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研究（1912--1937）

姓名：于景莲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中国近现代史

指导教师：吕伟俊

20111122

中文摘要

中华民国时期是与当代中国距离最近、联系最为紧密的时期。近代中国的城市是中国近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缩影,其发展历程集中反映了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内涵和过程,对民国时期的城市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剖析,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史研究复兴以来,普通群众成为国内外中国史研究学者瞩目的焦点,“从下向上看的历史”或曰“底层的历史”研究逐渐受到青睐。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物质生活状况为进行研究,自下而上的深刻透视民国城市社会,必然不同于自上而下的观察,两种路径之间的相互印证或许能使我们更为接近历史的真相。这对于认识仍然处在城市化、工业化转型进程的当今中国社会,特别是了解城市弱势群体的生存状态,分析其成因,改变其弱势地位,构建和谐社会,进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也可提供一些有益的观照。

尽管学界在对城市下层社会中一些特殊群体如人力车夫、乞丐、娼妓、城市贫民等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总体看,近代城市下层社会群体仍然属于社会失语群体,至今还未见到近代中国整个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本课题以山东城市为考察范围,聚焦于民国时期整个城市下层社会,从来源、结构、收支及其生活状况等方面对其内部各群体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填补学术空白的作用。

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产物。近代山东的城市化是一种典型的集中型城市化,由工业化推动,二、三产业在城市地域的聚集,并由此导致城市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城市集聚力、辐射力的增强,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内集中、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进而引起城市社会职业结构重构,传统社会单一狭窄的就业结构被打破,城市出现了教育界、新闻界、金融界、政界、科技界、文化界等新的职业领域以及记者、律师、西式医生等新职业,职业分工越来越细,人数越来越多。

工商业从业人数不断扩大、社会管理与服务类职业日趋多元化、无业失业率居高不下,造成城市社会加剧分化,形成以功能职业为基本标准的现代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本文大致划分为九个层次,并将其中第七、八、九类列为山东

城市社会的下层，归纳为四个群体：主要由现代产业工人、店员、手工业工人并包括学徒在内的工人店员群体；小手工业者、小商贩、手艺人等为主的自谋生计者群体；马车夫、人力车夫以及建筑、运输、装卸、清洁等行业季节工、临时工等组成的苦力群体以及乞丐、娼妓、戏子、算命、兵痞流氓等组成的游民群体。

民国山东城市的工人店员群体是指那些在现代的或传统的工商企业中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被雇用劳动者。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是城市下层社会数量最大的群体。他们的主要来源为农村流入城市的农民，尤其是来自城市近郊以及周边省份的农民。产业工人的尽管工资收入相对稳定，但由于劳动力市场经常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工人阶层的工资都被限制在最低水平上，除极少数行业和技术工人外，绝大多数工人家庭必须依靠其他成员的劳动才能勉强糊口。当然，产业工人工资水平会因地域、行业、企业、工种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产业工人总体工资水平低下决定了产业工人衣食住条件之简陋。尽管工人家庭消费支出的大半用于解决解决饮食问题，饮食多是当地最廉价的粮食配以极为简单的副食，聊以果腹而已。无论是厂方为工人准备的住处还是工人自有住房，一般都比较拥挤，且环境卫生条件极差。数量占最大多数的手工业工人地域分布相对分散，不仅工作时间长，工资也相对低些。因此，手工业工人中间入不敷出的情况比较普遍。

店员是商店的雇员。按照职务高低以及进店年限长短等，店员群体可分为多种层次，其劳动条件和待遇差别很大。高级店员参与商店的管理与经营，是资本家的得力助手，他们的工资要比普通店员高出许多，每逢年底，还能得达到较多的分红，其经济、社会地位较高，基本属于社会的中层。下层店员群体“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生活来源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是依靠向店主出卖劳动力的工资”。

店员群体尽管基本工资低廉，但工资形式相对多样化，与商店盈利联系最密切的花红是店员工资的重要形式，其总体工资水平，高于手工业工人，与产业工人大致相当，行业、资历等造成的工资差异也明显。店员的工作十分辛苦，每天站柜台要十几个小时，大的商店一般都有较为严格的店规、惩罚条例等，店员食宿均在店铺，极少数生意较好的商店伙食质量稍好一些。

按照学徒学艺于商业、手工业或是现代工厂，学徒大致可以分为商业学徒、手工业学徒以及工厂学徒。尽管不同的工、商业组织中学徒的学习、工作、生活待遇会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学徒工作繁杂辛苦，待遇恶劣，尤以旧式作坊、商

号为最。当然，从社会流动即社会地位变动的角度来说，学徒是下层社会里最有可能向中、上层社会流动的群体。

本论文将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手艺人等列入自谋生计者群体，他们是既不被别人雇佣也不雇佣别人而主要从事独立的个体劳动或家庭劳动、依靠简单的手艺或小本生意谋生的人。自谋生计者不像工人、职员或店员那样受雇于工厂或企业，而与自由职业人员如律师、经纪人、自由撰稿人等城市的中层相比，多半缺乏知识、资金、技艺简单，收入微薄，因而是城市社会的下层。

从文献分析，自谋生计者群体都面临着“本小利微、惨淡经营”的窘况，其资金缺乏，多数仅有几元、几十元的本钱，也有不少是采取赊销形式，政府小本贷款的资助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经营和生活状况，数量众多的自谋生计者以其多种多样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了许多城市人日常生活之需，但他们中绝大多数收支紧绌，生活拮据。

苦力群体是指城市中“无固定收入而纯恃出卖体力为生的社会底层劳动者群体”，这一群体的人员所从事的职业相当繁杂，既包括传统城市中已有的脚夫、轿夫、粪夫、清道夫、挑水夫，又包括近代才出现的码头工人、人力车夫等等。他们大都没有复杂的谋生手段，只能靠简单地出卖劳动力，在车站、码头、栈行、街道和建筑工地上从事着诸如搬运、运输、清洁等城市中最为繁重的工作，是城市最贫穷的血汗劳动者。

在城市所有从事正当与非正当职业的群体中，苦力群体收入总体收入最低。由于其工作受季节、国内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比较明显，苦力群体的收入往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超强度的体力劳动是苦力群体不同于其它群体生活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注定了苦力职业生涯的短暂性，年老、伤病而沦为乞丐甚至于冻饿而死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而城市游民是指在城市居民中游离于基本社会结构以外的各个边缘群体，包括城市游民一般无固定的职业、无固定的生活来源，以正当或不正当的方式谋生，是城市社会中较不稳定的构成。”近代中国新旧社会结构的交错和畸形发展使得城市游民的来源呈现多样化特征，同时，大量的无法获得正当职业的游民长期聚集于都市之中，不得不通过各种非正当的手段谋生，使得近代城市游民的职业化倾向日趋明显。

本文对游民群体的下层妓女进行了专门研究。所指妓女是指靠出卖自己的身体或才艺获取金钱作为自己或者他人生活费之全部或一部分的女子。近代山东的

娼妓，主要集中在青岛、烟台、济南、威海卫、潍县、济宁、德州等大中城市。贫穷是“逼良为娼”导致娼业巨大的卖方市场的主要原因。据1941年对济南市所有妓女的调查，在列出的“被人拐卖”、“受诱惑”、“家景贫苦”、“父母不良行为”等四种妓女沦落原因中，所有三个等级的妓女无一例外地都是“因家贫”。妓女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服务所得并与服务方式有关，总体看，不同等级的妓女收入不尽相同，下层妓女收入较低，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妓女生活困苦是不争的事实，但革命话语资料中描述的被摧残、蹂躏并非其生活常态。

乞丐是民国时期城市游民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按其是否以乞讨为职业分成两类：“职业乞丐”和“流动乞丐”。职业乞丐是乞丐群体的主体，其中许多人加入乞丐组织。“贫穷是制造乞丐的主要原因”，但天灾人祸、失业与疾病往往是乞丐沦落的直接原因。收入而言，除了丐头往往收入颇丰外，以及在庙会、节日等特殊的时候以及一些特殊的地点所获稍多，其收入一般不会太多。衣食住等日常生活也较为悲惨。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社会下层是一个庞大繁杂的社会群体，大多数未受过教育、缺乏熟练技术，只能靠出卖劳动力和其他低等的谋生手段维持生存。他们处在城市社会的最底层，具有经济状况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以及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点。作为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一个特殊时期的人数最多的群体，其形成与物质生活状况困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时期社会发展与转型的特点：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整体低水平、不平衡，农村经济的凋敝，生产力总体水平低下，经济增长缓慢，与此相联系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体制和措施不完善也是导致其生活困顿的主要原因。要大力发展生产力以解决民生问题、推动社会发展，解决好“三农”问题进而推动中国城市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关键词：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

ABSTRACTS

Chinese Republican period is the closest, most closely related period, to contemporary China. The city is epitome of China's moder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s development course reflects the connotation and process of the social changes of modern Chinese. Further research on Chinese cities has historical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From the revival of the social history in 1980s, common people become the focus of researches on Chinese history. History from the downside to the upside or lower-layer history was in good graces of history researchers. Taking social history as the angle of view, researching the life condition of the urban lower society is helpful to grasp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ity accurately. Bottom-up profound perspective of city society is different from top-down observation, and two kinds of path between the mutual verification may bring us closer to the truth of history. It can also provide some useful perspectiv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transition process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especially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It's helpful for us to find the causes, change their disadvantaged position, build harmonious society, and realize common rich goal, too.

The urban lower society is the produc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urban economy in, the urban social community structure experienced profound changes. Mainly according to the occupation , urban people in modern Shandong cities were divided into nine levels, and the seventh, eight or nine types of column for Shandong city social underclass, and divided into four groups: mainly by modern industrial workers, clerks, handicraft workers and including the apprentice, the group of workers; the small handicraftsmen, small traders, craftsmen such as self-sustaining groups; the coachman, human the driver and the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eaning industry seasonal workers, temporary workers and other components of the coolie groups as well as beggars, prostitutes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meless population.

Workers staff group refers to those who make a living by selling their labor .They do not have any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wage income is the main source of their livelihood. IT is also the largest urban lower social groups. They come from

rural farmers, especially from the outskirts of the city and the neighboring provinces of farmers. TO the industrial workers, despite the wage income is relatively steady, the overall wage level is low. Because the labor market is often in a state of oversupply, working-class wages have been limited to the lowest level. Of course, the wage of the industrial workers differs from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the industry, enterprise, etc.

For worker family's expenses, consumption is mainly used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to solve the diet.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industries and technical workers, worker's income could not support a family. Whether the factory workers shelter or a worker owned housing, are generally more crowded, and the environment is poor sanitary conditions; diet is the most inexpensive food with very simple non-staple food. Handicraft workers'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is relatively dispersed, not only the long working hours, wages are relatively low. Many handicraft-worker families live beyond their salary.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 and the working age, the assistant store employee group can be divided into many layers. Their labor conditions and treatment vary greatly. Senior clerk take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ore, their salary is much higher than ordinary store employee. In the end of every year, they achieve more money and belong to the middle society. The lower groups generally do not own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source of life mainly relies on selling the labor.

The basic pay of the assistant store employee group is higher than handicraft workers, and roughly equivalent to industrial workers. The work is very hard, for more than ten hours a day behind the counter, the big stores are generally more stringent Inn compasses, penalties, staff accommodation in the shop, very few better business store food quality is slightly better. The apprentice learning, working, living conditions, different industry,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have different.

The apprentice group is included in the workers staff group, too. Overall, the apprentice complex has no or little pay, bad treatment, especially in old workshops. Relying on the apprentice experience, some one may become one of the middle or up layer the society.

Self-sustaining community mainly includes small traders, the small craftsmen. They were not being hired and don't hire someone, either. Mainly engaged in individual labor and domestic labor, they rely on the simple craft or small business to make a living. Compared with the liberal occupation personnel, such as

lawyers, agents, freelance writer and city middle, most of them lack of knowledge, capital, skills and belongs to the lower city society.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literature, self-sustaining groups are faced with "small capital and little gain, keep going by painstaking effort" predicament, the lack of funds, small loan funding has not fundamentally the their business and living conditions, a large number of shift living with the variety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meet the many city people daily life needs, but most of them and tight, living in straitened circumstances.

Coolie group is who have no fixed income and purely rely on selling physical bottom worker groups. Most of them have no complex means of making a living, relying on simple manual labor. They are the poorest sweatshop workers.

In all the city groups having proper and improper occupation, coolie groups' income is the lowest.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seaso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more obvious influence, coolie groups' income tends to have very big uncertainty. The intensity of physical labor is an important aspect coolie groups differs from other groups living conditions, but also career short, old age, injury and reduced to begging or froze to death as it is quite common for the phenomenon.

The homeless in modern cities refers to the city residents drifted away from the basic social structure outside of the various fringe groups. City people in general no fixed occupation, no fixed source of livelihood, with proper or improper way of earning a living, city society is less stable." Modern Chinese new social structure staggered and abnormal development makes the city homeless has diversified sources characteristics, at the same time, many unable to get proper occupation homeless long-term accumulation in the city, have to through a variety of informal means of earning a living, make the modern city hobo occupation tendency is apparent with each passing day.

The nomad groups of lower prostitutes were studied. The prostitute is by selling their bodies or talent to obtain money for themselves or others living expenses of all or part of a woman. Modern Shandong's prostitutes, mainly in Qingdao, Yantai, Ji'nan, Weihai, Wei County, Jining, Dezhou, and other large and medium-sized cities. Poverty is the working cause which build huge seller's market. According to a 1941 survey of all prostitutes in Ji'nan City, listed in the "trafficking", "temptation", "family trouble", "bad behavior" and other, all three grades prostitutes are without exception

because of poverty"". Hooker's revenue comes mainly from its service income and service style, overall look, different grades of prostitutes income is not the same, the lower a lower income, notable is, although the lives of prostitutes afflicted is the fact that does not dispute, but their clothing is fed pedestrians differ from the other groups, the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formation is devastated not its normal life.

The beggar is the main component of the homeless.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begged for occupation beggar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ccupation beggar and the flowing beggar. Occupation beggar is the subject, many of whom joined the beggar organization. Despite poverty is the main reason of producing beggar, the natural calamities and man-made misfortunes, unemployment and the disease were often the direct cause of beggars. In terms of income, while beg head often has income, food and clothing for common beggars is more miserable.

Generally speak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the urban lower society is a huge complicated social group, most uneducated, lack of skilled, can only rely on manual labor and other lower means of subsistence. Mainly because of the low-standard production, they are poor, have a lowest level living and lack of capacity to resist economic risk, unemployment and decease, etc. labor protec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measure is not perfect.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people's livelihood, promoting the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we must develop productivity energetically, solve the "three agriculture" problem effectively, in the mean time establish of a sou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ities of Shandong province; the urban lower society; material life

CONTENTS

Chinese Abstract.....	I
English abstract	V
Introduction	1
I . Expatiates the origin.....	1
II . Research situation	5
III. The theory, method and data sources drawn	31
IV Structure ,Innovation and the inadequate.....	40
Chapter 1 Modern urbaniz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e Information of urban lower society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43
1.1 Urbanization in modern Shandong Province	43
1.1.1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44
1.1.2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work	48
1.1.3 Increase of people and expansion of cities.....	50
1.2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urban vocational structure and definition of urban lower society in modern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52
1.2.1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urban vocational structure.....	52
1.2.2 The modern urba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definition of urban lower soci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57
Chapter 2 Material life of the Workers—salesman group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60
2.1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modern industrial workers	60
2.1.1 General situation of modern industrial workers.....	60
2.1.2 The industrial worker's salary income.....	64
2.1.3 Spend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workers.....	77
2.2 The material life of handicraft workers in.....	83
2.2.1 General situation of handicraft workers.....	83
2.2.2 The payments and the life condition of handicraft workers.....	85
2.3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salesmen and saleswomen in city	91
2.3.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salesman and saleswomen in city	91
2.3.2 The income status of the salesman and saleswomen in city	92
2.3.3 Life conditions of the salesman in city	96

2.4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apprentices in city	97
2.4.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apprentices	97
2.4.2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the apprentices	99
Chapter 3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free practition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5
3.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free practitioners	105
3.2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the free practitioners	108
3.2.1 little capital, tiny profit	109
3.2.2 subdued payments, tight finances	112
3.2.3 Uncertain future	116
Chapter 4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coolie group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9
4.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coolie group	119
4.1.1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olie group	119
4.1.2 The source of the coolie group	123
4.2 The income status of the coolie group	124
4.3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coolie group	129
4.3.1 The extra strong labor life	129
4.3.2 Struggle to make a livelihood	132
Chapter 5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homeless popul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38
5.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homeless population	138
5.2 The material life of the lower-layer prostitutes	139
5.2.1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140
5.2.2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prostitutes in	146
5.2.3 The material life of the lower prostitutes	151
5.3 The material life situation of the beggars	156
5.3.1 General situation of beggars	156
5.3.2 Beg way of beggars	161
5.3.3 Beggars'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165
Conclusion	168
References	183
Acknowledgement	197
Thesis catalogue published during the period for academic degree	198

绪 论

一、选题的缘起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最为关键的时期。”^①。中华民国时期是与当代中国距离最近、联系最为紧密的时期，对这一段历史的研究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时的角度看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但历史往往以广袤无垠的时空湮没芸芸众生具体而丰富的日常生活，“而主要彰显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活动、关键事件和突出人物”^②，由此政治史、经济史、文化思想史、革命史等史学“范式”也在近代以来历史科学的园地里竞相绽放。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③莫里斯·鲍威克也说：“进行社会史研究是深入了解社会变动的基础。”^④历史研究应该“将透视的焦点从国家上层移向社会下层，下力气研究芸芸众生，……透过他们日常普通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心理世界，展示千百万人的‘众生相’，由下而上的展开对中国社会深层结构的揭露。”^⑤。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史在大陆史学界复兴并开始展示出“千姿百态的魅力，传统笼罩的村庄，香烟缭绕的庙宇，温情脉脉的宗族，质朴有趣的民众生活……”^⑥。

近代中国的城市是中国近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缩影。城市的发展历程集中反映了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内涵和过程，无论是经济领域的现代化，还是政治、文

^①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序言》，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陆汉文著：《现代性与生活世界的变迁——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 页。

^③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版，第 450 页。

^④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7 页。

^⑤王家范：《从难切入，在‘变’字上做文章》，《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⑥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10 页。

化方面的变革，都是以城市为中心展开的^①，民国时期自然也不例外。对民国时期的城市社会的深入研究和剖析，有助于较为准确地把握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加深当代中国国情的认识。

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进行研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聚焦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物质生活状况，一定程度上填补民国史研究上的空白

从新中国成立后将民国史研究列入中国史学研究科目，经过1978年的思想解放运动迄今，民国史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特别是随着前述80年代中期社会史的复兴，尽管“从下向上看的历史”或曰“底层的历史”研究逐渐受到青睐，普通群众成为国内外中国史研究学者瞩目的焦点，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也开始“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研究兴趣“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扩散到或者准确地说是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②，城市社会阶层开始受到学者的关注，与此同时，在对城市下层社会中一些特殊群体如人力车夫、乞丐、娼妓、城市贫民等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总体看来，中国近代城市社会主体的下层社会仍然属于社会失语群体，至今还未见到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

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民国时期的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研究，可以研究其物质生活，也可以研究其精神生活，但物质生活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③，物质生活是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基础。本课题以山东城市为考察范围，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各群体的物质生活进行较为系统的考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填补民国史学术研究空白的作用。

（二）有利于加深中华民国史和山东区域史研究

历史并不只是上层少数人创造的，下层的广大群众在历史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愿望，往往影响到领导集团的决策，从最根本的层次上

^① 聂家华著：《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齐鲁书社2007年版，第30页。

^②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③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

决定着社会的发展方向。^①在唯物史观的导引下，从社会下层挖掘有关史料，探寻足以反映历史变动的轨迹，无疑是史学研究的一大任务。^②而无论在在中国现代史研究中还是在山东地方史的研究中，都“过于注重上层结构，很少涉及低层”^③，“最大的空缺是社会下层民众的动向，史学研究需要从点点碎影中修复这历史的残缺，从社会下层发掘足以反映历史变动的轨迹，以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相”^④。

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各群体的人员组成、数量、生存状态、各群体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及其与其它阶层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等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即“自下而上”的深刻透视民国城市社会，必然不同于传统史学的“自上而下”的观察，能使我们看到另外一种历史面目，而两种路径之间的相互印证或许能使我们更为接近历史的真相，从而加深理解民国时期城市社会阶层嬗变与山东城市近代化乃至与整个中国社会的互动关系，从而深化对中华民国史、山东区域史的研究。

（三）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历史学有它的学科特点，就是研究过去，是一门‘过去的科学’，因此之故，历史和现实之间总是保持相当的距离。”^⑤但是，“历史传统本是以往社会的记录，当前社会则是次下历史的张本”^⑥，历史总是前后连续、周而复始的，即古人所谓“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所以梁启超先生百年前就指出历史要“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⑦，“史家之目的，在使国民察知现代之生活与过去、未来之生活息息相关，而因以增加生活之兴味；睹遗产之丰厚，则欢喜而自壮；念先民辛勤未竟之业，则矍然思所以继志述事而不敢自暇逸；观其失败之迹与夫恶因恶果之递嬗，则知耻知惧，察吾遗传性之缺憾而思所以匡矫正之业。”^⑧。也就是说，史学研究的功用不仅仅在于重建历史、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且还在于为当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现实价值的理论指导与借鉴。而治史者可以通过斟酌选题

^①郭德宏：《社会史研究与中国现代史》，《史学月刊》1998年2期，第74、77-78页。

^②迟维东：《试析社会下层的动向对历史演进的影响》，《社会》2001年第7期，第13页。

^③黄仁宇著：《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54页。

^④刘志琴：《贴近社会下层看历史》，《读书》1998年第8期，第70页。

^⑤池子华：《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1998年版第1期，第32页。

^⑥钱穆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52页。

^⑦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⑧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及视角,使自己做出的“历史既是过去的科学,又是现时的科学”,既有利于贴近历史的真实,也有利于历史与现实的沟通。

对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研究,无疑也具有沟通历史与现实的作用。关于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学者尹伊君曾指出,始于清末的那次变革是“中国社会的第三次转型”,“而迁延至今,未成定谳”。^①不管我们是否赞成这一观点,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抛开社会制度因素,从城市化引起社会巨大变革的角度说,清末至民国前期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中国的确具有很大的相似性。自清末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在中国发生的工业化、城市化浪潮引发了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剧烈变动,传统社会中的社会阶层急剧分化,新的社会阶层不断产生,西方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花了几百年才出现的城市社会阶层结构,在当时的中国城市社会已经初步显现。^②反观当今的中国社会,一方面,城市化、工业化仍然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最主要的动力;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③与此同时,主要由于企业改革、改制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等原因,“相当多的职工被排挤出生产领域,下岗、失业了,生产性工人实际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下降了,企业职工社会保障薄弱”^④,城市中也出现了一个数量较为庞大、结构比较复杂的弱势群体。本课题聚焦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群体,分析其内部构成,揭示其收支状况,勾画其生活图景,除了有助于加深对民国社会的了解外,对于我们今天了解城市弱势群体的生存状态,分析其成因,改变其弱势地位,构建和谐社会,进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都不无裨益。

(二) 时空范围

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我们应当选择合适的区域空间深入研究,以防止研究的空泛与肤浅。近代中国的城市化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展开的。鸦片战争后,随着一系列口岸城市的开放以及

^①尹伊君:《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代序》,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页。

^②参见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③江泽民:《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7月2日,第1版。

^④邹农俭:《工人阶级概念的两重区分》,《江海学刊》2005年第4期,第106页。

中外贸易交流的开展,沿海沿江的口岸城市开始朝着近代都市的方向迈进,近代城市化的浪潮由沿海推向内地。山东省作为中国东部东海要区,不仅是较早接受外部世界挑战而启动城市化的地区之一,而且各种类型城市比较齐全:既有在不平等条约下开放的烟台、被德国和日本先后侵占达 20 多年的殖民地城市青岛、被英国租达 30 多年的威海卫,也有在清末民初主动开放的济南、潍县、周村、龙口、济宁等,还有一些有代表性的传统城市临清、淄博等,因此,近代山东地区的城市在全国各省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从而山东地区也是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进行探讨的较为理想的区域空间。

本课题主旨在于研究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而该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生活的动荡最为剧烈并有较长时期处于战争状态,时间跨度的选择显然对研究结果具有较大影响。之所以将时间范围确定为 1912 到 1937 年这段时期,主要原因在于,无论就全国还是山东省而言,至 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前,经济现代化及其重要内容之一的城市化都达到了民国时期的高峰,现代城市社会阶层结构雏形基本形成,而此后的十二年里,抗日战争和国内战争的硝烟弥漫于包括山东在内的全国大部分地区,不仅原来的城市化进程遭到挫折,呈现出“有进有退、扑朔迷离、错综复杂的局面”^①,而且普通百姓都朝不保夕,根本无法过正常的生活,更不用说城市社会下层。就整个民国时期来说,从 1912 到 1937 年这段时期,尽管也有战争,但总体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探寻下层社会生活状况的常态及其变迁自然以这段时期更为适宜。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社会生活史是研究人类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专门史,它以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生活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各种社会生活素材,多角度地揭示历史演进的外在表象和内在规律。^②而基于地区间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差异与近似,将研究对象划分若干易于把握的区域空间,进行社会史研究的“区域转向”,是推动历史研究向深度和广度进展的一个有效途径^③。本课题是以山东为例对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进行研究,必然涉及众多分支学科及专门领域的研究成果,如区域史、城市史、社会史、经济史、早期现代化研究等,其中近代社会史、城市

^①聂家华著:《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齐鲁书社 2007 年版,第 39 页。

^②何士芳:《民国时期杭州城市社会生活变迁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年,未刊。

^③魏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序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史的研究,特别是对近代城市社会阶层、下层社会的研究对本课题的研究意义重大,近年来对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越来越受到社会史研究领域诸多学者的关注,并有一些研究积累,兹对本课题所涉领域一些重要成果进行简要的梳理。

(一) 国内相关研究

1、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

近年来,中国近现代社会史建立了各自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大量各类著作陆续出版,近代社会史的大部分领域都有了一定程度的研究,不再是一片空白。

首先,自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复兴以来,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的综论性研究已经积累一些具有较为完整学科体系的专著,按照各自的架构,从宏观上对近现代中国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社会心理、社会生活、社会思潮、社会运动等方面进行了探讨,体现了社会史的广阔视野和思路,拓展了历史学的研究领域,为我们更全面真实地认识历史的丰富内蕴提供了视角和方法,其中一些著作在论述阶级和阶层的分化与发展、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方式时,也涉及到城市下层社会群体,进行了部分开拓性研究。

朱汉国等在《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中,主要论述了民国时期的人口和民族、家庭和宗族、行政区划和城乡社区、阶级和阶层、政党和团体等社会构成以及社会运行状态,包括民国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织的调控机制与措施、社会保障制度、主要社会问题、主要社会思潮和社会改良活动等。^①乔志强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史》,提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的历史,建立了一种整体社会体系的理论基点和模式。该著把社会史研究的内容划分为“社会构成”、“社会生活”、“社会功能”三大部分并指出这三个部分是有序的、有因果联系的、逐步深化的,只有全部了解了某一历史上社会的这三个方面,才算是这一社会有了完整的、深层、有机的认识^②。不过有人评价,乔志强只是“从历史上的横断面而不是从历史的纵剖面来确立整体的理论体系”,在其理论建构中“弥漫着浓重的社会学的理论特色”^③。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等从社会经济、政治、教育与文化、阶级与阶层、社会组织、家庭、社会习俗、社会意识等方面来分析和建构民国时期社会变迁的整体态势,从社会生活诸方面考察了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的社会结构变迁,既体现了民国社会日益进步的趋势,又揭示了两

^①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②乔志强著:《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理论思考》,《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4期。

个政府统治走向崩溃的内在原因。^①随后,张静如等通过《中国现代社会史》,进一步从经济等诸多方面全景式展示了中国现代社会的风貌,并对城市及其社会群体进行了研究^②。

其次,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史学界开始注意研究基层“社会空间”的构造及其转换问题,以区别于以往史学界对上层政治空间与制度安排的单纯关注,区域社会史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主流^③,也因此积累了相当多的成果,并不断试图从地域社会的角度完善近代社会史研究的理论体系和研究体系。乔志强、行龙以整体社会史的视角,将结构与变迁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认为应该“将社会史放置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变迁的过程中加以考察,而这种社会历史变迁自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变迁”^④。吕伟俊主编的《民国山东史》,以充足的史实多角度、多层次地描绘了民国山东37年历史的全貌,填补了民国山东地方史研究的空白,也为本课题提供了重要资料及研究线索,但由于突出了政治史,而忽视了社会生活史、文化史的研究。

包伟民借助现代化理论作为分析工具,分别从近代交通的引进、产业经济、镇区形制、人口等八个方面对江南市镇的近代变迁进行实证研究,将江南市镇史的研究从传统的资料排比和现象描述导向了理论分析^⑤。吕伟俊等也借助现代化的理论与工具,结合山东区域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区域现代化从物质层面到制度层面再到文化层面的递进轨迹及各个层面的具体情况从历史的角度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和研究^⑥。

当然,乔志强、张静如等人的研究由于仍然以学科意识为主导来拓展、深化区域社会史研究,较为注重学科建树,故其学术整合受到自身学术视野的羁绊,以至于在整体社会史与通史的关系定位上,遇到了在学科意识本位上所不能超越的障碍^⑦。

2、城市史研究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城市史研究出现了全面兴盛的局面,不仅出现了数量可观的研究

^①张静如、刘志强主编:《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③行龙、杨念群:《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④乔志强、行龙:《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⑤包伟民:《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1840-1949),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

^⑥吕伟俊等著:《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1840-1949),齐鲁书社2002年版。

^⑦张佩国:《社会史学整合论》,《史学月刊》2001年第1期,第114页。

成果,而且“呈现出单体城市研究普遍化和深入化、研究领域从单体城市向区域城市研究和整体城市研究拓展、将近现代城市研究与现代城市发展研究相结合的三大趋势”^①。单体城市研究从主流城市拓展到其它更多支流和普通城市,从对大城市研究向中小城市、从通商口岸城市向其它类型的城市研究扩展,从普遍注重研究某一城市的具体结构和具体功能,向多层次、多角度、多学科交叉研究深入发展,对城市的经济、政治、文化、建筑、社会生活、阶级阶层等领域的研究都有一些较有份量的成果;区域城市研究强调对不同类型城市的综合研究和区域性分析,以进一步了解各自在城市化和社会经济上的差异,科学地反映我国近代化发展的不平衡性。

单体城市方面,张仲礼、隗瀛涛、罗澎伟、皮明麻分别主编了上海、重庆、天津和武汉的近代城市史;区域城市研究方面,张仲礼主编了《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认为地理上的二元结构是区域发展的基本特征,并按照发展经济学的非均衡增长理论,将东南沿海城市列为区域二元结构中的核心区,研究了它们和边缘区的相互作用存在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等两种不同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分析了不同城市的发展道路和各自的特色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的各个不同领域或层面的发展特点,显示了东南沿海城市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市政建设、文化科技、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对内地多有示范和导向作用^②。

隗瀛涛主编了《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分析了中国城市化的道路及城市的类型与转型,传统城市的继承与演变,开埠与近代城市的发展以及近代工业、交通与城市发展,深入探讨了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的分布、等级、社会经济类型、产业分布、人口密度以及城市镇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等重要问题,并力图从宏观上阐明中国近代城市的发展规律和特点^③;杨天宏对自开商埠是如何建设的,在多大程度上借鉴了条约口岸,开放之后其对外贸易状况如何,口岸开放在哪些方面带动了中国的近代变革,留下了什么经验教训等作了较为全面的事实重建和逻辑论证^④。何一民、宁越敏、曹洪涛从城市整体史角度对中国城市及近现代城市的发展进行了研究。此外,不少学者和博士生、硕士生相继发表了若干

^①隗瀛涛:《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序》,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巴蜀书社2007年版。

^②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③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杨天宏著:《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

有相当水平的文章^①。

山东学界对近代山东城市史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王守中、郭大松对近代（1840-1927年，个别城市延伸至1933年）山东城市的发展作了整体把握，并对近代山东城市发展的阶段、特点和动因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证。^②任银睦则尝试摆脱传统城市史的研究范围与方法，运用行政管理学、法律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多视角、全方位地阐释在青岛百年城市发展史中具有奠基作用的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进程；并拓宽视野，把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进程置于青岛城市腹地这一更广阔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时空中进行考察，并以此为基础，总结出青岛城市现代化的特点。^③聂家华运用历史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历史文献为支撑，围绕近代济南的早期城市现代化启动与推进这一主线，从城市工业、商业、金融、城市人口与社会结构、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建设、城市教育等不同层面，对近代济南城市特定时段的现代化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分门别类的论述，系统研究了自开商埠这一主动对外开放行为对近代中国城市社会变迁的影响，为人们认识和了解近代自开商埠背景下的济南城市社会变迁的特点和个性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和窗口^④。党明德、林吉玲对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做了较为系统的分析。^⑤

总体看来，国内城市史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现代化与城市化、半殖民地化与城市发展、城市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动力、近代城乡关系等方面，虽然相关研究有城市结构内容，但是经济方面的研究居多，而城市文化、城市社会、城市管理的研究相对较少，并多停留在表面的描述上，相应的，区域城市研究更多的是经济角度的研究成果，而从文化、社会等角度的研究成果偏少。就山东学界而言，研究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城市通史研究为现有成果的主要表达方式；第二，单个城市史研究为主体，但是以城市群体作为研究对象已经开始；第三，不同类别的城市受到的重视程度不同，一般认为沿海开放城市更受重视，传统城市 and 内陆城市研究较少；第四，研究的方法还较为陈旧，基本上为宏大叙事体，没有能够展现近代山东城市的全貌，对城市下层社会涉猎甚少；第五，对城市发展与近代山东社会变迁的关系探讨不够，城市似乎是孤立存在的；第六，资料的

^①何一民：《21世纪中国近代城市史研究展望》，《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第62页。

^②王守中、郭大松著：《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任银睦著：《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三联出版社2005年版。

^④聂家华著：《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齐鲁书社2007年版。

^⑤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开埠以来的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版。

发掘不够,尤其是缺乏档案材料作为支撑。

3、关于近代城市社会阶层的总论性研究以及关于下层社会之外的其他社会阶层、群体的研究

尽管国内社会史、城市史的研究,已经开始关注社会阶层,但关注程度和了解深度参差不齐,特别是城市社会阶层的研究一直处在比较薄弱的状态,城市各阶层内部结构、人数与分布、收入与生活费用、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具体研究较为含糊,缺乏历史学与社会学等其它人文学科在理论上的整合与贯通。^①

对近代社会阶层及其结构与变迁的总论性研究有如下一些:

石秀印认为社会阶层是一个社会中的等级体系或分层系统,晚清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阶层不分化、分化、合化、分化的交替进程,影响阶层分化、合化的三个自变量分别是资源特性、组织权力与公共权力。资源特性、组织权力在自发运作的市场中导致阶层分化的马太效应具有必然性,公共权力则具有选择性。当公共权力阶层与强力资源拥有阶层兼组织权力阶层结盟时,阶层分化加剧,社会有发展但是不稳定;当公共权力阶层与弱力资源拥有阶层结盟时,阶层合化出现,社会稳定但是不发展。要使社会既稳定又发展,阶层之间应该既分化又公正,公共权力阶层应该是不自由的,受制于各个阶层并代表各个阶层。^②

台湾学者张瑞德、卢惠芬的《中华民国史社会志·社会阶层与流动》,依知识分子、商、工、农的次序分别叙述,以期明了社会阶层及其流动。认为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阶层和流动具有六个特征,为:一、阶级开放,满汉平等,贱民解放,法律上对于社会流动的限制更为减少;二、新式教育实行后,贫穷家庭的子弟读书更其困难,使得教育在传统社会所具备的社会流动功能大受影响,而抗争期间所实行的公费制度,重新造成清寒子弟获得向上流动的机会;三、血缘、地缘关系在职业流动上,依然扮演重要的角色;四、商人地位有整体提升;五、工人阶层逐渐扩大;六、农民向上流动不易,而却容易向下流动。^③

杜恂诚主张以动态的眼光来研究中国近代社会阶层排序问题,认为阶层的排序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是与制度因素紧密相关的,在近代军阀官僚政府尚不能有效控制政局和经济时,军阀官僚与上层工商业者并列为社会阶层序列的首席;而一旦军阀官僚得以控制政局和经济时,特权官僚就成为唯一高高在上的等级,国民

^①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②石秀印:《晚清以来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合化及其社会后果》,《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③张瑞德、卢惠芬:《中华民国史社会志·社会阶层与流动》(台湾国史馆1998年抽印本)。

收入的分配也会发生相应的剧变。过去简单地以“国家资本”的概念来替代“官僚资本”的概念失之于草率；“官僚资本”的概念尽管可能有某种不清晰之处，却包含着传统政权利用对新式经济的控制权及运作形式来为自己牟利的丰富的历史内涵。^①

程蕾则认为由于社会变迁中的各主要群体自身发生了重大转变，造成传统社会内部具有单一流动途径的阶层体系发生裂变，“士、农、工、商”的旧格局不复存在。与此同时，伴随社会经济的新变动和国家政策的指向，使传统“四民”结构中的商人群体开始由边缘走向中心。并且此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力量，如：市民阶层、新知识分子群体等。此外由于不管是具有近代特征的市民阶层还是新知识群体在当时都不具备整合社会的能力，独特的军人群体迅速崛起便成为历史的必然。^②许纪霖、范海玲研究了社会变迁视野中的社会群体和社会分层，认为社会分层研究是探讨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维度。^③

李明伟在《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④、《清末民初城市社会阶层嬗变研究》^⑤提出，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群体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传统社会结构之外产生出新的社会群体，如买办、企业家、职员、文教工作者、自由职业者、工人、城市贫民等；他按照社会学的惯常标准，将清末民初城市各类群体划分为官僚阶层、买办阶层、企业家阶层、城市知识阶层、城市中等市民阶层、下层市民阶层、工人阶层、贫民阶层等八大阶层，并对各阶层人数分布、收入、社会交往、婚姻、家庭子女教育及生活状况进行了叙述与评析。

许多学者还对对单体城市的社会阶层进行了研究。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⑥中提出“全息社会史观”，在研究上海人口主要来源、人口各种比例、属性的基础上，透视上海“一体化社会结构”，分析了上海社会之分层。崔玉婷研究了抗战以前的青岛华人社会阶层，根据时权力、经济、文化三大资源的占有状况的分析，将抗战以前的青岛居民分为上、中、下三个阶层。把其中的上层确定为青岛社会现代化的主导力量，中层是中坚力量，下层则是被动牺牲者，并认为抗战以前青岛社会阶层结构已具备了现代阶层结构

^①杜恂诚：《试论近代中国社会阶层排序》，《中国近代史》2004年第3期。

^②程蕾：《中国近代社会群体变迁研究》，西北大学2005届硕士学位论文。

^③许纪霖：《近代中国变迁中的社会群体》，《社会科学研究》1992年第3期；范海玲：《社会变迁视野中的社会分层研究》，《西北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④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⑤李明伟：《清末民初城市社会阶层嬗变研究》，《中国近代史》2002年第9期。

^⑥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的雏形^①；郭芳对早期青岛移民社会的构成进行了分析，认为早期的移民社会由侨民、中产阶级、小商户与职（店）员、产业工人、城市贫民构成，呈现为成分构成多层次化、职业构成多样化的特点^②。

张秋菊、张刚则对抗战以前烟台、济南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和现代转型进行了研究。张秋菊分析了抗战以前烟台人口因素的变动与职业结构的变迁，将抗战以前烟台的社会人群大体上划分为以商人群体为主的社会上层、以职员群体为主的社会中层和以工人、学徒、苦力为主的社会下层，并从社会阶层结构的异质化程度、各阶层总量分布、阶层流动机制、社会阶层矛盾等方面对抗战以前烟台的社会阶层结构作了整体的考察。^③张刚认为，随着政治、经济的现代化趋向，济南社会阶层结构由传统的“士、农、工、商”向现代转型，并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他将济南的整体社会阶层分为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产业工人、城市贫民、城市管理者，并对每个阶层在社会运行中对经济、政治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占有情况以及其生活状况进行了分析。^④另外，林星对近代福建城市社会阶层的变化，丁旭光对民国初年广东社会阶层以及孙中山国民革命纲领的实施与广东社会阶层变化进行了分析。这些成果对本课题的城市社会分层以及城市下层社会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

对城市下层社会之外的阶层的研究主要汇聚于商人、绅商、士绅、官绅、军人、教师为代表的知识分子等特殊群体。

唐力行的《商人与中国近代社会》从近代商人群体的形成、商人的地域分布、各具特色的经营活动及其方式、商人的社会生活与心态、商人与都市文化、都市社会经济的变迁基金带上人自身的变迁等各个侧面，从商人与近代社会相互作用这一广阔视角详述精析，指出在中国特有社会结构下，商人始终处于专制的大一统或军阀割据两难境地，至今难以走出近代社会亲缘、地缘难以割舍的怪圈^⑤。

马敏以近代绅商为历史的透视点，从古代“士”阶层的兴起、传统绅士阶层的形成和演变、绅商合流的萌发，一直延伸到近代绅商阶层的形成及其角色和作用；又通过绅商阶层的类型区分、社会属性、社会功能、政治参与的探讨，与西

^①崔玉婷：《抗战以前青岛华人社会阶层分析》（《文史哲》2003年第1期，第144页；《抗战以前青岛华人社会阶层分析》，山东大学2003届硕士学位论文。

^②郭芳：《早期青岛移民社会的构成》，《青岛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③张秋菊：《抗战以前烟台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山东大学2004届硕士学位论文。

^④张刚：《抗战以前济南社会阶层结构的现代转型》，山东大学2004届硕士学位论文。

^⑤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代社会》，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方的早期资产阶级作比较,并陈述对于“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的见解^①。

王先明的《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则从近代绅士阶层的地位与角色、社会流动、社会控制机制、结构变动、时代转型、阶级分化、历史命运诸多方面,对近代绅士阶层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②李淑兰提出近代北京商人阶层有外地旅京商人占加大比例、官商结合现象明显、儒商和少数民族商人较多等四个特点。^③干春松和潘宇从考察商人群体在近代社会的发展入手,描述了商人阶层在近代中国逐渐走入主流群体的过程和特征。^④

郝延平、马学强、张秀莉、金普森、易继苍等人对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前期的买办的社会生活及其与近代中国近代社会阶层的变迁进行了研究,认为买办是近代中国通商口岸显赫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阶层,他们的活动涉及到政治和经济、城市和乡村、国内和国外、官僚和平民,几乎在各个重要领域和地区都有买办的足迹,对于近代中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变革和全面的文化移植起了战略性的作用”。^⑤

熊志勇、梁元生对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上海道台进行了研究。^⑥而邱国盛认为近代基本经济关系的根本性变动导致政治结构的演变,也导致统治阶级中重要构成部分的统治阶层在近代城市中更经历了一个剧烈的解体与重构的过程,统治阶层日益扩大化、平民化,统治阶层的早期现代化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征。^⑦

近年来,对民国时期教师群体的收入、生活状况的研究成果逐渐增多。慈鸿飞对民国时期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进行了分析对比,提供了历史资料,并认为但是大学教师及简任官员工资及生活水平较高^⑧;吴琼认为,民国时期教师的薪俸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都有密切的关系。不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薪俸不同,各地教师的薪俸也存在着

^①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晋阳学刊2004年第1期。

^③李淑兰:《近代北京商人阶层构成的特点》,《历史教学》1994年第6期。

^④干春松、潘宇:《近代中国商人的社会角色变迁》,《新东方》2001年第9期。

^⑤[美]郝延平著、李荣吕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58页;马学强、张秀莉:《二十世纪前期买办及其社会生活状况研究》,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金普森、易继苍:《买办与中国近代社会阶层的变迁》,《浙江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⑥熊志勇:《从边缘走向中心——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转变中社会之近系人物,1843-1890》,美国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⑦邱国盛:《近代城市统治阶层的早期现代化研究》,《史学月刊》2002年第2期。

^⑧慈鸿飞:《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3期。

明显的差异^①。严奇岩认为二十年来我国关于民国时期教师生活待遇的研究存在诸多的问题。由于实际收入的不同和各地消费水平的差异,教师的名义工资收入不能如实反映其生活待遇状况。可尝试从理论上运用恩格尔定律来研究民国时期教师的生活水平,也许更能如实地反映民国时期教师的生活待遇^②。

陈育红、姜良芹对战前中国大学教师薪俸制度及其生活状况进行了考察。围绕大学教师薪俸制度的演变及各类大学教师薪俸的实际状况,对战前大学教师薪俸状况予以比较,认为薪俸差异悬殊是这一时期大学教师薪俸最显著的特点^③;而抗战时期,由于战时通货膨胀的强烈冲击,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仅远低于战前,且较同期其它行业所受冲击为重。到抗战结束前两年,高校教师的生活水平已降至社会的下层^④。

另外,刘华基于较长时间段对中国近代师范教育及教师待遇问题进行了探讨,李彦荣对民国时期上海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进行了考察^⑤;陈育红从生活史的角度,对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小学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进行了考察,认为这一时期小学教师待遇不仅非常低微,而且差异亦极为悬殊^⑥。

马嘶的《百年冷暖: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生活状况》,研究了民国北京教授群和上海出版家群体、一般知识分子的薪俸和生活标准、大学教师的经济收入、大学师生的衣食住行、上层知识分子的生活情趣、著名知识分子的生活状况、青年作家的生活状况。^⑦皮明勇对晚清军人的法定、非法定经济收入和实际生活、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进行了探析^⑧,郭润涛对清代地方衙门佐理刑名、钱谷等幕业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进行了初步的分析^⑨。由于侧重点的相同,这些研究就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方法和参照。

4、有关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

我国学者对近代特别是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既有长时间的学术积累,又有研究视角的突破,兹分民国时期与当代两个时期综述如下。

(1) 民国时期的研究

^①吴琼:《民国时期教师薪俸的历史演变》,《教育评论》1999年第6期。

^②严奇岩:《民国时期教师生活待遇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南通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③陈育红:《战前中国大学教师薪俸制度及其实际状况的考察》,《民国档案》2009年第1期。

^④姜良芹:《抗战时期高校教师工资制度及生活状况初探》,《南京师大学报》1999年第3期。

^⑤李彦荣:《民国时期上海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民国档案》2003年第1期。

^⑥陈育红:《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小学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民国档案》2004年第4期。

^⑦马嘶:《百年冷暖: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生活状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⑧皮明勇:《晚清军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初探》,《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⑨郭润涛:《试析清代幕业经济生活状况》,《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由于农村经济的衰败和工业化的低度发展,工资低廉、失业、无业等问题在中国城市化起步时期就格外突出^①,学者对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从民国时期就已经开始。

首先是当时涌现出大量有关城市下层社会的社会学调查成果。从20世纪初期到20世纪30年代,随着劳工、娼妓、游民、犯罪等问题成为中国城市突出的社会问题以及西方社会学的理论的传入,基督教会、外籍教师组织特别是中国的社会学家运用城市社会学、人类学的方法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内容涉及人口、劳工、风俗、妇女、教育、灾祸和社会概况等,各类社会调查数以万计。据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生统计,仅在1927到1935年的9年间,全国各类大小社会调查报告就有9027件之多。这些调查,尽管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具有较明显的局限性,如调查内容的分散重复、调查手段的单一以及缺乏理论上的自主创新等等^②,但是,由于这些调查直接关注的是下层群体,尤其重视对下层群体“生活”的调查研究(如对劳工的调查,大多通过对其家庭经济消费结构来分析其衣食住行状况、生产状况、闲暇娱乐等),留下了大量有关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的丰富直观的第一手资料,对于当前的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如1924年基督教会的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学生有关济南市社会概况的调查报告《济南社会一瞥》,涉及济南的历史、地理、人口、行政管理、公共事业、地方财政、劳动制度、教育制度、娱乐活动、娼妓、工业状况、生活水准、住宅、慈善事业、教育体制、文化和教育机构、宗教机构、妇女动向、家庭状况、基督教活动等方面,是不可多得的一手资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其次,一批针对劳工主要问题的专著在民国时期陆续出版。这些专著尽管内容具有同质性,主要集中在工资工时、童工女工、劳资矛盾上,且对劳工的日常生活的关注较少,但积累了丰富的原始素材,为学术向纵深发展打下了基础。另外,有少数专著对当时各种刊物上连篇累牍论述的娼妓问题进行了研究。唐海的《中国劳动问题》从社会状况、劳动者之生活、思想界与劳动问题、劳动制度、苦力与矿工等粗工、劳动团体以及各行业工资、工作时间、女工与童工、福利设施、劳动运动等诸多方面进行研究^③,卢正论述了劳动问题的意义和种类、劳动法与劳动关系、工会、解决劳资纷争、劳动时间、报酬、保险、女工和童工等问

^①行龙:《近代中国城市化特征》,《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23页。

^②陈映芳:《中国城市下层研究的经纬和课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③唐海编著:《中国劳动问题》,光华书局1927年版。

题^①。陈达考察了工人生活、工会组织、罢工斗争、工资和工时、生活费、福利设施、劳工法规等问题,运用生存竞争和成绩竞争的理论来阐述中国的劳工问题,认为中国工界有两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劳工阶级的生存竞争与劳工阶级的成绩竞争,工人们必须享受相当的家庭快乐,有相当的教育和相当的法律保障等^②。

何德明,着重分析了女工与童工、工资与工作时间、工会即罢工、失业和福利设施、劳工风纪等社会问题^③;孙本文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原因及其影响的视角,研究了中国社会的家族、人口、农村、劳资等问题^④;而骆传华的《今日中国劳工问题》则从中国经济的危机、劳工运动的起源及发展、重要工会的研究、国民党的劳工政策、共产党与中国劳工运动、劳动法的过去与现在、工厂法的实施问题、劳资争议与劳工工作条件问题、劳工教育、失业和无业、福利、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几种特殊的劳工状况等方面重点论述了了政治、法律和社会层面的劳工问题。^⑤

孙铭勋研究了工人子女的教育问题,中国青年社则对青年工人问题进行了研究,钟贵阳论述中国妇女的劳动概况、工资、工时、灾害、住宿等方面的问题及解决方法^⑥;吴至信的《中国惠工事业》则通过著者1937年3月10日至6月30日对10个省49个工矿铁路职工福利事业所作调查,记录和分析了民国时期“惠工”事业的现状,组织、经费、人才、设施情况,以及休息日、例假、事、病、婚、丧等假期的规定^⑦。

再次,当时出现了大量以小说形式对下层社会民众生活描述的著作,这些著作作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重构当时社会生活场景的参考。如老舍的《骆驼祥子》,以北平(今北京)一个人力车夫祥子的行踪为线索,以二十年代末期的北京市民生活为背景,以人力车夫祥子的坎坷、悲惨的生活遭遇为主要情节,向人们展示军阀混战、黑暗统治下的北京底层贫苦市民生活于痛苦深渊中的图景^⑧。

另外,王书奴编著的《中国娼妓史》^⑨,尽管研究的主体是古代史,近代部分分量很少,但它却是中国第一部妓女史著作。鲍祖宣、孙玉生对娼妓问题进行

^①卢正编著:《劳动问题纲要》,广益书店1929年版。

^②陈达著:《中国劳工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③何德明编著:《中国劳工问题》,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④孙本文著:《现代中国社会问题(劳资问题)》,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⑤骆传华著:《今日中国劳工问题》,青年协会书局,1933年版。

^⑥钟贵阳著:《中国妇女劳动问题》,女子书店1932年版。

^⑦吴至信著:《中国惠工事业》,世界书局1940年版。

^⑧老舍著:《骆驼祥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⑨王书奴编著:《中国娼妓史》,生活书店1934年版。

了专门的研究,分析了娼妓形成的原因以及她们的生活状况。^①

(2) 当代的研究

新中国建国初期对劳工生活的研究多从属于革命史和政治史范畴,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成绩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当时,中国一批经济学家编辑了一批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影响较大的是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其中的第二种《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种《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分别以专门的章节论述了中国工业工人、手工业工人的劳动、生活状况。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对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已有不少有价值的成果出现。

第一,有关城市下层社会群体整体状况的研究成果既有专论,也有散落于其它研究课题的篇章。李明伟在其《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中,详细分析了城市中下层市民中特殊群体的分层结构、收入情况和生活状况^②。陆汉文的《现代性与生活世界的变迁——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学研究(1928-1937)》,以涉及普通群众的调查统计资料为依据,阐述了时期城市居民物质生活、群体生活与社会交往、文化教育与精神生活等,描绘城市居民生活世界的基本轮廓和变化情况,进而分析了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关联性。^③尽管这两篇著作并非下层社会的专著,但对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均比较深入。

索亮从社会史的角度分析了整个城市贫民阶层的生活,主要从城市贫民的分类、城市贫民的来源、城市贫民的工作、收支、衣食住、城市贫民生活的特点等方面进行阐述和分析,提出了城市贫民经济上的贫困性和脆弱性,城市贫民的边缘性、城市贫民的犯罪性和组帮结派。^④刘志强、姚玉萍考察了北洋政府时期下层人民家庭功能及其革命动因,认为北洋政府时期工人、农民和贫民有60%以上的家庭收支处于“入不敷出”的状况,而维护家庭成员生存的生活动因,促使他们投入斗争。^⑤迟维东从唯物史观视角,认为社会下层民众的容易引发社会风气的变化,从社会下层自发的变化,到文化精英们的有序思考与操作,社会下层在

^①鲍祖宣:《娼妓问题》,上海女子书店1935年版;孙玉生:《妓女的生活》,上海春明书店1939年版。

^②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③陆汉文:《现代性与生活世界的变迁——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学研究(1928-193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④索亮:《民国时期城市贫民生活述略》,吉林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

^⑤刘志强、姚玉萍:《北洋政府时期下层人民家庭功能及其革命动因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5期。

社会前进的历史进程中起了某种中介作用^①。

吕伟俊、聂家华的《生成与生存：城市化背景下的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述论（1912-1937）》^②，是迄今唯一直接研究“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成果。该文指出，近代山东城市社会下层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社会群体，它是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城市社会结构剧烈分化和重组的结果，主要由四个群体组成，他们收入微薄、生活艰难、处境悲惨，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该文对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生成与生存状态的粗线条的勾画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刘海岩将近代华北自然灾害与天津贫民化的边缘阶层结合在一起加以分析，认为近代华北自然灾害频仍导致灾民大量流入城市，是贫民阶层的主要来源；民国时期城市慈善赈济系统的演变，是促使灾民转化为城市贫民阶层的重要因素；“边缘化”是贫民阶层生存状态的典型特征。^③

另外，其它研究中的下层社会的零星研究成果较多。如忻平在分析民国时期上海的人口、人格、社会结构、整合体系及居民消费、收入、衣食住行乃至物化环境、人文环境、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时，多有描述下层社会的生活情况，并特别关注了上海乞丐这一独特人群。^④胡俊修在以1927-1937年的《申报》广告为主题对近世上海市民生活进行解读与建构的过程中，提示了下层社会生活的空间变化^⑤，张斌的《1928-1937年南京城市居民生活透析》，以及前述山东大学关于济南、青岛、烟台阶层结构的三篇硕士论文对城市下层社会生活也有涉及。

第二，学者们对城市下层的失业、社会救济及福利关注较多。这些研究大多从政府与劳工的关系出发，将失业与救济和福利事业置于相应的政策背景下研究，个人、社会、政府三者的运作和相互关系在分析中受到重视，在理论上和内容上都突破了以往仅仅将劳工生活视为经济问题的思路。如蔡勤禹基于弱势群体的视角，对民国时期的国民政府的社会救济（包括灾民、难民、城镇失业、不幸妇女、安老恤残与救济特殊儿童等）、民间社会的互助共济进行了分析，对民国

^①迟维东：《试析社会下层的动向对历史演进的影响》，《社会》2001年第7期。

^②吕伟俊、聂家华：《生成与生存：城市化背景下的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述论（1912-1937）》，《东岳论丛》2008年第3期。

^③刘海岩：《近代华北自然灾害与天津贫民化的边缘阶层》，《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④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⑤胡俊修：《近世上海市民生活的解读与建构——以1927-1937年〈申报〉广告为主题的考察》，华中师范大学2004届硕士论文。

社会救济的影响、特点进行了反思^①。任云兰则认为,近代天津的城市贫民阶层在社会资源的占有上处于劣势,以各级官吏为代表的国家和以地方士绅商人为代表的民间社会倡导和主持建立救济和慈善机构,旨在消除各个阶层和各个群体间可能的鸿沟和对立,平衡社会财富,扶助下层社会,推动社会公平,稳定社会秩序。^②

牛林豪研究了在民国社会救济中的传统因素,认为传统社会救济方式仍发挥着独特且不可缺少的作用:传统救济设施仍相当活跃、血缘组织继续发挥救济功能、地缘组织依然举足轻重。^③马陵合、唐富满研究了上海、广州的人力车夫的救济,通过上海剖析市政当局人力车管理制度的“改良”和指导人力车夫的“自助”,揭示中国近代城市化的痼疾与畸形^④;并对民国时期地方政府在处理人力车夫与车行关系时维护人力车夫利益方面进行分析,认为政府采取了控制人数、改善居住条件、控制人力车夫年龄等三方面救济人力车夫,折射了广州早期城市现代化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的关系^⑤;邓小东、杨骏研究了民国时期的乞丐与乞丐救济,认为民国时期出现了一些出对乞丐进行强迫劳动,对游民进行文化教育等救济乞丐的思想和举措,但乞丐抵触心态的存在影响了救济的效果^⑥。

蔡勤禹、侯德彤研究了国民政府对市镇失业的救济,认为国民政府开始注重法律对失业者的保护和救济,“以教代养”这种积极救济方式逐渐代替传统制度下单纯的、临时性的救济政策,促进了社会救济的制度化建设。^⑦谭玉秀、范立君、胡勇、陈文彬对失业问题进行了研究。谭玉秀、范立君提出,南京国民政府坚持“标本兼治”,采取中西杂糅的方式治理失业,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成效,但由于失业对策自身存在局限性和局势的日益恶化,政府无法获得根治失业的两个支撑点即政治的稳定与经济的发展,最终失业问题变成了历史遗留问题。^⑧胡勇对“一九三零年全国工商会议关于失业及工商业救济的议案”的研究证实,当时工商界人士及一部分官员对失业及实业救济十分关注,提出了改良手工业以救济

^①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任云兰:《近代城市贫民阶层及其救济探析——以天津为例》,《史林》2006年第2期。

^③牛林豪:《论民国社会救济中的传统因素》,《株洲工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④马陵合:《近代人力车夫与城市化症结——以20世纪30年代上海人力车夫的救济为中心》,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⑤唐富满:《20世纪20、30年代广州的人力车夫及其政府救助》,《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⑥邓小东、杨骏:《民国时期的乞丐与乞丐救济》,《晋阳学刊》2004年第1期。

^⑦蔡勤禹、侯德彤:《市镇失业与国民政府救济》,《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2期。

^⑧谭玉秀、范立君:《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解决失业问题透视》,《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年第5期。

各类工厂失业者及一般无业游民、制订失业救济法规、实施实业救济等方案,虽没能发挥巨大作用,却不乏值得注意的地方^①;陈文彬考察了1927—1937年上海失业人群的性别、年龄和职业构成等基本情况,考证了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指出当时的再就业具有依靠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再就业成功率低以及政府与社会有适当分工等特点^②。

陈竹君分析了南京国民政府推行劳工福利政策的原因,劳工福利各项政策及其实施概况,认为南京国民政府劳工福利政策从无到有,从分散到系统,最终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但抗战时期存在着制度不完善,经费奇缺、人才不够,企业间劳工福利水平相差悬殊等缺陷。^③

第三,更多的学者致力于下层社会中的某些特殊群体的专项研究。首先,从各个角度对工人阶层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除了大量的散见于各种研究中的工人阶层的研究资料,还有不少的专论,现就专门论著和文章综述如下。

一是从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等整体视角的研究成果。马俊亚的《近代江南都市中的苏北人: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认为近代江南都市中,地缘关系直接决定了工人的职业分层。由于缺乏充足的、可供利用的各种乡谊资源,苏北人在江南都市中只能处于社会最低的层级。地缘关系造成的社会分层,极大地迟滞了阶级关系的形成。有时下层工人感受最深的不是“帝国主义”和本国资本家阶级的压榨,而是来自发达地区地位较高的社会阶层的歧视和偏见。马俊亚以工人中的帮派为例研究了近代城市劳动力市场社会关系,认为中国近代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工人加入帮派的现象十分普遍,其人身依附关系要远远强于以法律表现的契约关系,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不完全符合商品交换规律。^④

黎霞以整体史的视野与社会史的视角,研究了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工人群体的形成以及包括劳资、劳工以及码头工人与政府间的主要社会互动关系,考察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工人群体的生存状态,展现了这一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的动态画卷,并试图揭示这一群体与武汉近代社会发展,乃至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内在关系^⑤。

于洋洋从劳动环境、劳动待遇、生活的改善等方面对民国时期产业工人的劳

^①胡勇:《略论一九三零年全国工商会议关于失业及工商业救济的议案》,《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10期。

^②陈文彬:《1927—1937年上海失业人群再就业状况述略》,《安徽史学》2004年第3期。

^③陈竹君:《南京国民政府劳工福利政策研究》,《江汉论坛》2002年第6期;《试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劳工福利政策及其缺陷》,《民国档案》2003年第1期。

^④马俊亚:《中国近代城市劳动力市场社会关系辨析——以工人中的帮派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⑤黎霞:《负荷人生——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工人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8届博士学位论文。

动状况进行了研究,认为民国时期工业的发展特点直接决定了从事劳动的产业工人的特点,尽管产业工人劳动状况也有了一定改善,但民国时期的产业工人的劳动状况十分艰难。^①李映涛以成都为例研究了民国时期内地城市工人的生活状况,认为近代工业发展相对落后和缓慢的内陆地区,工人工作环境恶劣而收入则极为低微,家庭的生活水平也是十分低下,工人群体的生活状况具有鲜明的内陆城市特征。^②

池子华的《农民工与近代社会变迁》认为,“农民工属于流民的范畴”,以苏南为中心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了近代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群体,全方位分析了近代农民工的源流、生存状态及农民工与近代城乡的互动,探究了近代农民工调控模式的成败得失,清晰再现了早期“民工潮”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③

罗苏文对沪东纺织工人生活区的形成过程的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分析框架。他研究了一个近代上海并不起眼却很有特点的民居小区——高郎桥小区,认为它已不再是单一结构的传统乡土社会,而是以纱厂区为轴心,与纱厂女工为主体的低收入职业群体,及棚户简屋为主的工人聚居区,三者依存的紧密综合体,并以高郎桥棉纺织厂区的近代兴起为线索,探讨造成这三者形成紧密依存关系的经济、社会原因。^④

二是研究工人工资及收入水平的成果。尽管这些研究成果中许多内容定位上海,但为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研究提示了研究工人收入的路径和资料。陆兴龙提出了民国时期工人工资的工资等级数日多,制度极不统一、工资关系复杂,合理与非合理交错表现、工资形式复杂多样,大多数工人的工资水平低下,难于维持生活等四个特点^⑤;张伟通过对近代中国几个城市的工人家庭收入所做的简单分析得出结论,普遍的在近代随工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的规律性,由于全国近代工业和近代城市发展的不平衡性,所以近代工业中各城市工人的家庭收入水平是不平衡的,而近代中国城市工人家庭的收入水平和家庭生活水平基本

^①于洋洋:《民国时期产业工人的劳动状况》,吉林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

^②李映涛:《民国时期内地城市工人生活研究——以成都为例》,《中华文化论坛》2005年第4期。

^③池子华著:《农民工与近代社会变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④罗苏文:《高郎桥:1914——1919年沪东一个纺织工人生活区的形成》,《社会科学》,2005年第12期、2006年第1期。

^⑤陆兴龙:《民国时期工人的工资及家庭消费状况简析》,《档案与史学》1995年第1期。

上是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①。尽管这些研究在数据和样本选择上均较为简略，仍然为我们提供了可以参考的数据和思路。

上海工人工资及收入研究则较为系统和深入。陈达的《上海工人的工资与实在收入》以翔实的数据、简洁的指数和系统的分析证实：自“八·一三”事变至日寇侵占上海租界，上海工人的每小时工资率与每月实在收入有下降的趋势，实在收入指数与生活费指数俱下降，所以同时期的真实工资指数显有增加；日寇侵占上海租界时期，敌占上海时期的工人生活费，比职员生活费指数上涨尤速，但两种指数的上涨速度俱是惊人的；自抗战胜利至上海解放前夕，零售物价上升更快，所以生活费指数跟着猛涨，他还同时对比 5 业工资差距等。^②

黄汉民分三个阶段对 1927—1936 年间上海工人的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指出：1927—1930 年间上海工人的名义工资水平实际处于停滞的状态；1931—1935 年间，工人的名义工资曾一度有所回升，但中后期出现了下跌的趋势，1936 年又较为普遍地得到了回升，1927—1936 年的总的趋势是在经历了波动曲折的过程之后，至抗战前夕大体上仍然停滞在期初的水平上。各阶段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与企业的业务状况、物价指数以及在社会舆论和政治局势的影响下劳资双方为维护各自利益而进行的阶级较量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③周仲海则考察了抗战前后上海工人的薪金收入，认为抗战前上海工人的薪金收入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其后每况愈下。^④

吕光磊、徐华的研究认为，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上海城市地价出现大幅度的上涨，远远超过工人阶层工资的增长幅度，工人阶层为了应付高额的地价以及随之而高的房租，不得不压缩自己在其它领域的消费以及自己的居住空间，导致工人的实际购买能力低下，生活质量不断下降^⑤；樊卫国通过研究上海生产要素市场化与收入分配的关系以及对民国上海要素分配及商务成本的考察，认为民国时期，随着经济市场化的展开，上海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禀赋和供求关系对社会收入分配的制约作用日渐显现出来^⑥；张剑则考察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主要产业之间的职工工资级差与文化水平，由于各产业科技含量

^①张伟：《近代不同城市工人家庭收入分析》，《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00 年第 4 期。

^②陈达：《上海工人的工资与实在收入》，《教学与研究》1957 年第 4 期。

^③黄汉民：《试论 1927—1936 年上海工人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学术月刊》1987 年第 7 期。

^④周仲海：《建国前后上海工人工资与生活状况之考察》，《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⑤吕光磊、徐华：《上海城市地价上涨及其对工人生活水平的影响的历史考察》，《人口与经济》2006 年第 6 期。

^⑥樊卫国：《民国时期上海生产要素市场化与收入分配》，《上海经济研究》2004 年第 8 期。

的不一样,职工的工资收入有差别,不同产业的工人工资有着很大的差距,工资收入最高的印刷业大约是最底的纺织业的3倍,造成了他们日常生活的迥异,并因其衣食住行的不同特点,形成了一定的城区面貌与行业特征^①。这对我们研究下层社会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居住空间将有所启发。

三是对人力车夫的研究的成果。王印焕的《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认为人力车夫是民国时期一个劳动强度大、收入微薄且社会地位极其低下的职业,在民国时期担当着双重角色:既为城市交通之必需,又为破产农民的重要谋生手段,人力车夫多来自外地,在城市并无房屋,故而多数租房而住,其工作之繁重、生活之困苦,早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与同情,对他们进行资助与救济者亦所在多有,由于人力车夫的工作关系,而与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与摩擦。^②

邱国盛对北京人力车夫进行了研究,通过对北京人力车夫来源构成、车夫的工作及其生活的分析,来透视出北京城市结构、功能早期现代化转换的迟缓。^③孔祥成分析了上海人力车夫的非常流动数日难以统计、出身背景非常复杂的群体构成,城市夹缝中悲惨而贫困的生存状态,欺诈与忠厚、卑鄙与自尊、野蛮与文明的公众形象,并描述了其使命的终结。^④于景莲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济南人力车夫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济南人力车夫收入较高的新看法。

王印焕、邱国盛进一步研究了人力车与近代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王印焕认为民国时期人力车与电车的矛盾接连不断,人力车夫因生计被剥夺而痛恨电车、电车虽为先进交通工具却也不得不在触犯众怒的歉疚中小心谨慎,虽简单地表现为两种交通工具的争执但其实质则是如何妥善疏导交通下具新老交替的政府与社会行为^⑤;邱国盛则认为尽管人力车在某些地方所具有的优势使它在机械化公共交通出现之后仍然具有存在的价值,但人力车的存在和它与电车、公共汽车之间持续不断的冲突毕竟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阻碍了城市公共交通早期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⑥。

其次,有关娼妓这一特殊下层社会群体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不仅专著较多,

^①张剑:《二三十年代上海主要产业职工工资级差与文化水平》,《史林》1997年第4期。

^②王印焕:《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③邱国盛:《北京人力车夫研究》,《历史档案》2003年第1期。

^④孔祥成:《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力车夫群体研究——以上海20世纪20-30年代为中心》,《学术探索》2004年第10期。

^⑤王印焕:《交通近代化过程中人力车夫与电车的矛盾分析》,《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

^⑥邱国盛:《人力车与近代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

还有许多有深度的文章和学位论文。邵雍专注于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娼妓发展变化,对妓女的来源、等级、活动、社会关系及自我体认与思想认识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阐述。^①《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著的《近代中国娼妓史料》比较全面地搜集了这一时期妓女的资料,尤其是许多当事人的回忆和地方相关文史资料,史料价值很高。单光鼐、武舟、肖国亮、薛理勇均有娼妓史专著,但多是通史性著作,涉及到民国的都很简略或根本未涉及。而对民国时期上海妓女的研究则有较多专著,如孙国群的《旧上海娼妓秘史》记述了旧上海娼妓历史和种种罪恶内幕,并介绍了旧上海号称烟花魁首的5位名妓坎坷悲凉的一生。

许多文章和学位论文也对民国时期的娼妓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如江沛在概述天津娼业历史沿革的同时,从公娼业的变迁与构成、娼业人员群体构成、娼业行规、娼业经营与收支分配、暗娼业活动特征等方面,对20世纪上半叶天津市娼业结构及其影响进行了分析,试图从社会史角度透视娼业的变动规律。在娼妓、窑主、嫖客的构成及其生活实态等问题上,揭示出与以往认识有所不同的特征;并认为,在近代中国,娼业的存在首先是一个社会经济问题,其次才是一个伦理问题。^②张百庆对中国城市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娼妓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在中国近代城市之中,不仅娼妓人数惊人,而且其种类及层次也很齐全,娼妓炽兴,并非只因为一班“无耻妇女”自甘堕落那么简单,而是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及历史根源,卖淫嫖娼日趋社会化、商业化、复杂化。^③

张超的《民国娼妓问题研究》,借鉴社会学、生物学、经济学以及法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研究成果,在官方档案的基础上,围绕民国以前娼妓概况、民国娼妓之兴盛、废娼运动、娼业之营运以及政府对娼妓的管理而展开论述。^④王凯的《民国时期城市妓女群体初探》主要从六个方面对民国时期私营妓女群体的出现原因、类别、日常生活、出路、情感事务、特征和影响进行了论述分析,认为,对妓女的分析不应仅仅从妓女个体进行考察,或者仅仅局限在把妓女的存在看成一种社会问题、从问题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而应该从社会群体的角度加以考察和研究。^⑤

再次,有关民国时期游民、乞丐的研究也是一个热点。池子华的《中国近代

^①邵雍著:《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③张百庆:《中国城市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娼妓问题》,《史学月刊》1999年第1期。

^④张超:《民国娼妓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06届博士学位论文。

^⑤王凯:《民国时期城市妓女群体初探》,吉林大学2007届硕士学位论文。

流民》以淮北地区为重点,对流民的现象发生的原因、流民的空间结构和职业流向、流民对近代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历届政府处理流民的政策等四个问题进行了考察。^①曲彦斌的《中国乞丐史》虽然“以历史上与乞丐现象相联系的一些主要社会现象(人与事)或文化形态为经纬分别记述”,“形成一部纵横交错、上下贯通的立体式专史”^②,但并没有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系统的分析。周德钧的《乞丐的历史》重点分析了乞丐产生的社会文化根由、乞丐的类型及乞讨方式、乞丐的庸劣习性、江湖习气与流氓行径,对于乞丐群体作了深入的研究,但涉及到近代乞丐少之又少。^③

鲍成志、邱国盛对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进行了研究,认为随着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不断加剧,城市游民数量急剧膨胀,职业化倾向日益明显,不同群体来源构成各具特点,甚至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阶层而被当局所认可^④;侯艳丽、邓小东对民国时期的乞丐予以透视,系统分析了对民国时期乞丐产生的原因、乞丐的组织、乞丐的生活及生存方式、救济乞丐的措施、乞丐对社会的影响,认为民国时期乞丐问题并未因封建腐朽的清王朝的倒台而减轻,相反更加严重,乞丐增多,给社会带来一系列的负担和压力^⑤。

池子华、李红英分析和研究了对近代中国社会乞丐的职业化问题,认为清中叶以来人口数量猛剧增加,而土地增长缓慢造成了大量素质低下的流民,流民及原生乞丐的远远不绝,加之就业门路狭窄,为乞丐的职业化创造了现实的可能性,形成了近代中国庞大的职业乞丐群,而职业乞丐群体的职业结构趋向复杂化,其社会行为光怪陆离,给社会带来多方面的影响。^⑥任吉东、毕连芳认为流民的乞讨作为一门艺术,已经被演化为需要经过专业训练的职业化工种,乞丐群体基于生存需要而体现出的组织化和职业化特征,成为城市亚文化层次中显著的标志,它集中表明了中国社会的弹性和中国文化的复杂性,对这种生存文化的探讨必将为我们重新定位乞丐阶层、认识城市下层社会特点打开一扇大门。^⑦

^①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初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增订再版。

^②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九州出版社2007年增订再版,导言。

^③周德钧:《乞丐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

^④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⑤侯艳丽:《透视民国乞丐》,吉林大学2004届硕士学位论文;邓小东:《略论民国时期的乞丐问题》,《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⑥池子华:《沉重的历史省思——近代中国的乞丐及其职业化》,《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年第4期;李红英:《略论近代中国社会的职业乞丐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⑦任吉东、毕连芳:《弱者的武器:近代中国城市乞丐的生存文化》,《历史教学(高校版)》2007年第3期。

有的学者还基于单体城市研究了城市乞丐和游民问题。罗国辉、吴庆研究分析了民国时期的上海乞丐,认为民国成立以后,自然灾害和兵匪战祸连年不断,农村经济崩溃,造成大量流民,而城市就业门路狭窄,失业状况严重,形成了民国时期上海庞大的乞丐群落。其乞讨形式也在继承传统方式的同时,出现多样化(如摩登丐),这对上海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负面影响。^①

刘海岩在研究了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遭遇后提出,在城市下层社会中,乞丐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流动性大。尤其是近代以后,伴随着沿海商埠城市发展的加快,人口成倍增长,乞丐阶层也迅速膨胀,成为城市中的一个典型现象。乞丐数量的激增是城市不断增加的贫困人口寻求可为城里人接受的生存之路的结果,而各地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又使乞丐形成不同的社会构成和生存行为方式。^②

最后,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彭南生的《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③重新检视了传统在中国早期现代化历程中的境遇,对近代工商同业组织的转型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做了富有深度的探讨。同时,该著也是迄今唯一一部对学徒阶层进行了深入研究的专著,对于本课题学徒群体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而陆德阳、王乃宁的《社会的又一层面——中国近代女佣》^④作为目前关于女佣研究的唯一专著,多侧面地展现了女佣这个微贱的社会阶层五光十色的面貌。

(二) 国外相关研究

1、城市史研究

就城市史而言,西方学者特别是美国学者对中国城市史的研究,从主流的大都市逐渐向中小城市的延伸,由沿海城市逐步向内陆城市的渗透,从研究精英上层到研究下层民众,从个案城市研究开始向区域城市研究和中国城市整体研究转化,均引领了研究的导向。国外学者由于受到社会学和相关其它学科的影响,其研究或者着眼于宏观理论的建构与阐释,或者关注城市内部的社会团体、精英阶

^①罗国辉:《略论民国时期上海乞丐问题》,《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吴庆:《略论民国时期上海的乞丐问题》,《绥化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②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③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④陆德阳、王乃宁著:《社会的又一层面——中国近代女佣》,学林出版社2004年版。

层和特殊群体,运用多学科的理论从事历史研究。^①

率先对中国近代城市尤其是通商口岸进行研究的还是西方学者。美国学者马士(H. B. Morse)是最早站在西方立场对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进行学术性研究的学者之一。他撰写《中朝制度》一书,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重点内容为鸦片战争之后的口岸。费正清(J. K. Fairbank)以近代中国最早开放的沿海通商口岸为考察对象,从商贸与近代外交的角度,揭示了“中华帝国”在与西方从事商业往来以及与此相关的诸多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近代性变化。^②

在马士、费正清等人开拓性研究的基础上,西方学术界研究近代中国城市的著作接踵问世。罗兹·墨菲(Murphey Rhoads)的经典著作《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③综合考察了19世纪西方人到来后,上海在近代中国开放进程中的地位和角色,运用地理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手法研究了上海的城市发展模型、上海在区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上海都市对其腹地乃至整个中国的经济发展的影响。墨菲认为,尽管有上海这样的城市兴起,中国城市也不能担当起近代化的重任,而是淹没于中国农村的汪洋大海之中。

美国学者罗威廉(William T. Rowe)先后出版了《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④、《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会共同体,1796—1895》^⑤,分别从地方精英与社会控制两个方面考察了近代汉口完整的商业网络与官府权力之间紧密的互动关系,以及城市行会建立起来的社会福利和公共事务组织对城市公共领域的有效管理,以严实的资料和严密的论证,证明了马克思·韦伯所谓“中国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的城市共同体”的论断,是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极大误解。

鲍德威(David D. Buck)的《中国的城市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⑥,对济南这个具有深厚历史文化沉淀的内陆城市进行了研究。一方面,他试图从较长时段对济南整个城市的命运进行全面考察,以探讨其政治及社

^①任吉东:《从宏观到微观 从主流到边缘—中国近代城市史研究问题与瞻望》,《理论与现代化》2007年第4期,第122页。

^②陈晓鸣、张蕾:《中国近代城市史个案研究举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123页。

^③[美]罗兹·墨菲著、章克生等译:《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④[美]罗威廉著、江溶等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⑤[美国]罗威廉著、鲁西奇等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会共同体,1796—189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⑥[美]鲍德威著、张汉等译:《中国的城市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会的近代变革；另一方面，他也力图通过强调当地资产阶级的领导角色来勾勒济南经济和教育的现代化进程，认为山东省级政府和济南地方政府，与新兴的资产阶级一道，尽了他们最大的努力，以一种中国的方式使济南实现现代化。尽管鲍德威精心构思，尝试进行社会经济史维度的考察，但是研究成果还是落入了政治论和政治史的窠臼，没有能够立体地展现近代济南发展的全面图景，对城市下层社会也着墨甚少，尽管如此，该著作毕竟是西方学者关于近代山东城市史研究的第一部著作，会对本课题有所帮助。

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①中将中国城市划分为西北、华北、长江上游、长江中游、长江下游、岭南、东南沿海、云贵和满洲等九大独特的“大区域”。突破了地方史研究囿于行政区域的局限，创立了以市场为基础的区域体系理论，进而建构了自己的层级体系模型，对中国城市史以及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近代山东城市基本上可以分为沿海城市、内陆城市、运河沿岸城市三大类型，尽管施坚雅模型由于其非历史的缺陷而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其城市发展区域说对本课题有借鉴价值。

日本学者对近代中国城市史也有精细的研究，如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今掘诚二就开始研究中国近代城市史。今掘诚二不是从权力一方来把握城市史，也不是从革命运动的政治斗争立场来分析城市史，而是始终以人们的日常世界作为研讨对象来研究北平市民的“水会”，试图描绘出当时的北平社会，这在当时是划时代的实证研究。日本学者把城市作为中国的近代性得到发展的场所加以重视并研究之，也有改变以前那种过度重视农村根据地的“革命史”式的研究方法。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上海史研究会”成立，从此日本学界试图通过近代中国城市史研究来回答“中国社会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从某一个角度上讲，日本学者的研究更加微观和具有实证性，这种以小见大的叙事模式有极大的方法论价值。

2、有关城市社会阶层、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

海外学者对近代中国城市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研究，对下层社会的生活状态多有涉及。美国学者费正清在《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②中，以一位历史学家所特有的眼光以及其自觉的社会分层意识向我们揭示了社会变迁中的

^①[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②[美]费正清著、刘尊棋译：《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 年版。

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王笛的《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①以中国内陆城市成都作为研究对象，考察城市空间、下层民众、大众文化与地方政治的关系，以街头文化为中心，展示街头出现的各种文化现象，揭示了下层民众的生存空间和文化传统的丧失以及他们为自己命运所作的抗争；卢汉超的《霓虹灯外——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②，从城市的各个细节入手，引用大量的文献资料，生动地展现出一幅近现代上海市井生活图景，并揭示了传统的力量在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地位。而卢汉超对近代上海里弄生活的研究，则在让我们在了解近代上海人所生活的那些窄巷中的里弄小店的同时，了解城市下层社会街角购物、日常消费甚至承受流氓地痞欺压和政府干预的生活状态，感受其日常生活中的风俗与习惯^③。

美国学者韩起澜（Emily Honig）对工人的研究打开了新的视角。她以整个民国时期的上海纺织女工为中心，考察劳工特别是女工在工厂里的生活和工作状况，揭示了工人阶级内部尤其是工人中的“族群”分化，分析了各种社会现象产生的社会背景以及工人们如何通过自己来自乡村这一纽带来扩大影响。^④贺萧（Gail Hershtatter）的《天津的工人，1900-1949》^⑤同样展示了不同以往的研究思路，她采用人类学的方法，指出天津码头工人加入各个地区性的组织，形成工人小团体团结、大团体分裂的局面，反映出天津劳工运动的复杂性。

大卫·斯特兰德（David Strand）的《人力车的北京：二十年代的市民与政治》^⑥通过研究各社会团体（人力车夫、商人）对北京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而扩大了我们的视野。人力车夫是新技术的受害者和反对者，而商人则在延绵不断的战争中承担着城市管理者的角色。该书以北京为例，描述了中国早期公共领域的发展，并认为晚清时期中国新兴的经济和社会力量催生了一个由新、旧公共团体合成的“新的政治舞台或公共领域”，这一领域给人力车夫、挑夫等新市民提供了保护他们劳动权益的渠道。

海外几年来对其它社会边缘阶层（下层社会）的研究不断深入。韩起澜的《创

^①[美]王笛著、李德英等译：《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美]卢汉超著：《霓虹灯外——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③[美]卢汉超著、罗玲、任云兰译：《远离南京路：近代上海的小店铺和里弄生活》，刘海岩主编：《城市史研究》（第23辑），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8—265页。

^④[美]韩起澜著：《姐妹们与陌生人：上海棉纱厂女工，1911-1949》，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⑤[美]贺萧著：《天津的工人，1900-1949》，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⑥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造中国的社会群体：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①关注的焦点是上海最贫穷的苏北人，他们一旦进入上海就受到当地人的排斥，只能从事报酬最低廉的工作，群体之间相互离散，并永远处在社会下层。该书对研究上海无技术工人和底层劳动者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贺萧把娼妓问题置于上海现代化的复杂环境中进行研究，从多重视角并重视“下属群体”概念的运用，将焦点集中在有关妓女的历史记忆和知识形成的研究上，把“史料”和自己所生产的“历史”都看作是无比生动的、复杂的、开放的“过程”中的对话、商谈、记忆、建构、创造活动，探索“娼妓”问题在各个层面上如何扭结了政治权力关系、文化转型、商业和经济利益、社会改革、欲望和恐惧、社会性别构造等等。^②

除此以外，卢汉超分析了近代上海的乞丐和游民形成原因、来源构成以及生活状况等^③；李慈将国民党定都南京时的南京十年做了仔细的研究，特别重视对下层社会的研究^④。另有，法国学者白吉尔所著的《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⑤，日本学者市野政子的《上海平民生活》^⑥，美国华人学者关文斌著的《文明初曙：近代天津盐商与社会》^⑦、《近代天津的穷家门：行乞与生存策略论述》^⑧和《乱世：天津混混儿与近代中国的城市特性》^⑨。

与中国学者的城市史研究截然不同的是：国外学者为了透析城市社会的结构、成分及其变迁机制（轨迹），一大批特殊群体或政治、经济、社会团体成为研究者着力考证的主题。同时，地方精英受到了他们的特别关注。在方法论上，整个他们比较重视对城市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这些理念和方法，日渐影响着当前城市研究的主流。^⑩西方学者对中国近现代城市史研究的方法与经验，值得中国学者关注和学习，对本课题的研究有很大的借鉴价值。

综观上述国内、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不难看出，在已有的社会史和城市史

^①[美]韩起澜著：《创造中国的社会群体：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②[美]贺萧著、韩敏中等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美]卢汉超：《城市人：近代上海的乞丐和游民》，《城市史研究》（19-20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

^④[美]李慈：《于国无用：民国时代南京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工程，1927—1937》，哈佛大学亚洲研究中心，2006年。

^⑤[法]白吉尔著、张富强等译：《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⑥[日]市野政子：《上海平民生活》，日中出版社1998年版。

^⑦[美]关文斌著、张荣明译：《文明初曙：近代天津盐商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⑧《城市史研究》（23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⑨《城市史研究》（17-18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

^⑩陈晓鸣、张蕾：《中国近代城市史个案研究举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125页。

研究中,不少学者对于包括城市下层社会在内的近代中国城市社会各阶层、群体的研究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其中有不少属于开创性研究,这些研究也为本课题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是,关于城市下层社会的研究总体仍显薄弱:对城市下层社会的关注程度和认识深度参差不齐,如关于工人、游民乞丐、妓女、人力车夫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多,而关于店员、手工业工人、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等的研究成果非常少见;对于下层社会各群体的研究概括性论述的成分较多,还需要更多区域性或微观性考察加以充实;特别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一部有关整个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的专著,甚至于对于近代中国城市下层社会到底应该包括那些群体都还没达成一个共识。因此,对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的研究,只是“揭示了五光十色、斑驳陆离的下层社会生活场景的冰山一角”^①,资料的发掘与整理还远远不够,还存在着大量的空白领域等待开发与填补。这些薄弱环节为本课题留下了充足的研究空间。

三、理论、方法和资料来源

(一) 理论指导与研究方法

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的研究,涉及众多分支学科及专门领域,如区域史、城市史、社会史、经济史、早期现代化研究等,因此,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的研究不能简单地归类于某一学科和领域,是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研究,需要开阔的研究视野和综合的理论方法,正所谓把中国的历史变迁置于时间与空间、传统与现代、局部与整体等多重维度下进行考察,是最理所应当和更真切理解“中国”的方法^②。

“社会生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人们结合起来的共同活动过程。社会生活主要分为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物质生活,侧重于衣、食、住、行的习惯和方式的研究;精神文化生活主要研究民间宗教信仰、岁时风俗、文化娱乐等”^③。本课题研究的是城市下层社会的经济生活或物质生活。研究整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城市下层社会的生活状况,应当考虑城市之间、下层社会群体之间、个体之间的个性与共性特征,在不同的背景和统一的视角下进行研究,既不是区域内部各城市要素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对抽象对象的宏大叙事,需要运用城市社

^①罗国辉:《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研究述评》,《学术界》2008年第2期,第274页。

^②李二零:《“新史学”之路:区域社会史研究的追溯与反思》,《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增刊,第303页。

^③池子华:《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29页。

会学所强调的整体法则,将区域城市下层社会作为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整体加以考察,而不是生活故事和历史记录的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

社会史尤其是区域社会史自上世纪80年代复兴以来取得了相当成绩。但是,在区域社会史研究在不断兴盛并受到推崇的同时,似乎陷入另一种尴尬,即区域社会史的研究几乎成为“进村找庙”的同义词,遭到一些学者的质疑和责难,常被讥之为“鸡零狗碎”或猎奇猎艳^①,容易导致史学研究陷入孤立、碎化表述的困境。尽管社会史研究应当改进概念体系,形成“自下而上”的“草根史学”,从而回到民间社会,回到历史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里去探寻中国社会生活近代化的实态,但如果仅仅停留在对草根社会的关注,把政治、经济等各种观念排除在研究的范围之外,就会使研究变得琐碎而浅薄,难以真正从中追寻中国社会近代化变革的内在源流^②。

有鉴于此,本课题首先“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研究方法,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研究历史”^③。“唯物史观为我们提供了正确理解历史现象的立场和方法,但并不是万能钥匙。由于时代和当事者的局限,前人留下的资料,远不能反映社会的全息和事态的全貌,即便是当事者的记录,也可能如鲁迅在《华盖集》中所说: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正如通过密枝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见点点碎影。”^④,需要更为具体和有针对性的理论方法提供支持。

“社会史作为历史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区别于其它社会科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从社会学的视角来观察社会的历史发展。因此,在社会史的研究中,在构建社会史的科学研究体系中,运用社会学的知识,借鉴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⑤具体到本课题而言,从城市下层社会的界定、到对其社会生活的分析都是离不开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

由于对于下层社会经济生活的研究也属于经济史范畴,因此也需要使用计量史学方法,尽可能对下层社会的数量、工资等收入、支出及分配比例等方面做出定量分析,使研究更为深刻,立论更加客观、。

^①张绪:《关于区域史研究的理论思考》,《社会科学论坛》2009年第7期(下),第154页。

^②刘志琴:《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序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③江朝光:《50年来的中华民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第160页。

^④刘志琴:《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序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⑤朱汉国:《关于社会史研究的若干问题——以民国时期的社会史研究为例》,《史学月刊》1998年第3期,第85页。

鉴于本课题将研究范围选定于山东地区,因此,区域城市研究和区域社会史的结合是本课题的学术视野和研究方法。本论文拟以民国时期山东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为切入点,依据社会学和相关学科的理论、概念和方法特别是社会分层理论,以“年鉴学派”的“整体观、长时段、现实感”为基本视角,通过运用历史学、社会学、城市学的交叉研究,借鉴计量史学的研究工具,充分利用历史学的比较法等传统学术研究手段,从镜像民国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物质生活着手,分析下层社会的收支与经济状况的特点,进而揭示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乃至整个社会的变迁规律。

(二) 社会分层理论

城市下成社会的界定是本课题的难点之一。很显然,在综合运用上述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还需重点关注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是借用地质学的概念分析社会结构形成的一个社会学范畴,尽管对于社会分层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视其为客观过程的界定,即认为社会分层是指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机会不同而呈现出高低有序的等级或层次的现象和过程;二是视其为主观方法的界定,即认为社会分层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其社会成员划分为高低有序的等级或层次的方法。其实,对社会分层的不同理解或界定并不矛盾,因为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对前者的反映。”^①

社会分层实质上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将人们区分为高低不同的等级序列。最有代表性和最有影响的理论有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和迪尔凯姆的社会分层理论。^②

1、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社会分层理论

西方社会学史上,最早提出社会分层理论的是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韦伯在《阶级、地位和政党》一文中指出,任何社会都存在三种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基本秩序:即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固然非常重要,但它却不能代替和决定其它两种秩序。^③为此,韦伯提出了划分社会层次结构的三个维度,即财富与收入(经济地位)、权力(政治地位)和声望(社会地位)。

财富和经济收入的多少是划分社会阶级的标准。“阶级”并不是共同体,它们只不过是代表了社会行动可能存在的经常起作用的基础。阶级地位是由市场决

^①刘祖云:《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新华文摘》1999年第11期,第17页。

^②刘祖云、戴洁:《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24页。

^③刘祖云、戴洁:《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25页。

定的,具有较多财富的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大优势,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权力是政治领域分层的标准。韦伯认为,“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①权力可以产生于对匮乏的供给和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可以产生于个人或群体在科层组织中的地位,还可以产生于法律和其它因素。声望是社会领域的标准。在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中,社会地位(status,有时也译为“身份”)是具有好的声望或缺乏它的标志。所谓社会身份群体是指那些有着相同或相似的生活方式,并能从他人那里得到等量的身份尊敬的人所组成的群体。在西方分层理论中,常常按照这个标准把社会成员划分成不同的社会身份群体。

韦伯认为上述三个标准是相互联系的,但又可以各自独立,而韦伯的分层理论被称为“社会分层三位一体模式”或“三重标准论”。韦伯的分层理论对西方社会学者影响最大。此后,西方社会学家对社会分层的研究,大多继承了韦伯的上述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各种分层模式和理论。

2、马克思(Karl Marx)的社会分层理论

阶级划分理论是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的核心。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占有关系是阶级划分的主要标准。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是否占有及占有多少直接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角色(是领导者、决策者,还是服从者、操作者)的不同、决定人们分配方式和多少(是通过利润获取报酬且数量巨大,还是通过工资获取报酬且数额极小)的不同;另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是否占有及占有多少直接决定人们的生存或生活方式的不同,即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人是凭借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别人来养活自己,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人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毫无生产资料的人是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②因此,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由这种占有方式所影响的人们在生产组织中的地位,不仅决定人们经济收入的多少,而且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从而使社会发生分化,并形成对立的社会阶级。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在发生阶级分化的同时,还存在阶层分化的现象。阶层是依据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之外的属性来划分的,它存在于阶级内部或者是与阶级相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

^①[德]马克思·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1页。

^②刘祖云、戴洁:《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24页。

“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社会地位分成多种多样的层次。”^①对于介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中间阶层,包括小工业家、小商人、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农民、医生、律师、牧师和学者等,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进行了系统分析,一方面指出由于资本主义具有向大资本集中的趋势,中间阶层必然不断地落入无产阶级的队伍,另一方面也曾敏锐地注意到社会中间阶层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的倾向,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一文中评论马尔萨斯时就指出:“他的最高希望是,中等阶级的人数将增加,无产阶级(有工作的无产阶级)在总人口占的比例将相对地越来越小(虽然它的人数会绝对地增加)。马尔萨斯自己认为这种希望多少有点空想,然而实际上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进程却正是这样。”^②

3、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的社会分层理论

尽管迪尔凯姆并没有明确提出一套社会分层理论,从迪尔凯姆《社会分工论》中我们可以发现其社会分层思想的端倪。迪尔凯姆将社会分工理解为一种职业专门化,认为随着社会发展程度的提高,社会资源与职业的联系日益紧密,不同职业所嵌入的社会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大相径庭,个人拥有何种职业也就决定了其所能获取的社会资源,所以职业专门化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生活经历、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等方面的同质性减弱。^③

显然,在迪尔凯姆的社会分层理论中,职业地位是最重要的社会分层依据。迪尔凯姆思想的重要继承者——戴维斯和穆尔就曾指出:“那些从事意义重大、技术含量高的工作的社会成员通常能获得较多的经济报酬、占据较高的社会地位;而那些从事无足轻重、技术含量低的工作的社会成员则只能获得较少的经济报酬、处于较低的社会地位。”^④

在上述三大经典分层理论的基础上,西方社会学者又提出了多种社会分层学说,如帕累托的精英阶级理论、功能主义的社会分层理论、冲突论的社会分层理论、以及进化论的社会分层理论等等。

与西方社会学的多元分层理论相比,马克思的阶级理论虽然有着本质的区别,如: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本质注重的是生产关系,主要从生产过程中工人

^①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3页。

^③刘祖云、戴洁:《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26页。

^④Davis Kingsley and Wilbert E. Moore, Some Principles of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5.

与资本家的关系来揭示阶级属性，而韦伯关注的是市场关系，认为阶级地位是由市场处境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而韦伯研究社会分层的目的是调和阶级的矛盾和冲突，维护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等等。而且，以韦伯为代表的西方社会学的多元分层理论在社会分层的研究中历来占主导地位，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对于马克思的分层理论与韦伯的分层理论之间的联系，学者们也愈加明确：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不是“唯经济决定论”或“一元论”，而是以经济因素（生产关系）为主、多元因素综合在一起的理论，马克思和韦伯都认为社会分层是多元的；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与财富、声望和权力是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生产资料占有数量的大小与其财富、声望和权力拥有数量的大小即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高低是成正比的，而且前者往往是后者的原因^①；两者在很多方面是可以合并起来的，分别适合于对社会阶层的深层结构的表层结构的分析，在经济层面（主要是生产关系）上的社会分层，反映的是社会阶层的深层结构，而在财富、权力、声望、生活方式、职业等层面上的社会分层，反映的是社会阶层的表层结构^②。

而当代的大多数社会分层的研究都与职业有关，多从职业声望或职业的经济地位考察职业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职业的内涵不仅仅是职业的社会声望评价，而且是一种社会地位的评价指标，它包括权力、财富、声望。也就是说，处于社会地位等级体系中的职业地位，是由职业权力、职业所能带来的财富，以及职业所具有的声望所构成的。职业是联系社会阶层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结合点，它一方面与社会阶层深层结构中的财产所有权有关，另一方面又与社会阶层的表层结构相联系；不同职业所具有的社会声望、教育程度、经济收入和财富、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是有差别的，甚至有很大差别。^③

（三）资料来源

历史事实是不可篡改的，所以要发掘史料、忠实地还历史本来面貌。但社会史研究没有现成的史料可以利用，要靠研究者自己去一点一滴地收集，而中国的

^①刘祖云：《社会分层的若干理论问题新探》，《江汉论坛》2002年第9期。

^②仇立平：《职业地位：社会分层的指示器——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第19页。

^③仇立平：《职业地位：社会分层的指示器——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第19页。

^④朱政惠：《海外学者对中国史学的研究及其思考》，《史林》2006年第4期，第180-181页。

历史文献浩如烟海,汗牛充栋,如果不懂得利用文献,可能会事倍功半^①。尤其是近代,出现了大量鲜活的史料如报纸、杂志、档案、日记、调查报告和其它各种记载,给治史者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但日前利用者不多^②。另一方面,中国的历史是由精英来记录的,关于民众日常生活的信息,无论在全国性还是地方性的历史资料中都十分稀少,且大多都散落在民国时期各个时期的报刊、杂志、各地的文史资料中^③,不得不从浩如烟海的原始资料和二手资料中进行认真耙梳。因此,如何发掘史料并确定研究路径,是完成本课题研究的关键。

克服资料有限且较为散乱的困难,也是本课题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史料为史学研究的基础,“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历史可言”^④。尽管民国时期的史料记载已经较为成熟和规范,但中国传统史学研究,论述的往往是领导集团、上层人物、杰出人物的活动,对一般群众的思想活动和社会生活一般谈得很少^⑤。“追寻已逝的城市文化,尤其要描写城市下层平民和大众文化,使之发出自己的声音,资料难度非常之大,时常要感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⑥。对这一点,作者在收集资料过程深有感触,除了在大量的没有显著线索的原始资料中“下笨工夫”细细的查寻,还要面对原始档案的破损与缺失,研究寸步难行。

史料的不足及散乱,给课题研究带来极大困难,但并非无法逾越的障碍,有些专家已经提示了寻找资料的新途径。王笛在《街头文化》一书即对史料做了极大的扩充,甚至纳入那些过去只被认为是文学史范畴的史料:“明清以来的地方谚语、民间文学、地方戏曲以及诗词等,都可以作为史料来使用”。只是在使用这类史料时必须方法得当,不能与原始档案资料的价值等量齐观。“在运用这些资料时,我并不宣称这便是真正的、准确的、大众的日常生活记录,而是反复强调这是这些精英所看到和理解的大众、大众文化和日常生活,从中探索精英对下层民众和大众文化的态度以及演变。”^⑦

史料总会有新的扩充途径,如借助人文学“田野调查”方法,即可以收集和扩充史料。像山西大学从事的贱民研究、乡村给水及晋商的研究,就是在史书记

^①池子华:《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33页

^②闵杰:《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3期,第74页。

^③索亮:《民国时期城市贫民生活述略》,吉林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

^④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⑤郭德宏:《社会史研究与中国现代史》,《史学月刊》1998年2期,第77页。

^⑥马敏:《追寻已逝的街头记忆——评王笛著〈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第178页。

^⑦马敏:《追寻已逝的街头记忆》,《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第178页。

载缺失或资料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大量的田野调查工作完成的。“碑刻、契约、档案、家谱、村志、传说、口述史料等资料的搜集和挖掘，丰富和完善了史料，弥补了史料不足的缺陷”。^①另一方面，“暂时搁置史料数量的限制问题，利用新的研究方法，选择新的研究角度，对现有史料进行重新整理与调动，以拓展研究空间，深化现有研究，成为许多研究者的选择。”^②

更为困难的是对这些资料的解释与重构。任何对历史的书写都是一种建构，这种建构将在研究者的场域中通过互相辩难而最终重现历史事实。研究者必须通过自己主观的方式来选择和利用史料，把握所用史料的信度和有效度，使用科学方法和推理逻辑，得出恰如其分的结论^③。如前所述，由于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研究积累十分薄弱，稍微丰实点的可利用原始资料十分稀少，需要从大量文献中“沙里淘金”式地一点一滴地搜集资料，更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必须意识到所利用的文字资料的性质和局限，对这些文献作出合理与适当的解读。

一般认为，历史学家挖掘和查证的史料主要包括文献记录、档案、文件、报道、日记、书信、正史、地方志和回忆录等^④。王笛把可资利用资料的分为四类：即官方文本、大众传媒、调查统计以及私人记录^⑤。在资料的运用上，本文主要以官方文献资料、档案资料、地方志、报刊以及历史图片为依托，并结合调查资料开展研究。

尽管档案资料更多涉及的是对政府政策等，关于下层社会的记录极为稀缺。但笔者还是努力搜寻中一些宝贵的资料。就使用的档案资料而言，主要包括：山东省档案馆与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的《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青岛市档案馆编的《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山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的《山东省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议议决案汇编》，根据日伪实业总署关于各省市劳工工资数日及生活情况调查（劳字第24号）的要求制作的《潍县县公署关于劳工生活情况调查》和《高密县公署呈报表》，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印的《济南市市政统计》（民国二十五年编），民国山东省政府制作的《山东省抗战期间历年物价折算表》，国民政府社会部制作的《战后历年物价折合二十六年度物价折算表》，《青岛市乞丐

^①行龙：《二十年中国社会史研究之反思》，《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3页。

^②王众：《1950-1957年的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一种人才移植模式的考察》，山东大学2007届博士学位论文。

^③康秀云：《20世纪中国生活方式现代化问题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6届博士学位论文。

^④张伟兵：《文学作为史料：探索社会真实的另一种路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82-83页。

^⑤[美]王笛著、李德英等译：《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收容所暂行规则》，《关于天津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

民国时期政府以及民间留下了大量的调查资料，提供了许多关于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下层社会的重要信息。主要有：1924 年基督教会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学生调查撰写的《济南社会一瞥》，李文海主编的《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上、下）和《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劳工生活卷）》（上、下），王清彬等编的《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那必信等编的《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的《中国实业志·山东省》，《山东省会警察厅编的《山东全省警务报告书》，山东省会警察局编的《山东省会警察概况》，《济南市社会局十八年度工作报告》，《济南市公署三十年统计专刊》，《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胶澳商埠局编的《胶澳商埠行政纪要》和《胶澳商埠行政纪要续编》，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的《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的《实业厅民国十九年矿业报告》和《山东工商报告》，林修竹编的《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孙宝生编的《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彭泽益编的《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沈云龙主编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汪敬虞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陈真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严中平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程守中编的《山东考察报告书》，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的《中华民国统计提要》。

地方志中关于各地经济状况、工业状况、风土人情的介绍，具有旅游广告性质的指南书也往往包含着一些工资、物价、服务收费方面的资料，因此清末以及民国时期各地编撰的地方志以及一些“指南书”也是重要的资料来源。地方志主要有：《续修历城县志》、《胶澳志》、民国《济宁县志》、民国《潍县志稿》、《民国临淄县志》、《民国德县志》以及杨士骧等修的《山东通志》、台湾山东文献杂志社出版的《民国山东通志》等。指南书主要有：叶春墀的《济南指南》，罗腾霄的《济南大观》，周传铭的《济南快览》，谋乐的《青岛全书》，1931 年的《青岛指南》，魏镜编的《青岛指南》，骆金铭编的《青岛风光》，等等。

民国时期出版的报刊是本课题特别重要的资料来源，因为报刊上面往往有大量的有关当时普通民众活生生的生活的“记述”。笔者查阅了大量民国报刊，从中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有关当时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资料。报纸主要有：《青岛民报》、《东海日报》、《芝罘商报》、《黄海潮报》、《山东日报》、《民国山东日报》、《山东公报》、《山东省政府公报》、《青岛特别市市政公报》、《东方杂志》、《申报》、

《大公报》、《晨报》、《民国日报（上海）》等。期刊主要有：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印的《济南市市政月刊》、山东省长公署统计处发行的《山东统计月刊》、青岛特别市社会局编印的《青岛社会》、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出版印行的《民众周刊》以及山东省警官学校校友会编印的《警声月刊》等。

各种文史资料也是本研究重要的资料来源。主要包括：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山东文史资料选辑》、《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和《山东文史集粹·社会卷》；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的《山东史志资料》；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印的《济南市志资料》；济南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济南文史精华》；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工商史料》；《文史精华》编辑部编的《近代中国江湖秘闻》；《济宁文史资料》、《潍城文史资料》、《聊城文史资料》等等。由于以“三亲”为鲜明特点，这些资料以其丰富的内容、生动的情节，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帮助笔者了解体悟下层社会的生活。当然，文史资料毕竟是多年之后的回忆形成的，可能发生的记忆错误以及个人认识的局限性等都要求笔者在使用时要格外慎重。

除了上述文本文献资料之外，本研究还力图使用口述史、碑刻等田野调查资料。一方面是想通过对老市民、老工人的调查访问，补充档案资料对个案记述的不足之处，另一方面是为了验证文献资料所记录的重要信息的可靠性；同时，田野调查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文献，“走在乡土上，才会发现在书斋中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却是一个乡村社会的‘常识’，街头巷尾与乡民的闲谈间，一条条孤立的文献资料被激活连缀成一个会说话的故事”^①。只是由于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

四、文章架构、创新及不足

（一）文章框架

全文共分绪论、正文、结语三大部分：

绪论主要介绍选题缘由、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成果、本文研究思路、方法、主要参考资料、创新点等。

正文部分包括五章。其中第一章揭示了民国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形成：随着近代山东城市化的发展、城市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变革和城市社会职业结构重

^①行龙：《二十年中国社会史研究之反思》，《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2页。

构,传统的士农工商四大阶层结构逐渐向近代阶层结构转变,城市社会分化为上、中、下三个阶层。城市下层社会人数众多,他们大多是未受过教育、缺乏熟练技艺的贫穷人,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或者以其他低等的谋生手段维持生存。按照职业并结合劳动、谋生方式的特点,城市下层社会可以分为工人店员群体、自谋生计者群体、苦力群体、游民群体等四个群体。第二、三、四、五章分别是对上述城市下层社会的四个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的研究,主要从来源、构成、数量、收入、支出以及衣食住等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对工人店员群体的研究是将该群体分为现代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店员、学徒四个群体分别进行的;对苦力群体的研究主要是以人力车夫、码头工人为重点;而对游民群体的研究选择乞丐和下层妓女作为代表。

结语部分总结了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收支与生活状况的三个特点,即:经济上的穷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以及风险承受力的脆弱性,认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状态下总体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农村经济的凋敝以及社会保障不力是造成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贫困生活的主要原因,并得出历史启示。

(二) 创新与不足

本课题以山东城市为空间范围,从社会史的视角对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研究,主要的创新点有三:

第一,本课题运用大量生动、具体、形象的史料,全景式地再现了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物质生活状况,一定程度上充实了社会生活史的空缺、填补了民国史研究的空白。

第二,本课题通过对大量历史资料、数据的缜密梳理、鉴别和分析,得出了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各主要职业、行业群体的收入的较为确切的数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对于山东区域史、民国时期经济史的研究。

第三,本文依据社会分层理论,主要依据职业,并参照劳动特点、谋生方式将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划分工为人店员、自谋生计者、苦力、游民四个群体等四个群体,希望能为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的界定提供一个参照。

不过,关于下层社会的研究,正像学者张鸣曾经指出的:“说实在的,这种研究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下层老百姓是个无文而且格外庞大的群体,……我们只能迂回绕道,在民俗材料、案件口供,民歌民谣,戏曲传说,乃至报纸的社会新闻中寻寻头绪,找找端倪。然而,这样一来更麻烦的事往往在于,首先你要

沙里淘金，能不能淘出来又很难说，因为浩瀚的沙洲中难以辨认金矿。其次，就是找到了你所需要的东西，怎么样分析归纳又成了更大的难题。”^①。

当然，主要由于系统的统计资料的缺乏，再加上笔者时间、精力等的限制，对城市下层社会的定量研究仍显欠缺，与城市中社会上、中层的对比也基本阙如，作者试图根据掌握的材料“细致的重建，再现历史的复杂性和多面相”的既定目标的没有很好地实现，各类琐碎细致的数据，散落的统计表格、历史记载片断与整体的历史研究似乎没能完全整合，分析归纳需要加强，这有待于今后搜集更为丰富、生动的材料进行充实、深化。

^①张鸣：《当心陷阱——也谈贴近社会下层看历史》，《读书》1998年第12期，第83页。

第一章 近代山东的城市化和城市下层社会的形成

中国近代的城市化既是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重要推动力。清季以降,当西方国家在工业化、城市化的道路上狂奔之时,中国却充斥着内忧外患,城市化水平被远远地抛在后面。从鸦片战争开始,在历经西方“强韧持久的进取”与清王朝“保守防范的抵拒”^①以后,西方列强通过取得的一系列政治经济特权加紧对中国进行政治侵略和经济掠夺,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通商口岸的开辟、外国资本主义的涌入以及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改变了中国城市的发展道路:城市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多;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城市成为一种崭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居于龙头地位。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即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产物,尤其是近代以来开始的城市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城市社会职业结构重构的产物。

第一节 近代山东的城市化

城市化(Urbanization)是近代工业革命的产物。作为一个由农业为主的传统乡村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社会逐渐转变的综合变迁过程,城市化不仅意味着农村人口向城市不断转移,原有的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新的城市不断产生,也是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经济活动在地理空间上日趋向城市集中,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特性和生活方式向农村渗透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指向就是农村社区脱离传统的乡村生活,逐渐具备城市社会的基本特征,最终达到城乡融合。

中国近代城市化开始于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是中国近代化进程的起点和重心。中国早期的现代化事业,大都以通商口岸为起点,从而将其影响扩散至内地,令内陆城镇景观出现空前变化。山东作为中国东部沿海的一个省份,是最先接受外部世界挑战的地区之一,也以烟台开埠为起点拉开其城市化进程的帷幕。近代山东的城市化也是一种典型的集中型城市化,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工业化推动下,二、三产业在城市地域的聚集,并由此导致城市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城市集聚力、辐射力的增强;二是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内集中、城市人口不断膨胀,

^①陈旭麓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40页。

农村社区演化为城市地域，原有城市规模不断扩大。

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

近代山东城市化的启动和推进首先表现为城市工业化的启动和推进，第二、第三产业在城市地域聚集。^①

山东城市工业化半岛城市的工业化起步较早。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即有洋商于烟台创办机器缫丝厂。德占青岛后，创办了一批以电力和蒸汽为动力的新式机器工业，涉及食品、火柴、榨油、啤酒、电器、肥皂、水泥、机械、造船等领域。民国以后，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洋货进口锐减，而国内需求日增，为半岛地区机器工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青岛的所有工业企业中新式机器工业有 101 家，资本总额达 22653 万元；烟台 13 家，资本总额 385.7 万元；潍县 30 家，资本总额 99.4 万元；周村 12 家；博山 6 家，资本总额 9 万元；机器工业发展相对比较晚的龙口、威海在 30 年代初期也分别拥有了 4 家现代机器工厂，资本总额分别为 13.7 万元和 5.3 万元。

作为山东省会所在地的内陆城市济南，在 1904 年主动开埠后，城市工业化也开始启动。此后到辛亥革命前 8 年间，济南就相继出现了济南电灯公司、志成砖瓦公司、小清河轮船公司、冻源造纸厂、金启泰铁工厂、济南电话公司、津浦铁路机车工厂等 20 家现代新式企业，涉及交通、机械、五金、建材、化工等行业。^②到 20 年代，济南已是“工业发达，工厂林立”^③，由一个过去新式工业十分落后的城市，发展为新式工业资本、商办工业资本分别在全国城市中位居第八、第七的重要工业基地^④。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济南有大小各类工厂 492 家，其中全部使用机器动力设备的工厂 57 家，资本总额 1083.9 万元，全部使用人力的手工工厂 219 家，资本额 29.98 万元，剩下的是半机器工厂，资本额 138.91 万元。尽管这 57 家现代机器工厂在数量上只占全市工厂总数的 11.6%，但其资本总额占 455 家工厂全部资本总额的 71.2%，手工工厂却只占 19.7%。从产值看，机器工业产值是 3666.9195 万元，占总产值的 84.26%；手工业产值为 137.19 万

^①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丙，第 54-75 页；丁，第 19-225 页。

^②《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济南市志资料》第 3 辑，1982 年，第 1-2 页；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济南简史》，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第 386-387 页。

^③孙宝生：《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历城县实业局 1928 年刊，第 86 页、148 页。

^④隗瀛涛：《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630 页。

元,仅占总产值的 3.5%。^①这表明经过开埠后三十多年的发展,新兴的机器工业已成为济南工业结构中举足轻重的力量。

运河城市济宁,民国以后也一度出现了兴办近代工业的高潮。“自济宁电灯公司、电话公司、济丰面粉厂、同济蛋粉工厂、义昌蛋粉工厂、华纬织布工厂、济美织布工厂先后成立以来,成绩良好,由是绅商各届咸知工业之利益,而思有以提倡之”,以至时人据此情形预测,这里“将来各种工厂相继而起者,必接踵相接也”。^②截至 30 年代初,虽有的倒闭,有的改组,仍有济丰面粉公司、济宁电灯公司、振业火柴分公司、天成蛋厂、同兴祥蛋厂及济宁电话分公司等机器工业共 11 家,资本总额为 81.9 万元,接近于潍县 30 家机器工厂的资本额。^③

山东的手工业素称发达,进入近代以后,尽管一些传统的行业如手工纺织业受到洋纱、洋布的竞争走向衰落的同时,一些适合国际市场需要的手工业如丝绸和粉丝业则获得的新的的发展,更有一些新兴的手工业如花边、发网、草帽绳等的加工业出现并盛极一时,城乡手工业经济均有较大发展。如费正清所述:“中外现代工业发展的同时,手工业作坊也发展起来了。这些作坊要么是分包商,要么是工厂产品的主要客户。在主要港口城市还出现了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出口加工业。”^④

手工棉纺织业是山东传统的家庭手工业之一。鸦片战争后,洋纱很快取代了土纱,大部分人被迫放弃手工纺织业而转向利用洋纱经营手工织布业。潍县、昌邑、莱芜、桓台、博兴、临淄、广饶、黄县、招远等地改用洋纱后,所织布匹细腻,除自给外,还能大量出口。到 1934 年,潍县附近有织机 9 万台以上,从业者约 15 万人。^⑤榨油业是山东传统的手工业,进入民国以后各县油坊发展迅速。据《中国实业志(山东省)》所载数字统计,自 1876 年至 1911 年,山东约有榨油工场 83 家,到 1915 年猛增至 6448 家,绝大多数手工榨油工场,从业人数达 25819 人。^⑥1920 年达到 8739 家,1921 年山东省的榨油量为 50 万担,占全国第一位。^⑦

^①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辛,丁;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印:《济南市政月刊》1936 年第 7、8、10 期;《商业月报》,第 15 卷第 6 号;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济南市》,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

^②林修竹:《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第 2 卷,山东省长公署教育科 1920 年刊,第 67 页。

^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丙,第 54-74 页;丁,第 19-224 页。

^④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8 页。

^⑤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 1936 年版,第 132、542 页。

^⑥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7 页。

^⑦逢振镇、江奔东主编:《山东经济史》,济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4-225 页。

“中国之制造花边事业，发轫于烟台，其初仅为就地妇女之一种家庭工作。迨至 1895 年，设立烟台工业会，经理出售花边事宜，于是商业之基础以立。”^① 1902 年烟台出现第一家花边工厂，到清末民初已发展到数十家^②。

山东的发网业制造，始于 1909 年，“当时欧西妇女，习尚以发网为饰，欧美客商，遂有携带发网式样，来山东之济南、青岛、烟台等地，劝民仿造编结，贩运国外。当时所给编结工资甚大，济南、烟台附近居民，竞相学习，因此出货日盛，至民国初年，每月遂有二千罗出口，洋行收买价值，每罗贵至十五元”。^③到 1920 年前后，仅烟台一地编织发网的工厂就达百余家，从事发网业员工 2 万余人，制售人发之发庄（有的也兼做发网）多至 113 家。发网业还由济南、青岛、烟台等城市发展到山东的许多城市州县。^④

山东的草辫业在民国初期“臻于极盛”。“凡山东内地产此殆遍，就各地观之，以此为专业者，济南、潍县、黄县、诸城之公司及制造局外，其余则农民暇日以此为副业，妇孺不能力作者以此为专业。其产额最多之区，莱州府、青州府、济南府、武定府、严州府诸属，而以莱州府之潍县及沙河为最，约占山东产额三分之一。”^⑤

济南的手工业，在清末主要有漂染业、纺织业、铜锡业、翻砂业、砖瓦业、首饰业、榨油等种类。1912 年以来，各业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1924 年，济南的手工工厂十分兴盛，织布厂、织巾厂、织缎厂、牙粉厂、造胰厂、织袜厂等数日甚多，纯粹的手工业中，“发网厂为最大，大小有二十余家，地毯厂有十八、九家”，“砖瓦石灰等业，十分兴盛”。^⑥到 1932 年，济南手工业有 1745 家，覆盖了 38 个行业，年总产值为 2009 万元。^⑦

而在全省中现代工业最发达的青岛，手工业也有明显发展。到 20 世纪 30 年代，其手工业行业包括饮食品、生活供应、木工、五金、建筑用具、藤器、缝纫、皮革、纺织、文具及修理 12 个大类 30 多个小类。据青岛市社会局的调查，1933 年有手工业户 1523 家，员工 13734 人；1934 年“共计 1327 户，工人总数共计

^①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08-409 页。

^②庄伟民著：《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34 页。

^③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1 页。

^④《东方杂志》1919 年第 16 卷第 4 号，“中国对外贸易之物产”，第 211 页。

^⑤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03-404 页。

^⑥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7 页。

^⑦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济南市》，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第 13 页。

10939 人, 男性者 4782 人, 女性 6157 人”。^①

随着开埠后对外贸易的发展, 围绕着土特产品的收购外销、进口商品的销售以及随后兴起的民族工业产品的推销, 近代山东城市的商业也迅速发展起来。

烟台, 作为山东第一个商贸港口城市, 1891 年有商店 (含少量油坊) 1660 家^②, 1901 年为 1780 家^③。进入民国以后, 烟台商业虽然受到进出口贸易衰落的影响, 但随着城市人口增加以及城市规模的扩大, 1918 年大小商号仍增加到 3000 余家。到 1933 年 1 月, 据调查, 烟台有大小商号 3500 余家^④, 较 1918 年又增加了 500 家。

青岛开埠以后, 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 市内商业也随之稳步发展,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以后发展更快。“商店之开设, 日渐增多”, 据 1929 年本市总商会调查, 市内外大小商店铺不下 3000 家, 到 1932 年达到 4370 家, 从 1932 年 10 月到 1933 年 5 月不到一年的时间, 仅新开商店就有 3000 余家, 连同旧有商店共计 6513 家, 另有各国侨商所设商店 929 家。^⑤到 1935 年 12 月, 全市商店达到七千余家。^⑥

作为省会城市的济南, 在开埠以前, 其商业则多集中于西关, 有西关“五大行”之称的国药行、杂货行、绸布行、鞋帽行和钱行较为发达, “自胶济路通车济南开埠, 鲁西各县之营业逐渐移集济南”^⑦, 截至 1919 年 4 月, 济南商号计有 32 种行业、1993 家^⑧。1928 年前, “为商业最盛时期”^⑨, 原有的“西关五大行”之地位已被商埠区的粮、棉、牛、蛋等行业取代了。经过“五三惨案”的挫折, 到 1929 年以后, 社会日趋安定, 济南商业得到更大的发展。截至 1932 年, 因受九一八事变的影响经济处于萧条之下的济南仍有 54 种行业的商号共计 3554 家^⑩。在传统的棉业、绸布业、百货业、杂货业等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的同时, 济南的旅店、餐饮、理发、书店、影剧院等市民生活服务性商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据

^① 《青岛民报》1933 年 9 月 8 日, 第 6 版; 《青岛民报》1934 年 7 月 30 日, 第 6 版。

^②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Chefoo, p.54.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4.

^③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Chefoo, p.56.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4.

^④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 《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福山县》, 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 第 14 页。

^⑤ 《青岛民报》1933 年 9 月 25 日, 第 6 版。

^⑥ 《青岛民报》1935 年 12 月 10 日, 第 6 版。

^⑦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 《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长山县》, 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 第 8 页。

^⑧ 林修竹: 《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 山东省长公署教育科 1920 年刊, 历城县, 第 13-14 页。

^⑨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 《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济南市》, 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 第 15 页。

^⑩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 《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济南市》, 青岛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 第 15 页。

叶春墀的统计,1914年济南比较有名的旅馆有50家^①,到1927年已发展到215家^②,旅馆的档次,小到各种中式简陋的客栈,大到各种西式豪华旅馆,应有尽有,颇能满足不同层次人员之需要。济南的理发业也随着清末尤其是民国以后剪辫之风的盛行而获得长足的发展。在1914年,济南市比较大的理发馆仅有光汉理发公司、国民理发公司、新华理发所等7家^③,到1927年此类理发铺就已发展到了321家^④。

位于鲁西南的运河城市济宁,“自漕运停而运输艰,资本家与劳动者交受影响,商业遂渐行凋敝”,“及津浦路成、兗济又修支路,运输便利,消息灵通,不特商业渐复旧观,而且市面又辟新象”,“即风俗人心亦由兹潜移默化日趋于纷华靡丽之场而不自觉。”^⑤1919年出版的《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也提到,济宁自津浦支路通车后,“百货往来,尤觉便利,是以商业一途,甚为发达”,但那时城内各商号总计仅百家左右。^⑥1921年自行开埠以后,20余家国外商人在济宁开设皮栈、“洋行”,地方土特产品大量出口,煤油、卷烟、火柴、布匹、棉纱等商品大量输入,商业进一步发展,1926年济宁城厢各商号已增至250余家^⑦,较1918年增加了约1.5倍。此后由于张宗昌祸鲁、蒋介石、冯玉祥军事冲突,济宁商贸趋向衰落。但到30年代初期,仍有商号191家^⑧。

二、城市文教事业的发展

随着城市近代化的发展,各行各业对人才和信息的需求增加,城市的文化也发生了变化,新闻、出版、新式教育与文化机构在清末开始兴起,民国以后发展更快。

关于民国以后报刊出版业的发展,《海关十年报告》指出:“报纸作为遍及全国的一项事业,则在辛亥革命之后。今天,几乎所有大小城镇都有当地出版的报纸。”^⑨以山东省会城市济南为例,从开埠到辛亥革命前,仅有《济南日报》、《济南日报新报》、《山东官报》、《简报》、《国文报》、《官话日报》、《济南商会时报》

^①叶春墀编:《济南指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版,第137-140页。

^②孙宝生编:《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历城县实业局1928年版,第163-167页。

^③叶春墀编:《济南指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版,第143页。

^④孙宝生编:《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历城县实业局1928年刊,第163-167页。

^⑤《民国日报》1917年1月29日。

^⑥林修竹:《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第2卷,山东省长公署教育科1920年刊,第68页。

^⑦潘守廉修、袁绍昂纂:《济宁县志》,卷二,第43-46页,民国十六(1927)年铅印本。

^⑧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丁,第226-227页。

^⑨徐吉筠等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72页。

等 7 种报纸。^①自民国建立以后,适应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各种报刊几度峰起。据 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当时济南有报纸 19 种“几乎全是共和制建立后开始出版的”^②。自 1912 年至 1927 年济南先后出现各类报刊 60 种。^③尽管由于政局的动荡和经营方面的原因,大多旋开旋停,但是到 20 年代末济南尚有报纸 14 种^④。进入 30 年代后,济南的报纸数量又有明显增长。1936 年,济南有报馆 22 家、通讯社 23 家。^⑤

青岛,在德、日占领时期“无所谓新闻事业”,至 1922 年被中国收回前,“仅有中日文报章各一种”;“接收以后,新闻事业,日渐发达”^⑥,先后有《胶澳月报》、《青岛公民报》、《青岛时报》、《平民自治报》、《中华报》等问世,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青岛“报章繁兴,印刷鼎盛”,计有各类报纸 20 余种。^⑦同时定期刊物“亦颇发达”,如观象台刊行之《观象月报》、海岸半月刊、《天文报告》;教育局刊行之《教育半月刊》、《民众学校教育概况半年刊》;胶济铁路局刊出之《铁中月刊》、《铁路月刊》、《胶济铁路运输统计月报》;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刊行的《警务旬刊》、《港务统计月报》、《农村生活周刊》、《乡村建设月刊》等等,总计多达 20 余种。^⑧众多报刊的问世,不仅有利于提高民众的文化素质和知识水平,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近代山东城市文教事业的进步。

近代山东的新式教育,从清末“废科举、办学堂”开始起步,到民国初年已经初步建立起以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为内容的新型教育体制。

以省会城市济南为例,高等教育从袁世凯 1901 年创办全国第一个省级高等学堂——山东大学堂(1904 年改为山东高等学堂)开始,到辛亥革命前已先后设立了山东官立高等农业学堂(1906 年)、山东官立法政学堂(1906 年)、山东优级师范选科学堂(1907 年)、山东优级师范学堂(1910 年)、山东法律学堂(1910 年)以及教会创办的山东基督教共和大学医科(1906 年,也称共和医道学堂)。

^①《山东巡警道呈山东省各报馆清册》(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历史档案》2001 年第 1 期;曲琪:《辛亥革命前山东报纸述略》,见《山东史志资料》1982 年第 1 辑。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9 页。

^③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六册,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319 页。

^④王守中、郭人松著:《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7 页。

^⑤济南市政府秘书处:《济南市市政统计》,民国二十五年编,山东省档案馆藏, J115-05-97。

^⑥魏锐:《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社会纪要,第 56-60 页;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2-244 页。

^⑦青岛市档案馆、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青岛大事记史料》(1891-1987)(上),第 48、54 页,1989 年刊。

^⑧魏锐:《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社会纪要,第 56-60 页;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2-244 页。

进入民国以后,尤其是在开埠的推动下,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日增。山东当局按照 1912 年教育部颁布的《专门学校令》,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在济南陆续建立起专业门类较为齐全的六大专门学校:山东公立工业专门学校(1912 年)、山东公立商业专门学校(1912 年)、山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13 年)、山东公立农业专门学校(1913 年)、山东公立医学专门学校(1920 年)、山东公立矿业专门学校(1920 年)。另外,原先的山东优级师范学堂在 1912 年改为国立山东高等师范学校,元山东基督教共和大学改为私立齐鲁大学,到 1920 年代中期济南的高等教育进入鼎盛时期,基本建立起专业齐全、学科门类众多的高等教育体制。之后,经过张宗昌祸鲁、1926 年将六所专门学校合并成立的省立山东大学在北伐战争后停办,济南高等教育元气大伤。进入 30 年代后,除原有的齐鲁大学外,济南只建立了一所高等学校——省立医学专科学校(1932 年)。

济南的新式中小学教育在晚清十年已具雏形。1927 年,济南有公立、私立以及教会学校各类中学 11 所,小学 29 所。到 1930 年代中期,随着政局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复苏,济南的中小学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据济南市教育局统计,1934 年,济南市有各类中等学校(包括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22 所、小学校 96 所,教职员人数分别为 540 人和 742 人。^①

从清末山东政府 1904 年前后开始大力提倡出国留学,作为高等教育一部分的留学教育也开始发展,至辛亥革命前夕,山东公费、自费留学生有姓名可考者大约有 360 人左右^②,所学专业包括法政、师范、军事、工业、农业、商业、矿业、化学、铁路、艺术等。

城市文教事业的发展为城市社会生活增添了新的内涵:既为人们从事中上层职业提供了机会,也为城市人们学习科学知识进而向中上层流动提供了渠道,从而造就出一批新的社会阶层人员,极大地改变了城市的社会阶层结构。

三、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地域的扩大

随着现代以机器生产为主的现代工业的发展以及第二、第三产业在城市地域聚集,城市在城乡人口流动中的拉力大大增强,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集中、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大。

济南在 1904 年开埠后,不仅“富商大贾麟萃麋至,即负贩小民亦皆提携妇

^①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济南市市政月刊》第 10 卷第 7、8 期合刊,1936 年 8 月。

^②安作璋主编:《山东通史》(近代卷,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29 页。

孺，侨寓其间，以谋生计”^①，仅仅两年时间，城内已是“人烟凑集，非常之多，即闲街僻巷，亦如闹市”^②。1929年，人口已达379549人，到1936年，全市人口达到435136人，较1929年增加了55587人。从1906年到1936年的30年间，济南人口共增加189158人，平均每年增加6305人。^③有关济南当时的人口增长问题，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师生在1924年调查后认为，尽管每年轻有“2.5%-4%的增长率”，但当时“济南死亡率与出生率相当接近”，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来人口流入所造成的，而非人口自然增长率高所致。^④另据统计，1930年5月份，迁入4949人，迁出3303人，迁入人数比迁出人数多出49.83%；六月份迁入3660人，迁出3016人，而同期六月份出生169人，死亡152人。^⑤这组数据透露的信息与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师生的判断基本一致，至少在1930年以前，外来人口流入源源流入是济南城市人口不断增长的原因。

青岛“自开埠后，伴随着市政工程建设，成千上万的劳动者从山东各地聚集青岛”^⑥市内1902年仅有14905人，1913年增至53312人，1927年为91500人，1933年达到了179033人。^⑦

烟台“自辟商埠后，工商业日盛，人口亦因之顿繁，五方杂处，转徙频仍，但人数则有增无已”^⑧。到抗战前烟台城市人口已增至144602人^⑨。

威海卫自被英国租借后，工商经济不断发展，人口也逐渐增加。根据英国殖民公署的调查，1911年人口为146840人，1921年为154416人。^⑩1930年中国收回威海卫后，人口继续增长。据威海卫管理公署的统计，1931年人口为189801人^⑪，1932年的人口达到19563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1572人，^⑫占52%。

潍县、周村自昔为工商业重地，人口亦较他县为盛。据载，1906年潍县城

^①毛承霖：《续修历城县志》，卷四，地域考三，户口，民国十五年版。

^②《盛京时报》1906年12月29日。

^③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一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88-489页。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1页。

^⑤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山东史志资料》第1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5页。

^⑥叶春榭编：《青岛概要》，青岛成文堂1922年出版，第8-9页。

^⑦吕伟俊等著：《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齐鲁书社2002年版，第696页；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丙，第64页。

^⑧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版，丁，第56页。

^⑨齐易：《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第178页。

^⑩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丙，第64页。

^⑪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威海卫》，文华印刷社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版，第2页。

^⑫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丙，第64页。

内人口约二三千户^①，到1932年，实业部国际贸易统计的潍县城市人口已经达到82781人，“邑中工商两业均极发达，故人民之业除农民占最多数日外，工商两界人数，实较各县为多”^②。周村城市人口，据清末民初的调查为2.5万人^③，而1929年为61189人。后来，由于工商各业的衰退，周村人口开始逐渐减少，1931、1932年本别为57828人和56620人。^④

随着工商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各城市的地域不断向近郊延展，规模日趋扩大。青岛从胶州湾畔一个只有数百人的荒僻渔村，发展成为闻名全国的大都市。烟台从一个“居民寥落，不过茅屋数十椽耳”的渔村，逐渐发展为“高楼广厦，比户相连”的中等城市。省会城市济南，民国以后“工商业逐步增多”，“旧有商埠界限不够应用，曾于民国七年、民国十五年先后两次扩展商埠界址”。^⑤

第二节 城市社会职业结构的重构和民国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界定

一、城市职业结构的重构

城市社会职业构成的变化是社会转型的产物。所谓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发生整体性的变革，包括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的变迁。社会转型是一种社会质变，其实质是传统体制获取现代功能，从一种稳定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稳定状态，使传统获得现代性的变迁过程。^⑥

近代以前，中国城市居民主要是以贵族和各级官僚为主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层。以城市中的官僚阶层为核心，形成了以士大夫、士绅为主的知识阶层，为适应特权阶层的消费而存在的属于工商阶层和劳工阶层的工商业者、体力劳动者以及一些附属性、寄生性人口，如娼、优、隶、卒、僧、道、医等。另外，还有为数不少的无正当职业而四处游荡的流氓、乞丐等游民阶层。在论及清代城市居民结构时，费正清曾这样概括道：“这些城市是清王朝上层权贵、禁军统领、富商巨贾以及名工巧匠的居住地。在这些城市的人口中，还有在野的名门豪绅、中小商人、官署衙门胥吏、劳工和脚夫，以及没什么文化的僧侣、术士，赋闲的小

^①庄维民著：《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95页。

^②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潍县》，青岛文华印刷社1934年版，第2页。

^③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版，第704页。

^④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丁，第142页。

^⑤济南市房产管理局编志办公室编：《济南市房地产志资料》，1983年版，第25页。

^⑥陈国庆主编：《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产业主、落榜举子、退伍军官。此外还有一批诸如流浪汉、季节工和无业游民之类的人。”^①传统时代的山东城市亦大致如此。

随着山东城市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各个方面的变化，城市社会职业构成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许多传统社会存在的职业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同时，更多新的职业不断在城市社会中涌现，这些新的职业往往同城市市政建设、经济发展和文化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剑桥中华民国史》的著者对晚清中国城市职业变迁作了如下描述：“中外现代工业发展的同时，手工业作坊也发展起来了。这些作坊要么是分包商，要么是工厂产品的主要客户。在主要港口城市还出现了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出口加工业。在城市中，相继出现了一些新的职业领域，如各种自由职业、新闻业和出版业，以及现代教育和文化机构。城市中的一小部分居民除了可以在制造业和商业部门就业外，还可以在上述新的领域中选择职业。”^②

近代山东城市职业结构的最大变化就是工商业人口迅速增加。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工业经济与商业贸易成为城市重要的经济支柱，人们的谋生手段大都与工业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关。大批具有资财的绅士、官僚、富商和留学生开始投资或经营工商业，成为企业家、银行家或股东；在工厂企业中，有懂得一定技术和经营的包工头，他们首先与资本家订立契约，承包工程或工序，再出面招募工人，支付工资；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下层市民被招募进入工厂、矿山、铁路变成现代产业工人。在城市商业贸易中，除了活跃着买办、通事、跑街、掮客、报关的身影外，各种摊贩、商贩数量不断增加，他们经营的品种和范围不断扩大，城市中出现了流动的商贩群体。

城市化打破了传统社会单一狭窄的就业结构，城市出现了教育界、新闻界、金融界、政界、科技界、文化界等新的职业领域，产生了市政管理人员、出版家、科学家、编辑、记者、律师、西式医生等新职业。城市职业分工越来越细，人数越来越多，工作内容越来越专门化、专业化。

同时，适应市民生活各种需要的职业也是五花八门。“有按摩业、有理发业、有擦背业、有扦脚业、有茶楼酒肆的招待业、有游戏场中的歌唱业、有看相业、有算命业、有测字业；规模宏大，震慑全球的，有赌博业、有赛狗业、有赛马业，以及一切的一切，苟有熟悉都市生活者当可举出几百种来。这等职业也都是生产

^①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②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事业发达，都市生活复杂的结果。”^①其中既有日常的服务业、修理业外，也有娱乐、休闲业，还包括一些色情或迷信类的非正当行业者。这些职业中不少属于下层职业，为城市下层社会的人们提供了谋生的手段。

青岛在 1898 年开埠以前，传统社会的经济结构未有丝毫改变，非农业人口不仅数量极少，且主要属于传统的匠人、艺人以及塾师、僧道等；开埠以后仅仅 30 年的时间，不仅工商业从业人口大量增加，而且社会职业日趋复杂化、多样化，这从表 1-1、表 1-2 可以反映出来。

表 1-1：青岛李村附近 48 个乡镇职业类别表

职业类别	人数	职业类别	人数	职业类别	人数
泥匠、石匠	430	兽医	4	说书艺人	8
铁匠	34	扎纸裱糊匠	8	教书塾师	41
染匠	10	皮革制造匠	15	僧道	12
木匠	98	吹鼓手	47	占卦算命	11
锡匠	8	唱戏武技	45		

资料来源：日译德文《关于胶州地区的土地和税收政策问题》，原书 1899 年刊印，转引自任银睦著：《青岛早期社会现代化研究》，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93 页。

表 1-2：青岛城市人口职业调查表（1928 年）

职业类别	人数	职业类别	人数	职业类别	人数
公务员	2491	律师	25	劳力人	12157
军人	1332	农业	64348	妓女	269
警士	1232	工业	23765	其它	3963
教员	384	商业	30038	无职业	108871
学生	5357	渔业	10159		
新闻界	92	交通员	155		
医士	87	矿业	55	总计	264735

资料来源：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 1928 年版，第一编，第 4-5 页。

^①周谷城：《中国社会之结构》，上海新生命书局 1930 年版，第 364 页。

山东省会城市济南，随着开埠通商以及由此带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城市工业化水平的提高，职业结构逐渐呈现出近现代色彩。以 1927 年为例，是年城区及近郊总计 297308 人中，职业分布及人数见表 1-3。1936 年，济南城市人口职业分布情况是：公署局所 34073 人，监狱 641 人，团体 12081 人，学校 28139 人，工厂 6623 人，金融业 1041 人，寺庙 255 人，教堂 3408 人，公共场所 313 人，娱乐场所 174 人，报馆 44 人，通讯社 41 人，商号 60758 人，农业 145916 人，乐户 947 人。^①

表 1-3： 1927 年济南市居民职业构成情况表

职业	人数	职业	人数	职业	人数
农业	149892	教员	116	娼妓	438
矿业	19	医生	264	其他	21810
工业	30268	新闻记者	40	无业	24490
商业	10057	律师	24		
牧业、渔业	15	学生	26141		
公务员	2015	苦力	31719	总计	297308

资料来源：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一册，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495-496 页。

烟台在开埠后职业种类也有增加，这从表 1-4 可以看出来。当然，从该表中也可以看出，在开埠三、四十年后，烟台的职业构成还比较简单。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烟台在 1901 年前本是一个商贸城市，城市管理功能也较青岛、济南为少。进入民国以后，在商业继续发展的同时，烟台的工业也有较大的进步和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烟台继作为经济中心的职能外，又承担起胶东各县文化中心的职能，教育、医疗等行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职业结构渐趋全面，见表 1-5。综合这两个表格，我们可以发现开埠后的烟台在职业结构方面有一个极其明显的特点，即在从业人口中工、商两业始终占据极高的比例。

^① 济南市政府秘书处：《济南市市政统计》，民国二十五年编，山东省档案馆藏，J115-05-97。

表 1-4： 1901 年烟台从业人口分布表

行业或职业	家数	从业人数	占总从业人口 (%)
铁匠、渔民、装卸工		32000	56.0
商店、油坊等	1780	13000	22.7
私人公寓	800	4800	8.4
大小舢板	1700	3400	6.0
妓院	340	1200	2.0
鸦片烟馆	430	1200	2.0
客栈	310	1100	1.9
海关和衙门雇员		420	0.7
总计		57120	100

资料来源：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Chefoo, p. 56.

表 1-5： 1939 年烟台职业结构表

职业	人数	占比%	职业	人数	占比%
农业	13220	8.42	夫役雇用	321	0.20
工业	24509	15.62	自由职业者②	7742	4.93
矿业	82	0.05	娼妓业	904	0.58
商业	47429	30.22	娱乐场业	378	0.24
交通	1851	1.18	鸦片商业	278	0.18
公务①	1137	0.72	总计	156931	100.00

资料来源：《山东省烟台市各种职业人口统计表》，刘云楼、池田薰：《烟台人观》，青岛新民报印局民国 30 年版，第 3-17 页，百分数系笔者计算得来。

注释：① 公务部分包括公务员、警务人员、军务人员、法务人员。

② 自由职业者包括从事教育、医业、宗教、艺术、律师、新闻、代书、占卜等业者。

1932 年威海卫人口总计 195630 人，职业分布为：农业 45.75%，工业 5.4%，商业 5.19%，学界 1.61%，渔业 2.33%，其他职业 0.38%，无业 39.26%。^①博山的从业人口，根据 1929 年的调查，分布如下：农业 54636，工业 14000，商业 180，学生 8794 人。^②

^①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版，丙，第 66 页。

^②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版，戊，第 66 页。

综观近代山东城市职业的发展,在总体表现为职业构成复杂化、社会分工细致化、专门化的同时,也呈现出三个具体的趋向:第一,工商业从业人数不断扩大。尽管不同城市工商业从业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有很大差别,但工商业从业人口的增加却是不争的事实。第二,随着城市政治管理、市政管理、文教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属于社会管理、服务的职业日趋多元化,官员、公务员、军人、警士、教员、学生、编辑、记者、医士、律师开始成为城市社会的重要成员。第三,城市待业或无业人数相对庞大,无业失业率居高不下。由于城市工业发展不足,农民又在农村破产的情况下源源不断地涌入城市,普通劳动力在城市中始终供过于求,城市失业问题严重,这是近代山东城市职业发展中始终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

二、民国山东城市社会分层与城市下层社会的界定

学者李明伟在谈及关于清末民初时期中国城市的社会分层时曾指出,由于清末民初的中国正处于传统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变的时期,它既不同于西欧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更不同于今天欧美所处的后工业化社会,因此我们既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社会分层理论模式,也不能简单照搬马克思主义阶层理论的某些具体结论,必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阶层分析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的前提下,借鉴西方社会分层理论中某些基本维度和标准,从当时中国城市社会的实际出发,对城市社会进行综合分析和具体解剖。^①笔者赞同这一观点。即使到了20世纪30年代的中期,尽管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加剧分化,以功能职业为基本标准的现代城市社会阶层结构更加明显;但是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经济结构以及经济发展的多层次、不平衡状况,城市社会分层仍然呈现出复杂性和不稳定性,传统社会分层的遗迹也依稀可见。为此,我们通过对20世纪30年代为止的山东主要城市居民职业结构的考察,主要依据现在社会学分层研究中常用的职业标准,借鉴李明伟对清末民初城市下层社会的分层结果,将民国前期山东城市社会大致划分为以下九个层次:

第一,外侨、清朝贵族、大官僚、军阀、豪绅巨富;第二,外国银行、洋行的董事、高级职员和买办;第三,大型工厂、商店和银行的投资者、经营者、社会名流;第四,银行、公司和大型工厂、商店的专业职员、高级雇员;第五,中小工厂、商店投资者和经营者、出版商、主编、律师、医生、教授、一般政府职

^①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员、公司职员；第六，小企业主、店主、高级店员、中间商、包工头、行帮头、工头、技术工人、中小学教师；第七，手工业者、商贩、店员、学徒；第八，工厂、商店和手工作坊的半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矿山、运输、建筑、装卸等行业的工人和季节工、临时工、小摊贩等；第九，自谋生计者、苦力、娼妓、乞丐、难民等。

在上述九个社会阶层中，第一、二、三类属于城市社会上层。他们控制着大量的社会资源，政治势力强大、经济实力雄厚。例如，穆伯仁、崔景三、辛铸九、马伯声、苗杏村、苗杏垣、张采丞等人控制的地方资本集团先后创办了诸如成通纺织品有限公司、仁丰纱厂、华庆面粉厂、成丰面粉厂、惠丰面粉厂等著名企业。其中，桓台帮和章丘帮又是济南现代工业投资主体中的主力。如桓台苗氏集团，从清末进入济南，由商而工，先后创办了成丰面粉厂、成大纱厂、成记面粉厂、成通纱厂、文德铁厂等十余家企业。民国不少军政要人也热衷于投资现代工业，如1918年成立的华庆面粉厂，就有山东督军田中玉、财政厅长周嘉琛、实业厅长田桂芳、济南交涉署长施长卿、济南道尹唐柯三投资其中。

政府高层公务员上层一方面月薪很高，另一方面因享有特权而有许多隐性收入，同样属于社会上层。1931年青岛市各局台所职员支薪者共有1238人，月薪最高者600元，最低者20元。其中月薪300元以上者30人，^①这些人多为局长、台长、所长、秘书长、科长等。

第四、五、六类属于城市社会的中间阶层。他们当中大多数人都受过不同程度的教育，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源，有固定职业和固定收入，生活条件比较优裕。在社会地位上高于体力劳动者，低于大官僚、买办、资本家阶层。

公务员、职员、自由职业者和中小企业家等，作为从事非体力劳动、具有某项专业技能的专业人员，是中间阶层的主要职业群体。同时，随着教育、新闻、出版业的不断发展，城市中编辑、记者、艺人、教师、工程师、律师、医生等职业人群迅速扩大，与传统社会的知识分子不同，他们是近代商业社会中的被雇佣者，从事文化产业的生产或新式文化的传播，也是中间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世纪30年代的清平县，“按照各学校学生多少，教授成绩优劣，以为薪金之厚薄；高等小学教员待遇亦视此为差等。”“完全小学校长薪金，有学生4班者，月

^①青岛市政府秘书处：《1931年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内部资料），第3页。

薪30元，每多1班，增加1元；教导主任，学生6班以下者，月薪28元，以下者26元；高级教员月薪均为24元；初级教员月薪20元。”^①在中间阶层中，小学教师收入是下等，从绝对数额看，清平县完全小学教师的工资收入并不算高，但即使在济南这样的大城市，20元也是一个技术工人的月工资水平。

第七、八、九类属于山东城市社会的下层，也是近代山东城市中人口的主体部分。城市下层社会人数众多，他们大多是未受过教育、缺乏熟练技艺的贫穷人，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或以其他低等的谋生手段维持生存。

按照职业并结合其劳动、谋生方式的特点，民国前期的山东城市社会下层又可分为以下四个群体：第一，工人店员群体，主要由现代产业工人、店员、手工业工人以及学徒四个群体组成，他们受雇于各种工商企业，绝大部分人从事体力劳动，工资收入较为稳定；第二，自谋生计者群体，以小手工业者、小商贩、手艺人等为主，不受别人雇佣也不雇佣别人而自谋生计是其突出的特点；苦力群体主要包括马车夫、人力车夫以及建筑、运输、装卸、清洁等行业的季节工、临时工等，从事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且收入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游民群体主要包括乞丐、娼妓、戏子、算命、看相、巫婆、兵痞流氓等，流动性、寄生性是其主要特点。

^①临清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清平县志》，简体点注续修本，聊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1年版，第99页。

第二章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工人店员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民国山东城市的工人店员群体是指那些在现代的或传统的工商企业中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被雇用劳动者。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是城市下层社会数量最大的群体。这一群体主要包括现代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店员,还包括一些工业企业、商店使用的学徒。下面四节分别对现代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店员和学徒的收支和生活状况进行考察。

第一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现代产业工人的物质生活状况

现代产业工人是指在现代工厂、矿山、交通运输等企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一、现代产业工人概况

产业工人是近代机器工业的产物,民国山东城市的现代产业工人也是在外资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伴随着山东的外资企业、官僚资本企业以及民族资本企业的建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山东首批产业工人诞生在烟台开埠至甲午战争期间。^①在洋务派官僚创办军用以及民用企业的同时,山东的民族资本企业开始出现,烟台等地的外资企业也相继设立。甲午战败后,在清政府提挈工商的大背景下,山东各地又设立了一些新型工业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到1910年辛亥革命前夕,山东各地大、中型近代企业计有88家,产业工人约为33700人。^②民国建立以后,随着山东近代工业的较快发展,产业工人的数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欧美列强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经济的控制,山东民族工业也得到了一个发展的机会。到1919年,山东产业工人已发展到10万人左右。^③到1930年,据中共山东省委的报告,此时山东产业工人约有15万人,各业工人具体分布如下:矿工25000人,纺织工人30000人,码头工人15000人,铁路工人5000人,面粉业3000人,卷烟和火柴业5000人,铁厂5000人,邮电、汽车、自来水、电气业等约有工人

^①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42-43页。

^②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③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页。

10000 人,其它如车夫、市政等工人在 5 万以上。^①由于我们将码头工人、人力车夫放在后面的苦力群体中,从中减去码头工人 15000 人、人力车夫 15000 人^②,则山东产业工人人数约为 12 万人。另据 1933 年国民政府实业部的调查统计,山东当时有各类制造业(包括工厂工业和作坊工业)10642 家,雇佣工人 94902 人。此外,还有矿产业工人 16938 人。^③尽管实业部所统计的企业中有些属于手工工厂,但是其中也没有包括外资企业,而其间外国资本在山东投资建立了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雇用的工人较多,尤其是日本,在占领青岛后的 8 年中相继建立了 6 个纺织厂,雇用华工 22000 余人,在中国收回青岛后,又陆续增加了 3 家;而日本在山东投资火柴、面粉、榨油等行业所建立的企业,也雇佣着约 4 万华工。^④因此,1933 年山东产业工人的人数当较 1930 年有所增加。

民国前期山东产业工人的分布具有地域上的不平衡性,主要集中在青岛、烟台等沿海城市以及胶济铁路沿线的济南、淄博、潍坊等大中城市。

青岛是山东重要的工业港口城市,工厂企业较为集中,故工人数量较多。据 1926 年的统计,当时胶澳商埠共有各种工厂 38 家,工人 24513 人。^⑤据 1932 年的统计,本市中外各工厂合计为 174 家,扣除太隆洋行、地毯工厂等情况不明的 16 家,其余 158 家共计有工人 33630 人。^⑥据 1933 年统计,全市产业工人总数达 42717 人。^⑦1935 年,依国民党中央工厂检查处就适合于《修正工厂法》^⑧之工厂与工人数之统计,青岛市的工厂数为 231 家,工人数为 32236 人^⑨;而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的统计出的青岛工业工人总数为 26428 人。^⑩1936 年的统计数据是 41534 人。^⑪

济南是山东省的省会所在地,聚集的产业工人也较多。据统计,1927 年济南主要工业行业户数为 120 家,职工总数为 8087 人;1934 年济南主要工业行业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3 页。

^②济南人力车夫约 1 万人,青岛约 5000 人,其余县市人数较少,忽略不计。

^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版,乙,第 114-116 页。

^④刘大珂等著:《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5 页。

^⑤山东省省长公署统计处:《山东统计月刊》1926 年第 4 期,实业类,第 53-55 页。

^⑥《青岛市工商业概览》,1932 年,山东省图书馆藏。

^⑦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10 页。

^⑧按照南京国民政府 193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修正工厂法》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凡用发动机器之工厂平时雇佣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适用本法”。

^⑨《东海日报》1935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

^⑩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第 277 页。

^⑪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97 页。

户数为 137 家,职工总数为 11967 人,其中职员 1131 人,工人 10836 人。^①另外,在淄川、博山煤矿区则集中了大批煤矿工人。其它产业工人比较集中的地区有潍县、周村、烟台、枣庄、济宁等地。^②

山东产业工人的行业分布同样具有不平衡性。民国前期山东现代产业最集中的行业为纺织业(包括纺纱、棉织、丝织)和煤矿业。在纺织业中,前已提及,在日本统治青岛的 8 年间,仅日商在青岛开办的 6 家纱厂就有工人两万余名,而几家大的民族企业如青岛的华新纱厂、济南的鲁丰纱厂等也聚集着较多任务人。山东全省煤矿工人主要集中在各大中型煤炭企业中,如淄川鲁大矿业公司、峰县中兴煤矿公司、博山中兴煤矿公司等。其它产业工人较为集中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饮食业、日用品业、五金机械业等,具体分布在胶济、津浦两铁路以及面粉、卷烟、火柴、玻璃、机器制造等行业中。

民国前期山东产业工人的社会来源同全国的情况类似。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农民,尤其是来自城市近郊以及周边省份的农民,是产业工人的主要来源。究其原因,既缘于农民日益破产、被迫进城谋生,也因为“工业发达有使乡村人口集中工业区域做工的趋势”。以位于峰县的山东中兴煤矿为例,据 1931 年的调查,以籍贯论,总计 2268 名里工^③,山东人数最多,为 1564 人,占 68.9%,河北次之,占 16.4%;“外工的籍贯比里工集中得多”,“采矿处外工共 2752 人,所属籍贯仅有五省,而以山东为最多,……山东之中,又以峰县为最多,占本省 89.4%;相邻之滕县次之,占 6%;其它山东各县占 4.6%”。“各处里工到矿以前的职业以农为最多,占全体里工的 44.1%”,除去情况不明的以及其它职业中有一部是农民或由农民出身的,“所以农民占全体之百分数实际上犹不止此”;“外工之中,农民所占的百分数当更大。”^④产业工人的另外两个来源是来自外地的熟练工人和城市居民中的贫苦市民。如青岛一个日本人办的屠宰场的工人全部来自鲁西的回民,他们祖祖辈辈都是从事这种职业的。^⑤

在民国前期山东各个行业的产业工人中,技术工人只占很小的一部分,绝大

^①《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济南市志资料》,第三辑,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 1982 年印,第 34 页、59 页。

^②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三册),台湾山东文献杂志社 2002 年版,第 1767 页。

^③当时煤矿工人普通都有里工同外工两大类。里工是由公司直接雇用的工人,大半以月计资,工资由公司直接付给。外工是包工制度下包工头代为雇用的工人,完全以日计算,工资由公司依照包工协约的规定按期付与包工头,再由包工头付给外工。

^④施裕寿、刘心铃:《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98-899、904-905 页。

^⑤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2 页。

部分是非技术工人，这在采矿、船舶修造、棉纺、缫丝、火柴、卷烟等部门中都很明显。^①以采矿业中的中兴煤矿为例，1924年机工212名，电工234名，半熟练工913名，而外工（即以包工制招来的非熟练工）则有几千名。^②

在民国前期山东的产业工人队伍中，女工和童工也占着极大的比重。妇女和儿童劳动是“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③。在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的初期，缫丝、棉纺织、火柴、造纸、卷烟等部门，都普遍地大量使用女工和童工。^④山东也不例外。根据民国北京政府农商部1916年的统计，山东全省工人人数为39971人，其中男工17795人，女工则有22176人。^⑤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女工和童工被更加广泛地使用。甚至连煤矿这样危险的地方，也不例外。据调查，1931年淄川煤矿5219名矿工中，童工占1000名以上，这“千余名童工之工作，又悉在狭薄炭层中，即其炭层内不仅大人不能工作，有时小儿亦须蛇行是能入去，以发育未完全之童工，从师于如斯之苦工作，试入览其现场，但见煤污覆面，旱地如雨，日灼灼似怨非怨，气呼呼无苦亦苦。此种无识无知、可哀可怜之童貌，任是铁石心肠之人，骤视之，未有不为之下几滴同情泪者。科内作业，本来是人间地狱，而此种童工之劳役，更为地狱中之地狱也。”^⑥

除了低廉的工资外，反抗力弱、易于管理也是资本家大量雇佣女工的重要原因。下述时人有关青岛纱厂大量雇佣的女工的评论就是很好的反映：“记得在民国十八年以前的当儿，那时候工厂里的工人，大多都采用男子，同时他们的代价也比较多一些，一个人每月收入，总约在20元左右，但是自从十八年各纱厂大闹其工潮之后直到现在，在厂做工的男子，非特陆续裁撤，且其薪金，也陡然的跌下了许多，有的男子固然被辞退了，同时又有的男子因为以劳力所获得的代价，不够生活的支配，自行不干了等等……这样一来，可巧，正给资本家们得到了好机会，他们明了：中国的女子，与男子一样的能吃苦。你看看现在那一个纱厂不是以女工占多数？同时他们深相信女工们是没有“群化力”与“抵抗力”的。而且极服从当把头的指挥与压迫……”^⑦

^①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②江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194页。

^③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3页。

^④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⑤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⑥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实业厅民国十九年矿业报告》，第151页，山东省档案馆藏，J102-03-0040-001。

^⑦《经济恐慌之象征：纱厂门前人如潮涌》，《青岛民报》1937年3月16日，第6版。

二、产业工人的工资状况

1、工资的一般数额、差异及增长情况

据 1916 年民国北京政府农商部的统计,山东男工工资最多 0.25 元,最少 0.19 元;女工最多 0.26 元,最少 0.14 元。^①1930 年,根据民国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的统计,山东各重要城镇工厂工人的工资情况见表 2-1。表中共 29 个城市(青岛直属于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不包括在内),从普通每人每月平均工资看,除蓬莱一地该项空缺外,其余 28 个城市中,超过 15 元以上的只有烟台、莱芜、即墨 3 个;12 个城市位于 13.75-10.5 元之间;更有 13 个城市低于 10 元,且其中的 10 个都在 8.10 元以下。

表 2-1:《山东各重要城镇工厂工人工资统计表》

地名	每人每月工资			地名	每人每月工资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烟台	80.00	5.00	15.68	莱芜	19.5	12	15.8
蓬莱	21.00	-	-	夏津	12	6	9
周村	16	11	10.50	德县	12	2	9.75
潍县	40	9	12	单县	6	6	6
青州	18	7	13	章邱	14.5	13	13.75
威海卫	29	10	11.50	定陶	6	5	5.5
临朐	13	7.6	11.36	嘉祥	12	10	11
沂水	13	13	13	鄄城	10	3.5	6.75
滕县	35	7	13.5	聊城	11.5	11.5	11.5
吕邑	6	3	4.85	即墨	26	6	16
泰安	40	7	7	蒙阴	15	12	13.5
临清	30	9	9	胶县	11	6	8
寿光	4.5	3	3.75	日照	6	3	4.5
龙口	30	6	8.10	莱阳	10.5	10.5	10.5
济宁	45	4	8				

资料来源: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山东工商报告》(民国 20 年 10 月),第 195 页,山东省档案馆藏, J102-02-0015-009-001。

注释:① 原表地名中包括淄川、邹县、高唐,但淄川、邹县缺数字,高唐注明“未详”。

② 原表有“备考”列,仅吕邑、寿光两处有内容,其中吕邑为“家庭手工业草帽绳等”、寿光为“家庭副业”。

^①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 页。

忻平在研究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工资关系时指出,“所谓工资关系,大致可以分成地域、产业(行业)、企业、分工(工种)与种族、性别等多种”^①。这对于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产业工人的工资差异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一,从地域看,以青岛为代表的沿海城市略高。

鉴于青岛和济南是当时山东仅有的两个大城市、济南还是山东省会所在地,我们首先将通过对这两个城市工人工资的对比来说明问题。

关于青岛工人的工资,1922-1931 年的《海关十年报告》中指出:“普通每人每月所入,约得银元 15 元至 20 元不等,平均每人最少月入 10 元,最多 30 元。”^②根据民国南京政府商务部 1930 年的调查,青岛产业工人平均月工资是:男工最高的 24 元,最低 8 元,普通 15 元;女工一般是 15 元;童工 10 元。^③也就是说,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青岛产业工人普通工资为 15 元上下。

济南,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显示:“做粗活的非学徒童工,工资为每月 2 元,技术工人每月 20 元。一名体格健壮的做粗活的工人,每月平均工资为 7.5 元。该城全部拿工资的男性工人不足总数的 1/3,其它工人的薪水除了或多或少的实钱以外,则是以实物、服装和住宿的方式支付。”^④1927 年出版的《济南快览》也提到,当时工人工资基本“月自二元起乃至二十元不等,平均工价恒在七元五角左右。”^⑤据民国山东省政府实业厅 1930 年的统计,济南各工厂工人的工资情况见表 2-2。从表中可以看出:当时济南 20 个工业行业中普通工资超过 15 元以上的只有食物、电器、造纸、面粉以及机器 5 个行业,且这 5 个行业中的 4 个都是 15.08 元,最高的食物业也仅为 16.66 元;7 个行业在 10-14.5 元之间,其余 8 个均在 10 元以下。济南工人的工资水平无疑低于青岛。

^①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3 页。

^②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 页。

^③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第 277 页。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⑤周传铭:《济南快览》,济南世界书局 1927 年版,第 224 页。

表 2-2：济南分类工厂工资比较表

工资 业别	每人每月（单位：元）			工资 业别	每人每月（单位：元）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电汽业	85	15	15.08	布机	14.75	8.5	11.22
纺纱	21	7.5	14.5	花边	8	5.5	6.75
造纸	60	9	15.08	机器	20.66	9.5	15.08
制胶	13	7	10	地毯	9	4.8	6.90
面粉业	90	10.35	15.08	铸铁	17.33	7.03	12.18
砖瓦	10.02	6.5	8.26	发网	11.8	6.20	9
制革	17.33	6.33	11.83	食物	24	9.33	16.66
织布	11.57	7.75	9.66	印刷	14.83	8.41	11.62
染色	10.5	6.50	8.5	火柴	8.5	6	7.25
酿酒	12	6	9	烛皂	15.00	7.20	11.10

资料来源：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山东工商报告》（民国 20 年 10 月），第 197 页，山东省档案馆藏，J102-02-0015-009-001。

时人的一些记载也帮助我们得出青岛工资水平较高的结论。1928 年出版的《胶澳志》中曾指出：“胶澳开埠而后，事业与年俱进，劳工之需要日增，户口倍加而工资仍较内地为进步。”^①1933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中也指出，青岛“各项职业工资约与津、沪相仿佛”^②。而当时天津、上海的工资水平在全国属于中、上等。

第二，从行业看，工人比较集中的矿业、纺织、火柴等总体工资相对较低，电业（包括电灯、电话、电报等）、交通（包括铁路、邮电、航运、汽车等）、机器、饮食品等稍高。

纺织行业的工人，一般技术要求不高，而且女工较多，总体工资水平较低。青岛华新纱厂是青岛华资纱厂最大的，且其工人的工资水平不比日本纱厂低。根据刘心铨的调查统计，从 1926 年到 1929 年，该厂工人的实际所得如表 2-3。从表中可以看出：除了机务工人和杂务男工的工资稍高以外，占纱厂工人绝大多数的制造工人^③中，除男工的工资在 1929 年达到了 10 元，其余均在 9 元之下，杂务女工则更低，始终在 5 元上下。到 1935 年，男工的平均月薪是 22 元，女工仅

^①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 391 页。

^②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 总论，第 14 页。

^③根据刘心铨的统计，该厂历年制造工人占全体工人的比率分别为 84.1%、90.0%、84.9%、91.4%。

仅 12 元左右。^①鲁丰纱厂是济南最大的工厂，根据济南市政府社会局 1931 年的统计，该厂工人“每日工资平均四角五分，女工、童工约三角左右。”^②

表 2-3：华新青厂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民国 15-18 年；单位：元）

年份	制造工人		机务工人	杂务工人	
	男	女		男	女
1926	8.8	6.9	15.8	11.1	4.3
1927	8.9	6.9	16.3	11.6	5.0
1928	8.9	7.0	16.9	11.4	4.5
1929	10.4	8.5	18.4	11.2	5.7

资料来源：刘心铨：《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41 页。

矿山工人不只劳动强度较大，而且面临生命危险，但工人的工资并不高。早在 1903 年某洋员考察中国矿务情况后就曾指出：“中国产矿附近，居民大抵穷无谋食者居多，故开矿工价必廉。且华民向习于勤俭，每月工价每人仅五六元，至多亦不过十元而止；寻常工值一日之资，不及外洋一下钟之工价。”^③进入民国以后，山东矿工工资低廉的情况没有多大改变。以当时全国中资煤矿中规模最大的峰县中兴煤矿为例，“从 1899 年中兴公司成立到 1926 年这个长时期中，中兴公司矿工的工资几乎没有什么变动。占工人中绝大多数的、没有技术的工人，一般月工资在 7 元左右（在 1914 年以前一般只在 6 元左右），最低的只有 3、4 元。”^④绝大多数里工的待遇也好不了多少。从 1917 到 1926 年，占中兴煤矿里工中大多数的无技能以及粗技工人的平均工资大体上维持在 7.46 至 8.09 元之间，且其中 50%的工人工资在 7.07 至 7.65 元之下。^⑤ 1927 年以后，由于工会建立后领导工人不断进行斗争，工人工资才有较为明显的增加。1930 年中兴煤矿里工、外工的平均工资率分别是 13.02 和 14.57，其中半数的里工和外工工资率^⑥分别在在

^①《本市国人自营工业访问记之六：华新纱厂参观记》，《青岛民报》1935 年 1 月 19 日，第 6 版。
^②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济南市志资料》第 3 辑，1982 年，第 82 页。
^③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33 页。
^④中共枣庄矿务局委员会、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枣庄煤矿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2 页。
^⑤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11 页。
^⑥工资率即工厂所规定付给的一定时间内的劳动报酬。工人的实际所得乃是一定期间内工人实得的收入，除了按工作时间的多少得到应得的工资外，尚包括例外的收益如津贴、奖金等在内，但其中须扣除罚款和赔款等项。

12 元、13.77 元以下。^①

当然，个别矿工由于加班较多，其实际工资也可能高出平均工资率很多。中兴煤矿的调查者就指出：“据我们所知道的，在平常时候实际所得有高出资率很多的。因为他们为家计所迫，不能不在日常工作之外再打‘连班’（连班即是连作两班的意思）。打连班较多的，每月约在 10 次与 15 次之间，亦即是他们的实际所得超出工资率约 1/3 至 1/2。”^②另据 1933 年《中国劳动年鉴》的统计，山东矿工每日工资如下：里工最高 2.45 元，最低 0.25 元，普通为 0.75 元；外工最高 1.4 元，最低 0.20 元，普通 0.55 元。^③按每月 30 日计算，里工、外工的普通工资分别是 21.5 元和 16.5 元。编者同时也指出：“又因工资微薄之故，平均每两日须作三班方能生活，甚有一次下井连作两班者。”

电业、交通、机械等行业工人的工资总体较高。

据统计，30 年代初期，青岛、济宁、潍县、泰安、周村等地发电厂工人普通工资均为 20 元。^④表 2-4 是 20 年代中期青岛发电所工人每日工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工资最少的司机练习生、火夫练习生月工资也能达到 9 元以上。

表 2-4：青岛发电所每日工资表

工作	每日工资	工作	每日工资	工作	每日工资
火夫	0.44-0.80	司机练习	0.30-0.43	气罐工	0.49-1.32
火夫练习	0.33-0.39	电气工人	0.70-1.04	完成工	0.65-1.62
送电工人	0.40-1.21	工夫	0.44-1.32	铸工	0.96-1.20
司机	0.45-0.90	图样工	0.60-1.24	锻工	0.80-0.96

王清彬等编：《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 1928 年版，第一编，第 276 页。

交通行业以胶济铁路为例。表 2-5 是该路工人从 1923 到 1929 年的平均工资率、平均实际所得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胶济铁路不只是平均工资率高，即便是平均实际所得，1923 年已经达到 16.89 元，以后除 1928 年外每年都在稳步小幅增长，到 1929 年达到 20.34 元。1934 年，据国民党中央工人科调查，胶济铁路工人最低工资为 14 元，最高工资则为 100 元，且每年年终都有 1 个或半个月的

^①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19 页。

^②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19 页。

^③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 898 页。

^④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劳动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4 页。

奖贴。^①

表 2-5：胶济铁路工人历年平均工资率和历年平均实际所得（单位：元）

年份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工资率	18.08	17.34	17.82	18.56	19.50	19.80	20.93
实际所得	16.98	17.19	17.20	18.26	19.22	19.20	20.34

资料来源：刘心铨：《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86、1012 页。

30 年代初期一些城市的分行业工资统计资料更直观地反映出不同行业之间的工资差异情况。从表 2-6、表 2-7 以及前面的表 2-2 中可以看出，青岛、烟台、济南三个城市普遍存在机器、饮食品、电业总体工资较高而纺织、火柴等总体较低的现象。

表 2-6：青岛市中外各类工厂工资比较表^①

工业类别	国籍	厂数	每月每人工资		
			最高	最低	平均
纺织工业	中国	27	60	1	9.8
	日本	12	90	6.3	14.7
机器五金工业	中国	67	50	1	13.26
	日本	8	45	7	17.50
教育文化用品工业	中国	6	30.50	0.50	14.20
	日本	6	48	9	22
化学工业	中国	21	50	2	12.32
	日本	12	40	6	12.1
饮食品工业	中国	26	80	5	15.5
	日本	6	45	7	17.4
其它工业	中国	18	30	1	11
	日本	10	55	8	17.6
日用品工业	中国	4	10	2	4.5
特种工业 ^②	中国	7	90	2	20

资料来源：《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注^① 原表中外资工厂中还有英、美，因其厂数较少，工人也不多，故略去，“工业类别”列的排列顺序稍有调整。

^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 899 页。

② 特种工业具体包括：胶济铁路四方机厂、海军铁工厂、青岛市港务局工务科造船厂、青岛市港务局工务科木工厂、青岛市工务局自来水厂、胶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社会局民生工厂。

表 2-7：1932 年烟台各业工人每日工资表 （单位：元）

工资 业别	男工			女工	童工
	最高	普通	最低		
化学		0.217-0.667		0.27	0.033-0.083
饮食	2.80	0.28-0.50	0.20	0.345	
纺织	0.33	0.20-0.27	0.13		0.33
机械	1.00	0.20-0.30	0.10	0.17	0.033-0.05
公用①	1.20	0.60	0.30		
窑业		0.33			0.05
文化	0.33	0.30			0.033

资料来源：邢必信等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2 年，第 99 页。

注①：不供膳。

另外，1929 年 3 月中共山东省委负责人在有关山东工人情形的报告中对各行业收入差别的介绍也较为详细：“山东工人生活状况甚不一致。最好的为青岛电灯工人，其次为电（邮）政工人。电灯公司工资最低者每日七八毛，每日一元者很多，并且每年总要加资一次，有事可以请假一月，工资可不扣，第一（二）月不到则扣一半，第三月不到则退职。其次，邮政工人生活亦甚好，按年增加工资一次，工资每月 36 元者甚多，苦力亦可有二十余元。再其次，胶济路工人（共有五千人）生活亦好，每月工资起码十余元。……烧火开车的工资都在二十元至二十元以上，机务处最高工资六七十元。他们的工资都能按期发领，日人来后又增加工资一次。”“中国纱厂工人生活，有工资每日只一毛者，五六毛工资的很少，大多数仅三四毛。……日本纱厂工资较中国的稍多。”“凡在日纱厂者，其情形大致相同，最低工资为二角半至三角，这是女工、童工的工资。至于男工，则每日有 4、5 角。”“炭矿工人有里外工的分别。矿工生活，先就日本方面说，外工生活甚苦，每日工资仅二毛五至三毛，每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甚至有连至 24 小时者，完全为包工制。一个工人每天能生产 30 元的煤，但自己仅得工资二毛五。他们经常最感痛苦的为工资低微，则生活困难，设备草率，则生命危险。”“里工系机器工人，工资自 4 毛至一元，五六毛的居多数，……此外，尚有临时工人，

工资较里工为低,但工作较里工为多。”“中国公司下的炭矿工人,生活较日公司中为更苦,工作时间为12小时,工资更低,设备更不完善,性命更危险。因此工人都愿到日本炭矿公司中去做工。”“一般市政工人生活较之其它中国所营的工厂工人生活稍好,每日工资为四五毛。电话公司接线生每月工资约十四五元。”“青岛英美烟草公司工人生活较好,每日两三毛工资者较少,六七毛的较多。每日工作12小时。”“振业火柴公司工人生活甚苦,是包资性质,最多的工资仅三四毛钱。”^①

第三,同一产业(行业)内部各企业间工资关系有所差异。

针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同一产业内部存在的工资差异,忻平曾指出,“外资企业高于华资企业,华资企业中官办企业高于民营企业,大企业又明显比小企业高。”^②(这种情况在山东城市中同样存在。从表2-6中可以看出,在同时存在中国、日本工厂的青岛各行业中,除化学工业外,中国工厂的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均低于日本工厂;青岛特种工业的每人每月最高工资、平均工资在全部行业都是最高的,而这些所谓的“特种工业”其实都是官办工业。前述1929年3月中共山东省委负责人在有关山东工人情形的报告中也提到了日资纱厂工人、炭矿工人工资高于华资工厂的情况。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外资企业、官办企业、大企业一般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设备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其中一些企业特别是像官办企业还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因而其工资率也相对高。

第四,在同一企业或单位中的工资差异。

一是技术人员高于非技术人员、复杂技术人员高于简单技术人员、熟练工人高于非熟练工人。查尔斯·蒂利曾经指出:“技术是一种社会产品,一种谈判的身份。尽管知识、经历和聪明都与技术密切相关,但技术最终并不取决于单个工人的特性,而是取决于工人与雇主的关系;技术工人很难被取代或是可有可无,非技术工人很容易被取代,或有或无均无大碍”^③。因此,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成为决定工人社会价值、工资高低的关键因素,“是解释工人阶级内部分层的一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41页。

^②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3-244页。

^③转引自[美]裴宜理著、刘平译:《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版,第330页。

个关键变数”^①。表 2-8 是胶济铁路及其所属四方机厂不同技能工人工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无论是胶济铁路还是四方机厂，无技工人的工资都不到技能工人的一半，半技工人的工资大致相当于技能工人的 2/3。其实即使是纯技能工人，因为技能的差别也存在很大差别。正如时人指出的：“有技工人的技能差别较大，故工资的差别也很大，半技工人的技能大致相同，故工资的差别也小，无技工人根本上无技能可言，所以工资也几乎完全没有差别。”^②

表 2-8：胶济铁路及所属四方机厂不同技能工人工资对比表

	铁路工人平均工资率			四方机厂工人平均工资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无技能工人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无技能工人
1923	27.45	18.45	12.73	27.40	17.01	11.63
1924	27.18	18.28	12.36	26.84	17.00	10.93
1925	27.90	18.90	12.47	27.71	17.16	11.06
1926	30.19	21.46	12.32	29.38	19.25	11.94
1927	30.65	21.65	13.54	29.87	19.48	12.73
1928	30.88	21.74	13.87	30.08	17.98	12.67
1929	31.49	22.50	15.01	30.60	19.25	13.99

资料来源：刘心铨：《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87、988、991 页。

二是女工、童工的工资一般低于男工。1920 年对山东蛋粉业的调查显示：普通工厂里，男工每月 12-14.5 元；女工（计件）每日 0.15 元。^③按每月 30 天算，蛋粉业女工月工资仅为 4.5 元，与男工差额悬殊。再以前述青岛华新纱厂为例，从前引表 2-3 可以看出，1926-1929 年的 4 年间，制造工人中男工的工资基本比女工高出 2 元，杂务工人中男工的工资更高出女工 6 元左右、女工工资“仅约为同类男工之一半而已”^④。针对包括上述华新纱厂在内的华北 4 个纱厂的男、女工人工资差异情况，调查者在指出：“各类女工之工资率，大抵皆低于同类之男工”，“因女工缺工普遍较男工多，故男女工实际所得之差往往较工资率之差为

^①[美]裴宜理著、刘平译：《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版，第 18 页。
^②王予建：《天津面粉厂工人及工资的一个研究》，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61 页。
^③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 1928 年版，第一编，第 262 页。
^④刘心铨：《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37 页。

大。”^①这说明,除了同工不同酬,女工相对男工缺工较多也是男工工资高于女工的原因之一。至于童工工资的低下,这是当时全国各地区、各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前面提及的20年代中期济南的工资水平以及30年代初期青岛的工资情况中也有很好的体现,此处无需赘述。

就工人的工资变动情况而言,增长极为缓慢。正常情况下,工资会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物价的上涨而有所增长,如时人所说,“生活日高,劳动工资亦不得不顺势加增”^②,但从总体来看,由于近代山东城市劳动力市场经常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工人工资增长极为缓慢。1922-1931年的海关报告提及的青岛工人情况时就指出:“工资问题,实为劳资纠纷之焦点。对于各项工资标准,本埠市政当轴,曾经筹划规定,以期提高。但以劳工过多,演成求过于供之势,此项计划殊难贯彻。”^③“青岛生活程度,虽属提高,然工资并未与之俱涨,殆因人浮于事之所致。据市政府调查,民十三至民十七年,五载之间,工资指数,无甚升降。迨民十九,工潮迭起,棉织工人(约占工人总额之半数),所得酬资,始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前已提到的峰县中兴煤矿矿工的工资,从1899年公司成立到1926年近30年间几乎没有什么变动。即便是工资、待遇稍微好些的胶济铁路工人,对前揭表2-5中反映的工人工资变动情况,调查者以一句“六年之中,所增不过2.85元”^④表示出了对工人工资增长缓慢的失望。

2、一般工资水平

有了产业工人工资的绝对数额,还需要将其与工人及其家庭所需生活费用的对比,才能看出工人的工资水平。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工资实质上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⑤它包括三部分内容:维持劳动者本人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维持劳动者家属的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者接受教育和训练所支出的费用。就当时山东城市的工人而论,由于劳动力市场经常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因此工人阶层的工资都被限制在最低水平上,除了极少数的行业和技术工人外,普通工人的工资收入能维

^①刘心铨:《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44页。

^②罗腾霄:《济南人观》,济南大观出版社1934年版,第34页。

^③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215页。

^④刘心铨:《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86页。

^⑤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77页。

持 2-3 口人的生活就不错了。因为一般城市家庭以 4 口、5 口之家比较常见，工人的工资总体当然达不到养家糊口的标准。

以山东的省会城市济南为例，根据齐鲁大学社会学系 1924 年的调查，“做粗活的非学徒童工，工资为每月 2 元，技术工人每月 20 元。一名体格健壮的做粗活的工人，每月平均工资为 7.5 元。该城全部拿工资的男性工人不足总数的 1/3，其它工人的薪水除了或多或少的实钱以外，则是以实物、服装和住宿的方式支付。”^①但当时“大概一名单身工人的生活费为 7.5 元，一个 5 口之家为 15 元”。因此，“79,000 名未婚青少年，大部分挣的钱稍高于他们的生活费用。做粗活的有 2-3 口之家的已婚男人，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家庭其它成员的收入维持生计。”^②1927 年出版的《济南快览》也提到，当时全市工人 1 万左右，“其工资月自二元起乃至二十元不等，平均工价，恒在七元五角左右。”而当时“工人生活之标准，衣食住三项，个人平均月须七元五角，若五人以内家庭，月非二十元不能生活，故其生计之高，可为国中各市之冠”。

青岛工资水平尽管略高于内地，工人家庭入不敷出的情况也不鲜见。据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商务部的调查统计，1930 年青岛产业工人人均月工资是：男工最高的 24 元，最低 8 元，普通 15 元；女工一般是 15 元；童工 10 元。从工人家庭每月收支情况看，在所调查的 8 户工人家庭中，平均月收入为 33.75 元，平均月支出则是 35.69 元，也就是说每月亏空 1.94 元。^③另据青岛市社会局 1930 年对华新、富士、内外、钟渊、宝来、隆兴等六纱厂及峰村油坊等 7 个企业的 4768 名工人的调查，当时工人及其家属每月的支出状况如下：10 元以下者，693 人；11-15 元，1198 人；16-20 元，1007 人；21-25 元，714 人；26-30 元，470 人；31-35 元，285 人；36-40 元，173 人；40 元以上者，228 人。^④按当时青岛的物价水平，一个家庭的月生活费至少要在 20 元以上。^⑤按此标准，4768 名工人中仅有 1870 人、约占全部被调查工人 1/3 的家庭消费超过 20 元，也就是说解决了最基本的温饱问题，另外的 2898 人、占全部被调查工人近 2/3，其家庭月支出都

^①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5 页。

^③南京国民政府工商部编：《全国工人生活及工业生产调查统计总报告》，转引自张国刚：《中国家庭史（民国时期）》（第五卷），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4 页。

^④青岛市社会局编印：《青岛市社会局行政纪要》，民国 20 年 3 月发行，第 127 页。

^⑤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物价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4 页。

在 20 元以下,其中更有 1800 人家庭月支出在 16 元以下,其生活则应相当拮据。

1922-1931 年的海关报告对于前述 1930 年工潮后青岛工人的工资及收支盈余的记载为:“普通每人每月所入,约得银元 15 元至 20 元不等,平均每人最少月入 10 元,最多 30 元。其中三分之二,除足敷生活外,犹可稍事积储,余者类多资生不足,其穷困情形,殆与人力车夫无异也。”^①也就是说,认为大约 2/3 的工人家庭“足敷生活”,其余 1/3 为“资生不足”,但这还是在约占青岛工人总额之半数的棉织工人工资上涨了 5%至 10%之后,而在此前从 1924 到 1928 年前后长达 5 年的时间里,“青岛生活程度虽属提高”,工人的工资却“无甚升降”,工人生活情况会是怎样呢?从下面这段关于 1924 年青岛工人收支盈余状况的分析与估计的材料^②中,我们或许可以得到些许启发。

工人生活之良否是以他们所赚的工资多少而定。因此他们的生活大致可分为三等:

(甲)工人中赚钱最多的要算机器工了。他们的工钱至多每日一元二角;因此他们的生活比较略好。不过在这百物昂贵的青岛,一个人倒还不打紧,若是有父母妻子的,那末他们的生活就不见得好了,能维持一家人不冻不饿就难于其难。这种每月赚一元二角的工人,在工人中不过占百分之一;所以这种生活在工人中是极少数的人才能得着。

(乙)我们要想知道大多数的工人生活之困苦,必先知道在青岛每日每人的必需的最低生活费。锅饼是下苦力人中最普遍的食品,他们每人每日至少要吃三斤,而每斤卖十八个铜子,三斤就合一吊一百文,再吃点菜,每天非一吊三百文不够。(按当时币制,1 吊=1000 文。铜元为银元的辅币,有当 10 文、20 文之分,1900 年正式开始铸发时规定每百枚当 10 文铜元可兑换银元一枚,即 1 元=1000 文,但这种规定在流通领域里实际不起任何作用,银元与铜元一投入市场,便失去控制,它们的价格基本上取决于各自币材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变化和国内供求关系的弛张。本文中铜元为当 20 文,银元与铜元比价接近 1 元=3000 文——编者注)但他们每天至多赚三毛五分钱,仅仅够吃,所以一切最低的必要费用,如:住房子、剃头等还得从每日极力节省下来;至于想添些衣服鞋袜,那简直是不可能。所以他们的住处之极黑暗污秽的窝棚,光线不足与空气之腐臭,都足以使他

^①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 页。

^②又铭:《青岛劳动概况》,原载 1924 年 6 月《工友》第 24、25 期,见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档案馆合编《山东工人运动历史文献选编 I (1921-1937)》,山东省总工会 1984 年版,第 36-37 页。

们健康受到影响,常常生病。但是他们生病是没人管的,他们病中费用当然没有,必须向工友中分借,借债的结果更是他们不足自给的恐慌,悲惨的命运就跟随他们了。这种悲惨生活的工人最多,恐怕要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尤其是柔弱的女工与童工,他们的生活有特别述说的必要。中国妇女因缠足的原故身体异常软弱,六小时的工作他们已经不能胜任了,何况十二小时工作以外还继续添作夜工。她们的健康就好似秋风扫落叶一样,病魔就立刻来缠绕他们了,但是这种状态经她们一次罢工,已经打破了,可是十二小时的工作还是牛马般的负着。这样的女工大半是纱厂和丝厂尽多。再说纱厂童工,童工的痛苦比女工要厉害百倍,他们大半是不满十八岁的小孩子,从乡间被人骗了来的。他们到厂过的完全是小牛马的生活,每天赚得至多一角几分钱,做十二点以上不能胜任的工作;分两班,从早到晚,从晚到早,尽站在不见日光、不通空气的污秽屋子中,呼吸棉絮,一点儿空也没有,因此,说不上休息。他们吃的是窝窝头,白开水。他们物质上的营养不良,精神不舒畅,又加以沉重的工作,所以把一群可爱的小孩却养成乞儿不如的小病夫了。童工的生活几年来都是如此的悲惨,直到现在还是那样。嗟!万恶的资本家!

直到1937年,青岛市政府奉南京国民政府命令制定了最低工资法,其中规定的本市成年工的最低工资“以维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给无工作能力之亲属二人之必要生活为准”^①。也就是说,工人的最低工资以养活3口人为标准。尽管有了法律的规定,如果考虑到当时中国农村经济凋敝、城市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供求比例严重失调、许多限制资方权益、保护劳工权益的法律事实上很难真正得到实施的状况,许多工人可能连这样的最低工资也拿不到;即使这一法律在实践中能够得到认真执行,也就是说工人得到了这样的工资,养活全家仍是问题。

时人关于煤矿工人收支拮据的记录就更多,下面一段发表于1929年:“炭矿工人有里外工的分别。矿工生活,先就日本方面说,外工生活甚苦,每日工资仅二毛五至三毛,每日工作时间为12小时,甚至有连至24小时者,完全为包工制。一个工人每天能生产30元的煤,但自己仅得工资二毛五。整天很忙苦,吃饭无时间,且受打甚烈。他们经常最感痛苦的为工资低微,则生活困难,设备草率,则生命危险。所以他们反对包工,反对省工减料甚烈。外工因工作而死者给五十元,伤者不问。工人所吃的为煎饼,约六百钱一斤。这种饼即小孩每日也要吃二

^①《市府奉令公布最低工资法》,《青岛民报》1937年1月13日,第6版。

斤,大人则要吃三斤,故其所得,仅能维持其最低最苦的生活。”^①

由于工人收入不足以养家糊口,因此大多数工人家庭要考全家投入谋生劳动才得以勉强糊口。或者是夫妻二人共同进厂做工,或者是妻子给人帮佣、孩子当童工、拾破烂、乞讨等。像前述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报告中提到的:“做粗活的有2-3口之家的已婚男人,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家庭其它成员的收入维持生计。”^②在青岛的台东、台西镇,“女子则以糊洋火盒居多,老幼妇孺,则皆从事于拾煤核,打海栗子等事,藉博一二枚铜元,贴补家用。”^③

借债度日的情况也很常见。前述1924年关于青岛工人生活的那一段中已经看到。施裕寿、刘心铨的《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中也指出:“工人亲友间通常概无馈赠及邀约,即左邻右舍亦多隔阂不相往来。但亲友间之借贷关系极为普通,全体工人之中,不免于债累者约在半数以上。负债原因,大半系为食用,亦有为娶妻及其它费用者。利息或有或无,利息高者每月每元须1角以至2角。欠债多者达一二百元,少者仅一二元。还偿方法,不外节衣省食,由工资中按月零付。”^④无怪乎时人估计,中国城市工人,“至少有半数以上,没有充分的收入来度贫困线以上的生活”^⑤。

三、产业工人的消费结构与生活状况

从工人家庭的消费结构,也可看出工人生活状况之一斑。当时工人家庭消费支出的结构,一般包括食物、衣着、房租、燃料、杂项五个方面,消费支出中一半以上用于食物方面。以青岛为例,据袁荣叟的《胶澳志》曾指出:“乡民对于衣食住三项之经费,以食为大宗,……故乡民终岁辛勤所得,十之七八用之于食,衣服所费不过二、三成,居住则更占少数。至于市内之工匠劳力,则衣服与居住二项亦较乡民为优,大约食费占四、五成,衣服占二成,住居占一成,若在女工,则食量视男子为减,而衣服所费则视男工为巨也。又在一般人观念,对于食之需求亦较衣服住居更形重要。”^⑥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对青岛8户工人生活状况的调查统计显示,每户平均月收入为33.75元,平均月支出则是35.69元。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页。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5页。

^③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第六编 生活纪要,第45页。

^④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29-930页。

^⑤柯象峰著:《中国贫穷问题》,正中书局1947年版,第78页。

^⑥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73-374页。

其支出的分配比例为：饮食 41.86%，衣着 14%，房租 6.85%，燃料 8.06%，杂项 19.26%。1932 年实业部对 27 户工人家庭的调查统计显示：平均每家全年总收入 367.56 元，总支出是 344.29 元，其中数额及占比为：食物 180 元、52.28%；衣服 62.28 元、18.09%；房租 54 元、15.68%；杂项 48 元、13.95%。

社会学理论认为，可以采用恩格尔系数，即饮食费用占家计总费用的比重，来衡量某个国家、地区、阶层的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如果这项比重在 59% 以上，则称为绝对贫困；在 50% 至 59% 之间，为勉强度日；在 40% 至 50% 为小康水平；在 20% 至 40%，称为富裕；倘若在 20% 以下则为最富裕。^①尽管这两次统计的食品占比有一定的差别，但是，很明显“杂项”一项第一次高于第二次近 5 个点。而当时的杂项支出大致包括交通、教育、卫生、嗜好、水费、用具、饰物、修理、社交、娱乐、捐税、利息、迷信、储蓄、医药等内容。^②一般认为，计入“杂项”的不少项目实质上也属于“食物”项下，因此，青岛工人阶层总体应更接近于“勉强度日”状态。

上述收支情况决定了山东产业工人的其衣食住行条件之简陋。

住宿方面，无论是厂方为工人准备的住处还是工人自有住房，一般都比较拥挤，且环境卫生条件极差。

关于济南工厂工人的居住状况，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报告中有较为详细的介绍：“象学徒住在他们工作的店铺一样，大多数男工住在他们工作的工厂。一般说来，男工睡觉的地方管理得不好，而且很拥挤，但即便如此，工厂工人的条件很可能比大多数店铺好些。有些社会问题，与男工的这种不自然的生活方式有关，而这种生活方式，又为济南城一些过剩的男性提供了住处。与交通费不成比例的低工资，延长了那些住得离工作地点远的男工花在路上的时间。男工缺乏自然的家庭生活，是现代城市中娼妓业发展的一个原因。在该城所有男性工人有可能过上自然的家庭生活之前，许多社会条件必须进行变革。”^③以济南的厚德贫民工厂为例，山东省政府实业厅 1931 年对该厂检查后提出如下改良意见：“该厂所有工人居于一室，殊碍卫生。宜将住室隔为数间，砌以砖墙，以免人声嘈杂，冬季并应设置火炉，以资取暖。盖工人白昼勤劳，精神之恢复，全在

^①庞树奇、范明林主编：《普通社会学理论》，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1 页。

^②参见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编：《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华书局 1934 年版，第 78 页。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5 页。

乎夜间的充分之安眠，数十人而居一室不宜也。”^①

上述报告对于当时济南工人家庭的居住环境的简陋也有形象的描述：“在一座较贫穷的人居住的院落里，你会发现一间屋子一个小家庭。这些屋子大约 12 平米，由于通常只有一面透光，因而尽管有些房间后墙有高高的窗户，但都很昏暗，维修也极差。这种住宅如果靠近有泉水的城区，他们的地面——砖地或更常见的泥土地，终年都是潮湿的。在雨季，墙壁潮湿至离地面数米高的地方，院落常常变成一个小水池。家里没有厨房，人们在户外用泥土做的炉子上做饭，炉子由一只风箱保证通风，屋内有一张木桌子，数条长板凳，这些板凳可能是白天是座位，晚间当床用。屋内还有一只箱子，用来储藏家庭可能拥有的多余衣物。炊具及装饰品极少。大多数情况下，20-50 元钱即可买下一个工人家庭的全部私有财产。”^②

在青岛，市民住宅大致可分为四等，其中第三等平民住宅、第四等里院房屋基本为工人以及其它贫民集中居住地。起初，台东镇的仲家洼、台西的挪庄、马蜂窝等地是青岛贫民聚集地，到处可见板房、席棚、低矮污秽，素有贫民窟之称。1928 年刊印的《胶澳志》中记载：“市内贫民大都麇居于台西镇之挪庄、马后窝、西广场等处，矮屋一椽，仅堪容膝，起卧炊涤，胥在其中。甚者支板为棚，合居三、四，既虞火患，更碍卫生。”^③1934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中记载更详细：“按本市平民，在台东者皆集仲家洼，在台西者皆集挪庄、马蜂窝，大抵皆搭盖板房草舍，聊避风雨，与上海闸北交通路一带情形相仿佛。此类板房草舍，类皆狭隘异常，其高度有低头而不能直立者，炕灶每相连接，杂物凌乱无序，秽浊之气，往往刺鼻。男子大抵以拉大车、洋车，做工，撑船，或捕鱼为业；女子则以糊洋火盒居多，老幼妇孺，则皆从事于拾煤核，打海栗子等事，藉博一二枚铜元，贴补家用。亦可为苦之至矣。”^④1932 年，青岛市政府为整顿市容，解决住宅问题，伤令社会局、公安局、财政局、公务局组成杂院整理委员会，办理整理杂院事宜。市政府并规定凡平民有能力自建者，拨给官地，不收租金，免除地税，令其自建住所；无力自建者，由政府建筑住所，以最廉之租价租给住户，每间房年租金一元。据资料记载，此类平民住所当时官方建 4 所，民间筹资建 7 所，另有慈善团

^①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山东工商报告》（民国 20 年 10 月），山东省档案馆藏，J102-02-0015-009-001。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6 页。

^③赵琪修、袁荣斐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 375 页。

^④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六编，生活纪要，第 46 页。

体建 1 所，共安置 4000 余户，人口达 2.1 万人。平民住所均系简易平房，每间 12 平方米，一间一窗。院内集中设置一个水龙头，一处公共厕所。^①根据青岛市第 138 次市政会议通过、民国 21 年 4 月公布的《青岛市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赁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平民住所住户以本市充当佣工、苦力、摊贩、小商及贫苦妇女为限，凡商贩营业资本在 500 元以上或闲居游民无正当职业者及染有鸦片吗啡等嗜好尚未戒绝者不得租与居住”。^②“平民赁居者，亦限丁口成年者，以二人或三人合住一间，未成年者，四人合住一间，每户租领，至多不得过三间以上。”^③平民住所的建立，缓解了一部分工人、贫民的住房困难，而修建平民住所也成了时任青岛市长沈鸿烈的一大政绩，青岛市在民国时期以市政建设进步著称与此也不无联系。但，显而易见，居住拥挤的问题仍在。而且，因房屋布置密集，通风采光条件也很差。而且，“原有板房席棚，住户位数过多，未能全数安置，拆除净尽，然新建板房席棚占用土地，仍复络绎不绝”^④。也就是说，平民住所的建立对于解决青岛市工人以及更多的贫民的居住问题无疑是杯水车薪。

煤矿工人住宿条件一般更差。山东省政府农矿厅 1929 年对各大煤矿进行调查后所形成的报告中指出：“查土法开采之矿厂，均属经济不足，工程最危险，工作极艰苦，至矿工居处之简陋，素为矿商所不注意，就大体而论，矿厂距村庄较近者，矿工多属当地人，工作后即回家休息，矿厂并无宿舍、浴塘之设备，其余较远者，矿厂亦不过备土房作矿工居住之用，有浴塘者，几如凤毛麟角，至若医院、娱乐场所等，则为一般工人梦想所不及。”^⑤其实，即使用“新法”开采的大兴煤矿如中兴、鲁大、博东等，工人宿舍等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下表是这次调查中山东所有煤矿中对于矿工住宿、卫生设备较为完善的，从中可以看出：工人居住基本都是土房，只是因为某矿工人工作的特殊性一般大的煤矿可能有些浴池、医院等设施，大致看出煤矿工人居住状况的简陋情况。

^①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民政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8-169 页；宋连威著：《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5 页；《青岛民报》1935 年 8 月 30 日（6 版）。

^②《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③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六编，生活纪要，第 44-45 页。

^④《公安局取缔席棚板房：布告周知，违者严惩》，《青岛民报》1934 年 3 月 11 日，第 6 版。

^⑤山东省政府农矿厅印行：《民国十八年山东矿业报告》，第 122 页。

表 2-9：山东煤矿工人居住卫生设施一览表

公司	宿舍	浴塘	医院	娱乐场
中兴	土房	简单浴池	设有鞠仁医院，院室可容病人 200 余名，每月经费月 2400 元	设有工友俱乐部
鲁大	无	无	设有淄川医院	无
博东	土房	矿工浴池一所	与东和医院有约，担任治疗一切	运动场
天源	土房 200 间	一所	东矿有医院一所，现被损毁	无
华丰	土房	一所	医院一所	无
悦升	租民房	一所	无	无
禹村煤矿局	平房 2 所	一所	无	篮球及足球场

资料来源：山东省政府农矿厅印行：《民国十八年山东矿业报告》，第 122 页-123 页。

对于当时山东省第一、全国第二大煤矿的中兴煤矿矿工的居住情况，时人有详细的记录：“工人之住处，除去少数之有技工人能够租佃或自己建造比较整洁之房屋外，一般工人之住处大都破烂、拥挤、污秽与黑暗。屋顶及墙壁多用蒿类，或在蒿上涂泥。每室占地面约一平方丈，高则举手可达屋檐。夏日霉雨，泥泞满地，室内亦阴湿异常。”^①“有家属之工人，大都租用或自建草房一两间，每间租价大约每月自 3 角以至 1 元，通常每间住二人以至五六人不等。用木床作卧具者绝少，大半系以蒿荐铺地而卧其上。”^②“无家属的工人，大半寄居于饽饽铺中。饽饽铺类似客店，代办伙食，供给开水。晚间工人随地铺卧，晨起又将被褥收藏，每月每人约需租价及开水费三四角。”“工人住区无完善之公共厕所，工人随处排泄，各处隙地，秽臭异常。”^③

在博山一些实行“半分制”^④的民营煤矿，外地矿工一般都住在把头为他们设立的窝铺里。窝铺的条件就更差了。博山东关有个叫康殿成外号康囤子的，以设立窝铺残酷剥削工人闻名。从 1919 年起，他在博山到处设窝铺，设在西河的窝铺，在每间土屋地上铺几张破席，屋上端开个小窗口，又黑又湿，里面臭虫到处爬；设在冯八峪的窝铺则是在地下挖坑围上土打成土屋，在地上盖了屋顶，冬

^① 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28 页。
^② 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28-929 页。
^③ 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29 页。
^④ 半分制，即包采制，是博山民营煤矿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相当于淄川一带煤矿的包柜、把头制。半分负责招募和管理工人，为矿业资本家采煤，并代替工人领取工资。半分将领取的工人工资一小部分支付给工人，大部分占为己有。

天地屋生了火，每个火夫都光着腩在地屋睡觉。在窝铺里都没有设立便所，到晚上大门一关，伙夫只好随地便溺，所以一进窝铺就给人一种令人头晕目眩作呕的气氛。一到夏天，又热又潮，苍蝇、蚊子、臭虫、虱子到处横行，经常染成瘟疫，夺去广大矿工的生命。1924年，康围子的一个窝铺住130多人，就有120多人得了“木汉病”，死于这次疾疫者有50多人。^①

至于饮食方面，多是当地最廉价的粮食配以极为简单的副食，聊以果腹而已。

在济南，商民“食品以麦粉为主，青菜鱼肉为副”，而“乡民及劳动方面多以小米面为主，菜品以豆芽豆腐咸菜为副。”“较贫穷阶层的食物是：直径约18英寸、厚1.5英寸的无甜味的烙饼，这种饼是用小麦或较廉价的粮食面制作的；少量咸菜、葱类；以及通常用小米作的粮食粥。他们吃饭把粥或开水作为饮食。处在较舒适境地的家庭吃小麦馒头和面条，有些新鲜蔬菜和少量应时水果。”^②

在青岛，“市内工匠劳力以小米为主食”^③。“市内贫民，大都每日两餐，上午八、九时为早餐，下午四、五时为晚餐，其食物以甘薯为主。甘薯之外，杂以粟、豆、小麦、高粱之属，而以腌萝卜、白菜、菠菜、韭菜、茄子、豆腐、粉丝等为普通佐食之需。极贫之家，则以甘薯之嫩蔓，晒干磨粉，制成团子，以供常食。又有以大豆浸胖，磨碎成浆，煮以腌萝卜干，煮以成糜，名为小豆腐，以供饮料，视为美味，其食品之粗劣，盖可想见也。”^④

中兴煤矿的工人，“工人食物以高粱及麦子煎饼为主。每日两餐，约在上午10点时及下午5时。食法简单，普通仅以盐菜及大葱卷入煎饼而以糊涂汤佐之，糊涂汤系用麦粉或高粱粉加水加盐煮成，亦有以蔬菜加入者。工人在经济特别充裕时，或逢佳期，则喜吃黑面馒头。平时所食蔬菜大半不外豆芽、豆腐、青菜、白菜、萝卜之类，逢年过节，始食荤菜，家庭负担较轻之工人平时亦偶食肉，但为数极少。许多任务人与其家人所食之物不同，或者工人食麦子煎饼而家人食高粱煎饼，或者工人食黑面馒头而家人食麦子煎饼。其理由甚为明显，工人工作劳苦，不如此则不足以维持其工作能力，家人工作轻松，但求生命保存而已。”^⑤“工

^①山东大学、淄博矿务局编：《淄博煤矿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5-216页。

^② 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5页。

^③ 赵琪修、袁荣斐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74页。

^④ 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第六编，生活纪要，第1页。

^⑤ 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29页。

人与其家人之食物常有优劣之殊，表示其所度者真为最低的生活程度。”^①

至于衣服，因收入所限，“又在一般人观念，对于食之需求亦较衣服住居更形重要”^②，多数家庭无暇讲究，聊以蔽体、御寒而已。

在济南，一般平民的“衣服当然是棉布料的，通常是蓝色，有时是黑色或灰色。他们冬天穿有棉花的棉衣，这种棉衣甚至厚到不变活动的程度，因为他们拿不起为居室取暖的费用。”^③中兴煤矿“工人的衣服大都破烂污秽，所用材料均由外埠运来，以蓝布及花标布为最多。较穷之工人，每人往往仅有一套衣服，冬季之棉衣，至春季褪去棉花又作夹衣。”^④即便这样，调查者仍感欣慰，因为“从前每至夏日则多数工人只以破布围身以代衣服，日前总算进步许多，虽然衣服破旧不堪，赤身者究不复见。”^⑤

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报告中曾指出：“孩子不能上学，父母不能阅读，生病拿不起钱进行适当治疗。工人们的生活水准，要到达可能以适当方式吃饭、穿衣、居住、取暖以及受教育的程度，尚须数年时间发展教育和尽心工业化建设。”这也概括了整个山东产业工人的生活状况。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手工业工人的物质生活状况

一、手工业工人概况

作为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新兴职业群体，现代产业工人无疑是城市劳工群体发展的趋势所在。但是，由于民国前期的山东城市近代化水平总体较低，现代产业发展不足，山东的手工业又素称发达，所以现代产业工人在山东城市工人阶层中只占很少一部分，“而数量占最大多数的还是全省各地的手工业工人，像棉纺业、丝织业、花边业、发网业、条编业、草帽缣业以及五金业等各业中的从业工人，常常以数万数十万计。”^⑥据1918年农商部统计，山东共有各类手工业厂、户114714家，从业工人数494,383人；1919年中国手工业职工总数为3,

^①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31页。

^②赵琪修、袁荣斐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74页。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5页。

^④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29页。

^⑤施裕寿、刘心铨：《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29页。

^⑥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山东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版，第639页。

798, 294 人, 山东的手工业职工约占全国总数的 13% 左右。^①1933 年, 对于全省 106 个县市中 43 个县市 66 个行业的调查显示, 手工业家数为 78, 999, 拥有职员 18501 人, 工人 801, 782 人; 艺徒, 66, 191 人, 总计 886, 474 人。^②尽管这些手工业工人“多数亦工亦农, 其身份兼有农人、工人的双重性质”^③, 也就是说, 包括一些农民在内, 但是如果考虑到上述调查涉及的县市数还不到山东全部县市数的一半(全省 106 个县), 而城市又是手工业户及手工业工人的主要聚集地, 则山东城市手工业工人数目之大可以想见。

与产业工人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稍有不同, 手工业工人地域分布相对分散。这主要是因为手工业行业, 尤其是其中的纺织业、榨油业、五金业等等, 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随着民国以后城市化进城的发展以及各个城市的手工业的发展, 无论是大、中城市还是一些县级城市, 手工业工人都为数不少。

当然, 由于一些城市特色手工业的发展, 如潍县的手工织布业、周村等地的丝织业、博山的陶瓷、玻璃业以及 20 年代前后烟台的发网、花边业等, 就这些行业来说, 手工业工人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地域集中性。以潍县织布业为例, 二三十年代“全县无不有之, 而以该县东乡为最多。据调查所得, 民国十五六年, 全县有布机器一万余张, 每机需工人两名。后逐年增加, 至去年(1933 年, 编者注。)全县有布机 7 万余张。”^④以每机需工两人算, 1933 年潍县织布业从业人数达 14 万人。尽管其中有许多农民, 但因为从业者中以“该县东乡为最多”, 可以想见在潍县城内织布业手工工人数量之大。

另外, 从清末民初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 发网、草帽辫、花边等一些适应国际市场需要而兴起、发展的手工业行业, 由于受到国际市场的左右而经历了兴起、繁盛到渐趋衰落的过程, 这些行业的手工业工人人数前后变化比较大。以发网业为例, 从宣统年间传入至“民九、民十两年, 产额有增无减, 盛况如旧, 山东妇女依此为生者约在十万人左右”^⑤, 但“自十二年后, 此业渐行萧条, 制网者亦日渐减少”^⑥。1923 年的烟台, “修缮发网工人在职者仅当一年半前百分之

^①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53 页。

^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 第 894 页。

^③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 山东省》,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2 年版, 第 639 页。

^④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36 年版, 第 541 页。

^⑤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 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第 41 页。

^⑥刘祖十等:《民国潍县志稿》卷 24, 第 12 页。

三十，则失业者之多可想矣”。^①潍县、济南等地同样也有不少发网工人失业。花边业的萧条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欧战爆发，各国贸易停顿，我国花边业至此大受打击，一般花边公司，因存货山积，赔累不资，而织造花边之女工，亦感供过于求，生活艰难。”^②而民国初期“臻于极盛”的山东草辫业，到1929年前后也遭遇了“收买力大为减色，而从事织辫者，亦因之锐减”的窘况。^③

二、手工业工人的收支和生活状况

1、工时长，工资少

与现代工厂的产业工人相比，手工业工人不仅工作时间长，工资也相对低些。这主要是由于手工工场、作坊技术落后，设备简陋，劳动生产率不高导致的。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对济南进行调查后就指出：“总的看来，我们可以说，现代工厂在一般卫生、工时和工资等条件方面，比小店铺的要好。”“现代工厂工人通常每天工作11-12小时，很少有人享受10小时工作日，有些工作则高达14小时。在家庭店铺，工作时间一般更长些，有些甚至高达15小时。”^④同年另外一则有关济南工人生活情形的资料也指出：“手工业及手工工厂的工人最苦，每日工作时间至十六小时以上，工资一月不满一元的很多。”^⑤

表2-9和表2-10分别是1919年和1925年山东手工业各业工人日工资情况。从表2-9可以看出，供应伙食的手工业工人普通日工资多在0.20元上下，不供应伙食的多在0.25-0.30元之间，仅有极少数行业超过0.30元，其中大多数属于技术要求稍高的行业如酿酒、雕刻、皮革等。从表2-10可以看出，1925年山东手工业工人的“中级”工资情况是：伙食折算在内多在0.30元上下，不计伙食的仍然集中在0.20元上下。与1919年相比，没有太明显的变化。

^①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42页。

^②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01页。

^③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9页。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4页。

^⑤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页。

表 2-10：1919 年山东各业工人日工资表（单位：元）

劳动者业别		供食			不供食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制造服用品业	织工	0.28	0.22	0.19	0.38	0.34	0.25
	弹棉	0.25	0.24	0.20	0.38	0.30	0.31
	染坊	0.26	0.21	0.17			
	成衣	0.28	0.25	0.22			
	制帽	0.24	0.20	0.16			
	制鞋靴	0.25	0.22	0.18			
	制皮货	0.39	0.24	0.19			
饮食业	碾米	0.21	0.18	0.15	0.29	0.25	0.20
	磨坊	0.21	0.17	0.14	0.30	0.25	0.21
	酿酒	0.29	0.24	0.19	0.37	0.31	0.26
	酱园	0.23	0.18	0.14	0.31	0.26	0.21
	制茶	0.24	0.19	0.14	0.36	0.29	0.24
	制烟	0.23	0.19	0.14	0.34	0.30	0.24
建筑业	木匠	0.25	0.20	0.16	0.32	0.27	0.21
	瓦匠	0.24	0.19	0.15	0.33	0.30	0.25
	锯匠				0.31	0.28	0.24
	石匠	0.24	0.20	0.17	0.32	0.28	0.25
	制瓦	0.21	0.17	0.12	0.31	0.27	0.22
器具制造业	木器家具	0.40	0.29	0.24			
	造车	0.40	0.35	0.28			
	金银器	0.50	0.41	0.30			
	铜锡器	0.35	0.27	0.23			
	铁工	0.26	0.22	0.17			
	桶工	0.21	0.18	0.15			
	柳藤棕竹器	0.27	0.23	0.18			
各项杂业	造纸	0.20	0.16	0.11	0.30	0.25	0.21
	榨油	0.22	0.18	0.14	0.30	0.25	0.21
	油漆	0.24	0.20	0.16	0.34	0.31	0.26
	雕刻	0.31	0.26	0.20	0.42	0.33	0.28
	印刷	0.25	0.18	0.13	0.35	0.29	0.25
	皮革	0.27	0.22	0.18	0.37	0.32	0.23
	制席	0.19	0.14	0.10	0.28	0.24	0.18
	夫役	0.26	0.21	0.17			

资料来源：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6 页。

表 2-11：1925 年山东省各地手工业工人每日平均工资①

类别		最上级	中级	最下级
织工	男	0.25 (0.38)	0.22 (0.34)	0.19 (0.31)
	女	0.18 (0.32)	0.15 (0.27)	0.12 (0.23)
弹花工		0.28 (0.38)	0.24 (0.30)	0.20 (0.25)
染师		0.26	0.21	0.17
裁缝		0.28	0.25	0.22
制帽匠		0.24	0.20	0.16
制鞋匠		0.25	0.22	0.18
制皮匠		0.29	0.24	0.19
碾米工人		0.21 (0.29)	0.18 (0.25)	0.15 (0.20)
烘烟业者		0.33 (0.34)	0.19 (0.30)	0.14 (0.24)
木匠		0.25 (0.32)	0.26 (0.27)	0.16 (0.21)
泥水匠		0.24 (0.33)	0.30 (0.27)	0.15 (0.25)
锯木匠		0.31	0.28	0.24
石匠		0.24 (0.32)	0.20 (0.28)	0.17 (0.25)
制砖匠		0.21 (0.31)	0.17 (0.27)	0.12 (0.22)
制家具匠		0.40	0.29	0.24
制车匠		0.40	0.35	0.26
金银匠		0.50	0.41	0.30
铜锡匠		0.35	0.27	0.23
铁匠		0.26	0.22	0.12
制木桶者		0.21	0.18	0.15
制藤器者		0.26	0.18	0.12
画匠		0.24 (0.34)	0.20 (0.31)	0.16 (0.26)
雕刻师		0.31 (0.42)	0.26 (0.33)	0.20 (0.28)
硝皮匠		0.27 (0.37)	0.22 (0.32)	0.18 (0.23)
织席者		0.19 (0.28)	0.14 (0.24)	0.10 (0.18)

注①：此项工资内多不包含膳食；其列入括号中者，则非纯粹工资，膳食亦记在内。

资料来源：据东晖：《中国各业工资表编制》，《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5 卷第 2 号，调查，第 18-23 页，1925 年。转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页。

一直到 30 年代初期，手工业工人工资仍然很低。据 1931 年济南市政府社会股对涉及织布、毛毯、毛巾、织带、花边、发网、针织、制绳等 8 个行业的 29

户手工工场的调查,织布厂工人平均月工资最低,仅 2.74 元;毛毯厂、毛巾厂以及制绳厂工人均不足 6 元;只有发网厂、针织厂以及织带厂超过了 10 元,最高的也仅 12.6 元,而其工作时间多在 12-14 小时,最多者如制绳厂达 16 小时。^①即使考虑到上列各厂 653 名工人中有 107 名童工,这样的收入仍显低下。根据 1933 年出版的《劳动年鉴》,山东各地手工业工人每日普通工资在 0.15 至 0.60 元之间,博山之陶瓷、炉料工人和临淄之制烟工人工资为最高,每日 1 元,而昌邑制鞋工人工资最低,每日仅挣 7 分钱。^②据 1934 年实业部国际贸易局对山东铜锡业的调查,工人“膳宿皆由作坊供给,工资有论件、论日两种”,“济南工薪最贵”,每月每工 10 元,济宁、临清、胶县 8 元,周村潍县 6 至 7 元不等。^③

青岛的总体工资水平稍高,手工业工人的工资一般稍高一些。据青岛市政府社会股 1932 年对本市手工业所作的调查,各业普通工资最低的为 9 元,绝大多数集中在 12-18 元之间。^④根据魏镜编辑 1933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记载,青岛手工业各业每月最低工资均在 8 元以上,大部分在 10-14 元之间。^⑤这与青岛市社会局的统计结果基本一致。但据青岛市社会局在 1937 年对部分染织工厂的工人工资收入的调查,男工每天 3 角,女工每天 1 角至 4 角。^⑥

2、入不敷出,生活清苦

较低的工资收入,注定了手工业工人中间入不敷出的情况比较普遍。

表 2-12 反映的是青岛市政府社会股 1932 年对本市手工业工人生活情形的统计结果。在统计的 3602 名工人,收入能够自给的为 2159 人,占 59.93%;有结余的 440 人,占 12.22%;收入不敷支出的 1003 人,仅占 27.85%。表面看,似乎比较乐观,但事实远非如此。在总计 10,939 名工人中,仅糊火柴盒的就有 6490 人,占总人数的一半还多,而当时各地糊火柴盒的工人的工资收入都是最低的,他们中大多数都应该属于不能自给的。很明显,如果将他们统计在内,收入不能自给的人数当然占大多数了。

^①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济南市志资料》,第 3 辑,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 1982 年印,第 57 页。

^②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65 页。

^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辛,第 667 页。

^④青岛市政府秘书处:《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社会,第 7-14 页,1932 年。

^⑤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 总论,第 15-19 页。

^⑥《青岛市染织业工人二十六年工资价目表》,青岛市档案馆藏, A0021-001-0166, P1001。

表 2-12：青岛市手工业工人生活情形表

类别	户数	工人数	生活情形		
			自给（人数）	不足（人数）	裕余（人数）
木工类	223	647	280	253	114
五金类	49	162	72	74	16
建筑用具类	57	411	254	119	38
藤竹类	18	68	29	34	5
缝纫类	135	371	99	161	111
皮革类	58	184	110	53	21
纺织类	10	81	47	29	5
文具类	66	302	278	24	
生活供应类	78	318	248	62	8
饮食品类	198	957	693	177	87
修理	62	101	49	17	35
共计	954	3602	2159	1003	440
百分比（%）		100	59.93	27.85	12.22

注：1、原表中户数 1327 户，工人总数共计 10,939 人（男性者 4,782 人，女性者 6157 人）。五金类中的白铁、缝纫类中的成衣、洋服、帽作以及纺织类中的织袜，因数据有问题，糊火柴盒 6490 人无生活情形具体统计，故此表中的户数、工人数均未包括。

资料来源：《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社会，第 7-14 页，1932 年。

时人谈及 1924 年济南的工人生活情形时曾指出：“手工业及手工工厂的工人最苦，每日工作时间至十六小时以上，工资一月不满一元的很多，吃的非常坏，无床、椅、桌、凳，就地而食，就地而卧，且都是学徒制。机器工人的工作时间十一时至十四时不等，按需要多寡而增加，但至少在十小时以上。学徒期间无工资，吃的较手工业的工人好。星期日除官办者外无休假，一年无假节，一切生死疾病，都是‘听天由命’，无抚恤医药费用。”^①前述 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对济南进行调查后撰写的调查报告，对济南的手工业工人工作场所兼居住条件之差也有提及：“在较老式建筑里，工作间常常昏暗、潮湿，冬天冷，夏天热，而且充满难闻的气味或灰尘。……在大多数情况下，小型家庭店铺拥挤、肮脏、昏暗、潮湿、充满灰尘，而且冬天很冷。”“象学徒住在他们工作的店铺一样，大多数男工住在他们工作的工厂。一般说来，男工睡觉的地方管理得不好，而且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7 页。

很拥挤，但即便如此，工厂工人的条件很可能比大多数店铺好些。”^①

张东木有关济南著名的铁工厂——东元盛铁工厂的回忆或许可以为我们了解济南手工工人的饮食、居住情况提供一个较为详细的参照。据张回忆，由于东元盛铁工厂是集体投资建立的，在福利待遇方面比同行业的其它厂要好一些。例如，东元盛铁工厂的主食，一年四季吃面粉，而同行业的铁工厂只是在夏季吃面粉，其它三季吃小米煎饼；其它铁工厂的宿舍冬季没有火炉取暖，而东元盛的宿舍则有火炉取暖等等。^②众所周知，由于劳动强度的关系，打铁工人一般吃的要好一些。当时济南打铁的工人一年只在夏季才能吃得上面粉、其它三季都吃小米煎饼，普通手工业工人只会比这更差。

对于博山玻璃业的工人的生活情况，时人有如下记载：“博山玻璃工人之膳食，均系自备，有归家就食者，有将饭食携至工厂者；除家庭十分贫寒生计极为艰难外，多善啖喜饮，纵欲口腹，大有‘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明日忧’之概，以为不如是必无健全之体力，以作此等苦工。故其所得工值，多半消耗于斯，至于卫生方面，漫不注意，概处境使然耳。博邑本为产煤之区，所有道路，均呈黑色，更加工业炉灶，不下数千余户，微风稍扬，烟灰弥漫天空，房屋市尘，无不在其笼罩之中。工人每日工作于煤烟烈火之下，手面均呈黝黑之色，无清洁之时。所用炉灶又多系旧式，煤烟炭灰，无处宣泄，遂至蒸腾一室，空气恶劣，莫此为甚。”^③下面这首歌谣描述的是当时景芝酒厂酿酒工人生存状态，但是，从景芝酒厂工人生活的一斑我们也可窥见当时大部分手工业工人的生活状况之全豹：终年在落后的生产方式下从事着长时间、高强度的劳动，换得的却是“少吃缺穿”的结局：

当锅头的坐吃赌穿，
当把头的跑跑颠颠，
扬锹的气喘连连，
挑水的压得对虾一般，
一年来少吃缺穿，
腰布一收砸了饭碗！^④

^①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5页。

^②张东木：《济南京东元盛铁工厂史料简述》，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8页。

^③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5页。

^④赵雷：《景芝酿酒业及景芝酒厂》，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页。

第三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店员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店员是商店的雇员。“他们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生活来源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是依靠向店主出卖劳动力的工资。”^①

一、民国前期山东城市店员群体概况

辛亥革命后，山东的城市经济日趋兴盛，各业公司与店、堂、铺、行密布于各市镇，店员人数日渐增加。据统计，1918年山东主要城镇共有大小商号22,900余家，约有店员4万余人。^②到1933年，山东109个县市拥有商店41,633家，巫宝三等人估算的平均每店从业人员为5.24人。^③每店减去一个店主，则平均每店有店员4.24人，4万多家商店的店员人数就达到了16万之多。

民国时期，山东主要商业中心包括济南、青岛、烟台、威海卫、济宁、周村、潍县等城市，这些地方自然也是店员相对集中的地区。

1919年的济南，据《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记载，有各类商号2000余家，其中有的商号拥有店员三、四十人。^④20年代中期，“警察登记各种类型和规模的店铺有3500家，每家职员少至2人，多至20人，警察报告外人店铺和商行为425家，其中日本人开办近400家，德国人12家，英国人8家，美国人7家，俄国人6家，法国人3家”^⑤，有“30,000名或更多些主要是出售货物店铺的店员，大概是同样数量主要是制作货物店铺的店员”^⑥。1934年出版的《中国实业志·山东省》记载的济南市1933年的商店数为3390家，总计从业人数33,951人，平均每店人数10.02人。^⑦

青岛，据1928年出版的《胶澳志》记载，商业从业人数为31,132人，而当年的工业从业人员仅为29,431人。^⑧1931年，华商经营的商店有4438家，外资商店1045家，总计5483家；其中仅华商店员就有店员22721人、工友^⑨21953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②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页。

^③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上册，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02页。

^④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页。

^⑤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0页。

^⑥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4页。

^⑦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262页。

^⑧袁荣燮：《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84-386页。

^⑨《青岛市工商业概览》解释为：“因年龄比较学徒为长而系雇用性质，又以本市习惯，凡属工友均不由店主供给伙食，此店员与工友不同之点也。”

人,两项合计 44674 人。^①到 1933 年,青岛商店总数达到了 7608 家^②,比 1931 年增加了 2125 家,商业从业人数 40691 人^③。

作为重要商贸城市的烟台,在 1901 年时经营商店(包括少量油坊)的就有 1780 户、约 13000 人^④ 1919 年,商号总数达到 3000 余家。^⑤1933 年,烟台有大小商号 3500 余家,商业从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3.95%,在各业中占第一位。^⑥1933 年,其它拥有较多商店店员的的城市还有:胶县 1691 家,泰安 1400 家,济宁 396 家,威海卫 351 家等^⑦,这些城市店员应该也比较多。

按照职务高低以及进店年限长短等,店员群体可分为多种层次,其劳动条件和待遇差别很大。高级店员参与商店的管理与经营,是资本家的得力助手,他们的工资要比普通店员高出许多,每逢年底,还能得达到较多的分红,其经济、社会地位较高,基本属于社会的中层;普通店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都与普通工人类似,属于下层社会。^⑧以章丘旧军镇孟家在济南、烟台等地开设的瑞蚨祥绸缎店为例,在人事上分成七个层次:东家、经理、吃股人员、内伙计、外伙计、学徒、后司。尽管内伙计、外伙计都属于普通店员,但由于来源的不同,他们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内伙计是由本庄学徒出身的店员,他们多是章丘人,与资东有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关系;外伙计则是指非在本店学徒出身的店员,他们是从市场雇来的纯粹工资劳动者,与资方或代理人没有特殊的社会关系。瑞蚨祥的经理和吃股人员都是从内伙计中提升的,外伙计不管能力大小、业务好坏,永远不可能成为吃股人员。^⑨再如济宁的玉堂酱园,除去总经理、总会计、帮帐、经理、二老板外,店员从柜头到伙计分为八级。^⑩

二、普通店员群体的收入状况

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店员的经济状况及政治态度曾有简洁的论述:“店员是商店的雇员,以微薄的薪资,供家庭的费用,物价年年增长,薪资往往须数年一增,偶与此辈倾谈,便见叫苦不迭。其地位和贫农及小

^①《青岛市工商业概览》,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②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中华书局 1947 年版,第 262 页。

^③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总论,第 13 页。

^④Decennial Reports.1892-1901.Chefoo, p.56.

^⑤山东省总工会编:《山东工人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 页。

^⑥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福山县》,文华印刷社 1934 年版,第 14 页。

^⑦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中华书局 1947 年版,第 262 页。

^⑧参见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6 页。

^⑨刘越千:《山东孟家与瑞蚨祥》,见《工商史料》(1),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4-185 页。

^⑩张正宽、时家驹:《京省驰名的玉堂酱园》,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9 页。

手工业者不相上下,对于革命宣传极易接受。”^①山东的情况大致如此。店员群体尽管基本工资低廉,但工资形式相对多样化,其总体工资水平,高于手工业工人,与产业工人大致相当,行业、资历等造成的工资差异也明显。

1、基本工资低廉,工资形式多样

为了刺激职工多做生意,一般商店往往将职工的收入与该店的经营业绩相联系,给店员较低的固定工资,再以各种各样变相的工资形式作补充,造成店员基本工资低廉、工资形式多样。

以青岛为例,可见普通店员基本工资之低。根据魏镜编辑、1933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记载,当时青岛的“商店职员,普通月薪 8、9 元,高级职员每月自 12 元至 20 元,小伙友自 2、3 元至 5、6 元不等”^②,同时手工各业工人每月最低工资是 8 元,且大部分在 10-14 元之间^③。青岛市政府社会股 1932 年对本市手工业所作的调查,各业普通工资最低的也在 9 元,且绝大多数集中在 12-18 元之间。^④也就是说,普通店员的基本月薪仅相当于手工业工人的最低工资,足见其低。

与商店盈利联系最密切的花红是店员工资的重要形式。据《胶澳志》载:“商店职员,其雇佣及劳动之性质与一般工匠有异,大都心力兼劳,宾主有特殊之关系,薪俸甚薄而重在花红,历来习惯如是,鲁籍各帮商店普通伙计月给 10 元内外,掌柜年俸二百元,但花红或比照月薪一、二倍不等。小商店月薪微者仅二、三元,饭食零用店中开支,学徒小店无薪,大店或月给二、三元,然南籍各帮商店薪工较巨,至于银行公司更不可同年而语矣。”^⑤30 年代初出版的《青岛市工商业概览》中也提及“本国商店职员、工友共计为 44674 人,其薪工资数较之外人为廉,盖本市生活程度虽高而商人习尚简朴,且本国商店沿用旧习,其伙食零费均由店内供给,尚有花红一项为商人之例规,按每年盈利多寡分派,故其薪资虽廉,尚有花红可以弥补。”^⑥

一些经营有道的商店变相工资的名目更加复杂。表 2-13 所列是济宁玉堂酱园的职工福利,可谓名目繁多了。另外还有学员的“蜡烛油淋钱”、职工的“婚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 页。

^②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 总论,第 14 页。

^③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 总论,第 15-19 页。

^④青岛市政府秘书处:《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社会,第 7-14 页,1932 年。

^⑤赵琪修、袁荣斐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 408 页。

^⑥《青岛市工商业概览》,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丧礼钱”、“年终分红钱”，对来探亲的家属供给食宿等。奖励制度还规定：如遇水、火灾害，护店有功者，或有创作发明者，到年终发给特别花红津贴 10 吊；对不违反店规，干活出力者，年终根据不同情况奖给花红津贴 2 吊至 5 吊。^①再如当时驰名全国的瑞蚨祥鸿记商号，店员除了工资、伙食以外，变相的工资形式包括年终馈送、探亲川资、放假的娱乐费、春节的守岁钱、医疗费以及婚丧待遇、用货优惠等等。^②

表 2-13：玉堂酱园职工的奖励与福利

名目	分配情况
小菜钱	门市店经理、柜头、店员，年终分小菜钱（实物），豆腐干 8 斤，金波酒 2 瓶，小菜 2 罐。学徒折半。
筒子钱	小菜房工人每外送 1 吊钱的货，给铜钱 2 个，先盛在竹筒子里，每月逢初二、十六倒出按等级分配
折荤钱	在伙食方面，每月逢五排十吃“小荤”，初二、十六吃“大荤”。小荤菜里加点肉，大荤每人发 2.5 个铜元
优待价	店员买小菜平时八折，腊月七折；工人平时不折，腊月八折。
卫生费	每人每月洗澡、理发费 200 文。
带岁钱	年终决算后，从盈利中提出一部分按级别发给不同的“带岁钱”

资料来源：张正宽、时家驹：《京省驰名的玉堂酱园》，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9-130 页。

这些名目繁多的变相工资形式，在补助店员低廉的基本工资的同时，亦在人格上体现了一种资方“赏赐”、劳方“受惠”的不平等关系，如时人胡钧所言，“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工人与资本家建立直接的雇佣关系”，从中既折射出一些封建的依附关系，也体现出当时山东城市中工资制度新旧掺杂的特点。^③

2、收入差异明显

一般商店的店员都分若干等级，实行等级工资制和不同的福利待遇。从表 2-14 可以看出，玉堂酱园店员月工资分从为八级，一级店员是 8 吊，八级店员是仅 1.6 吊，悬殊达 5 倍。表 2-15 反映的是 1924 年瑞蚨祥鸿记代表性职工工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内伙计与外伙计实行的是不同的工资标准，而同样是内伙计，

^①张正宽、时家驹：《京省驰名的玉堂酱园》，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9-130 页。
^②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号瑞蚨祥》，见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0-104 页。
^③参见任银陆著：《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222 页。

年工资最高的是 132 元，最低的仅 13 元，相差几近 10 倍。

表 2-14：玉堂酱园职工月工资标准（单位：铜钱吊）

职员	工资数	店员	工资数	工人	工资数
总理	30	一级	8	人头	3.2
总会计	20	二级	6.4	二头	3
帮帐	15	三级	5.6	三头	2.8
经理	10	四级	4.8	四头	2.6
三老板	8	五级	4	五头	2.4
		六级	3.6	六头	2.2
		七级	2.8	长工	1.8
		八级	1.6	长期临时工	1.6

资料来源：张正宽、时家驹：《京省驰名的玉堂酱园》，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9 页。

2-15：1924 年瑞蚨祥鸿记代表性职工工资情况表（单位：元）

类别	姓名	年工资	年增加额	年终馈送额	附注
内伙计		132	12	40	最高工资
		130	15	40	
		98	15	35	
		55	15	25	
		52	12	20	
		29	15	25	
		16	20	10	
		14	12	10	
		13	15	20	最低工资
徒学		5	10		3 年后开始增加工资
		5			学徒第一年
外伙计		8.10 (月工资)	0.90	25	
		6.00 (月工资)		20	
		4.60 (月工资)	0.90	20	

资料来源：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号瑞蚨祥》，见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0 页。

另外，不同的行业之间工资也有一定的差异。一般需要较多资金的行业如银

行、典当业或奢侈品类行业如绸缎业等，店员工资相对会高一些。据 1932 年对青岛全市华商商店的调查，店员最高工资在 30 元以上分布的行业包括：金融类的银行、银号、钱庄业以及典当业；土产类的蛋业、行栈业及堆栈业；服用类的纱线业、绸缎业及呢绒业；饮食类的腌腊鱼熏火腿业、粮店业及咖啡业；消耗类的黄酒烧酒卷烟业；日用类的阳光杂货业、钟表眼镜业；交通类的运输业；其它类的保险业。而其它几个大类包括家具、五金、建筑、纸张印刷、化学电气、卫生，各行业店员的最高工资绝大多数多数在 20 元以下。^①

三、店员的生活状况

民国前期，店员的工作十分辛苦，每天站柜台要十几个小时。一般早上 8 点钟开门，到晚上 8 点钟打烊还算早。^②当时济南的瑞蚨祥祥字号店，一年四季都是晚上 10 点钟上门。^③

大的商店一般都有较为严格的店规、惩罚条例等。以济宁的玉堂酱园为例，其店员守则包括：（1）对顾客要和蔼。（2）学徒期不得坐板凳，无顾客也要站在柜台前，练习算盘。（3）称货计量要准，算账要细。（4）时刻提高警惕，严防“高买”（骗子）（5）时时保持营业场所的清洁卫生。惩罚条例多达 10 项：（1）凡有偷漏走私拐带者砸锅（即开除）；（2）吃酒斗殴闹架者记大过一次（3）工作不认真滑头者记小过一次；（4）店员在柜上与顾客吵架者记小过一次；（5）不严守店^④内制度者记小过一次；（6）逢年过节正忙时，不进店上班或擅自出走者记小过一次；（8）自留人住宿者记大过一次；（9）职工不准赊贷和浮借银钱；（10）职工不准私自赌博，违者记大过一次。

一般店员食宿均在店铺。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从避免增加店内人员的家务负担、影响店的营业来考虑的。如济南的瑞蚨祥就严格规定不准店员及资方代理人带家眷到设店城市居住，即使是本城人也必须住店。^⑤济宁的振泰绸布店规定，已婚的伙计每 7 天休息一次，头一天下班将店内事情办理完毕后回家，第二天上

^①《青岛市工商业概览》，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②参见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6 页。

^③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号瑞蚨祥》，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 页。

^④张正宽、时家驹：《京省驰名的玉堂酱园》，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0 页。

^⑤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号瑞蚨祥》，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 页。

班前回店。未婚的不准在家住宿，只准7天回家一次换衣服，马上回店。^①

至于住宿条件，像瑞蚨祥这样驰名全国的大商店都没有店员宿舍，除少数上层店员和资方代理人有固定床铺以外，店员晚上都得在店里临时搭铺，其它普通店铺的情况可以想见。以济南为例，^②“在大多数情况下，小型家庭店铺拥挤、肮脏、昏暗、潮湿、充满灰尘，而且冬天很冷。”

饮食习惯往往有北方、南方之别。如在20年代的青岛，“北方人仍以粟麦杂粮为主，南方人仍以米食为主，本省籍之商家住户每日二餐，早餐十点，晚餐四点，外省籍每日三餐，各从其故乡之习惯。”^③据罗腾霄编辑、1934年出版的《济南大观》也提及，“本市中外杂处，食尚不一，南方居民每日仍食大米，食品中以鱼虾为多，商民日食两餐外，并有用早点晚点者，早餐上午十点钟，亦有七点钟者，晚餐下午六钟亦有三钟者，食品以麦粉为主，青菜鱼肉为副”^④。

极少数生意较好的商店伙食质量可能稍好一些。以济南瑞蚨祥为例，伙食可分为日常伙食与节酒宴两类。日常伙食是每日两餐，10人一桌。早餐四盘菜（两样），2荤2素，每人一碗汤。晚餐4盘2碗，也是荤素各半，还有酒。饭食全为二等面馍馍或大米饭。每月有两次犒劳；瑞蚨祥在初一、十五，鸿记分店在初二、十六。每逢节日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月节、八月节等，都比日常伙食加好一些。^⑤

第四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学徒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一、学徒群体概况

所谓学徒，通常是指那些与师傅或雇主缔结契约、以学习生产技能或经营管理经验为目的、在一定时期内从事劳役服务的青少年。^⑥在约定的学徒期限内，雇主或师傅对于学徒，有责任传授关于职业的知识技能，学徒则有义务在规定的时期为雇主提供无偿劳动。

^①骆绍康：《济宁振泰绸布店纪实》，见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5页。

^③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72页。

^④罗腾霄：《济南人观》，济南大观出版社1934年版，第100页。

^⑤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字号瑞蚨祥》，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⑥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8页。

近代中国学徒制度是从封建社会的行会手工业制度沿袭下来的^①，“盛行于国内各手工业、小工业、商店及其它新式工业”，“最盛行的行业是洗染、缝纫、印刷、制革、制碱、五金、地毯、钱庄、药铺、粮食等工厂商店”^②。按照学徒学艺于商业、手工业或是现代工厂，学徒大致可以分为商业学徒、手工业学徒以及工厂学徒。

大量使用学徒是中国近代手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手工业资本家为了节约工资成本，大量使用学徒从事劳动，使得学徒制度从旧式的人才培养制度蜕变成为一种劳动用工制度。^③正如时人指出的：“我国学徒制……因无工资，而厂主利其值廉，竞事招收”，“近来各业中，如地毯、织布、织袜等业，往往谓家数太多，出货不能畅销，欲减轻工本，竞谋多招学徒，以省工资。”^④

民国前期山东的手工业也不例外。根据青岛市政府社会局 1932 年的调查，青岛手工各业 1327 户共计雇工 10939 人，其中有学徒 2600 人，占总人数的 23.8%。织袜业雇工 106 人，仅学徒就有 61 人，占比高达 58%。^⑤在济南，1933 年手工织布业中学徒占 29%^⑥。潍县的裕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颜料的工场，成立于 1921 年，“全厂工人数目只 30 余人，……悉由学徒升任”。^⑦

商业中学徒制度普遍存在。以当时各城市常见的夫妻店为例，时人有这样描述：他们“住在一斗很小的店，他的家就附在里面，俗说叫做连家店，他们每天的收入，仅能够供给一家的生活；但是因为事情的繁琐，于是添一个学徒。”^⑧新式的百货商店学徒制度也较盛行

从总体上看，工厂中的学徒数量和比例较之手工业、商业低得多。但是，这并不排除个别行业、少数厂家大量使用学徒的现象。从行业上看，机器制造业、印刷业中使用的学徒数量较多。^⑨据青岛市社会局 1934 年 7-9 月间对青岛市工厂的调查，37 家工厂共有工人 6084 人，其中学徒 584 人，占总数的 9.6%，学徒加童工总计 899 人，也仅占到 13.48%，明显低于前述该市 1932 年手工业中学徒的

^①刘明远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6 页。

^②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3 页。

^③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4 页。

^④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65 页。

^⑤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67 页。

^⑥《劳动月刊》第 2 卷第 10 期，第 25-26 页。

^⑦《山东潍县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 187 号，1926 年 11 月 6 日。

^⑧朱兆鸾：《改良学徒生活之我见》，《生活》第 1 卷第 15 期，1925 年 4 月。

^⑨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4 页。

占比。但是,其中机器制造业的5家工厂,工人数134人,而学徒数则为176人,比正式工人还多;造纸印刷业1家工厂,有正式工人43名,学徒44人;机器、印刷两业合计学徒220人,占到学徒总数的37.7%。10-12月调查的情况也大致如此。^①

另外,在近代文献中,手工业以及工厂的学徒有时与童工混用。如有的文献就曾指出,“在商店里我们称为学徒,在工厂里通常都称为童工”^②1924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有关济南的的调查报告中也提到:“济南城最大数量的童工在较小的店铺里,这些店铺既接收作家务活的孩子,也接收学徒。学徒制在工厂和店铺中都存在。……许多行业的学徒不可能谋取一种很赚钱的生活职业,在这种情况下,学徒仅是一种获取廉价童工的制度。”^③南京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在分析火柴业中的童工时也指出:“童工在华北多为学徒制,四年满师,学徒期内,由厂房酌给零用钱数角至四五元不等,工作时间普通为10小时至12小时。”^④按照南京国民政府1929年颁布的《工厂法》,16岁以下的工厂工人称为童工。尽管该法同时规定工厂不得招收14岁以下儿童作为学徒,但当时12-13岁即为学徒者比较普遍,因此,12-16岁之间的学徒往往也被认为是童工。

据学者对学徒所作的实证研究,绝大多数学徒都只接受了几年私塾或小学教育,因家贫辍学而被迫为徒。^⑤像时人指出的,“全国学龄前儿童据说有四千万,他们丝毫没有接受新式教育的机会。学徒制度是贫穷子弟学会谋生手段的唯一途径”^⑥。当然,商业学徒的出身相对较为复杂,有些行业商人的子弟常在同业中互为学徒,而商业资本家对学徒的选择,一般也比工厂苛刻。^⑦

二、学徒群体的生活状况

下面一段时人对当时中国学徒制度及学徒生活的概括性介绍,当然也适用于山东的学徒:“学徒制一般是三年至四年,有时也会因为某种特别的原因而延长。学艺期间,学徒要绝对听从师傅和店主的差使,不准自由行动,只有一定的休假和少量的节日假期。在师傅或店主家里居住期间,店里的一切琐事自己都有份,

^①《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22至23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②《职业生活》第1卷第14期。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4页。

^④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649页。

^⑤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9页。

^⑥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283页。

^⑦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14页。

有时甚至店里或师傅家里的家务活计也必须干。期满之后,作为学艺的谢礼,学徒要为师傅或店主做佣工,佣工期限是最初就规定好了的。另外,有的工厂、商店、学徒拜师的,还要收少量学费。也有对学艺期间无过失的学徒每月或每年付给少许津贴的。……但重病或死亡时,师傅和店主不負責任。”^①

1、铺保、立约入徒

欲到店、厂作学徒,一般需有名望、有信誉的人的保举,此即铺保制度。保举人名曰“铺保”,他必须与商号掌柜熟识且能取得商号的信任。“铺保”既是学徒的保荐人,也是学徒遵守店规、厂规的保证人,必要时需对学徒的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学徒在合同有效期内无特殊理由而中途退职时,厂主或店主可向学徒家长或保证人索要学徒学艺期间的饭费及其它费用。^②铺保制度无疑有利于商家加强对学徒的管理和控制。

学徒一般还须签订习艺合同,“被迫写上习艺期内,‘如违厂规,甘受一切处分,倘遇不测,安于天命,与厂无涉’等等,实际上是一纸卖身契约”^③。下面是一份真实的学徒合同,为章丘人孟××到济南元增利作学徒时所签。^④

《生死合同》

愚如愿将亲生儿××,央请保人孟××,保至元增利学徒,订定四年为期,除膳宿费归元增利筹备外,其余概归自备。学艺期内无论本身或家庭发生任何事故,不得中途辍业,如有天灾人祸、吉凶祸福、悬梁投井、生死存亡,概不与厂方相干;如有违犯厂规行为随时辞退并有保人赔偿饭资(每年按一百元计算),不得推欠,恐后无凭,特立关约存照。

立关约人 孟氏

保 人 孟××

学 艺 人 孟×× 年龄 16 岁

籍 贯 章邱县西樊留庄人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立

青岛冀鲁制针厂的学徒,除要求须有“妥实铺保”外,也按下列统一样式填

^①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3 页。

^②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5 页。

^③刘明述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6 页。

^④合同见山东省总工会所编《山东工人运动史》之正文前所配插图,原文为繁体且无标点,标点系笔者所加。另外,为保护当事人隐私,特将当事人真实姓名隐去。

写契约。^①尽管冀鲁制针厂合同规定以及用词不像前者那样冷酷、苛刻，但本质上仍然是学徒的“卖身契约”：

立保单人 ×××兹保到学徒×××年岁×××系×××省×××县×××村人愿在×××冀鲁制针工厂学习工艺遵守厂规服从师傅指导，如违厂规，保证人情愿依照规定承担责任，倘有意外灾害（非工作关系）及其个人不法行为与厂无涉，恐后无凭，立此保条为证

承保人 ×××

×年×月×日立

2、工作繁杂辛苦，待遇恶劣

对于学徒的学习、工作、生活待遇，不同的工、商业组织中会有不同。但总体而言，工作繁杂辛苦，待遇恶劣，尤以旧式作坊、商号为最。

旧式作坊、商号的学徒，除了学习做生意、照应顾客以外，一般还做一些伺候人的劳动，如铺床叠被、提夜壶、打洗脸水、伺候吃饭等。

下面是晋商中流传的一首反映晋商学徒生活的铺诀^②，但由“五壶四把”等反映出的学徒繁杂生活确是当时所有的旧式商号的共同点。

黎明即起，侍奉掌柜。五壶四把（茶壶、酒壶、水烟壶、喷壶、夜壶，笤帚、掸子、毛巾、抹布），终日伴随。一丝不苟，谨小慎微。顾客上门，礼貌相待。不分童叟，不看衣服。察言观色，惟恐得罪。精于业务，体会精髓。算盘口诀，出手相联（连）。斤称流发，必须熟练。有客实践，无客默颂。学以致用，口无危言。每岁终了，经得考验。最所担心，铺盖立卷。一旦学成，身股入柜。已有奔头，双亲得慰。

对于当时的城市夫妻店及其学徒的情况为例，时人这样描述，他们“住在一斗很小的店，他的家就附在里面，俗说叫做连家店，他们每天的收入，仅能够供给一家的生活；但是因为事情的繁琐，于是添一个学徒。添了这个学徒，简直添了一个佣仆，店里的事情固属要做；还有这家里的事情，也丢在他身上”。^③刘半农先生的描述^④更为生动精彩：

学徒苦！学徒进店，为学行贾。主翁不授书算，但曰：“孺子常习勤苦！”朝

^①《青岛冀鲁制针厂学徒规约》，见青岛市社会局编：《厂规汇刊》，1930年。

^②殷俊玲：《晋商学徒制习俗礼仪初考》，《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76页。

^③朱兆鸾：《改良学徒生活之我见》，《生活》第1卷第15期，1925年4月。

^④吴维种：《刘半农所曲形尽相的学徒苦》，《生活周刊》第2卷第9期，1926年2月。

命扫地开门，暮命卧底守户；暇当执饮，兼锄园圃！主妇有儿，曰：“孺子为我抱抚！”呱呱儿啼，主妇震怒；拍案顿起，辱及学徒父母！自晨至午，东买酒浆，西买青菜豆腐；一日三餐，学徒侍食进补。复令前门应主顾，后门洗缶涤壶！奔走终日，不敢言苦！足底鞋穿，深夜含泪自补！主妇复惜油火，申申诅咒！食则残羹不饱，夏则无衣，冬则败絮，腊月主人食糕，学徒操持臼杆！夏日剖瓜乘凉，学徒灶下烧煮！学徒虽无过，塌头下如雨！学徒病，曰：“孺子敢贪惰，作诳语！”清清河流，鉴别发缕。学徒淘米河边，照见面色如土！学徒自念：“生我者，亦父母！”

在一些现代工厂、商号，学徒一般不需要作伺候人的工作，但工作仍然特别辛苦。以济南的瑞蚨祥为例，学徒在白天营业时间里跑前跑后的忙活，一有时间就站柜台。进店头两年只能站着不能坐下。一年四季祥字号店都是晚上 10 点钟上门。上门后学徒须先整理货架，然后搭铺（祥字号都没有宿舍，除少数上层店员和资方代理人有固定床铺以外，晚上都得临时搭铺），搭好铺以后，还要练习写字，因此最早要 11 点才能睡觉，忙时整理货架要忙到 12 点。黎明即起，先收拾好床铺，再扫地、擦柜台，下门后开始营业。夏天 4 点多钟起床，每天劳动十七八个小时。除吃饭时间坐一会儿以外，其它时间都是站着照应顾客或做其它生意。^①而在 20 年代青岛的手工工场中，学徒在 12 小时的工作时间外，还“须侍候工头及店主”。^②

除了店方、厂方提供的伙食以外，学徒在学艺期内一般很少或没有工钱。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有关济南的的调查报告中提到：“学徒制在工厂和店铺中都存在。在工厂，学徒通常有吃有住，每年数元工钱。在小店铺，有吃饭和栖身之地，而工钱较少。每一年学徒期过后，学徒的待遇即提高一步。”^③在 20 年代的青岛，“铁路工厂中的青年工人，半是学徒。学徒分为两种：一是官学徒（亦名艺徒）；一是私学徒。艺徒每日工资三角，工作八小时，受教育两小时；私徒每日工资二角五六分至三角，与成年工人做同时间的工，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每星期日放假，但无工资。在学徒期间不增加工资，四年满徒。艺徒多他处人来此投

^①济南市两会文史组：《济南百年老号瑞蚨祥》，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117 页。

^②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23 页。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考者，其饮食多在饭铺中，每人每日生活费最低亦须二角，他们住的房子是路局里的，电灯自来水管，都是路局管着。私徒多半是成年工人的子弟，他们饮食在家中，住所亦不甚坏，但须纳房金……其它手工工厂中的青年工人，都是学徒，工厂管饭没工资，每年终给洋数元。”^①《胶澳商埠港政局工务科管理工人规则》中规定：“学徒以三年为满期，在期满以前每日工资在三角以下”、“学徒如成绩优良者，每届年终得择优酌给七日以内之工资。”^②南京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在分析火柴业中的童工时也指出：“童工在华北多为学徒制，四年满师，学徒期内，由厂房酌给零用钱数角至四五元不等，工作时间普通为 10 小时至 12 小时。”^③

除了工作繁杂辛苦、经济待遇，学徒受虐待的极端现象也是存在的。根据 30 年代初吴元淑、蒋思壹对上海 700 个乞丐的调查^④，沦落前职业为学徒的有 38 人，占总数的 5.43%，在总计 27 种职业中的占比为第五位，在种田、小贩、拉车、厂工（其占比依次为 15%，11%，7.15%，6.15%。而调查者对此现象的分析是：“他们大都是因为受不住师傅的虐待，所以就私自逃走，但是又没有谋生的能力，就渐渐的变作流浪儿童。”^⑤1929 年 12 月上海市政府公布的《上海特别市学徒暂行条例》中规定 3 条“学徒的家长或保证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事项，其中一项就是“平日虐待有真凭实据”。^⑥

对于学徒制度，时人不乏谴责之词。如有人指出：“学徒之制，实难令人满意，既非教育性质，不啻为雇主剥削劳工之工具，较近世工厂中之童工制为尤劣，盖工厂雇用童工，须受工厂法之制裁，学徒为各种手工艺工业中主要之人工，雇之者反而逍遥法外，此因工厂法为就三十人以上之工厂订定者，小规模之作坊，俱不包括在内焉。”^⑦“学徒不给工资，待遇殊多不善，是以不乏因待遇不良而逃走者。”^⑧

当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关注学徒的待遇问题。如前述国民政府 1929 年年的《工厂法》中关于学徒待遇的规定、上海市政府公布《上海特别市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23 页。

^②《胶澳商埠现行法令汇纂》，1926 年版，第 43 页。

^③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649 页。

^④乞丐中，江苏人最多，山东人次之，因此可以反映山东的情况。

^⑤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万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 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5-369 页。

^⑥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5 页。

^⑦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66 页。

^⑧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66 页。

学徒暂行条例》等。相关资料显示,青岛市社会局在保证学徒权益、改善学徒待遇方面也做了一些努力。1933至1934年的《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就提出:

“为使工厂传授职业合理化、以免贻误学徒起见,拟飭各厂规定传授职业程序呈准施行以便考核”、“查各工厂待遇学徒极为苛刻,拟斟酌实在情形规定各业学徒津贴标准,于呈准实业部后通飭遵行”等等。^①而1933年9月8日《青岛民报》刊登了一则报道《商业补习学校开始招收第二届学生,商会促各商店多派学徒入校》,提及:“市商会鉴于各商店学徒,只有旧经验,未知新学识,处此商战时代,虽与外人抗衡,以故失败者,比比皆是,是以去岁有呈准创办商业补习夜校之举,延聘商业专门人才,负责教授商业上一切新知识,开办至今,第一届学生业已毕业,成绩为良好,凡毕业之商店学徒,在商店之工作效率,较之昔日判若两人,直接接之商店均蒙不少利益,兹闻第二届学生现已开始招生,商会各委员,恐各商店,狃于积习,不肯腾挪工夫,令学徒入校求学,除分函各工会外,并再口头宣传,以期各商店洞晓求学之益,多派学徒入校补习,造成专门人才,以与外人相抗,社会及国家均将蒙其福利云。”^②尽管青岛商会开办此商业补习夜校的出发点在于“造成专门人才,以与外人相抗”,保证商家在同外商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但是此举客观上增强了部分商业学徒的专业技能,从而有利于商业学徒未来职业的发展。

当然,从社会流动即社会地位变动的角度来说,学徒是下层社会里最有可能向中、上层社会流动的群体。彭南生的研究指出,在不少学徒成为帮工、师傅、伙计手工业工人、工厂工人,即向下层社会的其他职业横向流动的同时,也有一些人实现了向上层社会的攀缘的上升性流动,成为小业主、买办以及民族资本家,流动呈现出开放性的特点。^③

^①《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22至23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②《青岛民报》1933年9月8日,第6版。

^③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401页。

第三章 民国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所谓自谋生计者群体,是指那些既不被别人雇佣也不雇佣别人而主要从事独立的个体劳动或家庭劳动、依靠简单的手艺或小本生意谋生的人,主要包括: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手艺人等。不像工人、职员或店员那样受雇于工厂或企业,自谋生计者是完全的个体劳动者;而与自由职业人员如律师、经纪人、自由撰稿人等相比,自谋生计者群体虽然从事的也是相对“自由”的职业,是以个人或家庭的身份直接在市场交换劳动产品或服务,但自由职业人员主要依靠专业知识、技能执业,一般收入丰厚,属于城市的中层;而自谋生计者多半缺乏知识、资金、技艺简单,收入微薄,因而是城市社会的下层。

第一节 民国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群体概况

民国时期,农村的日渐凋敝与城市的畸形繁荣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大量农民涌进城市谋生,一方面,城市现代工商业发展的滞后决定了它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极为有限;另一方面,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及其日常生活需求的日益商品化、多样化,则为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空间,因而许多人选择了自谋生计,提供那些与城市人日常生活紧密相连、不可或缺的物品或服务。因此,城市自谋生计者人数众多。

在近代城市化过程中,小商贩数量的增加是城市社会变化的重要特征。^①小商贩大致分为两类:资本较少、在固定的地方摆小摊的摊贩(有的地方称为“浮摊”)和沿街叫卖的流动商贩。

在济南,仅大观园的外商场,就有摊贩 200 多家,“一些打拳卖艺的,拆字算卦的,说书唱戏的,修理、缝补的和叫卖各样小吃的摊子,各据一方,招徕主顾,形成一排热闹景象”。^②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的青岛,尽管市内市外有大小商店 5000 多家,但“浮摊货贩之流亦不下一、二千人”。^③在济南,仅大观园的外商场,就有摊贩 200 多家,“一些打拳卖艺的,拆字算卦的,说书唱戏的,修理、

^①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5 页。

^②张竹轩:《大观园商场历史沿革概况》,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济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第 175-176 页。

^③赵琪修、袁荣斐等纂:《胶澳志》,台湾义海出版社印行,第 388 页。

缝补的和叫卖各样小吃的摊子,各据一方,招徕主顾,形成一排热闹景象”。^①在20世纪20年代末的青岛,尽管市内市外有大小商店5000多家,但“浮摊货贩之流亦不下一、二千人”。^②民国初期的临淄,“商业式微”^③，“百货经营者多系小商小贩”^④。到建国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期间,据统计,包括博山、临淄在内的淄博市,纳入合作社、合作组的小商摊、夫妻店就有约5,000户。^⑤在潍坊的沙滩市场上,除了一些固定性的摊贩之外,“还有二十多户,大多连字号也没有,……他们有简易门市或正常摆摊,大部分是独立劳动者,也有家庭店、夫妻店,雇用伙计的较少”。^⑥

流动商贩是民国时期城乡普遍存在的一种重要的商业形式。商贩们大多经营一种或几种小商品,一般是沿街或窜村零散销售,而且不同行当往往使用不同的吆喝或代声,正如罗威廉所描写的晚清汉口街头的情形一样,“他们在街头叫卖放在手推车或吊在肩头篮子里的商品——鱼、食用油、花生、炊具,每个人以其独特的吆喝声、铃、铜锣等来向人们表示他们的到来”^⑦。

在民国时期的山东,这种流动商贩在城乡均有不少,“货郎”便是其中典型的一种。作为贩卖妇女日常用品的挑担小贩,他们用小鼓代声,名“货郎鼓”;其担子一头设架,挂各种货样,一头为货箱,藏货其中,设摊时即以之为座。^⑧在徐珂的《清稗类钞》中就有关于“货郎鼓”、“货郎”的记载:“惊闺,贩卖针线脂粉之人所执之器也。形如鼓而附以小钦,持柄摇之,则钦鼓齐鸣,以代唤声,欲其声之达于闺阁也,后因之谓执此业之人亦曰惊闺,即俗言货郎。”^⑨

民国时期山东的流动商贩中大约60%还是集中在城镇。^⑩在青岛的街头,深夜叫卖包子、烧饼、馄饨、锅贴等等的小贩不乏其人。^⑪在20世纪二、三十年

^①张竹轩:《大观园商场历史沿革概况》,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济南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75-176页。

^②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388页。

^③舒孝先修、崔象毅纂:《民国临淄县志》,卷十三,实业,民国九年。

^④李乐选:《临淄建国前的商业概况》,见李障天、陶象吉:《淄博经济史料》,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5页。

^⑤贾东明:《淄博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见山东省淄博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淄博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86年版,第4页。

^⑥张冠群:《简述潍县百货业》,见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4辑,1989年版,第13页。

^⑦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的城市冲突和社区(1796-1895)》,转引自冯天瑜主编:《武汉现代化进程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1页。

^⑧山曼等著:《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1988年版,第342页。

^⑨[清]徐珂:《清稗类钞·物品类·惊闺》。

^⑩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三册,四民志,台湾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版,第1743页。

^⑪《冲破夜深沉静的岛上几种不同的叫卖声:馄饨、烧饼、包子》,《青岛民报》1937年3月5日,第6版。

代的诸城,随着该县发网业的兴隆,在县城以及西老庄一带的村庄中,各类小商小贩络绎不绝,春季卖糖石榴、泥孩子、爆竹焰火和各种糖果的小商贩串街转巷,夏秋季卖瓜果食品以及其它杂玩的,冬卖烧肉、卤鸡、猪肉、驴肉、芝麻糖的天天不断。^①

各地定期的集市是流动商贩的聚集地。在淄川,据1933年出版的《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记载:“西关当(淄川)县城之繁华街,较大商号多集该处,夏历一、六有集市,设摊贩卖者五百余,近则境内负贩小商,远则周村布贩,博山陶瓷贩,桓台蔬菜贩,博兴的藕、席贩,俱于集市前一日来此,集市交易甚盛”。临淄县的著名大集之一——辛店,据《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记载:“民国二十二年,辛店街里有居户120余,人口约600,小商号20家,农历二、七有集,各类摊贩均有。”在威海,“天后宫庙会期限一到,则远近小商贩多预备卖品,应期而至,分摊设肆于庙之前后左右,待逛会人选择购买……小贩货品以食品为最多,如火食糖果、海味油炸、烩烧肉、包子之类,余则为妇女日用装饰品、小儿玩具、柳条筐及江湖之药商(多呼之为卖六当)”^②。总之,商贩们“贩卖的东西,种类很多,包括青菜、酒、油、大饼、油条、瓜子、花生、粮食、馄饨、水果、香烟、玩具、花带,等等”^③。

在民国时期的城市社会中,生产规模较小、经济地位较低的小手工业者为数也不少。^④如在潍县,从事打铁的约200支红炉,大部分都集中在城区和近郊。城区有两个铁匠市,分别是东铁匠市和西铁匠市,郊区打铁的也很多,有的成了专业村。^⑤济宁的铜锡业店铺,“多是不雇工也不收徒的老婆孩子店,有简单的工具和几十元的资本,买点铜锡即可开业,叮当地干起来”^⑥。

城市中还有走街串、从事修理业、服务业的各类手艺人,如弹棉花的、磨刀磨剪子的、“打洋铁壶的”、“焊洋铁桶的”的白铁匠以及缝穷妇等等。^⑦从事流动

^①政协诸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诸城文史资料》,第11辑,1990年版,第68页。

^②《天后宫庙会花絮》,《黄海潮报》1935年4月26日第4版。

^③吴元淑、蒋思睿:《上海七十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岛出版社2007年版,第309页。

^④手工业者指占有作坊、少量手工工具、原料等生产资料,从事独立的手工业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一般不雇用工人或只雇用辅助性的助手或学徒,以出售自己手工劳动生产的产品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手工业主属于小生产者。生产规模较小,经济地位较低的手工业者,通常称“小手工业者”。

^⑤丁少青:《潍县铁匠》,政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11辑,1996年,第135页。

^⑥吴明:《解放前济宁铜锡业概览》,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7辑,1992年,第169页。

^⑦山曼等著:《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1988年版,第342-343页;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21页。

理发的艺人,“多数是挑着担子走街串巷、上集赶会或找些平常群众聚集的地方,为大家剃头”^①。“缝穷妇,是专门代人们补缀旧衣、裁缝零件为生活的。”“她们非穷至无奈,不做这生意,而他们的主顾又多是穷光蛋”,因而得名。“她们除去大风雪和下雨的日子以外,一年到头永远在马路上守候着她们的主顾。她们工作的工具,极为简单,除去一只装置零碎布头和针头的筐篮之外,别的什么都用不着的,她们凭借着她们的一双手、十个指头,勤奋的劳作着,去换取他们的最起码生活费……。”^②

时人将民国时期充斥北京大街小巷的各种小商贩分为四类:游行类、摊卖类、店商类、居户类。“游行类即为普通贩菜贩果小摊,京中俗语称之为‘挑八根绳’者,游行巷市,早起晚息,由商行办货而复卖给用户者也。摊卖类者,一言以蔽之曰,即京中俗语所谓‘摆摊’者,其营业范围之大小,与游行类相同,其性质则又与店商类相似。其不同之点,店商类无论如何概有一半间门面,摊卖类则无所谓门面,午来夕散,市街比栉,彼夜市小市上之货贩,大抵均为此类。店商类不过比摊卖类资本略厚,且有固定之居所及字匾名号等形式,虽与商号相近,究与摊卖类意义略同,故鄙人即为之另分一类。至于居户类骤言之不易了解,譬如卖膏药者、推车担水者之作坊,其形式完全是一居户,谓之为店商则多无字号及门面。”^③笔者以为,这种对小商小贩的分类,实际上也完全可以扩大适用于民国时期城市的自谋生计者群体。

第二节 自谋生计者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毛泽东在1925年撰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当时的小手工业者和小贩作出过这样的分析:“小手工业者所以称为半无产阶级,是因为他们虽然有简单的生产手段,且系一种自由职业,但他们常常被迫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其经济地位略与农村中的贫民相当。因其家庭负担之重,工资和生活费用不相称,时有贫困的压迫和失业的恐慌,和贫农亦大致相同。……小贩不论肩挑叫卖,或街畔摊售,总之本小利微,吃着不够。其地位和贫农不相上下,其需要一个变更

^①田明东口述、张冠群整理:《潍县理发业》,见政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5辑,1990年版,第99页。

^②《起码女子职业——缝穷妇》,《青岛民报》1937年5月9日,第6版。

^③《新中国》杂志第一卷第二号,1919年6月5日,第193-196页,转引自《北京经济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432-433页。

现状的革命,也和贫民相同。”^①由于自谋职业者绝大部分可以归属为小手工业者、小贩之列,毛泽东对小手工业者、小贩的经济状况的描绘实际上为我们展示了整个自谋职业者群体本小利微、惨淡经营、收支紧绌、生活窘迫的图景。

一、本小利微,惨淡经营

民国时期,绝大部分自谋生计者,包括小手工业者、手艺人以及小商贩,都面临着“本小利微、惨淡经营”的窘况。

自谋生计者资金缺乏,多数仅有几元、几十元的本钱,也有不少是采取赊销形式。在济宁,铜锡业店铺“多无雄厚的资本,千元以上者仅数家”,“多是不雇工也不收徒的老婆孩子店,有简单的工具和几十元的资本,买点铜锡即可开业,叮当地干起来”。^②在潍县,手工织布闻名全国,但是“该县机户,多为贫民”,“资本缺乏”,“非特无力购买原料,即机械亦往有租他人者”,“其赖以接济生活者,则为纱庄,而经营纱庄者,复布银钱行囤纱居奇,窥机操纵,是其惯技,故机户直接间接,莫不受层层之压迫……”。^③至于该县的铁匠,其打铁用的铁和炭,主要是赊销,五天一个大集,赶完了集就算账,再用再赊,时间长了还不上欠账,就要停产歇业。因此,当时的铁匠则有“三怕”、“三愁”:“怕产品卖不了,愁;怕买不到原料,愁;怕有原料没有钱,愁。”^④而对于青岛市内数量众多的沿街叫卖熟食的小贩,时人则有这样的描述:“大凡来干这种职业的人,差不多都是找不到相当职业的,为着生活的窘迫,没有办法可想了,于是才来做这种买卖,计有什么馄饨、烧饼、锅贴、包子呀等等等等,同时除去卖馄饨的以外,差不多都是为人家贩卖的,不过按着所得的利钱来扣……”^⑤。

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的30年代初期,一些地方政府鉴于“小本工商业,资本单薄,借贷困难”而着手设立了小本贷款处,专门为从事小本营生者贷款。1936年实业部又向全国各地政府发出咨文,称“年来各地百业凋零,经济枯竭,其曾由地方主营机关设立小本借贷处者,于工商金融人民生计无不裨益”,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②吴明:《解放前济宁铜锡业概览》,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7辑,1992年版,第169页。

^③《本省年来手工业状况,潍县织布业竞相萧条,博山陶器业生气勃勃》,《东海日报》1933年7月23日、7月24日。

^④丁少青:《潍县铁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11辑,1996年,第135页。

^⑤《冲破夜深沉静的岛上几种不同的叫卖声:馄饨、烧饼、包子》,《青岛民报》1937年3月5日,第6版。

“此项小本借贷处自有普遍设立之必要”。^①

山东许多县市也先后设立了小本贷款处。以青岛为例,1935年1月由社会局与金城银行青岛分行分别出资3万元、12万元成立小本贷款处、并于各区设立办事处后,“成绩极佳,前往借款者,极为踊跃”,当年各处借出现款共计87000余元,借户两千余户。^②烟台特区行政专员公署附设小本借贷处也于1936年10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放贷。^③

不可否认,山东城市这些小本贷款机构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为一些“志愿小本营生,苦无资本者”带来了福音。但是,从各地规定的获得贷款的苛刻条件、低至1元高不过20元的贷款数额,甚至小本贷款机构设立的初衷,恰恰反映出当时自谋生计者群体中普遍存在的资金缺乏、小本经营的窘况。如烟台的《小本借贷处暂行简章》规定,获得贷款须“年在十五岁以上,确无不良嗜好及不正当行为者”、“具有殷实铺保并住在地之坊长担保”;“每人贷款额数以五元至二十元为限,月息暂定二厘,充作本处资用,其不足一月者,概不取息”^④;“贷款期限,至多以六个月为满,期满如欲续借,须先还清,方可再呈请”。^⑤青岛市的《贷款所贷款简则摘要》规定:“请求借款人以本市区域内年在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确系贫苦,身体健全,并无不良嗜好,志愿作小本营业而缺乏资本者为限。”、“凡借款者,须先来本所挂号,领取请求书及保证书,依式填就,并须在保证书上注明保证人姓名、职业、住址,加盖图章,经本所调查确实后,方准借款。”;“每人借款,以一元至十元为限,倘系前已营业,一时因资本不继,须借款补充者,每人以五元为限,概不取息。”“借期以3个月为限,期满还清后,方得再借。”^⑥

袁方在20世纪40年代在对小手工业者、手艺人改行问题进行调查后也指出了他们资金缺乏、小本经营的情况:“‘本小利微’十足可以指出手工业生产的特色,也说明手工业者无法积累资本的事实。”对于他们普遍缺少资金的主要原因,袁方的分析是:“本来大部分的手艺人的家乡,都是穷苦的农村,这穷苦的老家,

^①《(烟台)专员公署附设小本借贷处十月一日实行成立,并自该日开始贷款》,《东海日报》1936年9月27日第3版。

^②《本年全年小本借款:共八万七千余元》,《青岛民报》1935年12月28日,第6版。

^③《专员公署附设小本借贷处十月一日实行成立,并自该日开始贷款》,《东海日报》1936年9月27日,第3版。

^④1937年该处借贷章程又将贷款最高限度改为四十元。见《各区小本借贷处昨分别组织成立》,《东海日报》1937年4月22日,第3版。

^⑤《专员公署附设小本借贷处十月一日实行成立,并自该日开始贷款》,《东海日报》1936年9月27日,第3版;《各区小本借贷处昨分别组织成立》,《东海日报》1937年4月22日,第3版。

^⑥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社会纪要,第69-70页。

已无法安插他们，而且还没有他们容身之地，逼迫他们走向城市，靠做手艺过日子。所以手艺人资本天生就没有缘分。”^①其实，自谋生计是许多贫民被迫的选择，无论他原居于城市还是农村，贫穷注定了他们都无法摆脱小本经营的窘况。

对于自谋生计者而言，尽管是本小利微，的确也有生意稍好的时候，诸如百货、饮食业等小贩在年节、庙会期间、铁匠在农忙季节、理发业在春节前等等。在威海的天后宫庙会期间，远近小商贩们“一日生涯即获利不资”，而一般耍西洋景者“一日间收入亦大有可观”^②；而每年英国军舰来威海避暑期间，在官兵驻扎的刘公岛上，“各项生意均获利不资，伏天一季所得，即足春秋两季开销。而小本负贩生意如卖果品、摆小摊等业得利亦颇可观”^③。

但是，自谋生计者多数时候只能是惨淡经营，主要原因则在于而国民整体贫困、富人少而又少造成社会购买力的极其低下。30年代《青岛民报》上一篇时评曾经这样论述当时中国国民的贫穷情况：“孙中山先生说，中国没有富人，不过大贫与小贫而已，现在国内元气斫伤殆尽，经济濒于破产之时，根本没有什么大富之人，每日衣之绫纱绸缎；食之珍馐美味；住之高楼大厦；行之自用汽车那些人们，也不过当此国内大贫多时，自己夸耀罢了，若同西洋那些煤油大王、汽车大王……一较比，直等个叫花子，然而这些钱还是敢刮民脂民膏和丧尽廉耻，才鬼弄得的，跟人家以实业收入的大王们比拟一下，真更要愧煞，希望小贫人们不要再以骄傲的态度来鄙视和压迫大贫人罢，大家不过五十步百步之差耳。”^④的确，中国这种“没有富人”、“不过大贫与小贫”的局面是自谋生计者的经营相当困难的重要原因。对于前述提到的青岛市内那些深夜在大街上赊欠经营馄饨、烧饼等熟食的小贩们而言，尽管有“那些终日好闲、生活在消闲世界的先生太太们，作着他们的主顾。”，但“所得的代价，真是寥寥，充其量也不过仅仅够自己第二天最后的生活费而已”。^⑤笔者曾采访过的老人中，有一个在30年代跟随父母逃荒到济南的。为了谋生，仅仅十岁的他也开始做起小生意，先后尝试贩卖过许多种东西，但挣钱都不容易。如卖油条，一个早上卖不了几根，因为人们普遍贫穷，能吃得起的人很少。在济南、青岛这样的大城市，小商贩们经营尚且如此困难，

^①袁方：《论于艺人改行》，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8页。

^②《天后宫庙会花絮》，《黄海潮报》1935年4月26日，第4版。

^③《负贩均注意刘公岛》，《黄海潮报》1935年4月19日，第4版。

^④《漫谈：大贫与小贫》，《青岛民报》1932年7月15日，第7版。

^⑤《冲破夜深沉静的岛上几种不同的叫卖声：馄饨、烧饼、包子》，《青岛民报》1937年3月5日，第6版。

在其它小的城市也就可想而知了。

另外，随着民国时期城市管理者对城市市容的逐渐重视，小商贩们还经常因为诸如“陈列路旁”、“任意罗列贩卖”、“殊与卫生、交通、观瞻均有妨碍”之类的原因而遭到城市管理者的取缔，此时生意受到影响是必然，一些商贩甚至可能丧失摊位而无法继续经营。1935年4月29日的《青岛民报》就报道了青岛市民郑佑呈请青岛市政府取缔小港路、莘县路间苦力摊贩以及车夫揽座等，公安局除遵照市政府飭属办理外，并为此发布公告一事。公告称：“小港路、莘县路、冠县路间之劳工及各种小贩，露天冷食摊，聚集散处，……秽气难闻，外人行经该处者，无不掩鼻而过，于市容实属有碍，又人力车夫，对于外国军舰士兵，不论坐与不坐，必群随其后，争相揽坐，不至外人动怒，未有止时。此种行为，实与国际颜面有关。又汇泉广场内之足球棒球场，每逢外国水兵赛球时，各色小贩，即聚集期间，无论买与不买，必竞相围绕，咻咻不已，设或该水兵怒时，即将其货物远掷，或以足踢拳打，或用棒球击之，而各小贩仍不散去，又本市乞丐，到处揽路要钱，行人经过，即跟随身后，设遇性情粗暴之外人，开口便骂，甚或以足蹴之，不但遗羞外人，亦与市容有碍……所有小港路间之苦力，及露天摊贩，应设法整理，对于车夫揽座，及马场内小贩叫卖，应力予取缔，至乞丐揽路讨钱，应严为驱逐，以肃市容，……”^①。

早在清朝末年，天津市政当局清理道路，各类摊贩被驱逐后无以为生，遂上书天津商会：“窃等在东北马路靠墙跟摆小摊已久，遵前示谕，靠墙三尺以内售卖零星货物，以养全家性命。昨因局屡谕身等，清理路政，驱各小摊，身等非不知政务之要，理宜遵，曷敢设摆。奈被驱逐之后，不能贸易，饔餐莫继，身等均有数口之家，待哺嗷嗷，只可坐以待毙。况身等均系贫民作小本生意，若不靠墙根摆小摊实无生路。身等再四思维，恳乞转请格外怜恤以济贫民，倘蒙恩准，身等合家均感大德无涯矣。除禀总局外，为此叩乞移会总局宪大人恩准怜恤贫民摆小摊施行。”^②上述天津小商贩的因政府整顿道路而致全家“待哺嗷嗷”、“坐以待毙”的窘况也是民国时期山东城市摊贩们有时不得不面对的。

二、收支紧绌，生活拮据

数量众多的自谋生计者以其多种多样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了许多城市人日常

^① 《取缔小港路苦力摊贩》，《青岛民报》1935年4月29日，第6版。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32页。

生活之需,但由于前述的“本小利微、惨淡经营”,他们中绝大多数收支紧绌,生活拮据。

1933年,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吴元淑、蒋思壹做了一项关于上海乞丐的社会调查^①,因为被调查的700个乞丐中有235人籍贯为山东,仅次于江苏的274人,所以从调查报告中“未做乞丐以前的职业和月入”部分,我们也可大致看出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的收入水平。在这700个乞丐中,沦落前做“小贩”的有77人,占总数的11%,人数和占比仅次于种田的(190人,27.15%)而居于第二位,“男子平均月均收入9.92元,女子平均月均收入8.41元”;手艺人,包括木匠、铜匠、铁匠、漆匠、竹工、鞋匠等等,共计16人,占总数的2.29%,“男子平均月入11.66元,女子只有1人,做竹工,月入2.5元”;报贩8人,占总数的1.14%,平均月入是10.35元;缝工8人,包括成衣匠、做针线的以及“缝穷”等等,男女平均月入都是7.5元;理发匠3人,平均月入7.5元;修车的1人,月入2.5元。很明显,上述自谋生计者的平均月入中,除了手艺人中的男子略高于10元以外,其它都在10元以下。调查者因此感慨:“他们以前的收入,既然这样的少,大半的人,多是朝不保夕的生活着,仅能苟且过日,贫困得和乞丐也相差无几,所以一有事故,就流为乞丐了,这也是一个很自然的趋势。”^②

1934年,青岛市青年服务团,在本市第二区办事处辖境内服务时,对居住在本区里院、棚户的所有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统计^③,第二区办事处将此统计呈报了社会局。根据对小商贩的收支情况的统计,我们可以看见山东城市小商贩生活拮据之一斑。在总共5718户居民中,共有商贩1741户,其中居住在里院的1636户,居住在棚户的105户。1741户商贩的月总收入为65167.9元,月总支出为44478.4元,这样平均每户每月的收入为37.74元,收支相抵后的平均每户每月结余11.88元,结果似乎比较乐观。但是,将里院、棚户收支状况进行对比显示:里院1636户商贩每月总收入为63556元,总支出42935.5元,这样每户月平均收入为38.84元,月平均结余为12.60元;棚户区的105户商贩每月总收入为1611.9元,总支出为1542.9元,则平均每户每月的收入仅为15.35元,收支相抵后平均每户每月的结余仅为0.66元,按每月30天计算,每户每天

^①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万个乞丐的社会调查》,1933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305-309页。

^②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万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309页。

^③《青年服务团在第二区境内调查里院棚户之统计》,《青岛民报》1934年10月18日,第6版。

只能结余 2 分钱, 几近于无。在当时的青岛, 里院“属一般住户杂居之处”^①, 其中应不乏一些经济实力较强的中等商户, 而居住在棚户区的商贩多数属于小本经营、沿街叫卖的小贩, 他们的收支状况更能代表小商贩的一般状况, 很明显, 他们的生活只能勉强维持, 经济生活的拮据可想而知了。前述上海七百个乞丐的调查者也提到“他们做小生意的人, 并没有很多的积蓄, 差不多是做一天的买卖, 方才可以生活着。一旦生意不好, 亏折了本, 就不能继续的做下去, 因此就变作乞丐。”^②

另外, 下述两项关于小商贩的经济状况的资料, 也能为我们了解山东小商贩的经济情况提供些参照。对于拥有夫妻店或连家店的小商贩, 时人朱兆鸾曾有这样的描述: 他们“住在一片很小的店, 他的家就附在里面, 俗说叫做连家店, 他们每天的收入, 仅能够供给一家的生活”。^③在当时, 能够拥有这样的小店的当属自谋生计者群体中的上层了。如果他们仅能够达到收支平衡的水平, 那么上述青岛棚户区的小商贩能够收支相抵已经很不错了。而在罗威廉的笔下, 汉口的“一些小商贩努力维持稳定的生活, 但很多人发现, 他们需要通过季节性地做其它工作, 诸如算命或乞讨, 来获得收入”^④。

俗语说, “家有田产, 不如一技在身”, 小手工业者、手工艺人的经济状况是否能好些呢? 尽管缺少山东城市这方面的资料, 但根据冯华年在民国 16 年至 17 年对天津 132 个手工艺工人家庭生活状况的调查^⑤, 可以知道他们的情况不会好多少。冯的调查显示: 132 个手艺人家庭全期十个月之收入总数, 最少者 130.2 元, 最多者 279.40 元, 平均收入为 184.34 元。而 10 个月的生活费支出, 平均每家 177.28 元, 与总收入 184.34 元相较, 平均每家盈余 7.50 元, 约当收入 4% 强。与职业收入 180.29 元较, 平均每家盈余 2.98 元, 约当 2% 弱。对于这样的调查结果, 调查者本人发出两点感慨: “(一) 此辈工人, 一日之收入仅敷一日之支出, 犹能于节衣缩食之中, 力求撙节, 安于贫困, 不入歧途, 诚实社会之良好分子, 国家之良好国民。(二) 由下方生活程度之分析观之, 此辈之衣食住三大要素均在无可再简无可再陋之限度, 谅无再事积蓄之余力。上所云云, 为账簿上之盈余, 未必即

^① 《社会局对市区卫生之计划, 拟定重要办法十四条》, 《青岛民报》1934 年 4 月 3 日, 第 6 版。

^② 吴元淑、蒋思睿: 《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 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 1933 年, 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 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306 页。

^③ 朱兆鸾: 《改良学徒生活之我见》, 《生活》第 1 卷第 15 期, 1925 年 4 月。

^④ 罗威廉: 《汉口: 一个中国的城市冲突和社区 (1796-1895)》, 转引自冯天瑜主编: 《武汉现代化进程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401 页。

^⑤ 冯华年: 《民国 16 年至 17 年天津手艺人家庭生活调查之分析》, 李文海主编: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劳工生活卷)》(上),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467 页。

为实际上之盈余。盖因调查员按日到各家所记之账，均为前一日之收支。一方日报，一方笔录。收入之项数无多，记忆尚少舛误。支持则琐琐碎碎，日必十余乃至二十余项，报账者难免有漏报错报之时。果尔，则支出总数常易略失于低，而非真有尔许盈余也。”^①众所周知，天津为当时国内少有的几个大城市之一，工资水平大致与青岛相当^②，而青岛则是当时山东工资水平最高的城市，山东城市总体的情况自然不会比这好到那里去。

以上述的收支状况，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大概只能像前述天津手工艺工人一样——“衣食住三大要素均在无可再简无可再陋之限度”，“食物不足以养生，衣服不足以御寒，居室则陋而且隘”。

吃的方面，以青岛为例，“市内贫民，大都每日两餐，以上午八九时为早餐，下午四五时为晚餐。其食物以甘薯为主，甘薯之外，杂以粟、豆、高粱、小麦之属，而以腌萝卜、白菜、菠菜、韭菜、茄子、豆腐、丝粉等为最普通佐食之需。极贫之家，则以嫩蔓，晒干磨粉，制成团子，以供常食。又有以大豆浸胖，磨碎成浆，活以腌萝卜干，煮以为糜，名为小豆腐，以供饮料，视为美味，其食品之粗劣，概可以想见也。”^③而章丘的走街串巷的铁匠们，“虽然卖着偌大的力气，可是在享受一方面，可是简单得很，每日里都是吃小米子干饭，另外佐餐的是几块萝卜咸菜。吃熟菜的时候，是很少很少的。此外，又有的将米饭晒干了装在袋子里，饿的时候便倒出来大嚼一顿，更显得方便和经济。”^④

由于自谋生计者以入城农民和城市贫民为主，居住对于他们来说是更大的难题。以青岛市为例，“普遍房屋堪为一般平民居住者，颇形缺乏”^⑤。1934年5月间青岛市政府所属的社会局，“为明了本市各处贫民住户实况起见”，派员对本市的西镇、东镇、大港等贫户集中的地方进行调查，其中西镇一带男女总计7894人，“职业以苦力为多，商贩次之，其余工人、工匠亦为数不少，所住以板房为多”。^⑥“尚有一部分贫民，仅于废垒洞中，聊蔽风雨，其情尤觉可悯”^⑦。自谋生计者也有居住在里院的，但状况也好不了多少。正如1933年的《青岛指南》

^①冯华年：《民国16年至17年天津手工艺工人家庭生活调查之分析》，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69页。

^②魏镜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论及青岛工资时，有“各项职业工资，约与津沪等处相仿佛”。见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总论，第14页。

^③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生活纪要，第1页。

^④《叮叮当！叮叮当！铁匠的生活——山东哥儿们会吃苦》，《东海日报》1936年2月5日，第6版。

^⑤青岛市政府秘书处编印：《青岛市政府行政纪要》，第三编，社会，第42页，1933年。

^⑥《社会局调查贫民住户实况》，《青岛民报》1932年6月5日，第6版。

^⑦青岛市政府秘书处编印：《青岛市政府行政纪要》，第五编，工务，第35页，1933年。

中指出的：“本市里院建筑，据社会局统计，共计 506 号，16701 间，住户 10669 家，赁居者上中下三等住户，莫不俱备。其中最苦者，以小商贩、劳动家为最甚。此辈颇有数家合租一间，再用低板间隔，分为数间，面积仅容一床或一人围旋之地。夫妻儿女即须食于斯，宿于斯，生于斯，长于斯，败絮破衣，纷然杂陈，洵无异于人间地狱也。”^①棚屋、板房的不断增加，使当时的青岛市政府意识到，对于那些居住在板房和垒洞中的贫民，“自非由公家建设平民住所，尽量容纳，殊不足整市容而广利济”，“此平民住所建筑之所以不可或缓也”^②。这样就有了第二章已经详细介绍的 1932 年开始的平民住所建筑这一重大举措。因为“平民住所住户以本市充当佣工、苦力、摊贩、小商及贫苦妇女为限，凡商贩营业资本在 500 元以上或闲居游民无正当职业者及染有鸦片吗啡等嗜好尚未戒绝者不得租与居住”^③，这就使得包括一部分小商贩在内的一些贫民的居住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至于其它城市，无论是城居者原有的草房，还是农民入城后搭建的简易板房、“滚地龙”等，“陋而且隘”是自谋生计者居住条件的普遍特点。

至于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的衣着问题，由于缺乏比较直接的资料，我们可以根据冯华年对天津手艺人衣着的调查结果做个推断。冯的调查报告中指出：“天津手工艺工人之衣服，仅足以蔽体，御寒犹虞不足，更无论整洁与美观。与北平之同类工人比较，堪称伯仲，与上海之工厂工人相较，则远不逮。”^④鉴于冯的调查样本中除了一些普通手艺人外，还包括一些收入较高的银匠、钟表匠之类的精工，山东城市自谋生计者的情况较之天津手艺人不可能更好，也就是“仅足以蔽体”的水平。

三、前途未卜

按照常理推论，个别城市商贩与手艺人通过努力经营，有可能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流动到更高的社会阶层中去。但是，正像前面提到的，在民国前期社会政治动荡、经济凋敝的大背景下，自谋生计者群体总体收入水平低下又很不稳定，基本处在勉强糊口状态，经济上很难有结余，不只向上流动的机会极少，而且抗风险能力极差，一旦本人、家庭出现疾病之类的变故，一些人可能不得不面对失业、衣食无着、沦为乞丐这样的下场。对于那些小商贩来说，这种情况并不鲜见。

^①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六编 生活纪要，第 46 页。

^②青岛市政府秘书处编印：《青岛市政府行政纪要》，第五编，工务，第 35 页，1933 年。

^③《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④冯华年：《民国 16 年至 17 年天津手艺人家庭生活调查之分析》，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9 页。

何况，前面已经提到，乞讨在平时就是一些小商贩增加收入的手段。

前述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吴元淑、蒋思壹所做的那项关于上海乞丐的社会调查，对未做乞丐以前的职业的统计显示：700 个乞丐中，有小贩 77 人、手艺人 16 人，报贩、缝工、理发匠、修车的共 20 人，也就是说，属于自谋生计者的总共达到 113 人，占总人数的 16%。其中仅小贩的占比就达到 11%，仅次于种田的（170 人，占比 27.15%）。由此可见，自谋生计者尤其是小商贩沦为乞丐现象之普遍。正如调查者指出的：“他们做小生意的人，并没有很多的积蓄，差不多是做一天的买卖，方才可以生活着。一旦生意不好，亏折了本，就不能继续的做下去，因此就变作乞丐”。^①表 2-1 反映的是青岛市社会局附设游民感化所对该所 1933 年、1934 年两年间收容的全部游民乞丐沦落前的职业调查统计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在 1933 年的 686 名、1934 年的 1093 名乞丐中，小贩出身的分别为 69 人和 68 人，占比分别为 10.1%和 6.2%，除去职业“不明”的，仅次于苦力，居第二位。如果把“商”也包括在内，则占比就更高了。

表 2-1：1933、1934 年青岛社会局附设游民感化所收容乞丐原职业统计表

原职业		苦力	小贩	农	工	商	军警	其它	不明	总计
1933 年	人数	396	69	34	23	28	21	26	89	686
	占比（%）	57.7	10.1	5.0	3.4	4.1	3.1	3.8	13.0	100
1934 年	人数	672	68	66	24	19	17	28	199	1093
	占比（%）	61.5	6.2	6.0	2.2	1.7	1.6	2.6	18.2	100

资料来源：《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

注释：百分数是笔者统计出来的。

相对于一无所长的小商小贩，手艺人遇到变故时，境况也好不了多少。例如在民国时期的潍县，由于开理发店、干理发员受到社会的歧视，潍城当地人干理发的极少，在那里开设理发店的多数是外县人。他们“平日生活虽然过得去”，但在面对“老病之饥寒”、“死丧之急难”这样的问题时仍无能为力。许多人不幸死亡时无处葬身，只好草草收殓，将棺木埋在野墓田里，“不数载而体骨颓露，无复过而掩之者”。直到 1921 年由潍城部分老理发员倡议，共同捐资购得宫庙附近西南边一块墓地，穷苦理发人员死后的安葬问题才得以解决。该墓地立有石碑，

^①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万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 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岛出版社 2007 年版。

碑文是请潍县塾师、名书法家谭恩涛撰文并书写的。^①碑文全文内容如下，从中可以深深体味出理发艺人生活之艰辛。

公立义田碑记^②

人生两大之间，未有不爱同类者也。知同类之当爱，则公义之举不可不急讲求。吾等所执之业虽为小技，近自民国以来日渐兴盛，其藉此以谋衣食者，亦既实繁有徒，其又何加焉。虽然，僥众之涣散犹如昨也，必为之道，而后有以联合之；老病之饥寒，犹如昨也，必为之道，而后有以周恤之；死丧之急难犹如昨也，必为之道，而后有以奠安之。谚曰：“不能为生，焉能为死。”痛哉斯言也！

吾等庸愚，幸有此为生。及闻善言善行，未有不惻然有动于怀者；况且师弟朋友之伦，尤同类所关，一旦亡逝，竟从瘞于荒烟蔓草之中，不数载而体骨颓露，无复过而掩之者。揆诸仁人之心，痛何如乎？吾同业人概心焉伤之者久矣。

今于十月十日倡办义举，金购地于潍城北阡小红庙东崖南北地七二大亩一亩七厘五毫七忽，兹立此地为同业之人而设，妇人孺子不得入焉。公记之后，垂诸永远，庶几生则有所养，歿则有所归，于吾等之志愿亦已足矣。

领袖石怀书 王凤稳 孙文中等六十余人（姓名从略）同立
邑人谭恩涛 撰并书

中华民国十年岁次壬戌夏历小阳月上浣谷旦

^①田明东口述、张冠群整理：《潍县理发业》，政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5辑，1990年版，第107-108页。

^②田明东口述、张冠群整理：《潍县理发业》，政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5辑，1990年版，第108-109页。

第四章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苦力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苦力群体是指城市中“无固定收入而纯恃出卖体力为生的社会底层劳动者群体”^①这一群体的人员所从事的职业相当繁杂，既包括传统城市中已有的脚夫、轿夫、粪夫、清道夫、挑水夫，又包括近代才出现的码头工人、人力车夫等等。他们大都没有复杂的谋生手段，只能靠简单地出卖劳动力，在车站、码头、栈行、街道和建筑工地上从事着诸如搬运、运输、清洁等城市中最为繁重的工作，是城市最贫穷的血汗劳动者。

第一节 苦力群体概况

一、苦力群体的主要构成

人力车夫、脚行工人、码头工人是民国时期山东城市苦力群体的主体，另外，还包括一些轿夫、粪夫、清洁工、挑水夫等等。

人力车又称“洋车”、“黄包车”，是民国时期全国各大中城市重要的客运交通工具。人力车夫^②或“洋车夫”也就成为民国城市社会中一个重要的社会群体。在民国前期的山东城市中，济南作为山东省会所在地、现代公共交通又相对落后，拥有的人力车夫最多。自1904年前后人力车开始在济南出现^③，到1924年大学社会学系的师生调查，已有人力车夫10000名^④，1928年“五三惨案”发生前，有人估计达到了“一万五、六千人”^⑤。尽管惨案后动荡的局势导致人力车夫一度骤减至“四五千”^⑥，但在济南形势稳定后人数又重拾升势，根据济南市政府的统计，1929年到1933年的五年间，营业用人力车的数量从10000辆增加到

^① 析平著：《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5页。

^② 广义上的人力车夫还应包括首推独轮车夫、载货二轮人力车夫，即常称的小车夫、大车夫。此为狭义。

^③ 叶春堉编：《济南指南》 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版。

^④ 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人松译：《济南社会一瞥（1924年）》（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4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3页。

^⑥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3页。

^⑦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丁，第18页。

12145 辆。^①。如果按照一人一车的最保守的比例^②，人数也都超过一万人，而中共山东省委在 1932 年 12 月发表的《关于山东形势和党的工作的报告》中估计的人数竟为“三万人之谱”，1934 年 8 月 26 日《民国山东日报》上一则有关公安局准备就人力车夫拉座价目作出规定的报道，一开始就提及“本市人力车夫，日渐增多”，直到 1935 年，因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同样“市面萧条已极”的济南仍有万余人力车夫“充斥市内”，而 1940 年 11 月的调查资料则显示济南人力车夫为 2 万人^③。尽管由于人力车夫群体极强的流动性，无论在当时还是今天都不可能获知人力车夫的确切数量，个别资料对人力车夫之间人数的判断甚至差异很大，但是根据上述资料我们可以断定，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济南人力车夫基本维持着万人以上的规模，数量较为庞大。

青岛的人力车事业，“创自德管时代”^④。1913 年出版的日文资料《胶州湾》中提到，“据说当春夏秋之际，每日有 800 辆至 850 辆人力车营业，冬季则减少一半”^⑤。“中经日管时代之整理，我国接收后之扩充，又因人烟稠密，逐渐增加”，但是后来市政府对人力车数量进行严格限制，人力车夫人数少于济南。1930 年，青岛全市总共有 60 多家人力车行，拥有 2000 多辆人力车、5000 多车夫。^⑥1932 年 5 月 13 日烟台发行的《东海日报》登载了一则消息，提及“公安局制发洋车夫号衣千余件”^⑦，可见烟台也有人力车夫一千余。另外的许多中小城市也拥有从几百辆到几十辆不等的人力车。按照其服务的对象，人力车夫一般分为两种：拉包月车的和拉散车的。拉包月车，即为私人雇请专拉私家包车，主要是为那些殷实家庭服务的。拉散车，即在街道、车站、码头随意兜揽生意。

传统所称的“脚夫”，即搬运工人、装卸工人，他们主要通过肩挑背扛，也使用独轮小车、载货大车等运输工具，从火车站或停在河中的沙船、驳船上，把小麦、棉花、煤等货物运到栈房和工厂里去，又把工厂里的面粉、火柴和制成的

^①根据笔者的统计，除了少数兄弟、父子共拉一车之类的例外情况，济南人力车夫与车的比例基本是 1:1。

^②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6 页。

^③[[日]]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华北劳动问题概说》，新华印书馆，1942 年版，第 92-93，转引自张利民《近代华北城市人口发展及其不平衡性》，《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④《青岛民报》1934 年 11 月 28 日，第 6 版。

^⑤日文《胶州湾》节译，1913 年版，见中共青岛市委党史资料征委会办公室、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党史资料》，第一辑，1987 年版，第 302 页。

^⑥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档案历史资料选辑》，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5 页。

^⑦《公安局制发洋车夫号衣》，《东海日报》1932 年 5 月 13 日，第 3 版。

棉织品运到沙船、驳船或火车上去。在每个城市的河边、码头、栈房、工厂、车站,总能看到他们忙碌的身影,交通便利、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尤多。^①在1924年的济南,仅独轮手推车夫就有5,000名^②。据1928年的《胶澳志》记载,青岛市警察厅统计本市有大车1460余辆。1932年,青岛载货一轮、二轮人力车分别为400辆、2800辆^③,搬运工人有7000人^④。如果搬运工人的分散性、流动性给统计带来的困难,实际的搬运工人人数肯定还要多。

脚夫按往往按照行业、地段分为不同的帮,每帮均有一个或几个把头负责管理。如在聊城,东关驴市口一带地区的脚行班,专管给杂货行搬运货品;大街公盐店的装卸盐包,是由窦家营装卸工人动手;乌枣装卸,是后菜市脚行班承担;其它如茶叶、药材等,都有他们专行专业的脚行班,绝不容许外人沾手,势力范围,界限分明。^⑤而济宁的“脚班”,按区域可划分为:东关片、东门口片、北关片、西南关片、中心闸片、东三里营五里营片、大炭沟片、西码头、南码头、坝口片等。管理工人的分大、中、小把头,大把头管理济宁城的搬运工人,中把头管理各自的一片,小把头管理本片的一个行业或一小部分。^⑥其它各地也不外乎上述两种情况。

自从19世纪中期沿海沿江一些城市被开埠以来,轮船就逐渐成为来往于江河湖海的重要交通运输工具。与此同时,为轮船装卸货物的现代码头工人也就随之产生。“码头工人的工作场所是在码头,其工作内容是为轮船装卸货物,这些货物是机器生产的产品及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但是在工作过程中,码头工人使用的劳动工具主要是杠棒、绳索、扁担、箩筐和铁锹,装运过程主要靠人力肩运背扛完成。因此,从其劳动性质来,码头工人属于产业工人,但从劳动过程来看,码头工人又是凭腰力驮负的苦力。”^⑦而码头工人的组织、管理也和传统的脚行工人类似。

“烟台的码头因为海水过浅,也就是没有彻底建筑的原因,轮船均不得靠岸,

^①参见史墨香、吴云涛:《聊城(解放前)粮食业及其“脚行班”》,见政协聊城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聊城文史资料》,第3辑,1985年版,第74页。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4页。

^③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版,第673页。

^④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222页。

^⑤史墨香、吴云涛:《聊城(解放前)粮食业及其“脚行班”》,见政协聊城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聊城文史资料》,第3辑,1985年版,第74-75页。

^⑥济宁市运输公司工会撰稿、济宁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提供:《济宁市搬运工人史话》,见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版,第167页。

^⑦刘秋阳:《码头工人与五四运动》,《党史文苑》2006年第8期,第29页。

轮船开入港湾，须停泊在距离码头约三、四里之遥，乘客及货物之下地，全靠舢板之接应，这是烟台苦力比较其它码头特别用人多的原因。”^①而“烟台码头的苦力总在几千人以上”^②。按照活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拨船苦力”、“装卸苦力”、“枯潮苦力”、“行李苦力”、“摆渡苦力”，此外尚有“小车苦力”。其中“拨船苦力”是专管用舢板拨运货物；“枯潮苦力”是专管装卸货物，譬如轮船要卸货时，他们这些人在轮船上从货仓里把货起出搬在舢板上，再由“拨船苦力”运到岸上，当地出口货物要随轮船出口时，他们把出口货物装到大舢板上，由“拨船苦力”运到轮船上后再装到舱里去；“装卸苦力”是专管在码头上搬运货物，把码头上的堆集的货物搬到各进口商的堆房里，又从堆房里把出口货搬到码头上，由枯潮苦力装到舢板上，再由拨船苦力运到轮船上，“上述三种苦力是属于船行范围的，就是专为船行装运货物的”。而“摆渡苦力”是专管装运乘客及乘客所带之行李；“行李苦力”是专管替客人运送行李的，“摆渡苦力”把客人的行李卸到码头上后，他们便把客人的行李按客人的住在地址一件一件的送到。“这两项苦力是属于客栈范围的，就是专为客栈渡客送行李。此外，尚有仓库苦力”。“由此也就形成了许多帮，譬如拨船苦力有拨船苦力帮，装卸苦力有装卸苦力帮，此外各种苦力，一均有各自的帮头，虽然在各帮的上面没有一个统一的总帮”。^③其中“每帮至少有几十个人”，“有把头一至三人，以监督苦力的勤惰及行为”^④。

在青岛码头，据1928年编纂的《胶澳志·民社志（职业）》记载，劳力常备1000-3000名。^⑤全部码头工人按所负责装卸货物的种类，被编为四部分（杂货部、煤盐部、运搬部、火车部），有若干个封建把头分别统治。而每个大把头的手下，只有十几至几十名常工。这些常工当然不足以担当繁重的装卸业务，把头就根据需要到东镇出卖劳动力的“功夫市”（也称“人市”）去招揽临时工，即俗称的“毛子工”，因此当时青岛港的码头工人分两种：常工和毛子工。^⑥

苦力入帮往往意味着有了一份相对固定的工作，比打零工收入稍好，而且苦

^①《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1日，第3版。

^②《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3日，第3版。

^③《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2日，第3版。

^④《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3日，第3版。

^⑤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第389页。

^⑥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2-73页。

力从事的多是替人搬运货物的工作,具有一定的道德风险,因此各地苦力入帮一般须经相当的介绍与保证,有的还需要给把头送礼。如在烟台码头,苦力“入帮”的手续非常严格,凡苦力要参加某一帮头,须经相当的介绍与保证,……当把头的要特别注意,观察他们是否为真正的苦力人才,是否染有嗜好,……如果苦力中发现有不妥的行为,作把头的便很不客气的把他开除,绝对不许通融,在此帮开除后,他帮也不肯收容,除非知道”^①。在青岛码头,“常工由包工头亲自招领,须有一定的关系和财礼才得当上。”^②在聊城,要加入“脚行班”,除了“往往需要班中有力者出面介绍和保证”之外,还有“和班”习惯,即新入班的伙计上班后,“就得打酒、叫菜,把全班的同伙们请一请,喝两盅,吃一嘴”。^③

另外,激烈的同行竞争使苦力之间常常发生冲突,寻找安全的靠山也是苦力分帮结派的重要原因。如在烟台汽车东站,人力车夫“因争客关系,分为红黑两派,动辄结群互殴,受伤者日有所闻”^④。1929年9月2日的《民国山东日报》登载了,济南的小车夫工会与搬运工会发生纠纷,济南市民训会召集市总工会,于9月30日上午10点,在本市整委会大礼堂,协调解决双方之纠纷事宜。^⑤

二、苦力群体的主要来源

苦力群体主要来源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农民;二是城市贫民和失业人员。

农民是苦力群体的主要来源。民国时期伴随着农村经济的衰败,大量农民离村进城谋生,“这些从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中分化游离出来的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一无资金投资,二无现代文化、现代技术可谋现代职业,三无社会关系可以运用”^⑥,而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衰退中“民族工业枯萎的情况下,原来的工人已经一批一批地被抛于十字街头,离村的农民自然不容易找到工作的”^⑦,于是,城市中最苦、最累、最脏的苦力工作便成为他们最有可能的选择。以人力车夫职业为例,时人进行的大量社会调查证实了它是“农村破产底下压榨出来的一种产物”,是农民被迫离开农村进城谋生的结果。在农民离村情况格外严重的山

^①《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2日,第3版。

^②胡汶本等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

^③史墨香、吴云涛:《聊城(解放前)粮食业及其“脚行班”》,见政协聊城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聊城文史资料》第3辑,1985年9月,第78页。

^④《同行是冤家,车夫斗殴》,《东海日报》1932年3月20日,第3版。

^⑤《济南市民训会解决小车夫工会与搬运工会之纠纷》,《民国山东日报》1929年10月2日。

^⑥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更不用说在20世纪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9-90页。

^⑦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农民底生计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期,第52页。

东,情况也大体如此。以济南为例,20世纪30年代初期强一经随机对100名人力车夫的调查显示,来自历城县的29人,来自济南周边的泰安、长清、平阴、青州章丘等县的71人,且拥有土地的有61人。^①毫无疑问,周边各县的农民是济南人力车夫的主要来源。

城市中的贫穷市民和失业人员是苦力的另一重要来源。众所周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代中国,一方面农村经济衰败、农民大量进城导致城市化畸形发展、城市人口过度膨胀,另一方面新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又滞后、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极为有限。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城市职业竞争相当激烈,不只是破产的农民,即使是原来的城市居民,想找到一份体面的职业也不容易,一些贫穷的市民只能选择苦力职业。如济宁的搬运工人,除了破产后来城里定居的农民以及农闲时到城里来“放鸭子”的农民,再就是“在城里世代居住的贫困市民,有些祖孙三代都干脚班”。^②而且由于近代城市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状况极不稳定,许多城市社会民众,包括手工业者、产业工人、小商人、摊贩、商店的雇员、士兵都随时徘徊在失业的边缘,一旦失业,欲重新谋求到一份正当的职业实属不易,而为了维持生存,一部分人被迫去从事各种苦力,正如老舍先生在《骆驼祥子》中所说:“被撤职的巡警或校役,把本钱吃光的小贩,或是失业的工匠,到了卖无可买的时候,咬着牙,含着泪,走上了这条死亡之路。”^③济南在1928年“五三惨案”发生后,“小资产阶级及城市的小商家亦日益破产,城市贫民日多。……乞丐、苦力的数量日加无已”^④,就是最好的例子。

第二节 苦力群体的收入状况

总体来看,在城市所有从事正当与非正当职业的群体中,苦力群体收入最低、当然苦力群体内部不同的职业、城市以及不同的时期也会有一定差别。

在苦力群体中人力车夫的收入是属于较高的,在某些时期、某些城市甚至可能高于一般产业工人。在人力车夫最集中的济南、青岛这两个大城市,人力车夫的收入一般在15元上下。在30年代初的青岛,人力车的计价办法是:“凡包定

^①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6页。

^②济宁市运输公司工会撰稿、济宁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提供:《济宁市搬运工人史话》,见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版,第165页。

^③老舍:《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④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档案历史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全日者，以十小时计算，计大洋 1 元 1 角，包定半日者，以五小时计算，计大洋 7 角。临时雇用者，每里约计大洋三、四分。”^①对于 1930 年人力车夫的月收入，《第二次劳动年鉴》上的数据为 15.3 元^②；中共山东省委的说法是：“每日车租为 3 角至 3 角 5 分不等，……每个车夫每日所得平均为 7、8 角。但事实上除去车租，车夫每日只余 4、5 角。这还是旺季的收入，若到冬季，每每终日车租都不能拉到”^③，两者基本一致，即平均每人每月的净收入为 15 元上下。但 1933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记载的数日稍高：“旺季每月约可收入 30 元，冬季每月 15 元。”^④据 1914 年出版的《济南指南》记载，济南橡胶轮“人力车每里约铜元 2 枚，每时间铜元 12 枚，每日约京钱两千文，包月约 15 元”，“铁轮车胶皮轮车值价约少三分之一”^⑤。1924 年，据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师生的调查，人力车夫“除支付车租外，每天可挣 30-60 分钱” [3] (55)，而当时“做粗活的非学徒童工，工资每月为 2 元，技术工人每月 20 元。一名体格健壮的做粗活的工人，每月工资为 7.5 元”。1931-1932 年间，强一经对济南 100 名人力车夫的随机调查显示，拉包月车的，“工资总不出 15 元左右，至于以外的所得，如饭钱、赏钱等，不在此内”^⑥，而拉散车的“扣除赁车费，每日的进款大约在 6 角至 7 角之间”^⑦。在有关济南的这三个资料中，有两个都提到包月车的收入是 15 元，一般说来，拉散车的除了比拉包月车的多跑路以外，收入差别并不大，所以济南人力车夫的收入也基本维持在 15 元上下，且比作粗活的工人高不少。如果考虑到青岛总体工资水平稍高于济南的情况，济南人力车夫的收入算是较好的。对于情况，强一经也做了分析，主要由于“济南汽车少、电车无的缘故”，“他们拉车的价格较之北平、天津等地也特别昂贵”。

烟台人力车夫的收入前后差别很大。从人力车在烟台出现一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由于街道窄狭，人力车适合行驶，加之早期拉车的比较少、价日稍高，人力车夫的收入很可观，平均每人每天“可赚六、七百铜子（约合大洋二元三、

^①《青岛指南》，1931 年版，卷三，第三编，交通纪要，第 14 页。

^②邢必信等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上册，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2 年版，第 192 页。

^③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档案历史资料选辑》，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5 页。

^④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一编，总论，第 14 页。

^⑤叶春墀：《济南指南》，大东日报社 1914 年版。

^⑥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78 页。

^⑦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77 页。

四角),在四月到八月之间,外人来此避暑者多,每人每日可赚四、五元”^①。不过到30年代初期,前已提及,人力车夫已经增加到千余人,特别是由于1933年以后公共汽车的通行,“人力车营业即大受影响,虽经一再减价”,乘车者也寥寥无几,每月“仅仅7元的血汗的代价”,根本无法养家糊口,有一些人力车夫选择改业贩卖食盐,甚至还出现车夫妻携儿投入广仁堂的事情。^②

码头工人的收入总体上比人力车夫要低些。在青岛,德国统治时期,“常工每月工资10元到12元;毛子工每天只有2角5分”^③。在1914年以后的日人统治时期,“常工的月工资一般只有七八元,最多的也不超过十五元;毛子工干一天,‘只拿一吊六百钱’,计算起来,每月不超过5元钱”^④。较之德国统治时期不止没有增长,甚至还有下降。到1935年,常工、毛子工的月工资才分别达到了20元、12元^⑤,总体来看仍然低于人力车夫的收入。烟台码头工人的“薪金没有固定数目,是依工作的多寡而定,出口的货物较多,他的收入就好一点。据称在普通的年月,每人每年有二百至三百元之收入。”^⑥同样也低于公共汽车通行前本市人力车夫的收入。

脚行工人的收入也很有限。任云兰对天津脚行工人的考察认为:一般只有运价的10%,其余均被脚行各级头目所瓜分;他们的收入也许和半熟练工人不差上下,甚至高出半熟练工人,但他们的工作更为辛苦,而且工资是不确定和不稳定的。^⑦考虑到脚行在是从传统时代延续下来而且在全国城市存在的普遍性,山东脚行工人的收入情况应该也差不了太多。

至于一般城市的搬运工、普通苦力以及粪夫、轿夫、挑水夫、杂役等等,其收入较之于人力车工人、码头工人更低。表4-1和表4-2分别反映的是潍县、高密两个县城1939、1940两年苦力收入情况,来源于两县公署根据当时日伪华北政府实业总署在各省市开展劳工工资数目及生活情况调查(劳字第24号)的要求调查、上报的资料。尽管比我们考察的截止时间稍微延了两、三年的时间,而

^①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8页。

^②《东海日报》1935年10月29日,《芝罘商报》1934年年1月23日、2月22日。

^③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

^④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⑤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2页。

^⑥《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4日,第3版。

^⑦济宁市运输公司工会撰稿、济宁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提供:《济宁市搬运工人史话》,见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版,第172页。

^⑧任云兰:《近代城市贫民阶层及其救济探析——以天津为例》,《史林》2006年第2期,第79页。

且期间物价也有不少上涨^①，但这对我们了解不同职业的苦力收入的差异性并没有太大的影响。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杂役、普通苦力、粪夫、报夫、挑水夫等苦力的收入较之人力车夫、码头工人低出不少。

表 4-1：潍县苦力收入分类调查表（位：元）（民国 30 年 1 月 22 日填）

工人类别	人数	每人每日收入		每人每月收入		每日工 作时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汽车夫	——	——	——	——	——	——
人力车夫	257	1. 50	2. 00	45	60	16
马车夫	4	1. 50	2. 50	45	75	10
人车夫	82	2. 00	2. 50	60	75	10
搬运夫	87	1. 20	1. 50	36	45	10
报夫	9	1. 00	1. 20	30	36	10
水夫	127	0. 80	1. 00	24	30	10
粪夫	280	1. 00	1. 50	30	45	6
普通苦力	279	0. 80	1. 00	24	30	10
杂役	205	0. 80	1. 00	24	30	10

资料来源：《潍县县公署关于劳工生活情况调查》，山东省档案馆藏，J104-03-9-002。

表 4-2：高密县苦力收入分类调查表（民国 28 年 12 月 1 日填）

项目 类别	每人平均收入（元）			每人平均 工作时间 （小时）	备考
	日计	月计	年计		
人力车夫	0. 6	18	216	8	本 县 苦 力 雇 主 不 供 膳 宿，特此 声明
马车夫	——	——	——	——	
人车夫	——	——	——	——	
报夫	0. 3	9	108	6	
水夫	0. 4	12	144	8	
粪夫	0. 5	15	180	3	
搬运夫	0. 6	18	216	8	
普通苦力	0. 3	9	108	8	
杂役	0. 1	3	36	4	

资料来源：《高密县公署呈报表》，山东省档案馆藏，J104-03-9-003。

^①根据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抗战期间历年物价折算表》，如果 1937 年为 100，则 1939、1940 年分别为 203、548；如果按国民政府社会部制作的《战时历史物价折合二十六年物价折算表》，如果以 1940 年为 100，则 1939 年为 37.32，1937 年为 18.25。参见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抗战期间历年物价折算表》，山东省档案馆藏，J102-04-0082-003；社会部《战后历年物价折合二十六年年度物价折算表》，山东省档案馆藏，J102-04-0173-002。

另外，对于大部分苦力的收入状况，我们还要指出以下两点：

其一，由于其工作受季节、国内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比较明显，苦力群体的收入往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那些作散工的就更是如此。

以日本统治时期的青岛港的码头工人为例，因为青岛港“输出以矿物及农产为主，故因时期之不同，其繁闲之差大生差异，最忙时由每年十一月以至翌年五月半，而到夏季所谓夏枯期中则属闲散，因是之故，最忙时每日约需人夫三千六、七百名，而闲散时每日只需三、四百人”，而当时日本殖民当局负责码头管理的埠头事务所和日本山东运输会社缔结条约，把装卸工作委托给封建把头，由他们控制工资的发放，在平日没有货物搬运时，就有好多工人因拿不到工资。因为“于此问题颇生纠纷”，后来该所与会社规定，“平日人夫以一千三百名为率，有货运时照货给资，若无货运，则令会社照半价给予，以资体恤。”^①至于烟台码头工人，前已提及，“其薪金没有固定数日，是依工作的多寡而定，出口的货物较多，他的收入就好一点”^②，与青岛的情况查不了多少。人力车夫的收入季节差异也很明显。由于各城市一般是夏季拉车者少乘车者多、冬季拉车者多、乘车者少，人力车夫一般夏季的收入高、冬季则低很多。前述对青岛、烟台的人力车夫的收入考察，都是很好的证明。

其二，在把头制度下，由于把头不仅要拿比普通苦力高很多的工资，还往往想尽办法对普通苦力进行剥削，致使普通苦力的实际收入往往更低。在济宁，“搬运工人受封建把头的经济剥削很重，工人每天拉脚挣来的钱必须按，‘倒三七’或者‘倒四六’的比例交给把头（直接从管账的哪里扣去），挣一块钱至少要被把头掠去六角。”^③烟台码头工人中，把头是“吃双份”。^④而青岛码头的把头则对常工实行强迫“包饭制”，即所有常工到封建把头处吃“包饭”，从常工身上榨取血汗。在日人统治时期，常工每月向把头缴纳伙食费六元六角，实际生活费只抵三元左右，把头把每个常工伙食费中捞去一半多。^⑤后来伙食费涨到了10元，实

^①王正廷：《青岛》，见中共青岛市委党史资料征委会办公室、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党史资料》，第1辑，1987年版，第274页。

^②《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4日，第3版。

^③济宁市运输公司工会撰稿、济宁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提供：《济宁市搬运工人史话》，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版，第172页。

^④《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4日，第3版。

^⑤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际当然还是吃不到应有的伙食标准。^①另外,每当月头发了工钱,封建把头还以强迫“请吃”、“聚赌”等方法剥削苦力,当时的歌谣“走进赌局门,休想带钱回”,一针见血地揭穿了把头“请赌”的真相。^②

第三节 苦力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如果说苦力群体中某些职业、在某些地方收入可能高于一般工人,但仅就生活状况而言,在所有从事正当职业的群体中,苦力群体生活状况最差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从事的是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但往往不能保证家人甚至自己一个人的基本生活。

一、超强度的劳动生活

超强度的体力劳动是苦力群体不同于其它群体生活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越是收入越高也就意味着劳动强度更大、劳动时间也更长。

首先看人力车夫的情况。从工作方式来说,“拉车者,促促如辕下驹,汗流侠背,东来西往,弛走如风”^③,西方人马扎亚尔认为是“牲畜式的劳动无穷的在践踏着人类”^④。如果路况再差些,车夫的工作当然会更加艰辛。当时曾在济南生活数年的老舍留下了一些有关济南人力车夫的幽默中夹杂着酸楚的描写:济南“胡同里的路,差不多是中间垫石,两旁铺土的”,“块块石头带着慷慨不平的气味”,“无论是谁,请不要穿新鞋。鞋坚固呢,脚必磨破。脚结实呢,鞋必来个窟窿。二者必居其一。”在这样的路上行汽车,坐汽车的人们“接二连三的往前窜,颇似练习三级跳远”;而洋车的“车夫拿起‘把’来,也许是往前走,也许是往后退,那全凭石头叫他怎样他便得怎样。济南的车夫是没有自由意志的。石头有时一高兴,也许叫左轮活动,而把右轮抓住不放;这样满有把坐车的翻倒下面去,而叫车坐一会儿人的希望。”^⑤如果说冬天还稍微好过些,夏天在炎炎烈日下奔跑的车夫更是辛苦难耐,以至于在以鱼肉百姓而臭名昭著的张宗昌政府时期,济南市政府也意识到人力车夫“终日奔走于闹市骄阳之下,倾血汗以谋一饱,实属不无可悯”,而曾于1927年下令临时免除了济南人力车夫本年八、九两个

^①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②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

^③张燕:《津门杂记》卷下,1884年,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重印,第120页。

^④转引自蔡斌成:《从农村破产所挤出来的人力车夫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6号,1935年8月。

^⑤转引自李耀曦、周长风编著:《老舍与济南》,济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7-9页。

月份的人力车捐。^①

因为拉车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所以当时全国各城市一般都将工作日分为两班或三班,车夫按不同的班次拉车,也有每日每车由一人租用、车夫终日工作而不分班的情况存在。^②在青岛,人力车夫“分为昼夜两班”,平均日班工作10小时,夜班则为12小时。^③在济南,尽管笔者未发现有关车夫工作时间的直接资料,但通过对20世纪30年代强一经有关济南100名车夫的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笔者认为,在济南人力车夫中,虽然也存在诸如兄弟二人、父兄二人分两班合拉一车的现象,但每车每日一般是由一人租用,绝大部分车夫是终日工作。^④其辛苦程度可想而知。另外,调查资料显示,因为好多车夫一日不拉车,全家就少了糊口之资,除非遇到生病等情况,人力车夫一般终年工作,几乎无休息日可言。时人指出“人力车夫为劳动界最苦者”^⑤,其“生活状况真与奴隶相若也”^⑥,实不为过。

即便是用车运货的小车夫,如果没有当时人的形象的描绘,我们可能不会想象出其辛苦的程度:“小车夫的劳动实在是伟大的,我们何时可以在马路上看到他们推动着几十吨到几百吨重的货车。不过看着他们推的人,把腿铁一般地挺在柏油路上,用臂铁一般的揽着车辆,向前挪移着,要是他们所运的货车过重时,那么有两个或五六个人合作,推的推,拉的拉,在旁扶的扶,而拉的人则常把紧着车辆的麻绳紧紧地背在肩上,而用两腿向后象船竹竿一般撑着地,使上身向前附到了差不多接着地面的程度挣扎着。满身的尘垢与汗水涂满着”^⑦。

再看码头工人的情况,前面已经提到,尽管码头工人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归于现代工人之列,但是其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劳动工具主要是杠棒、绳索、扁担、箩筐和铁锹,装运过程主要靠肩运背扛完成,其劳动之艰苦,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烟台的码头因为海水过浅,也就是没有彻底建筑的原因”^⑧港口设施落后,码头工人的劳动特别艰难。英国驻烟台领事在《1891年烟台贸易报告》中曾经

^①山东省会警察厅编:《山东全省警务报告书》,1927年版。

^②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1编,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版,第615-616页。

^③《青岛民报》1937年4月18日第6版。

^④参见于景莲:《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济南人力车夫研究》,《滨州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58页。

^⑤孙学谦:《天津指南》,中华书局1924年版,第64页。

^⑥陶孟和著:《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73页。

^⑦张一凡:《中国街头劳动问题》,《劳工月刊》1934年第3卷第6期,第12页。

^⑧《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1日,第3版。

提到：“烟台除了经常遭受大风袭击外，另一个不利条件，就是缺乏必要的码头设施，进口商船大都锚泊在烟台山以西海面，将货物卸到驳船上，再由驳船运到海关码头。这些驳船往来运货，必须乘高潮进行。遇到低潮，工人们便不得不涉水进行。在冬天，气温已降到零度以下，尽管穿着猪皮的裤子——这种东西或多或少有些防水，但这仍然是一件十分艰苦的工作。”^①1921年海坝工程竣工后，工人虽可免除涉水作业之苦，但是装卸工的劳动方式却没有改变：他们从船上扛或抬着100多公斤的货物，经过狭窄陡峭的桥板运到舢板上，遇到风浪稍有不慎就会掉到海里，到岸后再扛四、五百米远爬上二层楼高的货垛或煤堆。因此，码头工人中流传着一首顺口溜：“要闯码头沿，先把命来卖，最怕枯潮底，更怕风浪血，天天扛和抬，脊断腰损坏。”^②

青岛码头设施虽然总体比烟台好些，但码头工人的劳动条件也好不了多少。在大港的一、二码头，“完全是来往的轮船所在地，所以一旦外面输进什么货物来，大半用汽车装运为着，其次才能数到人力，而小港却不为然了，那个地方完全是舢板小火轮，同时，关乎莘县路又非常复杂，每天的人都是拥挤拥挤连肩接踵，可怕又许通行汽车一天，逼着要用人力来输送货物，……尤其是青海路一带，那可是真热闹的够呛，那个地方纯粹是一个大车市，假如你从那条路上溜上几趟，除去了大车、苦力之外，再没有什么来充你的眼，同时在耳鼓里，只有听到辘辘的车轮声以及噪杂喧嚣，的确刺得耳鼓难过，污浊的空气，混杂着尘土飞腾，少数贵重的先生一涉足于那个地方，咱敢保险，如果不作呕三天，咱甘愿受罚。”^③青岛市政府自1932年7月至1936年2月建成了被吹嘘为“我国接收以来最大之工程”的三号码头，但这也是码头工人用简陋的劳动工具铁锨、条筐、杠棒及大小搬运车通过人力来扛、抬、拉而完成的。当时的木轮大车，竟算是码头内先进的运输工具。^④当时在青岛的码头工人中流传的歌谣“干到秋，穷到秋，剩下麻袋和手钩”，无疑也可看出码头工人劳动工具的落后与劳动条件的艰苦。1925年，一位澳大利亚人在看到码头工人的生活状况和搬运货物的劳动场景之后发出慨叹，“看到这种情景，对于什么是‘人类的苦难’就一定会有难以磨灭的印象了”，并预言“一场真正的革命即使不是行将发生，也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那时，我

^①《烟台港工运志》编审委员会：《烟台港工人运动志》，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3页。

^②《烟台港工运志》编审委员会：《烟台港工人运动志》，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页。

^③《大小港与青海路劳动阶级之写真》，《青岛民报》1936年11月2日，第6版。

^④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0-121页。

就坚信，真正的革命必然发生”。^①

二、在最低的生存线上挣扎

由于充当苦力的只能是身强力壮的男子，而苦力群体不仅总体收入水平低下，有时甚至没有收入，其中又有许多人家庭“食指繁多，负担甚重”^②。因此大部分苦力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我们首先考察人力车夫群体的家庭收支盈亏与生活状况。

在济南，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人力车夫的收支盈余状况差强人意。据前述强一经对100名车夫的调查，“所入不足用者3人，所入尚足维持者42人，除用外尚能有余者20人，不详者35人”^③，也就是说100名车夫中，至少有62人家庭还可以维持，照此推断，当时多数车夫家庭尚能做到收支平衡。强一经也据此得出了“济南洋车夫的生活尚不算是十分苦窘，大概说起来，他们这种生活状况，较之一般下级工人的生活稍佳”^④的结论。当然对于济南人力车夫相对较好的盈余状况情况，除了前述由于“济南汽车少、电车无的缘故”使得“他们拉车的价格较之北平、天津等地也特别昂贵”这一主要原因外，济南人力车夫中“有地亩的还算是多数”也是重要的原因。^⑤ 不过调查者同时表达了自己的担忧：“拉车的见到这种光景，因而拉车者日增，如此将来济南洋车夫的生活，也不无问题了。”^⑥的确不出两年，有关济南人力车夫“日渐增多”、“充斥市内”^⑦之类的报道就频频出现，考虑到世界经济危机导致的济南市面日渐萧条，他们的境况下降是大概率的事件。

烟台在公共汽车开通以前，由于洋车夫收入颇高，“该地工人生活之好，以洋车夫为最”^⑧，但“自公共汽车成立后，人力车营业即大受影响，虽经一再减

^①[澳]C.P.菲茨杰拉德：《为什么去中国》，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版，第97-98页。

^②叶雪哉：《青市的人力车夫问题》，青岛特别市社会局编印：《青岛社会》，1929年第1期，“论述”，第10页。

^③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8页。

^④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8页。

^⑤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8页。

^⑥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8页。

^⑦《民国山东日报》1934年8月26日。

^⑧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8页。

价，终有每日劳力所得，不能维持其生活者”^①。在青岛，不止汽车相对多些，而且在 30 年代初也出现了公共汽车公司，人力车夫的情况就不容乐观了。他们“平时即少储蓄，淡季几难糊口”^②。下面两则统计资料就是最好的证明。首先是青岛市社会局对车夫家庭每月收支的统计资料：1929 年，车夫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共计 28.38 元，包括车力工资 27.66 元、家属及其它收入 0.72 元；平均每月支出共 33.76 元，包括生活费 8.66 元、家属负担 14.99 元以及房租 10.98 元。1930 年平均每家每月的收入包括车力工资 25.53 元、家属及其它收入 1.83 元，共 27.36 元；平均每家每月的支出共 29.71 元，包括生活费 8.16 元、家庭负担 11.32 元、房租 10.23 元。^③两年中每月平均亏空额分别为 5.38 元、2.35 元；也就是说，青岛市的人力车夫家庭是入不敷出的。表 4-3：是青岛市社会局对人力车夫 1929、1930 两年每月生活费支出情况的统计，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青岛人力车夫生活的困顿。

表 4-3：青岛市人力车夫每月生活费概况表（单位：元）

类别	1929 年	百分比	1930 年	百分比
食品	4.84	55.89%	5.10	62.50%
服用	1.42	16.40%	1.00	12.25%
燃料费	0.35	4.04%	10.35	4.29%
房租	0.43	4.97%	0.46	5.64%
杂项	1.60	18.48%	1.25	15.32%
合计	8.66	100%	8.16	100%

资料来源：青岛市社会局编印《青岛市社会局行政纪要》，民国 20 年发行，第 126 页。

社会学理论认为，可以采用恩格尔系数，即饮食费用占家计费的比重，来衡量某个国家、地区、阶层的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如果这项比重在 59%以上，则称为绝对贫困；在 50%至 59%之间，为勉强度日；在 40%至 50%为小康水平；在 20%至 40%，称为富裕；倘若在 20%以下则为最富裕。^④从上表可以看出，青岛市人力车夫每月生活费中食品费占一半以上，最多时达到 62.5%。按照上述标准，人力车夫家庭无疑处于“绝对贫困”、“勉强度日”两种状态下。实际上，从当时的相关统计资料看，当时计入“杂项”的有些项目实质上属于“食品”项下，这样

^①《东海日报》1935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
^②《社会局改良人力车夫生活》，《青岛民报》1934 年 3 月 11 日，第 6 版。
^③《青岛市人力车夫每月收支暨负担家属生活费概况表》，见青岛市社会局编印：《青岛市社会局行政纪要》，民国 20 年发行，第 126 页。
^④庞树奇、范明林主编：《普通社会学理论》，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3 版，第 401 页。

青岛人力车夫的情况无疑更接近于“绝对贫困”。更何况，这还是在公共交通线路开通以前呢。

在“绝对贫困”的状态下，人力车夫的衣食住等当然只能是最低层次的。在人力车夫收支情况较好的济南，据 20 年代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师生的调查，当时“较贫穷阶层的食物是：直径约 18 英寸厚 1.5 英寸的无甜味的烙饼，这种饼是用小麦或较廉价的粮食面制作的；少量咸菜、葱类；以及通常用小米作的粮食粥。他们吃饭把粥或开水作为饮食。”^①另一有关当时济南风俗的调查也提到：“用发面作寸许厚饼烙之，谓之锅饼，此则贫用力者食之。”^②人力车夫无疑属于“贫用力者”之列，饮食应该不外廉价的粮食面如玉米面、小米面之类加上咸菜。在强一经的调查中，就有一个全家共 4 口人、车为自购但没有土地及其它收入来源的车夫提及家中“常以小米面为食”。^③至于住所，除有家眷在济的，多是同伙、同乡 2-4 人合租月租一元的低等住房。^④在青岛被德国统治时期，出于加强对人力车夫的管理和社会改良的双重目的，“便设立了‘人力车厂’，虽然该厂也制造修理人力车及其一切附属品，但该厂的主要目的在于收约车夫。从卫生上、风纪上和社会改良上着眼，让车夫共同寄宿，对其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矫正。目下该厂内有车夫的大寝室四个，一室可同时寄宿 200 人，全部寝室可收容 800 人，除寝室外，还有食堂、浴室、盥洗室、电灯、自来水等设备俱有。一个月的住宿费加上每天的洗澡费，规定为墨银 5 角。饮食由车夫自定，在厂内或在厂外就餐均可，但严禁食用大蒜、韭菜。该厂支出系初步试验性的，地址在库隆晋林茨延街警察署的隔壁，是利用旧房舍加以扩建后使用的，却取得了出乎意料的良好成绩，车夫们均高兴地来此住宿。”^⑤一个寝室 200 人寄宿，又有诸多不自由，车夫却能高兴地来此住宿，经济成本可能是他们唯一最为关注的。但是在 30 年代，“本市人力车夫，多居处吊铺，向饭铺赊购面食，平时即少储蓄，淡季几难糊口”^⑥可见其生活的困窘。下面这段话是曾作过人力车夫的山东益都人冯毅之对车夫生活的

^①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大松译：《济南社会一瞥（1924 年）》（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5 页。

^②胡朴安著：《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9 页。

^③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67 页。

^④强一经：《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64-1176 页。

^⑤中共青岛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党史资料》，第 1 辑，1987 年版，第 301-302 页。

^⑥《社会局改良人力车夫生活》，《青岛民报》1934 年 3 月 11 日，第 6 版。

回忆,从其乐观的表述中无疑可以读出车夫生活的艰苦:“拉车的生活使我了解到,车夫的思想感情和爱好,不但与富有的资产阶级不同,与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也不同。他们没有奢望、没有幻想,只求温饱。他们对于豪华的游乐场、影院、戏院是不敢想的。喜爱的是有五花八门杂艺的天桥和街头巷尾的小饭摊。到天桥去花不了几个钱就可以看到云里飞的滑稽表演、大金牙的洋片和粗俗逗趣的相声,以及杂耍、武术、高跷等各种各样使人心情舒畅精神愉快的民间艺术项目。街头巷尾的饭摊价钱便宜,小米粥、玉米窝窝十分香甜。有时买卖好,多挣了几个钱,买上二两酒、一毛钱的猪头肉,喝上两盅,再吃顿白面馒头,那就是最美好的生活了。……”^①

码头工人的生活同样“非常简单”。烟台码头工人的生活,时人是这样描述的:“一件新衣服,到了他们的身上,几天就破碎了,因为他们的汗比较旁人多,而且肩膀和背上整天驮着和扛着的货包。然而既然破了,那衣服就耐穿了。他们把破衣服补上很层数的布,用线缝得很密。在他们认为穿的单衣,其实也值两个夹衣厚。清洁那就更是说不到,他们的衣服没有不含卤质的,这是海水常和他们接近的原因。最能使人满意的是他们的食量,他们每人每顿能吃三斤锅饼,这是佐着咸菜(萝卜头)。假设佐着好一点的菜吃,这些还不够,可是他们也得不到好的菜,即是得到了好菜他们也不敢吃,因为这样吃得太多,有的是在伙房里打伙支,按月均摊伙食,每月须摊六元之饭费,有的有眷属的早晚在家里吃饭,他们有工做的时候,每天吃三顿饭,没工做的时候,只吃两顿饭,他们住的是伙房,每一个伙房的苦力,同住在一起,在一个大炕上或地板上打铺,一同工作,一同吃饭,一同睡觉。”^②青岛的码头工人“吃的——是血汗换来的窝头;穿的一一单薄褴褛不遮风寒”,“差不多都是肌黄面瘦,像些毒鬼一样”。^③

码头工人最怕的是严冬货淡的季节,因为活少收入少,平日又无积蓄,其生活往往更难过。如果是码头的常备工人,工作“间断一时,当可维持”,因为他们有可能通过“预支月薪,下月继续弥补”的办法勉强度日,但是“那些在码头做散工的,可是不得了,他一时没的工作,就得挨饿。”^④1936年春天,烟台海

^①陈明远著:《文化人与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②《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4日,第3版。

^③《大小港与青海路劳动阶级之写真》,《青岛民报》1936年11月2日,第6版。

^④《烟台码头劳工生活的写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组织严密非局外人所得知》,《东海日报》1936年8月13日第3版、8月14日第3版。

港发生几十年不遇的严重海冻，轮船有一个多月未能通行，“码头上素以卖苦力营生者俱告失业，每日流连港头，状殊可怜”，以至发生了在码头抢夺片片（即苞米面饼子）的事情。当地政府为了维持秩序，联合当地商界进行救济，给每个苦力发放了 15 斤苞米面，“接应了几天，才不致发生意外的事”。^①

至于其它苦力，因为多数收入水平还在人力车夫、甚至是码头工人之下，其衣食住等等的状况自然可想而知了。

三、老病堪忧

对于大部分苦力而言，在身强力壮且有活可干的时候，尽管是“用汗血来换几个钱来哺老乳小维持生活，但是他们并不怎样的感觉痛苦”^②。但是，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不只摧残了苦力的身体，也注定了苦力职业生涯的短暂性，而一旦因为年老、伤病而不能再干下去的时候，等待他们的将是更加悲惨的命运，疾病缠身、沦为乞丐甚至于冻饿而死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以人力车夫为例，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报告中指出“这种职业几乎没人能干 10 年”^③，而马扎亚尔也认为“人力车夫平均只能拉五六年，最多十年。这个时期过后，他就不能够维持，因此人力车夫就变成了跛子、乞丐、盗匪”^④。老舍在其名作《骆驼祥子》中对人力车夫有这样的描述：“他们设尽了办法，用尽了力气，死曳活曳的把车拉到了地方，为几个铜子得破出一条命。……冬天，他们整个地是在地狱里，比鬼多一口活气，而没有鬼那样清闲自在，鬼没有他们这么多的吃累！像条狗似的死在街头，是他们最大的平安自在，冻死鬼，据说，脸上有些笑容！”^⑤

1933 年，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吴元淑、蒋思壹做的那项关于上海 700 个乞丐的社会调查，对未做乞丐以前的职业的统计显示：700 个乞丐中，拉车的（包括小车、黄包车、拓车等等，但是以黄包车为最多）有 50 人，占乞丐总数的 7.15%。仅次于种田的（170 人，占比 27.15%）和小贩（70 人，占比 11%），排在第三位。前已提到，被调查的这 700 个乞丐中，有 235 人籍贯为山东，仅次于江苏的 274 人，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山东城市苦力的悲惨前景。调查者因此感慨：“黄包车夫的生活，也是怪可怜的。他们拉了一天的车，跑得腰酸腿痛，

^①《东海日报》1936 年 3 月 6 日、7 日、8 日、9 日。

^②《大小港与青海路劳动阶级之写真》，《青岛民报》1936 年 11 月 2 日，第 6 版。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第 55 页。

^④转见蔡斌威：《从农村破产所挤出来的人力车问题》，《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6 期，1935 年，第 40 页。

^⑤老舍著：《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3-74 页。

所得无几，还要付捐费，养家属。平时不能有所储蓄，一旦生病，或是到了年老，不能拉车的时候，除了行乞以外，差不多就没有第二个方法可以过活。真是社会中的一个可怜虫！”^①

从本文第三章的 1933、1934 年青岛社会局附设游民感化所收容乞丐原职业统计表（表 2-1）中可以看出：在这两年间苦力职业出身的乞丐占比都在 60% 左右，不仅在所有职业分类中占据第一位，而且超过了其它所有职业占比的总和。而当时青岛的码头工人中流传着这样一句歌谣：“不能扛，不能抬，一脚踢出码头沿；不是上山挂大肉（上吊），就是挨街查门牌（要饭）”^②，也形象地反映出当时码头工人辛苦因病伤或年老丧失劳动力以后沦为乞丐甚至是走上绝路的悲惨命运。无独有偶，在烟台的码头工人中也流传着类似的歌谣，如“白天‘查门牌’（挨户乞讨），黑夜‘下饭馆’（就宿街头饭馆炉灶旁）”^③。

另外，有些苦力出于对生活的绝望而吸食毒品，他们的结局往往更加凄惨。前面提到，1936 年春天烟台码头因为海港封冻、轮船梗阻长达月余，“码头上素以卖苦力营生者俱告失业，每日流连港头，状殊可怜”，烟台专员公署在调查后决定给千余名确属困难者每人发放 15 斤苞米面，凭票指定粮店领取。在发票的那天，烟台公署张专员莅临现场进行训话，其中有这么一段：“你们这些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为什么自己还维持不了生活，这都是自己不正当的干，好吃懒做并染有各种嗜好，应该各个人都要警戒自己，发给你们的苞米面只能够十多天吃，在此期间仍要想法找工作以备他日不能工作使用。发放苞米面以后，随后即派员稽查，如发觉谁将苞米面变卖了，换毒品抽了，查获马上枪毙，你们要记牢，凡犯法的事情绝对不要冒险去做云云。”^④尽管我们很难相信张专员所说，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自己还维持不了生活，这都是自己不正当的干，好吃懒做并染有各种嗜好”，但苦力中有人吸食毒品却因此冻饿而死确是事实。据《钟声报》报道，1933 年—1934 年冬的三个月内因吸食吗啡被冻死者就达 18 余人。^⑤

^①吴元淑、蒋思豪：《上海七万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 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4 页。

^③烟台市交通局史志办公室编：《烟台市交通志（1840-1985）》，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0 页。

^④《公安局商会昨日在码头放赈》，《东海日报》1936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⑤《钟声报》1934 年 1 月 27 日。

第五章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游民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

游民，系指“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①，而城市游民“是指在城市居民中游离于基本社会结构以外的各个边缘群体”。“他们一般无固定的职业、无固定的生活来源，以正当或不正当的方式谋生，是城市社会中较不稳定的构成。”^②

第一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游民群体概况

尽管中国古代城市中也有游民存在，但游民成为城市下层社会中一个重要群体则是在进入近代以后，是社会转型不断加剧导致城市游民激增的结果。众所周之，近代中国的城市化是在外力驱动下被动发生的。外国资本主义把中国作为其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在传统的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的逐步瓦解、大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失业、破产之时，以机器生产为主导的新经济力量在近代中国城市中的发展却异常缓慢，新的社会结构迟迟未能形成。这样就产生了一大批从旧的社会结构中分化出来却不能为新的社会结构所吸纳的结构外边缘人口——游民。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地位，造成了中国农村中和城市中的广大的失业人群。在这个人群中，有许多人被迫到没有任何谋生的正当途径，不得不找寻不正当的职业过活，这就是土匪、流氓、乞丐、娼妓和许多迷信职业家的来源。”^③近代中国，农村经济的破败与城市经济畸形繁荣的鲜明对比，使得城市成为游民的主要聚集地，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也就是必然的了。

近代中国新旧社会结构的交错和畸形发展使得城市游民的来源呈现多样化特征。^④其中“不仅有从小农经济的破产中所挤出来的却又不能像封建时代那样又能重归农村的流亡农民和近代以来由于连绵不断的军阀战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流亡农民，还有大量的失业破产的手工业劳动者和商人，更有许多已经从属于

^①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光绪五年（1879）甘肃皋兰县署刻本。

^②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第101页。

^③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5-646页。

^④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第103页。

新经济结构却又由于种种原因而又重新被排挤出来的产业工人”^①，也不乏一些散兵游勇、游手好闲之徒。

大量的无法获得正当职业的游民长期聚集于都市之中，不得不通过各种非正的手段谋生，使得近代城市游民的职业化倾向日趋明显。^②据 1920 年中国生计调查会的调查，各省游民阶层的不正当职业都有 20-30 种之多，主要包括：土匪、盗贼、娼妓、兵痞、戏子、差人、赌棍、乞丐、卜卦、算命、看相、卖假膏药、卖武、拐子、拆白党、人贩子、和尚、道士等。^③其中既有从传统时代中延续下来的，也有近代以来才新出现的。山东城市自然也不能不例外。

对于城市游民的上述谋生方式，有学者根据其与城市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分为四类：乞丐（卜卦、算命、把戏中的很大一部分都可以被列入这一群体）、娼妓、流氓（兵痞、开烟馆、拆白党等可被列入）、土匪四个较具典型特征的组成部分。^④就这四个群体而论，乞丐是民国时期城市游民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⑤，而城市人口性别结构的畸形发展、娼妓业的合法化和来源构成的日益多样化，又使得民国时期的娼妓业空前繁荣；相比之下，城市流氓和土匪这两个群体的存在与活动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有鉴于此，下面笔者将通过对乞丐、娼妓这两个群体的分析展现民国时期城市游民阶层的生活状况。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妓女的物质生活状况

美国学者道格拉斯认为：妓女是“将与己性交的权利出售给男人们以便为这种行动本身获取金钱报酬的妇女”。^⑥另外一个西方学者阿伯拉罕·福来克斯则认为“任何为收费或其它任何钱财方面的原因而习惯性地或偶然发生视若平常的性关系者，都是妓女”。^⑦我们此处所指妓女，是指靠出卖自己的身体或才艺获取金钱作为自己或者他人生活费之全部或一部分的女子。

娼妓在中国由来已久。民国时期，由于经济、政治和社会诸多方面的原因，

^①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第 101 页。

^②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第 102 页。

^③参见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8 页。

^④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第 104-105 页。

^⑤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第 105 页。

^⑥[美]杰克·D·道格拉斯等著：《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5 页。

^⑦转引自邵雍著：《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使得娼妓的卖方市场和买方市场都极其庞大,不仅妓院的规模和妓女的数量都达到空前的程度,妓女种类也是多种多样,其中绝大多数属于下层妓女,下层妓女因此成为民国时期城市社会中一个数量较为庞大的群体。山东自然也不能例外。

一、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妓女的概况

1、下层妓女的分布与数量

近代山东的娼妓,主要集中在青岛、烟台、济南、威海卫、潍县、济宁、德州等大中城市。这些地方经济发达,商旅往来频繁,为妓女的生存提供了一定的社会环境。^①在山东各地,妓女“南妓”和“北妓”之别,分别用来指称来自像扬州、镇江、苏州等南方地区的妓女和来自本地或北方其它省份的妓女。在济南以及青岛、烟台、威海等一些开埠城市中,除了中国籍的“华妓”之外,还有来自俄罗斯、日本、朝鲜等国家的“外妓”。

作为近代山东一个特殊的殖民城市,青岛娼妓业的发展颇具典型性。^②早在日本统治时期,其娼妓业已经相当繁荣,且外籍妓女为多。据骆金铭编辑、1935年出版的《青岛风光》记载:“青岛娼妓,居于华洋荟萃之区,实在不止一种,在日管时代,外妓为多,俄妓之外,又有日本、朝鲜各妓,群居于今之聊城、临清、夏津等路,以及第三公园附近一带,间亦兼营御料理者,维时华妓散居四处,均皆艳帜独张,各自为谋,稍有身家之妓女,多数流居各旅馆、客栈营业,……至于三等娼妓,散步各处,税屋而居,形同暗娼,种种黑幕,无法稽考”^③。我国接收后,华妓人数明显增多。据1930年青岛市公安局统计制作的《青岛市市民职业分类表》,青岛有娼妓1084人,其中华籍772人、外籍312人^④,华籍超过外籍一倍还多。据魏镜编辑、1933年出版的《青岛指南》记载,当时青岛除了俄妓、日妓外,共有华籍妓户286户,妓女656人^⑤同山东各地的情况,青岛的华妓有也南、北之分,“南妓谓之南班,北妓谓之本地班。南妓大抵来自扬州、徐州、镇江、松江、苏州等处,北妓则以日照人为最多,其来自济南、胶州、即墨、天津等处者,亦有相当数额”^⑥。

“济南娼妓,在民二以前,完全属于半公半私……自民六以后,商务渐盛,

^①参见秦晓梅:《近代山东娼妓业的兴衰》,《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41页。

^②秦晓梅:《近代山东娼妓业的兴衰》,《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41页。

^③杭县骆金铭编:《青岛风光》,1935年版,第215页。

^④《青岛指南》,1931年版,第一编,概要,第7页。

^⑤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第五编,第32-33页。

^⑥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第五编,第31页。

南妓相继北上,……德日宣战,倭寇于东,兵随娼转,娼借军威,是为东洋娼入济市之嚆矢。形形色色,袅袅婷婷。”^①1924年,据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调查,“济南有530家注册妓院,约1080名注册妓女。”“除这些以外,还有一些无法确知数目的其它妓女。”^②到1927年,虽然注册妓院户数没变,但“全市公娼数日,达一千八百人”,“至私娼则无数可稽也”。^③1929年,济南市社会局成立后,鉴于“本市娼妓,漫无限制,于风化、治安,两有妨碍”,“曾一度调查,以备取缔”。调查的结果是:城乡、商埠的妓户“共七百余处。而暗娼尚不在此处。”^④尽管济南从1931年开始了废娼运动和救济妓女的运动,但1934年全市公娼数日仍为1556人。^⑤1937年,山东省会警察局统计的结果是:总计共有乐户467户、妓女803人。^⑥因此,禁娼的结果,济南城埠依然是娼寮满地,八卦楼^⑦更是“人肉市场地,王孙爱此游”^⑧。

烟台作为近代第一个开埠城市,其妓女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居高不下。据统计,1891年,烟台这座人口仅有32500人的城市,就有妓院245家,从业人数745人,占总从业人口的2.3%。^⑨到1901年时,妓院发展到340家,从业人数1200人,占总人口的2.11%。^⑩1934年调查得到的妓女总数是“八百三十九名”^⑪。

济宁的妓馆、娼寮因古运河的畅通而诞生,民国以后,娼妓业归警察局管理和收捐。“当时在本城注册营业的扬州班三十多家,当地班五、六十家,总计从业人数约三、四百名。此外,所谓‘暗娼’、‘转运’、‘借地拉马’之类尚不在其数。”^⑫鲁北重镇德县(今德州),民国以来因津浦铁路开通,客商云集,娼妓由此兴盛,多时妓院达48家之多,妓女人数多达300人左右。^⑬明清时期著名的运河城市临清,因为进入民国以后工商业起色不明显,妓女人数比较少,1925

^①周传铭:《济南快览》,济南世界书局1927年版,第235页。

^②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娼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6页。

^③周传铭:《济南快览》,济南世界书局1927年版,第235页。

^④《市社会局取缔娼妓》,《民国山东日报》1929年11月5日。

^⑤罗腾霄:《济南人观》,济南人观出版社1934年版,第390页。

^⑥山东省会警察局:《山东省会警察概况》,编者刊,1937年,第94页。

^⑦八卦楼是济南著名的妓院,系北洋军阀张怀芝任山东将军时(1916-1918)建,有楼房数百间,极其奢丽。

^⑧《山东日报》1936年9月26日。

^⑨王守中、郭人松著:《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69-670页。

^⑩China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Vol. I. p. 56.

^⑪《烟台妓女之调查——共八百三十九名》,《东海日报》1934年8月13日,第3版。

^⑫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版,第272页。

^⑬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集粹·社会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5页。

年统计有本籍和客籍妓女共 18 名。

许多普通县城,可能没有妓女,但是在山东东部一些商业较为发达的县城妓女也不鲜见。1925 年,在东昌道署领有的包括聊城在内共 12 个县中,仅高唐这一个县有 12 名妓女。^①但是同年对胶莱道所署的 9 个县的统计显示:有妓女的就有 5 个县,其中昌邑 678 名,胶县 385 名,平度 252 名,安邱 175 名,即墨 8 名。^②

2、妓院、妓女的等级

民国时期,妓院和妓女一般都划分为三到四个不同的等级。妓院、妓女的等级不同,其服务的方式及价格也有不同,三等、四等妓窑的妓女乐资明显低于头等、二等妓窑的妓女乐资。

在山东的各个城市中,一般二等以下的低等级妓院和妓女居多,等级最高的头等妓户和妓女则占少数。1924 年,济南“注册的妓院,按其家具设备以及妓女的年龄、相貌、吸引力和服饰等,分为四个等级。按等划分出的各级妓院数如下:一等 106 家,二等 27 家,三等 62 家,四等 335 家”^③。1937 年,济南总计 467 家乐户、803 个妓女的分布如下:头等乐户 58 户、妓女 185 人;二等乐户 249 户、妓女 217 人;三等乐户 140 户、妓女 370 人;四等乐户 20 户、妓女 31 人^④。1933 年,青岛华籍妓女分布为:头等妓户 56 户、妓女 256 人;三等妓户则有 228 户,妓女 400 人。^⑤烟台“本埠操妓女生涯者,向有三等之分”,据 1934 年的一次调查,总共八百多名妓女中,“计头等 121 名,三等 412 名,四等 128 名,鼓妓与坤伶共 61 人,夏期妓女(专招待美水兵者)108 名。”^⑥。

3、妓女沦落的主要原因、方式

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曾经说过:“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食用的食物了。”

^⑦近代“中国是一个充满社会病态的国家。其中哪一种最为根本,仁者见仁智者

^① 《山东东昌道署各县现住人口职业统计表(民国十四年度)》,《山东统计月刊》第 14 期。

^② 《山东胶莱道署各县现住人口职业统计表(民国十四年度)》,《山东统计月刊》第 18 期。

^③ 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 年第 2 期,第 56 页。

^④ 《山东省会警察概况》,第 94 页,山东省图书馆藏。

^⑤ 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 1933 年版,第五编,第 32—33 页。

^⑥ 《烟台妓女之调查——共八百三十九名》,《东海日报》1934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分类数字和总数有误差,但原文如此。

^⑦ 转引自何清涟:《人口:中国的悬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4 页。

见智，没有共同的结论，其中最能表现于外表者，恐没有比贫穷问题更严重。”^①

“经济压迫是娼妓产生的主要原因”^②，妓女“沦落为娼的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出于贫困”^③。正如时人指出的：“经济的困破和不充裕”是妇女流民或打工妹沦为娼妓的“罪恶之源”，“我们可以断言，多数妇女为娼，都是由于这一原因逼成的，尤其是在中国，因农村破产无法生活，大批拥进都市来的年青妇女，和因工商业不景气工厂不断地紧缩停业与倒闭，而被排挤和摒弃出来的女工们，为着生活，他们只有不顾一切地跳进妓院的火坑，以出卖肉体的代价来维持自身的生活。”^④

老舍先生 1935 年在青岛创作完成的中篇小说《月牙儿》中，主人公的妈妈就是在其前后两任丈夫先后意外死亡之后，因为衣食无着被迫做了暗娼；主人公懂事后一度对妈妈作暗娼非常不解、愤恨，不过后来自己同样找不到工作，不仅“明白了妈妈”、“原谅了妈妈”，认识到“妈妈所走的路是唯一的。学校里教给我的本事与道德都是笑话，都是吃饱了没事时的玩艺。同学们不准我有那样的妈妈，她们笑话暗门子；是的，她们得这样看，她们有饭吃。我差不多要决定了：只要有人给我饭吃，什么我也肯干；妈妈是可佩服的。我才不去死，虽然想到过；不，我要活着。我年轻，我好看，我要活着。羞耻不是我造出来的。”而且为了养活自己以及已经沦为乞丐的妈妈，又走上了同样的路。^⑤

贫穷“逼良为娼”导致了娼业巨大的卖方市场，在这一点上时人基本能达成共识。有人甚至认为贫穷还是导致娼业买方市场的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下面是时人发表的一段反对废娼的言论^⑥，尽管对其反对废娼的态度我们无法苟同，但他对娼妓大量存在及在当时情况下废娼不具可行性的分析论证还是很有见地的。

以今日生产落后，经济破产之中国，男子多无职业，出外谋生，因受性欲之冲动，环境之支配，不免轻于尝试。女子则以生活压迫，甘操下贱营业，故言废娼也，太难。所废者，不过公娼之名，换作私娼而已。……南京 20 万人中（总数 60 万，去掉妇孺 40 万）中，1/3 受私娼之赐。某校招考新生，120 人，70 人染有轻性梅毒。

^①吴泽林：《中国的贫穷问题》，《申报月刊》第 3 卷第 7 期，第 31 页。

^②牟清廉：《娼妓问题之研究》，《青岛民报》1937 年 6 月 1 日，第 9 版。

^③[美]贺萧著：《上海娼妓（1919—1949）》，见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研究论丛”第 4 辑《上海：通往世界之桥（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4—185 页。

^④碧茵：《娼妓问题之检讨》，《东方杂志》32 卷 17 号，第 100 页。

^⑤老舍著：《月牙儿》，1935 年，<http://baike.baidu.com/view/232562.htm>。

^⑥《中国今日宜开始禁之我见》，山东省警官学校校友会编印：《警声月刊》第 1 卷 3 期，1933 年 2 月出版。

至于产生贫穷的原因,既有自然灾害,也有战争之类的人祸,不一而足。^①正如《中国娼妓史》王书奴所指出的:“民国以来战争,盖未尝一日休息。每一战争起,只老百姓的生命财产,无辜遭受损失者已不可胜数。”“加以水旱饥馑,天灾流行……小民流离失所,家败人亡,典妻鬻女,辗转堕落平康中者,难以悉数。女子本来只有两条生路,第一‘卖劳动’,第二为‘卖性’。卖劳动已绝望,那么只得走入‘卖性’的一途了”。^②

山东妓女的情况也是这样。据1941年对济南市所有妓女的调查,在列出的“被人拐卖”、“受诱惑”、“家景贫苦”、“父母不良行为”等四种妓女沦落原因中,所有三个等级的妓女无一例外地都是“因家贫”。^③

妓女“沦落妓院有数种途径。有些是妓院老板的孩子,有些是少时被卖进来训练做这种生意的,有些则是没有其它办法弄到钱的父母或丈夫送进妓院的”。^④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⑤:

一、买卖和拐骗:良家妇女因为生活困难,被父母出卖到妓院以求活命,或被人贩子以“招工”为名骗卖到妓院。

民国时期,主要由于兵匪的肆虐、灾荒的频发以及苛捐杂税的盘剥,中国农村经济日益破产。一方面,很大一部分农民因为家庭贫困,不能维持生计,被迫鬻妻卖女,以换取维持生活之必需品;另一方面,巨大的买方市场的存在,使得偷卖妇女、拐骗幼女的案件随处可见,拐卖妇女之风日炽,而这些被贩卖的妇女除了被卖做老婆、婢女和童养媳外,几乎大多数都被迫堕入烟花、卖淫为妓。1933年国际联盟妇女调查团在考察远东后指出:“贩卖妇女最多的国家,推中国为第一……这种被贩卖的妇女主要是作为娼妓的”。^⑥山东是人口大省,情况尤其严重。如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1924年对济南的调查中就提到:“在农村,饥荒期间许多孩子被卖掉。1921年,一个不足百万人口的县,有18,000名孩子被卖掉。这些孩子大部分出卖在本县,但不下数百名女孩被带出来卖给了妓院老板。大多数情况下,父母很可能不知道等待他们女儿的是什么,而这笔钱则是他们生活的

^①参见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3页。

^②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6月版,第328页。

^③《济南市公署三十年统计专刊》,“济南市妓女家数、人数统计表”,山东省图书馆藏。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6页。

^⑤参见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52-553页。

^⑥转引自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1页。

唯一手段，于是，女儿的命运，他们也就不问了。”^①1927年11月30日，《大公报》上刊登的一封信的作者——济南的雏妓小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信的全文如下：

小翠年13岁，住济南建星里爱红班，当清官（官），5岁时父母要饭将我卖给郑家，大钱30千文，可恨父母太愚（狠）心。我入娼门，跟老师张保全学唱戏，9岁时有个牟老爷，叫我条子咬（教）给我任（认）字，今已4年，我爱看报，今看见大公报特刊，我心已动，想其怒忠（起奴终）身也要找个慈善先生将我赎出来，立一门户，夫妻到老。我可是无染男人之味的人，我妈妈（鸨母）说明年给我成人（开苞），我暗暗（暗暗）哭了20多天，如若我被男人染了，将来从良，如何对得起（起）丈夫，我主意决定自（誓）死不在班子里成人，老板叫我成人，我预先彼（备）小刀一把自尽，以报有情与我的人。三月里有个司令胡大人，叫我在百花村条子，看我长得好，又任（认）得字，说拿500元赎我，叫我上学，我已愿意，老板不愿意，我哈大烟一大包，叫王妈看见，用粪灌我，无（没）死了，老板用皮卡将衣服扒了，把了两个时辰现在身上已成了卡花，可恨胡司令不管，天津有爱我的先生，可来找我，救出火坑，现下老板看我倒（捣）鬼，说500元卖我。

二、抵押和出租：指丈夫、父母等为获得一定的借款而将妻女等送往妓院。

抵押“这种方法，就是‘以人为质’的意义。假如某人感受着种种迫不得已而使其妻女或其它关系人沦落，同时向娼寮借款若干，这样一来，就成了一种‘借钱借人’的关系。但这种借期是活动的，只要把借债还清，马上就可以恢复自由”，“妓女平时又可以向娼主分账来维持日常的生活”。出租的方法，在借钱借人的形式以及一定的年限方面和抵押相似，只不过妓女在租期内和“被卖的妓女相差无几”，“妓女的衣食及一切零费则由妓户负担”，而妓女在租期里所赚来的金钱，也完全归妓户所有。^②如《青岛民报》1934年4月26日登载的平康三里的金顺班妓女张秀英，“因幼时突遭不幸，老父故世，遗下生母胞弟，且家无余产，难于度日，处于无法”，被母亲“押入平康三里金顺班为妓，当使押账300元，以五年为满，届期将押款还清，方可自由领女出院”，是被抵押的典型例子。

^①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6页。

^②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52页。

而该报 1934 年 5 月 18 日报道的平康五里凤喜班的妓女王翠铃,“押期六年,共使用押账 400 元,若押期届满,方可出院,半途退出,将押款仍须如数交还,交涉完竣,始立字据,各执一纸,恐生意外”,则是属于出租的情况。

抵押典当是下等妓院里的一种普遍做法。无论是抵押还是出租,妓女在服务一段时间后,“常常发现没有可行的更容易的挣钱手段,因而继续留在妓院,直到青春失去,不能再做这种生意。”^①

三、自己沦落。指妇女自己因为受到经济上、人事上或是其它的刺激和压迫不得已而自己堕落。其中多是孤苦无依的妇女,也有一些家庭主妇、女知识分子、女大学生、女中学生,要么婚姻不如意,要么追求荣华富贵,要么看破红尘等等,自愿到妓院为娼的。

妓女因为上述沦落途径以及与妓院老板之间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四种:一是由班主用钱买来的,“其主权全在寮主之手,视之一如私产,一生毫无自由”。班主把这些妓女当作摇钱树,除供给其吃喝穿戴外,占有其全部的接客收入,有时还将她们卖掉。二是押账的,这些女子因父母或自身急需用钱,被抵押或出租给班主为娼。其中出租的妓女,在议定的年限内,衣食住由妓院供给,妓女的接客所得皆归妓院老板所有;而抵押的妓女,则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和班主分账。在赎身或到期之前,她们也没有自由。三是搭班的,“系由妓女与寮主立定搭班合同,共分利益”,妓女去留自便,妓鸨双方是一种合作关系,“此辈之情况较好,但百无一二耳”。四是本家或柜上的妓女,这类妓女大都是妓院老板的亲生子女、养女或者儿媳,妓院就是她们的家,耳渲日染之下成为妓女也不足为怪。本家妓女实际上就是妓院的少老板、少东家,妓院老板对她们当然不会太苛刻,因此她们具有极大的人身自由。^②

二、下层妓女的收支状况

中国古代的妓女由于其官营性质,没有个人收入,她们完全依于政府。民国时期,前已述及,妓女与妓院与老板的关系多种多样,除了那些被娼寮买来的妓女、本班妓女以及以出租给娼寮的妓女收入全部上交给妓院老板外,一部分抵押

^①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6页。

^②山东省政府秘书处:《秘书处报告赵了贞、宋匪卿呈送救济妓女意见书请鉴核施行应如何办理请公决案》,选自山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山东省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议议决案汇编》(下册),1931年出版;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第265页;沉伯、白亮供稿,潍城区政协文史委整理:《诱人坠落的害人坑——漫谈潍县娼妓》,见政协潍坊市潍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内部资料),第8辑,1993,第179页。

的妓女以及全部的搭班妓女可以按照事先定好的协议与老板分帐,因此可以对其经济状况作些考察。

1、收入状况

妓女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服务所得,服务所得越多,妓女自身的收入一般也会随之增加。要了解妓女的收入,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妓女的服务方式与资费标准。

妓女为客人服务的方式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①:

(一)住局,即嫖客在妓院中留宿,住局的价格一般要高于其它的服务。

(二)拉铺,即嫖客与妓女进行一次临时交易。拉铺的妓女大都是妓院中姿色稍逊、地位不高的妓女,主要以性服务为主,嫖客无需过多的费心思,也没有过多的要求,这也是民国时期绝大多数私娼的主要服务方式。

(三)上盘子,也称为“打茶围”,即嫖客到院中挑选一名合意的把式陪伴,由老板送来一壶清茶、一盒或几只香烟、两碟茶肴(一般是黑白瓜子),由选中的把式点烟倒茶,相陪谈笑。大约玩耍一至二小时客人自动散去。

(四)出条子,也叫“出局”,即妓女应嫖客之邀从院中出去作陪。其中到旅馆或其它寓所陪宿的叫“夜局”,到旅馆侍宴、侑酒的叫“酒局”或“饭局”,陪赌玩牌的叫“牌局”或“赌局”,陪看戏的叫“戏局”。

至于妓女服务收费标准,不同等级的妓女收费往往不同,各城市之间的差别并不太大。如30年代初期,青岛华妓收费标准为:头等妓院出局2元、茶围1元、夜度10元;三等妓院关门5角、拉铺1元、夜度2元。^②在济南:“‘打茶围’,亦曰‘开盘子’,纳洋一元,献瓜子、烟卷,又有献鲜果、点心之类者,多系熟客,加增多寡与否,在往来之交情,纳费约在三五元不等。”“欲在妓馆听其歌唱,每段纳费一元或数元不等。叫条招妓侑酒,或妓女至住宅令其歌唱,每次二元或数元不等。宿费:四等三元,三等四元,二等五元,头等十元,外老妈、茶壶赏费听取客便。”^③而烟台的头等妓女出局2元、开盘1元、留宿5元。20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的济宁本地妓院,上等班子“住局”10元至20元,“拉铺”5元;中下等有的1、2元;在土山、莲花池的土娼“关门”,约3角至5角。上等妓院

^①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第32-33页;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第266-267页;沉伯、白亮供稿,潍城区政协文史委整理:《诱人坠落的害人坑——漫谈潍县娼妓》,政协潍坊市潍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内部资料),第8辑,1993,第179页。

^②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第32-33页。

^③罗腾霄编:《济南大观》,济南大观社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出版,第389-390页。

才有的“上盘子”和“出条子”价格为2元。在这段时间里，社会动荡，物价不稳，通货膨胀，瞬息万变，但妓院价格没有什么大的调整，所以当时社会上有：“火车、邮票、盐，妓女，公务员，一概不涨钱”的流传。^①

服务方式及收费标准确定之后，妓女与妓院之间分账的比例以及妓女的营业额就是决定妓女收入的关键因素了。从笔者掌握的现有资料看，民国时期山东城市妓女与妓院之间分账的比例有五五、四六、三七这三种，在扣除必要的负担后妓女实际上得到的收入仅占两成。³⁰ 如年代初期的青岛“妓女由父母翁姑或丈夫等，因生活所迫，送往妓寮合伙营业者，谓之‘搭班’，夜度资四六分派，妓女得四成，班主得四成，娘姨、龟役得两成。此辈妓女，衣饰均须自办，入班之初，必须向班主先借垫款，名为押账，利息甚大。故妓女搭班，名为四六分折，其实妓女所得，除衣饰、利息及其它一切应用物品外，不及二成，亦可为苦矣。妓女由班主价买，身体归班主支配者，谓之‘本班’，夜度资尽为班主所有，妓女只能于出局时略支一二角车费，即平时零用，亦全靠客人给予也。”^② 同时期的烟台，“据熟悉妓户生涯者谈（就本埠而论），头等妓女以出局（叫条）、留宿为主要，现在出一个局二元钱，留一个宿五元钱，除鸨妓剥削二分之一外，其余尽是姑娘的，可是姑娘留宿钱二元五角中，除去老妈子一元的伺候钱，还剩一元五角，而妓捐、煤水、电灯、糖、茶及一切的杂费，都要从这一元五角钱上出，试问摊在姑娘份上所存几何，三等妓女如四道湾、南市场、东市场等处的妓女，是专以留客、开盘为主要，那里的规矩亦然与头等一样，鸨妓分一半，但是开一个盘一元钱，除去鸨妓的一半，是五角，这五角呢，还要任着盘底。所谓盘底，就是指着‘香烟、瓜子、冰糖、水果、茶叶’等说的，这盘底至少需资三角，摊到姑娘身上只能两毛钱，不要说穿衣服还要讲究一点，就是零花也不够。”^③ 在济宁，“若是搭住的把式，就需根据协议的条件双方分账，大约最低三七，最高对半，但搭住的交捐及服装、脂粉等费概归妓女自理。”^④ 情况也大致如此。

关于抗战以前山东城市中妓女的收入，由于缺乏直接的资料，我们只好根据1941年的济南市妓院营业收入的情况做一个大致的估算。根据下表：一等妓院

^①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第267页。

^②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第五编，游览纪要，第31-32页。

^③笑语：《妓女私逃与妓女生活的改良》，《东海日报》1937年3月7日，第7版。

^④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第266页。

平均每家有妓女 8 人，营业额为 1000 元，则一等妓女平均每人的营业额为 125 元；二等妓院平均每家的妓女人数也是 8 人，平均每家的营业额为 1200 元，二等妓女平均每人的营业额也就是 150 元。如果我们按照前述两成的比例计算，则一等和二等妓女的实际收入分别为 25 元和 30 元，如果考虑到这是在食、住等基本生活解决以后的剩余，其收入在下层阶级中无疑是最高的。三等妓女最高的营业额仅为 5 元，最低的仅有 1 元，平均的营业额仅为每人 3.5 元，即使是考虑到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作为低级妓院嫖客主体的下层劳动者因为生活的艰难一般较少光顾妓院这层因素，其收入仍然可以说是低得可怜。

表 5-1：济南市妓女家数、人数及营业数额统计表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家数	73			27			167			②
妓女人数①	445			221			362			
平均每家人数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2	3	8	12	3	8	5	1	2	
每家每月营业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2400	256	1000	2533	579	1200	10	3	7	

资料来源：《济南市公署三十年统计专刊》，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注释①原表中为“妓女家数”，有误，实应为“妓女人数”。

②原表中为空。

娼业作为一种完全消费性的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寄生物，它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呈同步态势。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嫖客相对集中，妓女卖淫的收入也较多。反之，则较低。1936 年《青岛民报》的一个记者为了解青岛妓女的生活状况，以一个嫖客的身份探访了许多乐户，当向黄岛路德兴里一个三等乐户的妓女问及每天的收入问题时，妓女的回答是：“不定规，有的时候一天可以见个五元、六元的，可是也有的时候一个也不发市，均在自己赔上。”^①

如果我们给她平均每天按 3 元计算，则其每月的营业收入为 90 元，妓女的实际收入按两成算就是 18 元，与前述济南三等妓女 1941 年的收入相比高出不少，更何况在青岛三等乐户是最低级的，而在济南三等之下还有四等。

2、支出状况

(1) 政府征收的各种捐、费、税

^① 《人间世泥犁地狱写真》（四），《青岛民报》1936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

民国时期,登记注册的公娼需要缴纳捐税,山东自然亦不例外。主要包括妓女月捐、妓女检验费、妓女执照费以及局票收费等。

20世纪30年代,青岛妓女的月捐为一等二元,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一元^①;娼妓许可执照费1元(每年一换)^②。30年代济南市的妓女月捐为:头等三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四等五角;妓女每月检验亦按等级收费,丁等免收费用^③。“妓女出局时须携带财政局所定之局票及符号,应受稽查及岗警之检查,局票每张收费1角,并照章贴用印花,但三等、四等妓女不准出局,违者处罚”^④。烟台妓女30年代须每月检验两次,检验费规定如下:鼓妓、一等娼妓每次每人大洋一元,二等娼妓、三等娼妓大洋五角。^⑤由于从1931年山东省开始了废娼和救济娼妓的运动,个别城市后来由废除了检验费,如青岛公安局公布施行之娼妓检验条例,“原有检验费之缴纳,嗣为体恤起见,自1932年6月1日起,一律实行免费检验。”^⑥

(2) 服装及其它支出

职业的特殊性以及对于“有钱就有衣,没有钱就没有衣,衣服可以变成钱,钱可以变成衣服”的深刻理解,决定了服装是妓女的一项大额支出。^⑦除了极红的妓女外,一般妓女的衣服都是用“印子钱”买的,“所以妓女之穿衣服,间接就是负债的原因”。时人的调查表明,妓女使用押账十之八九是为了做衣服。^⑧

另外,民国时期,由于妓女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为了能够留住妓女作为其永久的摇钱树,妓院老板一般都会劝妓女多花钱,甚至引诱其赌博、抽大烟等,“很多妓女都不知不觉的上了圈套,终日纸醉金迷”^⑨,开销自然要增加。《青岛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计划》第十二部分“整理娼寮”中就提到:“娼妓因受各种影响,生活放荡,颇多不知节俭,有时欲摆脱他去,往往以经济关系,不能如愿,拟规定妓女储蓄办法,劝导施行,使于相当期间,得有经济自主之能力。”^⑩

统计资料显示,民国时期的妓女都有很重的债务负担,“债务的种类大概可

^①《青岛特别市市政公报》,第58期,“本市法规”,第1页。

^②《青岛民报》1934年3月23日第6版。

^③罗腾霄编:《济南大观》,济南大观社1934版,第389页。

^④《济南市社会局取缔乐户暂行规则》(共17条),见《济南市社会局十八年度工作报告》。

^⑤《公安局布告通知:定期检验娼妓健康》,《东海日报》1932年8月29日,第3版。

^⑥《公安局修正娼妓检验简则》,《青岛民报》1933年1月21日,第6版。

^⑦包天笑:《上海春秋》,漓江出版社1987年版,第8页。

^⑧麦仿僧:《北平娼妓调查》,《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见李义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3页。

^⑨《关于天津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1月),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3-64-4。

^⑩《青岛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计划》,《青岛民报》1935年8月30日,第6版。

以分为三种,就是利息钱、印子钱、押账三种”,而且“等级越高的妓女,负债的额数也越大”,等级低的妓女虽然借债的数额虽然相对少一些,但是由于债主担心其还债能力,往往就在本已很高的利率上再给她们加大,“她们不能脱离苦海的原因,也就是因为债利的纠缠。”^①当时的政府以及许多社会有识之士都意识到这一点,有些城市还出台政策,对乐户借给妓女的债务数额作出一些限制,如30年代青岛市政府第273次市政会议通过的《管理乐户规则》中就规定:“乐户对妓女放债,应遵守左列各项:一、借与一等娼妓者至多不得过三百元,二、借与二等娼妓至多不得过二百元,三、借与三等娼妓者至多不得过一百元,四、此项借债应准妓女分期归还,五、此项借债年息不得过二分,六、妓女对于债务无力归还时,乐户只能依法起诉,不能以人为质。”^②但是在妓女及其家人的经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之前,想靠一道政令根本改变妓女负债的状况显然只是一厢情愿。

1948年有人对上海500个妓女的调查显示,“76%的妓女自称其收入在中等以上……但经妓院主、中间人之层层盘剥,浪费消耗之余,生活亦并不优裕。”^③山东城市娼妓的经济状况也基本如此。

三、下层妓女的物质生活状况

1、衣食住行

麦倩曾在《北平娼妓调查》中论及北平妓女的生活时指出:“在妓女的衣食住行表面看去,除了精神堕落以外,总以为物质方面是很享受的,其实并不能如猜想的那样好。”^④这一论述对山东城市妓女也是适合的。

“妓女所住的房屋,当然是因为等级而有差别。”^⑤如在济南,“妓馆设备,门前庭中及各室均装有电灯,妓女营业发达者,夏设电扇,冬置洋炉,屋中铁床、洋式桌椅、躺床、衣架、衣柜、梳妆台,并悬挂名人字画,间有置风琴及各项文具者。至三四等,屋内装饰多旧破不等之桌凳而已。”^⑥济宁的扬州班设备讲究,

^①《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41-543页。

^②《市政府公布管理乐户规则:第273次市政会议通过》,《青岛民报》1934年2月22日,第6版。

^③郁维:《上海娼妓500个案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79页。

^④麦倩:《北平娼妓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2页。

^⑤麦倩:《北平娼妓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2页。

^⑥罗腾霄编:《济南大观》,济南大观社1934年版,第389页。

本地班中的一等、二等妓院，或房屋宽敞，或清洁整齐，而三等妓院，“虽有门户院落，但房屋狭小，设备简陋，室内一床一桌别无长物”；四等土娼居处更是“矮屋土炕，齷齪不堪。”^①

妓院一般都会给妓女提供饭菜，但是妓女等级的不同在食物的供应上也有所体现。等级高的妓女饭菜质量相对也会好一点，但是等级低的妓女只能以窝头为主。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哪一等级的妓女，因为客人来去没有定时，其饮食都是极不规则的。有时虽然吃饱了，遇着客人要陪吃的时候，也得去吃；碰着客多事忙时，可能又需要空着肚子来奔走。^②总之，对于妓女来说，食无定时、冷热不计、食物杂乱是常有之事。

衣服对于妓女的重要性以及妓女使用押账做衣服的情况前已提及，此处不赘。当然妓女之间的穿衣也是有差别的，头二等妓女一般是绮罗满身，而三四等妓女穿的都是大红大绿的印花布。

妓女的日常生活极为单调、困苦。每天中午前后起床，至下午5时起梳妆应客，夜愈近，生意愈忙。头等妓女陪酒唱曲应条子过班，非至午夜不止。至于三四等妓女，所谓服务，单指满足嫖客性欲，无论白天黑夜有客人即接。对所有的妓女而言，红倌人即是肉体备遭蹂躏者，生意不好的则债台高筑，受到鸨母的冷眼甚至虐待。^③

尽管妓女生活困苦是不争的事实，但是，笔者认为，对于许多革命话语的资料所提到的诸如下层妓女向牛马一样在老鸨的皮鞭下干活，每天鞭打、铁烙，不给饭吃等等，我们还是应该保持一份审慎的态度。正像有的学者指出的，老鸨雇用妓女就是希望其接客赚钱，如果经常不给吃喝并备受折磨，那么伤痕累累、冻饿不堪的妓女肯定不会受到客人的青睐。^④即使我们可能很容易找到老鸨蹂躏妓女的个案，但妓女与老板之间经济上的密切联系决定了这至少不能代表妓女生活的常态。齐鲁大学社会学系1924年对济南妓女的调查就提到，“老板通常待妓女很好，生活待遇和金钱赏酬很高，致使大部分女孩都情愿继续做下去”^⑤。

^①远敬：《济宁解放前的“妓女”和“妓院”》，见政协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第264页。

^②麦侗：《北平娼妓调查》，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2页。

^③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4页。

^④张超：《民国娼妓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05届博士学位论文。

^⑤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56页。

1936年11月-12月,《青岛民报》的一个记者为了了解青岛妓院、妓女生活等,以一个嫖客的身份访问了青岛许多妓院,写了十几篇文章,形象直观地展现了当时青岛妓女的生存状况:包括妓女的日常生活、衣服、饮食、妓院对于妓女的控制、妓女对自己生存状态的无奈、不同等级的妓女生活待遇的差别性、在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娼业萧条妓女收入减少以及在政府法律威慑、妓女反抗等因素影响下妓女生存状况一定程度上的进步等等。下面两段对话就是笔者从这些文章中节选的,其中第一段是作者和头等妓院宝顺班姑娘小红的对话,反映了头等妓院妓女的状况;第二段则是在黄岛路德兴里的一个三等妓院访问一个妓女的情况。

“你来到青岛,到现在有几年了?” “不怎么清楚了,大概有三年了吧。”

“你的父母都在吗?” “是的,先生”。“现在亦都在青岛吗?抑是在南京?” “不在青岛,都在南京。” “那么你自己来的吗?” “不不,我跟着……我的姨……。”

“你为什么来到这里?” “哎,先生……”,起先看她还怪有神气,但自从问她所以堕落到平康里的原因,她的面孔突然变了,眼圈竟渐渐的发了红,叹了一口气,似乎有什么难言的隐情蕴藏在她的心内,接着又说:“我在南京的时候,就被父母价卖给娼寮中,那时候还很小,对于客人也不知道怎样的应酬与招待,所以,那时候,备受到班中老鸨子的惨酷虐待,因为班中老板,他们的手段都是毒辣的,对于妓女们,简直拿着不是人,连狗都不如啊。但是,像我们这种混世的的人,谁叫父母图钱来?作着亲生的儿女,咳!咳!咳……”她哭了,不过,没曾掉下眼泪来,而眼眶内都充满了泪珠。“你们在青岛怎么样呢?” “这个么,总比较还好一点,一天之中,即使卖不着盘子,老板不过仅仅给个脸子看,而皮肉却不至于受到痛苦,所以还勉强痛快点。……” “你们现在的生活怎样,还快乐吗?”

“也并不感觉怎样,每天晚上一点多钟,就可以睡觉,却早晨八九点才能起床。一天三餐,吃的总算还可以,反正离不了大馒头以及菜。” “近来的营业怎样?”

“关于这个,先生也能知道吧,进来市面受经济的恐慌,工商业已经萧条到万分,到处笼罩着不景气的现象,同时,尤其还有一般奸商,竟借机会来操纵市面,眼看着民食已限于恐慌之境,于是一般人就不到这些地方来了。即便来的,也是断断续续,所以就影响到我们的营业了。于是,每天的收入,突然降下,说也可怜,

这二里的馨香班，不是因了房租无法应付，于数月前偷着跑了么。”^①

五角钱换来的东西都上全了，茶、烟，等等，于是乎便有一个又肥又矮的姑娘一屁股便扭进来，年纪约在二十余岁，剪着发，身穿着浅蓝色的阴丹士林旗袍，脚，确乎是改组的，并且还穿着黑段子绣花鞋，满脸擦着些一角钱可以买到一斤二分之一的粗粉，一个脸，简直由白中又透出些青来，尤其那两片唇上又加上那血红色的胭脂，更显得使人有点惧怕与恶心。……下面是咱和那姑娘的一问一答：问：“你们每天的收入大概能有多少？”答：“唔，先生问这个吗，不定规，有的时候一天可以见个五元、六元的，可是也有的时候一个也不发市，均在自己赔上”问：“到这儿来的，以什么时候最多？”答：“晚上总比白天多一些，尤其在夜的九点钟以后。”问：“来游的人们都是干什么的”答：“先生，你自己想想，有钱的阔大爷，还肯涉足于此处乎？所以，自是到这里来的，差不多都是些下层阶级的劳动者，以苦力们占多数。”问：“你们的营业既然如此衰落，当着这米面飞涨的时候，还能够支持吗？”“每天哪能吃馒头及大米呢，而连大米馒头的味也尝不到，都是吃小米面做成的窝窝头啊。”问：“你们随便可以到外面去玩吗？”答：“莫想这些好事，老鴿子是厉害，到楼下，也得跟着啊。”问“老板还虐待你们吗？”答：“一个女子，堕落到这里面，简直不算人了！在老鴿子们，对我们是非常残酷的，不过近来因为有的妓女因受虐待，竟服毒或潜逃，老鴿子们是最怕这个的，所以比前总算好多了。”^②

2、下层妓女的出路

妓女不仅社会地位低下，特别是由于长期的腐败生活，她们一般肩不能挑、手不能抬，针指中馈、洒扫持家，一无所长，许多人身体很差，不能生育，所以除了那些因为贫穷无钱娶妻的下层人，一般人都不愿意娶妓女为妻。当然，一般穷困之家多数妓女也看不上眼，因而除了极少数年轻貌美、技艺非常的妓女能在中上人家当妻妾外，大多数妓女注定是难以善终的。^③

学者彭阿木在《上海卖笑妇》中曾指出：上海娼妓的归宿不外三种：好结果包括：为官吏等人作妾；为商人、工人妻妾；买私生子教育之以乐余生。此种结果仅占 2.5-3%。中结果包括：当鸨母营娼业；嫁给穷困人；做苦力或车夫的妻

^①《平康二里漫游归来灯下杂写（下）——市面不景气影响妓业萧条，经济恐慌顾客们已见寥寂》，《青岛民报》1936年12月20日，第6版。

^②《人间世泥犁地狱写真》（四），《青岛民报》1936年11月7日，第6版。

^③武舫：《中国妓女生活史》，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176页。

子；当女工、佣人、娘姨以度余生；到里弄给人洗衣、梳头等。此种结果占 45.5-46%。恶结果：到花烟间、钉棚继续营业；病痛缠身或死亡；当乞丐。此种结果占 41.5-42%。^①其实，上海妓女的归宿只不过是民国时期全部妓女归宿的一个缩影。前述老舍先生的小说《月牙儿》中，主人公的妈妈最后沦为乞丐，主人公“我”感染了花柳病后本来想着就此等死，结果因此时政府整顿暗娼被抓进了感化院，对于感化院教育她们好好做工，“将来必定能自食其力，或是嫁个人”，主人公“我”指出：“他们很乐观。我可没这个信心。他们最好的成绩，是已经有十几个女的，经过他们感化而嫁了人。到这儿来领女人的，只须花两块钱的手续费和找一个妥实的铺保就够了。这是个便宜。从男人方面看；据我想，这是个笑话。”由于侮辱了前去感化院视察的官员“我”又被送进了监狱，而且说：“自从我一进来，我就不再想出去，在我的经验中，世界比这儿并强不了许多。我不愿死，假若从这儿出去而能有个较好的地方；事实上既不这样，死在哪儿不一样呢。”^②可以说，母女两人的遭遇以及结局是当时许多下层妓女生活的真实写照。

下面一段话出自《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所载《娼妓》一文，尽管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但的确也对当时妓女群体形成、生存状态及其悲惨前景的高度概括：

娼妓之由鸨母，自幼买养，长而堕落，或妇女之临时卖充娼妓者；及因借贷关系，而以子女抵押班主为娼，非至一定年限，不得自由者，均屈服于鸨母势力之下。行动不得自由，时或遭受虐待，一若青楼宪法，有鸨权无限之规定者然……质言之，娼妓之生活，不自由之生活业，机械之生活，奴隶之生活也。一日之间，晨妆甫竟，即游客络绎而至。于是点名、见客、问姓名、进烟茶，值客多，每疲于应酬。然应酬稍不周，则冰桶之名，见于报纸，或藉端捣乱矣。其有旧客造访者，尤须斟酌相当程度，而与以米汤（不自然之情话）洋劲（不自然之表情），否则客将不至矣。若点戏、陪客出游、叫条子（侑酒）、过班（客在他班，邀其往会）等事，扰攘至于夜之逾午而不能已，其穷殊甚也。小班娼妓，留客度夜之事，视茶室下处为略少。若茶室下处，则留客度夜，常无虚夕，其痛苦亦难言矣。……作妓而客多者，所得金钱亦多，是为红姑娘。班中上下人均须温意笼络，格外慕维；居其间尚可以自安，其顾客冷落者，每限于贫困之境，负债累累。班中上下人之冷语恶声，亦须饱尝。是中吞声饮泣者，固大有人在也。然生涯好

^①转引自武府：《中国妓女生活史》，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4-345 页。

^②老舍著：《月牙儿》，1935 年，<http://baike.baidu.com/view/232562.htm>。

者，亦恃其绮年玉貌耳。数年之后，高等娼妓，降而为下等娼妓；下等娼妓，流而为跟妈乞婆。其为人作妾者，尚为善于自谋者矣。公娼如此，私娼亦然。故客有询妓女之身世，或其来日之下场者，妓女多黯然无言；或悄然长呼。甚者珠泪盈盈，掩面啜泣。呜呼，是真所谓可怜虫哉！^①

第三节 民国山东城市乞丐的物质生活状况

乞丐指“无恒产，无恒业，而行乞于人以图生存之男女”^②。近代中国是一个乞丐众多的社会，“世界列邦皆有之，而我国为独多”^③。日本人长野郎曾经指出：“旅行中国的人所感悟到苦恼的事情之一，是乞丐的袭来。在中国，乞丐和贫民是不容易区别的，所以如果把连类似乞丐的人也计算在内，则其数就大了。”^④当时不仅在各大中城市、各通商口岸聚集着乞丐，在经济贫穷的小县城乞丐也随处可见。^⑤以至于有学者指出：“乞丐已经成为城市的一个‘标志’”^⑥乞丐也就成了民国时期城市游民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一、民国山东城市乞丐概况

1、乞丐充斥

民国时期的山东，人口稠密、人多地少，天灾不断，匪患猖獗，城市中的乞丐自然不会少。从当时山东各城市所发行的报纸上经常可以看到“乞丐充斥”、“沿路乞丐，呼唤讨食，甚或追人踪后，强行讨乞”、“有碍观瞻”之类的报道。

有“东方瑞士”之美誉的青岛，作为中国北方一个重要的港口城市，不仅工商业发达，而且中外达人汇集，也是乞丐聚集之处。“为了收容这些乞丐、分别教养救济习艺”，以“使能自谋生活”，1931年青岛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市政会议修正了通过《青岛市乞丐收容所暂行规则》，决定市社会局下设乞丐收容所，“收容乞丐以衰老残废童稚及确系孤苦谋生无路者为限”，“暂定收容额三百名，遇必要时得呈请增加”。^⑦次年，社会局又下设专门用于收容地方公安局、法院送往的犯有盗窃、毒品之类轻微罪的游民的感化所，该所1933年新收736人。1934年两所合并成为新的游民感化所，当年新收人数达到1093人。截至当年11月，

^①转引自周谷城：《中国社会史论》，上册，齐鲁书社1988年版，第313-314页。

^②[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72页。

^③[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72页。

^④[日]长野郎著、朱家清译：《中国社会组织》，光明书局1930年版，第394页。

^⑤侯艳丽：《民国时期的乞丐及其影响》，《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第61页。

^⑥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第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⑦《青岛市乞丐收容所暂行规则》，青岛市档案馆藏，A0021-001-0540。

游民感化所累计收容游民 4800 余人,感化回籍者 2112 名。^①1935 年的《青岛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计划》中也提及:“本市向来设有感化所,每年收容乞丐不下数百人,本年度内拟将所有乞丐尽数送入感化所,一律禁止外来乞丐,以期彻底肃清。”^②只是仅仅到了当年 11 月,《青岛民报》就报道:“本市感化所主任……,前奉令紧缩,节省开支,释放游民,规定以 300 名为定额,不得增加。现该所已现收容者,竟达 600 名之多,特于昨日具呈社会局,请求释放案情较轻之游民,计 160 名,该局已准所请,闻将来仍继续释放云。”^③很明显,日渐增多的乞丐,让财政紧绌的青岛市政府左右为难。

济南作为山东的省会所在地,虽然有较多的政府、社会慈善团体每年收容赈济,也一直是“流丐滋多,乞声盈街”。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在 1924 年的社会调查报告《济南一瞥》中就提到,每年农历 9 月 9 日的重阳节,是人们登高的日子,在千佛山“去山脚下的路上和通向庙宇的台阶上,排列有 200-300 名乞丐,他们为每个人提供了获得荣誉的极好机会。”^④1927 年调查的职业乞丐有 537 人^⑤,1930 年的调查结果为 381 人^⑥。

烟台人口虽较济南、青岛少了很多,也“时有鹑衣百结之踉蹌街头”,每年冬季该市救济乞丐的广仁堂避寒所更是人满为患。^⑦威海卫的马路上经常发现追随英兵的丐童,操着“满口完全一窍不通之英语,不至得钱之日的不止”。^⑧

美国人文地理学家亨丁顿曾经写道:“在北方城市的街道上,你遇见的疾病痛苦的痕迹,实在要比南方为多。衣衫褴褛的人,也随处可以看见,至于乞丐,竟像苍蝇蚊子一般,纠缠你一个不休。假如你逛泰山,在济南以南一百里光景,那里乞丐之多,真好比一窝蜂子,你循大石道上山,他们可以紧紧地跟上十几里,直到山顶;他们可以把你团团围住,把他们的跌断的脚、烂残的手,逐一展览给你看,他们还要不时的指腹捶胸,表示那里面已经空了两天了。”进而感慨:“历史上的山东是中国人文进步的中心,如今会落伍到这般地步,真不能不令人惊

^①《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青岛民报》1935 年 1 月 6 日第 6 版、1 月 10 日第 6 版。

^②《青岛民报》1935 年 8 月 30 日第 6 版。

^③《青岛民报》1935 年 11 月 21 日第 6 版。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上),《民国档案》1993 年第 2 期,第 54 页。

^⑤《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五册),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208 页。

^⑥《山东省政府公报》,第 80 期,1930 年 3 月 9 日,第 102 页后。

^⑦《东海日报》1933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1935 年 2 月 13 日第 3 版、1936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⑧《黄海潮报》1935 年 5 月 27 日,第 4 版。

怪。”^①

2、乞丐的类别

按其是否以乞讨为职业，乞丐分成两类：“职业乞丐”和“流动乞丐”。流动乞丐又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季节性流动乞丐。这些乞丐其实大多是城市周边地区的农民，他们的出现和消失是定期的，按照农时季节往来于城乡之间成为他们的谋生方式。另一种是因灾荒和战乱流入城市的难民，或可称之为“逃难型流动乞丐”。^②

职业乞丐是乞丐群体的主体^③，其中许多人加入乞丐组织。乞丐组织的通俗的叫法是“丐帮”，其它叫法还有穷家行、穷家门、穷教行、乞丐行、丐行、理情行（意为讲理讲人情的行）等。^④丐帮之间派别林立，不同的丐帮各有自己的历史、传承以及家规家法等；丐帮内部等级森严，乞丐加入丐帮也要遵循一些较为严格的程序。如在济南，职业乞丐的组织称“家门”，组织严密，上下分工精细。“家门”的头头称“簪子头”，负责本门乞丐赶山会、赶大集、串街巷的组织领导，处理本门乞丐各派系之间的争议及与地方保甲、军警、工商界等社会势力的矛盾。簪子头下设“老捻”，负责各乞丐聚居区的领导、管理和剩余物质的保管及分配。乞丐入“家门”要先磕头拜师，宣布遵守本派法规、尊敬师长，学会联络暗号等等。丐帮往往以各种方式要挟商号、干扰经营、强行索取，并通过“家门”组织与地方保甲、军警和有关社会势力相勾结，受其支持和庇护，与其分利。^⑤职业乞丐中不在门的，也就是无组织乞丐，往往只能选择有组织乞丐不感兴趣的、收获少的乞讨方式和街区，无法与有组织乞丐相抗衡。^⑥职业乞丐中多有偷窃、吃、喝、嫖、赌、吸大烟、酗酒、打架斗殴等社会恶习。

3、乞丐沦落的主要原因

尽管“贫穷是制造乞丐的主要原因”^⑦，但导致贫穷进而沦落为乞的原因却

^①转引自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8-140页。

^②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第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07-108页。

^③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第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页。

^④钟年、张宗周：《丐帮与丐——一个社会史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第34页。

^⑤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五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08页。

^⑥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第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⑦钟年、张宗周：《丐帮与丐——一个社会史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第35页。

各不相同。就民国时期山东城市而言,乞丐沦落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天灾人祸

各地频发的天灾人祸农民沦为乞丐的主要原因。以天灾论,民国时期的中国,天灾频发,正如当时的学者指出的:“在世界任何国家,灾荒是偶然的、特殊的现象;但是在中国,近数十年来,灾荒已成为经常的普遍的现象”^①在当时农村普遍靠天产粮吃饭的情况下,小农经济本身就极其脆弱,没有什么生产性的防御手段,又几乎没有任何资金或物质积累,抵抗打击的能力极弱,正如英国历史学家陶内在 1932 年指出的,“在中国的许多地区,乡村人民的处境,就像一个人永远站在齐颈深的水里,一个小浪就足以把他淹死。”^②如果“一遇天灾人祸、饥馑流行,大量普通百姓丧失抵抗能力,如不愿在家等死,又不愿走偷盗抢劫的歪道,便只有采取乞讨这种‘正当防卫’的手段了”^③。因此,农村破产造就的大批流民是繁衍乞丐的温床,而天灾人祸则是使一部分流民沦为乞丐的直接原因。^④

(2) 失业

民国时期城市工人、手工业者以及商贩等经常因为失业而沦为乞丐。民国时期的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形态下,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倍感艰难,城市下层从业人员如工人、手工业者等都时时面临着失业的危险,而一旦失业,欲重新谋求到一份正当的职业实属不易,在别无生路的情况下,只能沦为乞丐。^⑤表 5-2 反映的是青岛市社会局对附设的游民感化所 1933、1934 两年间收容乞丐、游民沦落前的职业出身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即使将原职业为“农”和“不明”都算作没职业的,1933 年收容的 686 名乞丐游民中有职业的共计 563 人,占总人数的 82.07%;1937 年收容的名乞丐游民中有职业的共计 828 人,占总人数的 75.75%;尽管不排除其中有因为工伤、疾病导致下面将要论述的身体残疾沦为乞丐的情况,但其中许多人无疑是失业造成的。特别是苦力职业出身的人数在这两年中都占据半数以上,在所有职业中占比为第一位,除去职业不明的,小贩人数仅次于苦力,居第二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或者有一部分人是因为苦力、小贩辛苦且收入极低而主动去做了乞丐,但笔者认为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城市中苦力、小贩

^①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中国研究书店 1936 年版,第 5 页。

^②C. Tony, Chinese Land and Labor, London 1932. P77.

^③钟年、张宗周:《丐帮与丐——一个社会史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1 期,第 35 页。

^④罗国辉:《民国时期乞丐群体成因探析——以上海乞丐群体为例》,《天中学刊》第 21 卷第 6 期,第 41 页。

^⑤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第 104 页。

本身就徘徊在失业、半失业的边缘，一旦经济不景气，他们是最先失业的人群，很多人被迫走上了乞讨之路。

表 5-2： 1933、1934 年青岛游民感化所收容乞丐、游民原职业统计表

原职业	苦力	小贩	农	工	商	军警	其它	不明	总计
1933 年人数	396	69	34	23	28	21	26	89	686
1934 年人数	672	68	66	24	19	17	28	199	1093

资料来源：《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

（3）身体残疾

在旧社会，残疾人备受社会歧视，他们的谋生十分困难，除了部分残疾人因家庭或家族抚养而衣食无忧无虑外，大多数残疾人靠从事乞讨、算命、卖艺等维持生存。^①济南市 1930 年 2 月对乞丐的调查显示，381 名乞丐中，健全的 209 人，占总人数的 54.86%，残废的 172 人，占总人数的 45.14%。仅就男子而言，总共 243 名男丐中，健全的 116 人，残疾的为 127 人，也就说男乞丐中残疾人超过了健全人。

尽管早在民国初期就有人在大公报上发表评论，认为乞丐“实系残废不堪谋生者，殆仅千百中之一二，大多数可以筋力易食者”，“乃不谋所以自养而甘流为乞丐”^②。但笔者以为，这样的观点更多地反映的是国人对乞丐不劳而获习气的不满，乞丐中有许多人是因身体残疾沦落为丐毕竟是不争的事实。《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辑的《近代中国江湖秘闻》就认为，当乞丐的大多数是无产无业、无家可归或没儿没女的鳏寡孤独的穷人，而且其中多数是腿瘸脚拐、眼瞎口哑、憨厚痴呆以及无亲无故的人。

以上是乞丐沦落的主要原因。当然，也有一些原本家庭环境比较优渥的子弟，或者因为好逸恶劳、不学无术，或者因为染上赌博、吸食毒品等恶习，终于有一天，财尽源枯，生活无法维持，只好走上街头行乞。下面这篇来自《东海日报》的文章的主角就是因不学无术、好逸恶劳而沦落为乞的。

星期日，好游的我，便慢慢走到路旁，只见有一个年在二十岁以外的花子，我问：“你为什么这样穷？”他说道：“我在前数年的时候，也是一个学生，所以有今天的模样，全在我自己作出来。我从小就没母亲，靠着父亲抚助我长大，家

^①罗国辉：《民国时期乞丐群体成因探析——以上海乞丐群体为例》，《天中学刊》第 21 卷第 6 期，第 42-43 页。

^②无妄：《闲评一》，《大公报》1916 年 10 月 18 日。

里没有一个兄弟姊妹,所以我的父亲很欢喜我,我便好吃懒做,自由自在,一点拘束都没有。到了十一岁的时候,就送我到学校读书,无奈我向来喜欢游玩,读书是我最不乐为的事情,进了初级小学,共有六年,进了高等小学,共有四年,在这十年间,换了九处学校,但品行和学问呢,竟然像没有受过教育一般,哪知父亲死后,就闯荡至今,做买卖也没有本领,做工也没有气力,今日的穷困,就是穷困在从前靠着父亲,不肯勤劳向学,所以弄到这个地位。^①

二、乞讨方式

乞讨既是乞丐的谋生方式,也是乞丐的主要生活内容。

乞讨方式涉及到乞讨的对象和乞讨的手段、方法两个方面的问题。从乞讨对象说,可以分为三类:向店铺讨要,入户乞讨和沿街乞讨^②;至于乞讨的手段方法手段和方法可谓花样百出、种类繁多,尤其是对那些职业乞丐而言。

职业乞丐最看重的对象是沿街的店铺,以至乞丐成了商家既讨厌又不敢得罪的“主顾”。乞丐和商家是共生的、无法解脱的“冤家”。商家需要通过施舍乞丐做善事换来财运,乞丐则把地盘内的商家看作生存的主要依赖对象。他们大都按照系统和规则划分各自的地盘,定期在地盘内挨门向商家讨要。每逢年节如春节、端午、中秋,则是乞丐向商家讨要的好时候。如商家拒绝讨要,丐帮中就要有人使用各种方法前去搅扰,包括谩骂、砸商店玻璃、向门面上摸狗屎人粪、拦挡主顾搅生意,直至打架拼命,甚至使用自残等。如在20年代的济南,“乞丐们常常是有一条定期在一些住宅和店铺乞讨的固定路线,他们通常是每处要几个铜钱,或至多是1-2分钱。如果店铺拒绝给乞丐们钱,他们的生意便易受到损害,这群乞丐会把拒绝给钱的店铺所在街道上的顾客们赶走”^③。真是“乞丐乞丐,生性无赖,只能好说,不能恶待。若要恶待,给你耍赖。”^④

到居民家上门讨要,无论对于职业乞丐和非职业乞丐而言,都是一种主要的方式。尽管平日入户者多是讨要食物,但由于民国时期经济的衰败导致民众普遍的匮乏,乞丐吃闭门羹的现象司空见惯,下面这首诗——《讨干粮吃的》^⑤,登载在1936年8月20日的《山东日报》上,形象地记述了一个男乞丐在一家富

^①《记叫花子的一习话》,《东海日报》1935年3月12日,第8版。

^②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城市史研究》第2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③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7页。

^④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94页。

^⑤《山东日报》1936年8月20日,第2张第7版。

户门前讨要遭拒的辛酸经历：

顶着希望，

蹲跪在富翁门前，

“给口干粮吃吧，老太太！”

他哭丧着脸。

“苦”守在他眼角里，

编成了一团花环。

嘴嚼着淡味的唾沫，

眼瞪着瞅他的狗，

肚子里冒出了虚干的烟，

他不怨，

干粮的慰藉胜过了及第的榜悬。

“另赶门去吧，这儿不打发，自己还没的吃穿！”

门缝里才送出两粒冰情不耐烦的眼，

绛绡的衣梢儿又飘去半天。

“这儿不打发？！……”

他瞧着青冥，

“到底这孤凄人呵，有谁哀怜？”

沿街向行人乞讨也是职业乞丐和非职业乞丐都习惯使用的方法，由于乞讨对象的针对性不像前两种方式那样明确，出于博得路人最大限度的同情与施舍的需要，沿街乞讨尤其讲求行乞的方式和技巧。

从不同时代的学者们对乞丐的所作的多种多样的分类，可见乞丐的乞讨手段和方法种类繁多之一斑。徐珂在《清稗类钞·乞丐类》记载，晚清乞丐按职业分为八类：专门于别人家有庆吊活动时前往乞讨者、专走江湖之丐、挟技之丐、劳力之丐、残疾之丐、诡托之丐、强索之丐、卖物之丐。^①乞讨方式可分为红项、白项，红项采用硬讨，白项采用哀乞。^②郑观应根据乞丐行乞的技能和方式的不同，将这些乞丐分作五种类型：原始型、卖艺型、劳务型、残疾型以及流氓无赖

^①[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72-5473页。

^②[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72页。

型。^①上海沪江大学吴元淑、蒋思壹在1933年出版的《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中将上海乞丐分为28种：“告地状、跟车、拉车、顶狗或钉把、走街丐、玩青龙、三脚蛤蟆、开天窗、水碗流心（星）、不开口、顶香炉、念三官经、三老江湖、凤阳婆、僧侣、残疾丐、拍胸、送财神、念春歌、赶节日、倒冷饭、拾荒、拾烟头、开汽车门、码头丐”等。^②北京乞丐的行乞方式也有20多种。当代学者赵英兰认为民国乞丐的乞讨方式多种多样，基本上可以分为：路讨、艺讨、骗讨、苦讨、节讨、喜讨。^③

对于民国山东城市乞丐乞讨的方式，尽管缺少北京、上海那样的社会调查资料，但是，正像当代美国学者卢汉超指出的，中国的乞丐文化和相关的习俗制度在时间和空间上有高度的一致性，中国各地乞丐文化的相似之处大大超过他们在地域文化上的不同，使各地的乞讨和乞丐有一种独特而明显的共性^④，所以笔者可以结合20世纪30年代登载在《青岛民报》上的《乞丐生活素描》一文，对山东城市乞丐的行乞方式来个简要的“素描”。

首先，行乞方式五花八门，别开生面。《乞丐生活素描》较为形象地介绍了14种行乞方式：“提元宝大喊顺流”，“洋扫老滑稽有趣”、“掉灶王姑娘唱春”、“顶盘子江湖杂耍”、“装烂脚哀求香客”、“跪街头叫苦黄连”、“哀哭党穷途落魄”、“卖花蛇放生修行”、“开天门强讨恶索”、“莲花落词调新颖”、“武金栋继祖行乞”、“兼行窃掉牛掉狮”、“偷鸡贼一手八只”。其中的“顶盘子江湖杂耍”又涉及很多更具体的方式：“有的赤着膊耍很大很大的花蛇；有的鼻子上竖一根细竹，竹上顶着一只旋转不定的盘子；有的牵着一只狗，不停会向店里的人磕头礼拜；有的敲着鼓，把三根穿着铜钱会‘嚓嚓’做声的棒轮流抛着，嘴里还唱着小调；有的手托渔鼓唱着道情；有的手敲木鱼口念‘心经’；有的把长剑向咽喉中通下去；有的把铁钉向鼻孔中穿进去……”。^⑤而“武金栋继祖行乞”则介绍了鲁北奇乞武训的曾孙武金栋，继承曾祖遗志继续行乞兴学之事，可能是山东乞丐所独有的行乞方式。

其次，在继承传统时代的乞讨方式的同时，在具体的方式上有所“创新”。

^①郑观应：《郑观应集·巡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2页。

^②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年，见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

^③赵英兰编著：《民国生活掠影》，沈阳出版社2001年版，第237页。

^④[美]卢汉超：《时空上下：关于中国乞丐文化史问题的若干探讨》，载姜进主编：《都市文化中的现代中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⑤《乞丐生活素描》（下），《青岛民报》1937年5月25日，第7版。

《乞丐生活素描》一文中的“莲花落词调新颖”一节，介绍了乞丐在莲花落唱词中加入反映时代变化的新内容：“莲花落可以说是讨饭调，每个乞丐都能高唱，本来是‘梅花一支开，莲花啦莲花……’的歌调。现在，他们居然把老调改了，改成含有民族意识爱国思想的新颖的词调。‘打倒某某老’、‘民国万万岁’、‘拥护蒋院长’、‘某某人，真无理，开大炮，占我东三省’这一些句子，都含在莲花落里，流入了民间”。前述武训曾孙武金栋继续祖行乞唱词也有变化。武训唱词是：“谁推磨，谁推磨，管推不管罗，管罗钱又多，赢得钱，修义学。”^①。武金栋的是：“众人行好我代劳，人家帮助为我的；募钱不要钱，爷爷万万年；不为名，不为利，附属爷爷真主义；不为吃，不会喝，附属爷爷真不多；前辈爷爷兴义学，后辈孙子武金栋，一辈接，一辈传，爷爷香烟永不断……”^②

最后，有些方式，已经不是单纯的乞讨行为，而与欺骗、偷盗等活动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具有违法犯罪性质的鄙陋社会现象。^③《乞丐生活素描》中“兼行窃掉牛掉狮”指“掉黄牛的，赤着膊，头上套着个麻袋，算是一只黄牛，掉狮子的，头上套着一个纸扎的狮头，他们在每斗店门前掉着，店主总不加以拒绝，因为他们一掉，这斗店生意兴隆，财源达四海，这一般掉黄牛的、掉狮子的，为着受人喜欢，往往乘人家不知不觉中，偷了米、面这类东西，放到牛头狮头里去”；“偷鸡贼一手八只”则介绍了那些行乞还兼做偷鸡贼的行生的乞丐，将细灯草用嘴一吹，“粒粒的灯草，就散在地上，使群鸡来啄食，乘势就可以窃捉去”，“手段高明的一手可以捉到八只鸡，会无声无息的藏在衣下偷了去”去卖。^④1936年2月青岛市西镇建设办事处“以区内小偷充斥”，“金属门窗把手、垃圾箱上门盖、污水雨水池盖、以及晾晒之衣件等等”被窃取“事件日多，住户甚感不安”，拟定并提请青岛市建设会议通过了取缔小偷办法。在其中分析的导致“小偷充斥”的三种原因中，第一种就是“废年乞丐激增，感化所不能容纳，职业乞丐，亦即职业小偷。”^⑤1928年7月16日的《济南日报》报道了一群乞丐联合起来哄抢小贩潘某挑卖的一担馍馍之事。乞丐们采取的策略是，几个乞丐以购买为名拿到馍后，不给钱反而拔腿就跑，趁潘某追赶之际，其余乞丐一拥而上，瞬间将一担

^①[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93页。

^②《乞丐生活素描》（下），《青岛民报》1937年5月25日，第7版。

^③罗国辉：《略论民国时期上海乞丐问题》，《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83页。

^④《乞丐生活素描》（下），《青岛民报》1937年5月25日，第7版。

^⑤《青岛西镇办事处拟定取缔小偷有效办法——提请建设会议通过施行》，《东海日报》1936年3月29日，第6版。

馍馍瓜分净尽。^①

有学者指出,“乞丐文化集中体现了底层民众穷极无聊的生活真相,也是社会中各种庸俗取向、消极态度、懒惰哲学、流氓意识、隐士作风、痞子行径等行为类型与思想意识的集中展现。”^②上述形形色色的乞讨方式恐怕是此论断的最好注脚。

三、乞丐的收入与生活状况

丐帮中,丐头往往收入颇丰,其收入来源有:“一,商店所给诸丐之钱,可提若干。二,年节之赏,庆吊之赏,无论商店、人家均有之。”三,乞丐乞讨所得。“新入行之丐,必以三日所入,悉数献之于丐头,名曰献果。献果愈多者,光彩愈甚,恒尽心竭力,以自顾门面,如官家之考成焉。此后则按彼中定制,抽若干成献于丐头。(其数大略不愈两成)。”作为回报,乞丐“若有死亡、疾病,则由丐头酌量给恤,重者并由同辈分担义务。”^③

至于一般乞丐,根据收集到的一些零星资料看,笔者认为,除了在庙会、节日等特殊的时候以及一些特殊的地点,其收入一般不会太多。在20年代的济南,“乞丐们常常是有一条定期在一些住宅和店铺乞讨的固定路线,他们通常是每处要几个铜钱,或至多是1-2分钱”^④。1935年4月26日威海《黄海潮报》提到,本市天后宫庙会期间,乞丐“每人一日可得五、六千,既晚则聚于路旁林中按钱数均摊,并非所要之钱多少统为个人者,乃系股份生涯”^⑤。

至于衣食住等日常生活,除了丐头可以做到衣食无忧之外,大部分乞丐生活悲惨。他们衣衫槛褛、蓬头垢面,白天吃的是残羹冷炙,且“每日饮食无定,多要多吃,少要少吃,要不着不吃”^⑥,夜间露宿于街头巷尾、破庙烂宇,时常处在饥寒交迫的境地。李大钊曾经这样描述乞丐的惨状:“每到吃饭的时候,有一种极其悲惨的声音送入市民的耳鼓,这就是沿街叫苦,乞怜于阔绰人家残羹剩饭的呼号。这种声浪,直喊道更深,还断断续续的不绝。一家饱暖千家哭,稍有感

^①《乞丐抢馍之妙计:一丐引之,数丐乘之》,《济南日报》1928年7月16日,第7版。

^②罗国辉:《乞丐问题研究综述》,《柳州师专学报》2006年第2期,第27页。

^③[清]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第5470-5471页。

^④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7页。

^⑤《天后宫庙会花絮录》,《黄海潮报》1935年4月26日,第4版。

^⑥李景汉:《北京的穷相》,《现代评论》第二周年纪念增刊,第74页。

情的人，便有酒肉在前，恐怕也不能忍心下咽吧！”^①北方天气寒冷，每当隆冬时节，乞丐冻死饿毙更是寻常之事。^②

恶劣的生活环境与生存条件，使得乞丐很容易罹患各种疾病。据《上海救济难民难童收容所的过去与未来》中记载，不少乞丐带有疾病，“小孩子普遍患沙眼、皮肤病……肠胃病、心脏病、肺结核……”^③。吴铎的《北平协医社会事业部个案的分析》中提及，“乞丐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如果未患骨折等重大病……则很少有到医院就医的机会”。朱仲琴总结出乞丐死亡的五种原因：四季转换时期，“十有九病，此致死原因之一。有时得钱即至小饭店狂饮大嚼，醉饱后，仰到河滩酣睡，所有地下潮湿不顾也，此致死原因二。有终日不得一饱者，亦有兼日而食者，饥饿难忍，则潜至巷尾，常于垃圾之中拾取人家所弃之腐鱼烂肉，持回河滩，架起土砖，上承以瓦钵，燃火煮食，此致死之原因三。又或偷取货物，为照货之红头小工等所见，即捕住，将双手反接缚于木柱上，尽力饱打，藤编所至，血肉横飞，多有经此一击后，奄奄垂毙，此致死原因之四也。又有懒惰成性，潜将阴沟毒泥涂于下茎，毒发即行溃烂，跛行街市，冀邀人怜，给以钱物以资度日，不久毒往内攻，数日即毙，此致死原因五也。”^④尽管上述调查主要是就上海、北京而论，一南一北，一沿海一内陆，一定意义可以看作是民国时期全国的乞丐悲惨遭遇的反映。

诚然，民国时期山东城市的政府和一些慈善组织也对乞丐采取了一些救济措施。在沿用传统的收容、赈济、资遣回籍等思路继续开办栖流所、庇寒所、粥厂的同时，还采取一些比较积极的“养教结合”的方式，如创设工艺局、游民感化所、难民收容所、贫民救济院等，收容包括乞丐在内的无业游民并培养其一定的技能。这些措施无疑对部分乞丐生活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正如时人所指出的，“慈善事业的目前情况，对于那些觉得必须要做某些事情的人们，是个安慰。但经营这一事业真正取得效果的，还仅仅是少数地方”^⑤。政府与私人慈善机构财力的有限、农村经济的日益破产与城市大量失业人员的存在，注定了

^①《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8页。

^②《天气渐寒，冻毙者多》，《青岛民报》1935年12月4日，第6版；《冻毙男尸体昨日发现四具》，《青岛民报》1935年12月14日，第6版。

^③周祖望：《上海市救济难民难童收容所的过去与未来》，《社会月刊》第3卷第7期，第82页。

^④朱仲琴：《海属社会面面观》，《新青年》1920年8卷3期，第12页。

^⑤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郭人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民国档案》1993年第3期，第57页。

慈善事业的多元化远远赶不上乞丐数量的增加，能被收容救济者毕竟是众多乞丐中的极少数^①，有限范围的救助对于庞大的乞丐群体而言只能是杯水车薪，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悲惨生活以及处于社会群体最底层的地位。

^①参见邓小东：《略论民国时期的乞丐问题》，宁夏社会科学 2004 年第 1 期，第 91 页。

结 语

作为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一个特殊时期,主要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历史背景,民国时期在其转型过程中呈现出社会的“沉沦”与“进步”共生、生活方式上“传统”与“现代”并存的特点^①,这在当时的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身上可以很好地体现出来。城市化、工业化使许多人走进城市、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这是“进步”与“现代”,但城市并没有同时给他们带来生活的富足,这又可以说是“传统”与“沉沦”的表现。

一、困顿与脆弱:民国山东城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的总体表现

综观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各个群体的物质生活状况,尽管群体之间、群体内部不同行业、不同个体之间都有较大差异,但物质生活的困顿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脆弱是其显著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状况的穷困性。

就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整体而论,总体收入低下,能够维持收支平衡已属不易,家庭入不敷出的现象非常普遍。

工人店员群体受雇于工厂或企业,尽管工资收入相对稳定,但总体工资水平低下。由于当时中国的工业中现代工厂工业只占极少数,大量的手工工场、作坊技术落后,设备简陋,劳动生产率不高,占工人店员群体中绝大多数的手工业工人不仅工作时间长,工资极其低廉,收入能够维持个人的生活已属不易,根本不可能养家糊口。即使是收入较高的产业工人,除了市政、交通、电力等几个部门以及占工人中极少部分的技术工人,一般工人的工资能维持2、3口生活已经不错了,绝大多数需要考全家投入谋生劳动才得以勉强糊口。直到1937年,青岛市政府奉南京国民政府命令制定了最低工资法,其中规定的本市成年工的最低工资“以维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给无工作能力之亲属二人之必要生活为准”^②。当时一般城市家庭以4口、5口之家比较常见,以这样的工资当然不可能养活全家。反过来说,政府之所以这样规定,也反过来证明了工资水平的低下,因为法律是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反映。民国时期中国城市工人的经济状况,时人估计,“至少

^①朱汉国:《民国时期中国社会转型的态势及特征》,《史学月刊》2003年第11期,第13-14页。

^②《市府奉令公布最低工资法》,《青岛民报》1937年1月13日,第6版。

有半数以上，没有充分的收入来度贫困线以上的生活”^①，民国前期山东城市工人店员群体的经济状况也大致如此。

自谋生计者群体多半缺乏知识、资金，技艺简单，本小利微，惨淡经营，收入微薄。苦力群体由于没有复杂的谋生手段，只能靠简单地出卖劳动力，尽管从事的是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他们总体收入很低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是城市最贫穷的血汗劳动者。城市的游民群体作为城市居民中游离于基本社会结构以外的各个边缘群体，他们一般无固定的职业、无固定的生活来源，以正当或不正当的方式谋生。乞丐是民国前期城市游民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尽管行乞的手段和方式种类繁多、花样百出，但除了在庙会、节日等特殊的时候、特殊的地点外，其收入一般不会太多。由于娼业与经济形势的密切联系，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嫖客相对集中，妓女卖淫的收入也较多；经济繁荣时，妓女收入多些。妓院与妓女的等级也导致了妓女收入的差异，但由于多数妓女都与老鸨存在债务关系，妓女收入多数都流进了老鸨的腰包。

当然，在整体穷困的情况下，城市下层社会的经济状况也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就地域而论，大城市一般高于中、小城市，沿海的青岛等地高于内地城市。在现代行业、部门就业人员的收入通常比传统行业、部门高，有技术者通常比无技术者高。就下层社会的四个群体而论，工人店员群体收入相对最为稳定也是稍高的，其中的产业工人也是所有下层群体中整体收入最高的。在店员群体内部，因为行业的差异、商店的规模、店员的级别等导致的收入差异非常普遍。苦力群体中的人力车夫、码头工人收入高于普通苦力，济南、烟台人力车夫的经济状况总体好于青岛等地。自谋生计者群体中因为技艺、资金等原因收入也会有一定的差异。根据张东刚的相关研究：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初期，中国工厂工人家庭一般将全部收入的95%用于消费支出；矿工家庭大多将几近100%的收入用于消费；手工业家庭和苦力家庭则往往入不敷出。^②民国前期山东城市的情况大体如此。1934年9月前后，青岛市青年服务团在第二区办事处辖区境内服务时对该辖区内棚户、里院的居民户数、人口、职业、收支状况及受教育程度进行了调查统计并上报给了青岛市社会局，表6-1既是统计结果。因为棚户是贫民“专属”的容身之所，里院总体也是青岛市最差的住宅^③，住户涉及了青岛下层社会几

^①柯象峰著：《中国贫穷问题》，正中书局1947年版，第78页。

^②张东刚著：《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增长》，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64页。

^③尽管“里院”的“赁居者上中下三等住户，莫不俱备”，但房屋总体租金较便宜，在青岛属于三等、四等住宅，与平民住所差不多。参见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第六编“生活纪要”，第46页。

乎所有的阶层，从中我们可以从总体上了解青岛城市下层社会的概况。也可以对下层社会不同群体间的收支对比有个粗略的了解：棚户区的居民而言，商贩、工人以及“其它”职业的基本收支平衡，洋车夫、大车夫则是支出超过了收入，也就是有负债。就里院、棚户的所有居民而言，1741 户商贩收支共结余 20689.5 元，平均每户为 11.88 元；351 户洋车夫家庭收支盈余 497.1 元，平均每户 1.42 元，316 户大车夫盈余 611.9 元，平均每户 1.94 元，2029 户工人共盈余 6362.1 元，平均每户 3.14 元，其它共 873 户总计盈余 9621.6 元，平均每户 11.0 元。

“商贩”、“其它”每户每月收支达到了 11 元，应该这是由于其中有特别富有的户提升了平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工人家庭每年的收入大体处于维持基本生活的地步，其中不少家庭常有入不敷出之虞，洋车夫、大车夫工人每户 1 元左右的盈余则说明入不敷出的现象非常普遍。

表 6-1：青岛市第二区办事处里院、棚户居民职业、经济状况统计表

居住区别		里院	棚户	总计
数日		258	6	264
户数		5212	506	5718
人口		19758	2040	21798
职业类				
商贩		1636	105	1741
洋车夫		329	22	351
大车夫①		316	408	724
工人		1845	184	2029
其它		785	88	873
生活状况				
商贩	收	63556	1611.9	65167.9
	支	42935.5	1542.9	44478.4
洋车夫	收	6453.6	270	6723.6
	支	5895.8	330.7	6226.5
大车夫	收	6407.6	762.5	7170.1
	支	5795.7	833.9	6629.6
工人	收	39473	3112.3	42585.3
	支	33575.9	2647.3	36223.2
其它	收	30837.6	2104	32941.6
	支	21578.4	1741.6	23320

资料来源：《青岛民报》1934 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

注：①该行“棚户”的户数及“总户数”原表有误。但第一列里院的资料应无问题，故作为考察大车夫经济状况的依据。

第二, 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

总体上的入不敷出的经济状况, 决定了城市下层社会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常言说, “民以食为天”, 饮食情况是衡量居民生活质量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对于民国山东城市下层社会中的大多数家庭而言, “追求温饱是消费生活的最迫切需要”^①。饮食方面, 多是以当地最廉价的粮食配以极为简单的副食, 甚至是野菜, 聊以果腹而已, 这与城市中上层饮食多以大米、白面为主, 且有较多的鱼肉副食形成鲜明的对比; 衣着方面, 则如有的学者指出的: “城市下层中很多家庭的衣着支出满足遮寒蔽体的需要已经很不容易, 更不用说追求美观整洁等其它效用了。”^②以青岛为例, “每年冬季, 市内贫苦民家, 衣不被体者, 为数甚多”, 为此, 救济院“每于年冬发放寒衣一次, 多则五六千套, 少则一二千套不等, 均由公安局按户调查, 量情分给。”^③

下层社会总体居住状况同样很差。他们居住在各个城市中的最劣等的住宅里, 一般是土墙草房, 小窗窄门, 且人均居住面积狭小, 光线昏暗。还有比这更差的土草席屋。如在 1924 年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在调查报告中就指出: “济南最粗劣的住宅有 1000 所, 这些住宅最好是叫土草席屋。这种屋子很零散, 这儿靠一面墙建几所, 那儿在墙角、空地或路边搭几间。土草席屋几乎既不防寒, 也不防雨, 屋子通身是缝隙, 一场大雨或许就会把它们毁掉。这些屋子大部分是用土砖坯、旧梁杆、几百片瓦和一些旧席子建起来的, 费用为几元钱。济南有数千人住在这样的住宅里。”^④在青岛的台东、台西镇, 形成了下层社会集中居住的贫民窟。表 6-2 反映的就是 1932 年《青岛民报》的记者调查的贫民窟的情况。尽管后来青岛市政府出于治安等多方面的考虑, 采取市民自建、政府建筑廉价出租以及慈善机构捐建等方式建造了一些平民住所, 解决了一部分贫民的居住问题, 但相对于数量庞大且源源不断地由日渐破产的农村涌入的城市下层社会而言, 不啻是杯水车薪。

^①张静如、卜杏英主编:《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273-274 页。

^②陆汉文著:《现代性与生活世界的变迁——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学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28 页。

^③魏镜:《青岛指南》, 平原书局 1933 年版, 第七编, 社会纪要, 第 71 页。

^④A·G·帕克指导, 齐鲁大学社会学系编著, 郭人松译, 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下), 《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 第 56 页。

表 6-2：青岛市 1932 年贫民住户调查表

地点	住户数日				人口数日		
	极贫	次贫	中上户	共计	男	女	共计
脏土沟	152	197	275	624	1284	1082	2366
上老虎窝	75	111	135	321	635	517	1152
下老虎窝	7	24	183	214	451	344	795
挪庄	86		619	705	1672	1328	3000
乐贫院	35	85	36	156	335	246	581
西广场小老虎窝	43	5	0	48	118	84	202
三日月贫民	69	6	2	77	214	108	322
宁波路贫民	28	62	8	98	238	127	365
甘肃路贫民	5	7	0	12	29	18	47
合计	500	497	1258	2255	4976	3854	8830

资料来源：《青岛民报》1932 年 7 月 11 日第 6 版。

无怪乎时人感慨：“中国劳工的生活，可算是世界上最苦的一种生活。……他们经济的社会的家庭的种种生活都比不上各国劳工的生活，中国劳工完全是过的血汗生活，一生不能避免饥和寒的压迫，人的一切活动的中心都在衣与食，但是食呢？终日不得一饱，衣呢？终身不得蔽体，至于家庭人口多而收入少，谁处在他们的境界，谁也要感觉痛苦。……计算他们的收入，比之欧美各国劳工的收入大概是‘一’与‘七’乃至‘一’与‘十’之比，就是与日本、暹罗等国劳工也相去远矣。……再考察他们住宅多半是湫隘污秽不避风雨不合卫生，而四邻喧嚣杂乱，简直寝馈难安，这样情形岂能说是人的生活吗？倘同欧美的劳工住宅比较，真是天堂地狱，试想他们的生活哪里有一点人的生趣，那里有些微人的快乐，至于高尚的享受，精神的安慰，差不多自生到死都不曾领略过。”^①

1933 年、1934 年，以《东方杂志》为首的几个刊物开展了以《梦想中国》、《梦想的个人生活》和《个人计划》为题的专题征文活动，以中国的知识界为主的全国数百人共同做了一场“中国梦”，其中就有关于劳动以及劳动者的工作、休闲与生活状况的梦：

一切黄包车夫，码头工人，生煤黑老虎，马路上的缝穷，早晨的粪车夫，蝗吃的农夫，逃避巡捕的小贩，城隍庙里宿夜的人，男盗女娼，轿夫，抬菩萨轿子

^①朱懋澄：《改善中国劳工生活》，《山东工商公报》，第三期，附载，第 2-3 页，1929 年 9 月。

的苦工，丫鬟，诸如此类“新”“旧”社会的“支柱”，都一个一个消灭下去，再不存在。操劳的人，渐渐都穿上“背上扣钮”的蓝色或白色“工衣”，凝神聚思在机器上工作。……不見到他们的汗流浹背，气喘脸紫。操作是很有兴味的，以至于是艺术的。……美德等国偶有的电气厂屋，将普遍的用之于中国一切厂所。钢筋水泥的房子，满嵌着玻璃窗与玻璃门，好像水泥架的水晶宫。人们在里面操作，真是比现在城隍庙看戏还爽气。^①

工作时间也应不断的缩短，从“既在通行的起码 12 小时，减至 8 小时，7 小时，6 小时，5 小时，4 小时，特别危险，重难，有害的工作，操劳的时间，更其要短。操劳者获得的酬报，足已享受一切物质文明所创造的幸福。”“中国现在通行的天天操劳不息，要改为每星期休息一天，……更要改成一天操作一天休息。一年之中，还得要有两星期以上的长期休息。许多重难危险有害的工作，或三年或五年，休息一年。”^②

当然，也有人以“没有梦想”甚至没有做梦的权利，表现出了对现状以及未来的绝望：

“这昏黑的年头儿”，还有梦想的闲暇的人未必多吧。吃不饱的，睡不暖的，哪儿来的梦想？要有，不是大批的窝头送到嘴边，大堆的破棉絮送到身边？

“在这漫长的冬夜里”，我们有的是饿，有的是冷，有的是虱子和跳蚤，有的是刺客和强盗，哪来的“一两个甜蜜的舒适的梦”？

梦不是“我们所有的神圣的权利！”只有回忆，没有梦想！

“在这漫长的冬夜里”，我们解决当前的问题吧；快快夺取窝头，快快抓来破棉絮，快快扑杀虱子、跳蚤、刺客和强盗。^③

当然，城市社会下层之间，生活消费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张东刚的研究认为，工厂工人和矿工家庭的消费水平在城市下层中处于较好的水平，手工业工人家庭次之，苦力家庭的生活则尤其差。^④但笔者认为，占山东城市工人很大部分的矿工，其生活质量并不比苦力手工业工人好多少，即便有些人似乎工资高些，但这恰恰因为养家压力极大被迫加班得到的。以当时山东最大、全国第二大煤矿——中兴煤矿为例，前文已经述及，工人借债度日的现象很普遍，有的家庭

^①刘仰东编：《梦想的中国：30年代知识界对未来的展望》，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2、264页。

^②刘仰东编：《梦想的中国：30年代知识界对未来的展望》，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页。

^③析平：《梦想中国：30年代中国人的现实观和未来观》，《历史教学问题》2001年第6期，第12页。

^④张东刚：《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增长》，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0-50页。

中为了保证工人的饮食和体力，其它家人只能用更劣质的食物度日。

第三，风险承受力的脆弱性。

“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①。对于城市下层社会而言，由于平时绝大部分收入必须用于用于解决日常消费问题，经济上很少能有剩余和积蓄，这不仅阻碍了他们能力的发展和提高，使他们极少有向上流动的机会，而一旦遇到失业、疾病、年老等变故，生活无以为继，向下层流动就是必然，如工人、店员沦为苦力、小贩，苦力、小贩沦为乞丐等等。尤其是苦力群体，不仅收入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以及由此导致的体力的严重透支，年老、疾病沦为乞丐更为常见。1933、1934年青岛社会局附设游民感化所收容乞丐原职业统计情况显示：不仅苦力始终是乞丐最主要的来源，而小贩、工人、手工业工人、商人沦为乞丐者也不鲜见。

一些人因为绝望选择自杀。表 6-3 是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通过各城市公安机关对包括山东的青岛、烟台、威海卫在内的全国共计 31 个城市 1932 年、1934 年两年间自杀情况的做出的统计，从自杀原因来看，占比第一位的“家庭纠纷”，“生计困难”紧随其后，居于第二位，另有“营业失败”、“失业”；而职业方面，“无业”、“人事服务业”位居第一、二位，再就是“工业”、“商业”了。除了“家庭纠纷”外，其它原因、职业都意味着，下层社会在自杀者中应该占很大的比例。当时的许多报道都明确指出这一点并呼吁解决民生等问题，1934 年《青岛时报》登载《自杀者接连不断》，文中这样写道：“近日来发生之自杀事件，接连不断……但不出贫与情二字范围之外……揆诸‘民为贵’之意，执政者对此实不宜坐视而不管也。”^②东海日报 1935 年 1 月 23 日的“南京通讯”中提及，“内政部以近年来各地人民因失业或其它问题，自杀者时有所闻，为明了自杀原因及社会病态，以资改善起见，爰特于二十二年度起，开始调查，以资设法防止”^③。同年 12 月 4 日的“北平通讯”中在指出“平市年来因社会不景气，一般意志薄弱之青年男女往往因出路难寻，被经济压迫，自趋于自杀之途，因之自杀之案件屡次发生”的同时，并刊登了公安局制作张贴的 5 条警惕标语，其第一条就是“最穷莫非讨饭，不死总可出头，你又何必自杀”^④。

^①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5 页。

^②《自杀者接连不断》，《青岛时报》，1934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③《各人城市一年来自杀统计》，《东海日报》1935 年 1 月 23 日，第 6 版。

^④《剔除自杀之风，平当局制警惕标语》，《东海日报》1935 年 12 月 4 日，第 6 版。

表 6-3：1932、1934 年城市居民自杀状况统计表

自杀原因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杀职业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932 年		1934 年			1932 年		1934 年	
家庭纠纷	350	27.4	384	24.1	农业			105	6.6
生计困难	228	17.9	375	23.5	矿业	1	0.1	1	0.1
婚姻不自由	8	0.6	26	1.6	工业	171	13.4	232	14.5
失恋	42	3.3	42	2.6	商业	134	10.5	137	8.6
营业失败	28	2.2	24	1.5	交通运输业	6	0.5	12	0.8
失业	37	2.9	59	3.7	公务	39	3.1	56	3.5
疾病	211	16.5	237	14.9	自由职务	61	4.8	81	5.1
畏罪	36	2.8	29	1.8	人事服务	234	18.3	232	14.5
被虐待	36	2.8	36	2.3	无业	436	34.1	590	37.0
其它	146	11.4	167	10.5	其它	95	7.4		
原因不明	155	12.1	216	13.5	职业未详	100	7.8	149	9.3
合计	1277	100	1595	100	合计	1277	100	1595	100

资料来源：南京国民政府主计部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二十四年辑）》（民国二十四年），第 360-368 页；《各大城市一年来自杀统计》，《东海日报》1935 年 1 月 23 日第 6 版。

注：①数据来自 31 个城市：南京、上海、北平、西安、威海卫、杭州、广州、汕头、昆明、汉口、天津、镇江、安庆、宁、长沙、武昌、西宁、阳曲、开封、梧州、蚌埠、屯溪、大通、临淮、烟台、保定、唐山、塘沽（含大沽口）、石门、秦皇岛；自杀人数是采取自杀行为的人数，包括自杀后被救活者；无业者包括学生、不事生产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机构收容者。

②职业方面，1932 年未设“农业”，而 1934 年则无“其它”。

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与社会保障乏力：下层社会整体物质生活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

一个地区民众的总体生活水平是由该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决定的，而工资水平的高低，主要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也受社会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①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生活水平低下，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封建主义的剥削所导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而国民政府政权作为大地主、大买办、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在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乏力也是重要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整体低水平、不平衡。

^①黄汉民：《试析 1927-1936 年上海工人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学术月刊》，1987 年第 7 期，第 20 页。

对于近代中国主要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导致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总体低水平、不平衡,毛泽东曾作过多次深刻的论述。早在1936年,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就指出:中国是一个“微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严重的半封建经济同时存在,近代式的若干工商业都市和停滞着的广大农村同时存在,几百万的产业工人和几万万旧制度统治下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同时存在……若干铁路航路汽车路和普通的独轮车路、只能用脚走的路和用脚还不好走的路同时存在”^①的国家。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作报告时又指出:“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②这就是说,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落后的小生产仍在我国经济中占据绝对优势,现代工业经济仅仅占到一成左右。

这种由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总体低水平、不平衡决定的整体生产力的低水平,造成了近代中国国民总体的贫穷状态,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中国没有富人,不过大贫与小贫而已。就连蒋介石也不得不承认:“一般国民的生计,不论那一个地方,都是岌岌可危,朝不保暮,……每日三餐吃得饱的现在百家中难有一家,能送子弟念书尤其能送进中学的,更是千家难有一家,这就是农村经济日益破产、国计民生凋敝不堪之普通的事实……一般人的生活,是如何痛苦,冬天固然没有衣穿,夏天也没有地方可住,尤其到了每年新谷没有登场、青黄不接的时候,不仅一半成年人没有饭吃,就是两岁的小孩子每天不得一饱。”^③在这种整体贫困的状态下,作为城市居民主体又处在城市社会金字塔底层的的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的困苦也就成为必然。

山东,作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省份、较早接受外部世界挑战而启动城市化的地区之一,也是遭受外国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害最深、封建势力统治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其区域经济是中国整体经济的一个缩影:现代工业经济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例。1934年全省总计10624家工厂(场)中,工人总数94902人,工业资本共计4315万元^④;平均每家工厂(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0页。

^③蒋介石:《立志,为学与服务》,《新生活周刊》第1卷第8期,第5页。

^④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乙,第113-123页。

的资本额 4061.8 元、工人 9 人。一直到 1949 年为止,现代工业企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仅占 22.64%,仍然是个生产力低下的农业省,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 8.25 亿,占 90%,重工业仅占 0.9 亿元,占 10%。^①工业布局同样很不平衡,主要局限在东部沿海青岛、烟台、威海及胶济铁路沿线济南、淄博等几个孤立的都市,南部、西部、西北部等大部分地区几乎没有工业。1949 年,社会总产值为 32.23 亿元^②,按全省人口 4549 万计算,人均仅为 78 元。这种工业化、生产力发展的总体低水平决定了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的生活的困苦。

第二,农村经济的凋敝。

众所周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伴随着农村经济的衰败,大量农民离村进城谋生,导致城市化畸形发展、城市人口过度膨胀,但新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滞后使得城市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极为有限。近代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存在的这种农村畸形的“推力”与城市较弱的“拉力”之间的矛盾,从以下两个方面影响了城市下层社会的劳动、收入与生活:

首先,“这些从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中分化游离出来的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一无资金投资,二无现代文化、现代技术可谋现代职业,三无社会关系可以运用”^③,城市中最苦、最累、最脏且收入较低的工作便成为他们最有可能的选择。许涤新指出:“上海、武汉、南京、天津、广州各大城市之人口一天天的增多,其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农民离村他适之结果。然而在民族工业枯萎的境况下,原来的工人,已经一批一批的被抛弃于十字街头,离村的农民,自然不容易找到工作的,结局只有拉黄包车充当牛马”^④。

其次,导致城市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供求比例严重失调,使资本家可以把雇佣条件、工资压在极低的水平。“这三百万以上的产业工人,经常将近有二十倍或更多倍的产业预备军或候补者,在威胁他们,在向资本家招手。在农村破产局面日益严重化的情形下,这个不断增加的压力,该会怎样在产业工人雇佣条件上发生不利的影响,那是非常明显的。”^⑤对城市劳动者而言,能够就业就算是幸运,“少少增加工资,他们便不辞任何沉重和过度的劳动。各公司抓住这个关键,

^①吕伟俊等著:《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1840-1949)》,齐鲁书社 2002 年版,第 637 页。

^②逢振镐、江奔东主编:《山东经济史》(现代卷),济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③析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更不用说在 20 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9-90 页。

^④徐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1935 年第 1 期。

^⑤王亚南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95 页。

用很少的钱把这些可怜的民众又是驱入很沉重的劳役中去，而这些民众总是忍受辛苦没有丝毫厌倦。”^①“普通小工工资水平的任何大的改变，一定是缓慢的，因为，在职工人本身将感到千百万能力和他们一样强的廉价工人群众的压力。”^②

近代山东，由于人口稠密、人多地少、匪患严重，农民离村现象尤其普遍。据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 1933 年对全国 22 省农民离村情况所作的调查，山东“全家离村之农家数”、“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数”分别为 196317 户和 410385 户，在 22 省中均位居第二位，而且这些离村的人口中有 half 以上流入了城市。^③山东的城市尤其是济南、青岛当然是首选，山东城市劳工群体工资的低水平也就成为必然。以枣庄中兴公司为例，根据该矿矿工朱培元亲自在欧美的调查，1925 年左右中兴矿工与欧美矿工工资、工时对比情况如表 6-4。从中可以看出，美国矿工的日工资（8 小时）比中兴矿工的工资（12 小时）高达 54 倍，就连工资最低的法国矿工的日工资（八小时工资）也比中兴矿工的工资高 9.2 倍。

表 6-4：中兴矿业公司矿工与欧美矿工工资比较表

国别	井下工人日工资（元）	日工资指数	每日劳动时间（小时）
中国中兴	0.25	100	12
美国	13.50	5400	8
英国	8.50	3400	6
荷兰	4.20	1680	6.5
比利时	3.00	1200	8
德国	3.00	1200	8
法国	2.30	920	8

资料来源：中共枣庄矿务局委员会、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枣庄煤矿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6-57 页。

第三，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体制和措施不完善。

劳动保护（labor protection）是国家和单位为了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所采取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总称。劳动保护的目的是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工作条件，消除和预防劳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伤亡、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保障劳动者以健康的劳动力参加社会生产，促

^①《支那经济全书》第 11 辑，第 447-448 页，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44 页。
^②《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书：186-1897 年》，第 8-9 页。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44 页。
^③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1936 年第 7 期，第 173-178 页。

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是指国家和社会在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障的本质是维护社会公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一般来说, 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

一个合理有序的社会应该保证社会各阶层的正常生活, 既能够让中上阶层赢得较多的收入并具有充足的发展机会, 又要保证社会下层享有基本的生存权利。对于民国前期山东城市的下层社会而言, 倾其全部劳动力, 却无法满足自身和全家人简单的生存需求, 这当然是不正常的。不只是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代表下层社会利益的中国共产党, 即便是一些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也在呼吁改变他们的状况。《青岛民报》1936年11月2日刊登的一篇有关青岛劳动阶级的报道中就有如下一段:

有一般人, 固然对于社会上最下层劳动阶级的人们, 很表同情, 无时无刻地不把他们挂在心上, 但是, 还有的人们, 他的眼眶就觉得比别人高一些, 对于那些无产的劳动者, 差不多都鄙视, 拿着穷人比任何什么都底(低?), 为什么呢? 这个咱们下一个言论, 就是他们仅顾了对财神眼, 根本他们就不去关心穷苦的劳动的人们呀! 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啦, 假若社会上没有那些劳苦的人们来给那些有钱的老爷先生们做牛马, 试问, 他们就可以把明晃晃的“老袁头”活吞到肚皮里充饥吗? 哼! 冲破了肚皮, 恐怕生命是不会保险的吧! 因了这个, 于是乎就可以说明社会上的主要的份子, 绝不能离开了劳动。一个社会, 这好像一部机器一样, 劳动者也就是来推动机器的‘电力’或是‘汽力’……总而言之, 言而总之, 一言以蔽之说吧, 劳动者就是社会上的主要份子。^①

面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苦人民不断觉醒、劳资矛盾日益尖锐的现实, 也受到西方国家工业领域社会保险运动的影响下, 主要出于维持其统治及维护其所代表的阶级的既得利益的目的, 北洋军阀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也采取一些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 如进行以限制资方剥削程度、保障劳工权益的立法, 使劳动保障和社会立法已开始迈上了现代化的门槛; 成立了专门的救灾、救济福利机构, 如收容游民乞丐的机构、城市贫民解决生计资金资助的小本借贷处等, 个别企业也出于劳资两利等方面的考虑响应政府号召举办了一些劳工福利, 但是, 由于这些社

^① 《大小港与青海路劳动阶级之写真》, 《青岛民报》1936年11月2日, 第6版。

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实施和执行不力,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太少,保障项目不全,待遇偏低,加之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不安状态,致使劳动者和社会成员从中所获取的收益甚微。^①30年代初期日渐蔓延的世界经济危机则使中国经济发展愈加艰难,1937年日本对中国的大举进略更造成了中国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下层社会改善生活的愿望成了幻影。整个民国时期,真正完整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体制始终没有建立起来。

三、发展经济与保障民生：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考察的历史启示

通过对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生活状况及其原因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三点启示:

第一,大力发展生产力是解决民生问题、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途径。

按照唯物史观,生产力是人类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方面所达到的能力和水平,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作为一个大系统,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这三个子系统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劳动者是生产力中唯一能动的因素。毛泽东则把是否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为衡量中国一切政党的先进与否的标准:“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②

在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状态下,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导致中国整体生产力水平低下,国家落后以及民生凋敝。只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今天的中国,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发展,尽管综合国力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但生产力总体不发达的情况还未根本改变,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生产力,为加强社会建设、改善民生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第二,解决好“三农”问题是推动中国城市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前提。

^①参见:宋士云:《民国时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绩效浅析》,《齐鲁学刊》2004年第5期;岳宗福:《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近代转型与道路选择》,《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9页。

在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与农村之间由于存在资源上的互补性、生态上的共生性和经济上、发展上的相依性,决定了二者在发展变迁上的互动共进关系,其中任何一方的发展或滞后都会影响到另一方。

近代中国,特别是民国前期,一方面是广大乡村的危机与衰败,使城市失去了赖以生存发展的腹地,失去城市商品市场扩大的有效空间和城市工业发展必需的原料供应市场;另一方面,城市又因其工业化发展的幼稚,无法吸纳进入城市的移民,流入城市的人口不能迅速转化为有效的社会生产力。城市化由此陷入一种恶性循环。这一恶性循环导致的浅层后果是城市愈发展,乡村愈落后,城乡差异愈大;深层结果则表现为乡村愈落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阻力越大,整个社会经济起飞和社会转型的任务愈难以完成。民国前期庞大的城市下层社会的存在就是城市社会转型困难的表现之一。

当今的中国,城市化、工业化仍在高速发展,必须统筹城乡关系,解决好农村、农业发展问题和农民的收入问题,使城乡之间形成协调、平衡、融合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的关系,并由此推动城市化以及整个社会经济较快、健康发展。

第三,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

按照社会学的理论,社会转型往往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在社会结构变动剧烈的社会转型期,由于社会运行的失控、社会整合力的下降,往往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就是社会为转型必须付出的代价之一种。从这个意义说,民国前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数量庞大、生活困苦也是中国特殊背景下转型过程中社会整合不力导致的社会问题之一。

今天的中国,仍然处在重要的社会转型期——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与民国时期相比,尽管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已经有了极大的提高,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不平等的扩大”也是当代中国的一个特征,^①城市也出现了诸如农民工、失业、贫富分化等一些社会问题,形成一个弱势群体阶层。提高城乡弱势群体收入,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必须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建设,改善民生问题。

^①[英]罗丝玛丽·克朗普顿著、陈光金译:《阶级与分层》,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中译本序言,第4页。

台湾学者张朋圆先生曾经指出：“现代化的一切发展，经济条件最属重要。如果一个国家的物资贫乏，人民生活困苦，维生不易，欲求政治社会变迁，那是一种奢望。”^① 这的确是事实。但从另一方面看，生活质量或“生活水准”的提高，是人的终极价值即幸福生活的基础，所以它既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政府政策的根本目标，实际上也是大部分社会科学研究的终极性目的所在。^②

^①张朋圆：《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版。

^②[印]阿马蒂亚·森著、徐大建等译：《生活水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译者序，第1-2页。

参考文献

一、档案类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

山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山东省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议议决案汇编》（下册），1931 年出版。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编：《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济南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编：《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济南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实业厅民国十九年矿业报告》，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2-03-0040-001。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山东工商报告》，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2-02-0015-009-001。

《潍县县公署关于劳工生活情况调查》（实业总署关于各省市劳工工资数日及生活情况调查（劳字第 24 号）），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4-03-9-002。

《高密县公署呈报表》（实业总署关于各省市劳工工资数日及生活情况调查（劳字第 24 号）），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4-03-9-003。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抗战期间历年物价折算表》，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2-04-0082-003

社会部《战后历年物价折合二十六年度物价折算表》，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2-04-0173-002。

《青岛市乞丐收容所暂行规则》（民国二十年，第七十三次市政会议修正通过），青岛市档案馆藏，档案号：A0021-001-0540。

《青岛市染织业工人二十六年工资价目表》，青岛市档案馆藏，档案号：A0021-001-0166，P1001。

《关于天津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1月），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档案号：3-64-4。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刊《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

二、方志、调查统计资料类

赵琪修、袁荣叟等纂：《胶澳志》，青岛华昌印刷局1928年版，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

潘守廉修、袁绍昂纂：《济宁县志》，民国十六年（1927）铅印本。

舒孝先修、崔象穀纂：《民国临淄县志》，民国九年（1920）。

李树德修、董瑶林纂：《民国德县志》，民国二十四年（1935）刻本。

[清] 杨士骧等修、孙葆田等纂《山东通志》，民国四年至七年山东通志刊印局。

葛延瑛、吴元禄修、孟昭章等纂：《重修泰安县志》，1929年泰安县志局铅印。

毛承霖：《续修历城县志》，民国十五年（1926）版。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版。

林修竹编：《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山东省长公署教育科1920年刊。

孙宝生编：《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历城县实业局1928年刊。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济南市》，文华印刷社民国二十三（1934）年版。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长山县》，文华印刷社民国二十三（1934）年版。

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福山县》，文华印刷社民国二十三（1934）年版。

胶澳商埠局编：《胶澳商埠行政纪要》，青岛华昌印刷局1927年版。

胶澳商埠局编：《胶澳商埠行政纪要续编》，青岛华昌印刷局1929年版。

青岛市社会局:《青岛市社会局行政纪要》,青岛市社会局 1931 年版。

《青岛市工商业概览》,山东省图书馆藏。

[美]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大松译:《济南社会一瞥(1924 年)》(上),《民国档案》1993 年第 2 期。

[美]A·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大松译:《济南社会一瞥(1924 年)》(下),《民国档案》1993 年第 3 期。

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 1928 年版。

邢必信等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2 年版。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卷)》(上、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城市社会调查丛编(劳工生活卷)》(上、下),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山东省会警察厅编:《山东全省警务报告书》(三册),民国十六年八月。

山东省会警察局:《山东省会警察概况》,编者刊,1937 年。

济南市社会局:《济南市社会局工作报告(十八年度)》,1929 年。

济南市公署编:《济南市公署二十七年统计专刊》,1939 年,山东省图书馆藏。

济南市公署编:《济南市公署三十年统计专刊》,山东省图书馆藏。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编志办公室编:《济南市房地产志资料》,1983 年版。

青岛市社会局:《青岛市社会局行政纪要》,青岛市社会局 1931 年版。

青岛市政府秘书处:《1934 年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内部资料。

青岛市政府秘书处:《1931 年青岛市行政统计汇编》,内部资料。

《青岛市社会局业务特刊》(民国 22 至 23 年),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藏。

山东省政府农矿厅印行:《民国十八年山东矿业报告》。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山东省政府建设厅:《山东矿业报告(第五次)》,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1936 年印行。

程守中:《山东考察报告书》,民国 23(1934)年出版。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民国 23 年(1934)版。

济南市公署秘书处编印:《济南市政概要》,1940 年刊。

济南公署建设局编:《济南市工商业调查》,济南公署建设局,1939 年版

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三册），台湾山东文献杂志社 2002 年版。

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四册），台湾山东文献杂志社 2002 年版。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劳动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济南市志》（第五册），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三、民国时期报纸、期刊类

- | | |
|-----------|-------------|
| 《青岛民报》 | 《青岛时报》 |
| 《东海日报》 | 《黄海潮报》 |
| 《山东日报》 | 《申报》 |
| 《大公报》 | 《东方杂志》 |
| 《晨报》 | 《民国日报（上海）》 |
| 《申报月刊》 | 《民国山东日报》 |
| 《山东省政府公报》 | 《青岛特别市市政公报》 |
| 《芝罘商报》 | 《钟声报》 |

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印：《市政月刊》

山东省长公署统计处发行：《山东统计月刊》

山东省警官学校校友会编印：《警声月刊》

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出版印行：《民众周刊》

青岛特别市社会局编印：《青岛社会》

四、文献资料类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二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四卷），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

刘明逵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

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档案馆合编《山东工人运动历史文献选编 I（1921-1937）》，

山东省总工会 1984 年版。

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一、二、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共青岛市委党史资料征委会办公室、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党史资料》，第 1 辑，1987 年版。

济南市总工会工运理论研究室：《济南工运史料》，第三辑，（内部资料），1984 年。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济南市志资料》，第 3 辑（内部发行），1982 年。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济南市志资料》，第 4 辑（内部发行），1983 年。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集粹·社会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0 年版。

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

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

政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城文史资料》第 5 辑，1990 年。

政协聊城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聊城文史资料》第 3 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史志资料》，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资料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济南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南文史资料选辑》1987 年版。

济南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济南文史精华》，济南出版社 1997 年版。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济南工商史料》（1-3 辑），编者刊，1988 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刊》（一、二、三、四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青岛市四方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四方文史资料》，第一辑，青岛人民印刷厂 1999 年版。

政协诸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诸城文史资料》，第 11 辑，1990 年版。

五、著作

（一）经典著作

-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版。
-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
-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毛泽东选集》（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二）中文著作

- 谋乐：《青岛全书》，德国青岛印书局1911年。
- 杭县骆金铭编：《青岛风光》，1935年版。
- 《青岛指南》，1931年版。
- 魏镜：《青岛指南》，平原书局1933年版。
- 彭望芬著：《青岛漫游》，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版。
- 叶春墀编：《济南指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版。
- 罗腾霄编：《济南大观》，济南大观出版社1934年版。
- 周传铭：《济南快览》，济南世界书局1927年版。
- 郑千里：《烟台要览》，胶东新报社1924年版。
- 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
-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光绪五年（1879）甘肃皋兰县署刻本。
- 郑观应：《郑观应集·巡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陈达：《中国劳工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 王书奴著：《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插图版。
-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钱穆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2001年版。
-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上、下册），中华书局1947年版。
-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刊，1982年版。
-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 行龙、杨念群主编：《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杨念群著：《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常建华著：《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陈旭麓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庄伟民著：《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龚书铎总主编、朱汉国本卷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朱汉国主编：《中华民国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何一民：《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张静如、刘志强主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张静如、卞杏英主编：《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下卷），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夏建中等著：《社会分层、白领群体及其生活方式的理论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张钟汝等编著：《城市社会学》，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曾业英主编：《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赵振华著：《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分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8 年版。

忻平著：《“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和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张东刚：《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增长》，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 张东刚：《消费需求的变动与近代中中日经济增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周谷城著：《中国近代经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彭南生著：《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李明伟著：《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陆汉文：《现代性与生活世界的变迁——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张国刚：《中国家庭史（民国时期）》（第五卷），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王笛著：《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 池子华著：《中国近代流民（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版。
- 池子华著：《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池子华著：《农民工与近代社会变迁》，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池子华著：《流民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烟台港务局编写组：《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9 年版。
- 苏智良、陈丽菲著：《近代上海黑社会》，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12 月版。
- 张鸿雁著：《侵入与接替——城市社会会结构变迁新论》，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历程》（一、二、三卷），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逢振镐、江奔东主编：《山东经济史》（近代卷），济南出版社 1998 年版。
- 罗澍伟主编：《天津近代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李长莉著：《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编著：《济南简史》，齐鲁书社 1986 年 12 月版。
- 王守中、郭大松著：《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 朱玉湘著：《山东近代经济史述丛》，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陈国庆主编：《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吕伟俊等著：《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1940-1949）》，齐鲁书社 2002 年版。
- 聂家华著：《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齐

鲁书社 2007 年版。

党明德、林吉玲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开埠以来的济南》，齐鲁书社 2004 年版。

任银睦著：《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崔力明编著：《济南历史大事记录》，黄河出版社 2002 年版。

王音编著：《济南城市近代化历程》，济南出版社 2006 年版。

张伯锋统编、卞修跃编：《近代中国社会面面观》，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公权著、杨志信译：《中国通货膨胀史》（一九三七——一九四九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

王亚南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中下），中华书局印行。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

贾秀岩、陆满平著：《民国价格史》，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版。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上、下），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侯杰、秦方著：《旧中国的下九流》，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赵英兰编著：《民国生活掠影》，沈阳出版社 2001 年版。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胡汶本等编著：《帝国主义与青岛港》，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山东大学、淄博矿务局编：《淄博煤矿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共青岛铁路地区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山东大学历史系编著：《胶济铁路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

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工人运动史》，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2 年版。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江湖秘闻》，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孙江：《事件·记忆·叙述》，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版。

纪辛著：《矿业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 郑起东著：《通货膨胀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 葛剑雄等著：《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 年以来）》，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 邹依仁著：《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版。
- 陶飞亚、刘天路著：《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巴蜀书社 2007 年版。
- 文芳主编：《百祸民生系列丛书——娼祸》，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4 年版。
- 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 杨剑利著：《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邵雍著：《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邵雍编著：《中国近代社会史》，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 许庆朴、张福记主编：《近现代中国社会》，齐鲁书社 2002 年版。
- 徐华东主编：《济南开埠与地方经济》，黄河出版社 2004 年版。
- 周谷城：《中国社会史论》，上册，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 王林主编：《近代山东灾荒史》，齐鲁书社 2004 年版。
- 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王守中、郭大松著：《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单光鼐在《中国娼妓——过去现在》，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 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
- 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陆安：《青岛近现代史》，青岛出版社 2001 年版。
- 宋连威著：《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 1998 年版。
-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 1996 年版。
- 林拓、[日]水内俊雄等著：《现代城市更新与社会空间变迁：住宅、生态、治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 林春玲著：《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刘大可等著：《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许善斌著：《证照百年——旧纸片上的中国图景》，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年版。

老舍：《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陈明远著：《文化人与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

烟台市交通局史志办公室编：《烟台市交通志(1840-1985)》，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3 年版。

山曼等著：《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 1988 年版。

（三）中文译著

[英]彼得·伯克著、姚朋、周玉鹏等译、刘北成校：《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英]约翰·托什著、吴英译：《史学导论——现代历史学的目标、方法和新方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美]伊格尔斯著，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鲍德威著、张汉等译《中国的城市变迁——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美]王笛著、李德英等译：《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9-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社 1991 年版。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美]安东尼·奥罗姆、陈向明著，曾茂娟、任远译：《城市的世界——对地点的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英]罗丝玛丽·克朗普顿著、陈光金译：《阶级与分层》，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美]史蒂文·瓦戈著、王晓黎译：《社会变迁（第 5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美]威廉·福特·怀特著、黄育馥译：《街角社会》，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美]张信著、岳谦厚等译：《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 [美]彭慕兰著、马俊亚译：《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美]费正清著、刘尊棋译：《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 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年版。
- [美]施坚雅等著、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美]贺萧著、韩敏中等译：《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法]谢和耐编、耿昇译：《中国社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美]R·E·帕克等著、宋俊岭等译：《城市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 [法]安克强著、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妓女》，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 [美]戴维·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 2 版）》，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
- [日]长野郎著、朱家清译：《中国社会组织》，光明书局 1930 年版。
- [印]阿马蒂亚·森等著、徐大建等译：《生活水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美]杰克·D·道格拉斯等著、张宁等译：《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美]关文斌著、张荣明译：《文明初曙：近代天津盐商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六、论文

- 罗国辉：《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研究述评》，《学术界》2008 年第 2 期。
- 王家范：《从难切入，在‘变’字上做文章》，《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 郭德宏：《社会史研究与中国现代史》，《史学月刊》1998 年 2 期。
- 迟维东：《试析社会下层的动向对历史演进的影响》，《社会》2001 年第 7 期。
- 陈映芳：《中国城市下层研究的经纬和课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 年第 3 期。
- 刘志琴：《贴近社会下层看历史》，《读书》1998 年第 8 期。
- 张鸣：《当心陷阱——也谈贴近社会下层看历史》，《读书》1998 年第 12 期。
- 池子华：《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1998 年版。
- 朱汉国：《关于社会史研究的若干问题——以民国时期的社会史研究为例》，《史

学月刊》1998年第3期。

乔志强、行龙：《从社会史到区域社会史》，《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刘祖云、戴洁：《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刘祖云：《社会分层的若干理论问题新探》，《江汉论坛》2002年第9期。

仇立平：《职业地位：社会分层的指示器——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吴忠民：《从阶级分析到当代社会分层研究》，《学术界》2004年第1期。

李路路：《论社会分层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1期。

吕伟俊、聂家华：《生成与生存：城市化背景下的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述论（1912-1937）》，《东岳论丛》2008年第3期。

崔玉婷：《抗战以前青岛华人社会阶层分析》，《文史哲》2003年第1期。

张刚：《抗战以前济南社会阶层结构的现代转型》，山东大学2004届硕士论文。

张秋菊：《抗战以前烟台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山东大学2004届硕士论文。

陈达：《上海工人的工资与实在收入（1930-1946年）》，《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4期。

黄汉民：《试析1927-1936年上海工人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学术月刊》1987年第

郭大松、贾月臣：《民国前期济南的人口与社会问题辨析》，《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王印焕：《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3期。

任云兰：《近代城市贫民阶层及其救济探析——以天津为例》，《史林》2006年第2期。

彭南生：《近代农民离村与城市社会问题》，《史学月刊》1999年第6期

鲍成志、邱国盛：《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忻平：《20—30年代上海青楼业兴盛的特点及原因》，《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

张超：《民国娼妓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05届博士学位论文，未发表。

秦晓梅：《近代山东娼妓业的兴衰》，《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
张百庆：《中国城市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娼妓问题》，《史学月刊》1999 年第 1 期。
罗国辉：《略论民国时期上海乞丐问题》，《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罗国辉：《民国时期乞丐群体成因探析——以上海乞丐群体为例》，《天中学刊》第 21 卷第 6 期。

钟年、张宗周：《丐帮与丐——一个社会史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1 期。

刘海岩：《近代天津乞丐的构成、行为及其城市遭遇》，刘海岩主编：《城市史研究》，第 22 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关文斌，任吉东译，任云兰校：《近代天津的穷家门：行乞与生存策略数论》，刘海岩主编：《城市史研究》，第 23 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年版。

侯艳丽：《透视民国乞丐》，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年，未发表。

侯艳丽：《民国时期的乞丐及其影响》，《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

朱汉国：《民国时期中国社会转型的态势及特征》，《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1 期。

七、外文资料：

1、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2、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致 谢

论文即将付印之际，本人在欣慰、不安之际，最不能忘怀的还是几年来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给我无私指导、莫大帮助的各位师友、同窗及家人。

这篇论文是在我的导师吕伟俊教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从论文的选题、结构安排、资料查寻到写作、修改，吕老师都给予悉心的指导，付出了心血和汗水。作为吕老师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民国时期城市下层社会研究：以山东为例》的一部分，论文直接承继了总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吸收了吕老师关于课题的很多深入细致的见解。在此谨向吕老师表示深深的感谢！

从1999年我考入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师从吕老师攻读硕士至今，10余年来，吕老师既是我的业师，也是我的人师：懈怠时的批评，畏难时的鼓励，永远铭记在心；先生治学之严谨，为人之博大胸襟、仁者风范，将使我终生受益。师恩难忘，唯有努力是最好的报答。

在论文开题时，中国人民大学的李文海先生、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于化民先生、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的路遥先生、胡卫清先生、刘天麓先生、山东大学图书馆的苏位智先生给我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山东省图书馆副馆长李勇慧女士、我本科时的同窗、山东省档案馆的赵琳先生、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郑敏先生以及山东省图书馆特藏部、缩微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济南市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济宁市档案馆、聊城市档案馆等的老师都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本科时的同窗、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赵兴胜教授、师兄聂家华博士、郭谦博士在资料搜集和写作过程中也给我提供了无私的帮助，父母、丈夫和我的女儿在论文写作期间给我莫大的鼓励与支持。也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文中难免存在缺失、漏洞、错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阅者批评指正，本人将不胜感激。

于 景 莲

2011年11月16日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

- 1、《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济南人力车夫研究》，《滨州学院学报》2009 年第 2 期，独立。
- 2、《民国前期山东城市苦力群体的收支与生活状况（1912-1937）》，《东岳论丛》2011 年第 12 期，独立。
- 3、《中国国有银行脆弱性预警模型研究》，《技术经济》2009 年第 1 期，第一作者。
- 4、《浅论包容性增长》，《出国与就业》2011 年 7 月，独立。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

论文评阅人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 在 单 位		总体评价*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 在 单 位		
	主席						
	委 员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 总体评价*				答辩秘书		答辩日期	
备注							

※优秀为 “A”；良好为 “B”；合格为 “C”；不合格为 “D”。